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John MacArthu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希伯來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導論	1
第 一 章 基督的超越性 (1:1 ~ 2)	19
第 二 章 基督的卓越性 (1:2 ~ 3)	31
第 三 章 耶穌基督超越天使 (1:4 ~ 14)	51
第 四 章 忽略救恩的悲劇 (2:1 ~ 4)	77
第 五 章 恢復人失喪的命定 (2:5 ~ 9)	97
第 六 章 我們完全的救主 (2:9 ~ 18)	113
第 七 章 耶穌大過摩西 (3:1 ~ 6)	131
第 八 章 不要硬心不信 (3:7 ~ 19)	149
第 九 章 進入神的安息 (4:1 ~ 13)	165
第 十 章 我們尊榮的大祭司 (4:14 ~ 16)	183
第 十 一 章 基督，完全的祭司 (5:1 ~ 10)	197
第 十 二 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 (I) (5:11 ~ 14)	211



第十三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Ⅱ) (6:1 ~ 8)	223
第十四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Ⅲ) (6:9 ~ 12)	245
第十五章	神確切的應許 (6:13 ~ 20)	257
第十六章	麥基洗德—基督的預表 (7:1 ~ 10)	275
第十七章	耶穌，超越的祭司(Ⅰ) (7:11 ~ 19)	293
第十八章	耶穌，超越的祭司(Ⅱ) (7:20 ~ 28)	311
第十九章	新約(Ⅰ) (8:1 ~ 13)	325
第二十章	新約(Ⅱ) (9:1 ~ 14)	345
第二十一章	新約(Ⅲ) (9:15 ~ 28)	363
第二十二章	基督，完全的獻祭 (10:1 ~ 18)	379
第二十三章	接受基督 (10:19 ~ 25)	399
第二十四章	背教：棄絕基督 (10:26 ~ 39)	415
第二十五章	信心是什麼 (11:1 ~ 3)	437
第二十六章	亞伯：用信心敬拜 (11:4)	453
第二十七章	以諾：憑信心前行 (11:5 ~ 6)	467
第二十八章	挪亞：憑信心順服 (11:7)	485
第二十九章	亞伯拉罕：信心的生活 (11:8 ~ 19)	499
第三十章	信心勝過死亡 (11:20 ~ 22)	517

第三十一章	摩西：信心的決定 (11:23 ~ 29)	527
第三十二章	信心的勇氣 (11:30 ~ 40)	551
第三十三章	奔跑生命的路程 (12:1 ~ 3)	571
第三十四章	神的管教 (12:4 ~ 11)	589
第三十五章	失落神的恩 (12:12 ~ 17)	613
第三十六章	西奈山與錫安山 (12:18 ~ 29)	629
第三十七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他人的關係 (13:1 ~ 3)	645
第三十八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自己的關係 (13:4 ~ 9)	661
第三十九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神的關係 (13:10 ~ 21)	677
第四十章	附言 (13:22 ~ 25)	699
參考文獻		703
希伯來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704
華人基督教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718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720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1997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六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六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基督生平、保羅生平。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雅各生平。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真假福音、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正視靈恩等。



6.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雅各書、約翰一二三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六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希米記八 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地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地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地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性，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一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作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地處理每一

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給提摩太的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經文的意義，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一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導論



這本希伯來書註釋，我想給它起名為《耶穌基督的卓越性》（The Preeminence of Jesus Christ），因為耶穌基督超越眾人，無與倫比；耶穌基督超越萬有，卓爾不群。

希伯來書的前三節非常恰當地介紹了耶穌。但是在細讀之前，我們需要先了解一些背景，作為研讀的基礎。研讀希伯來書是令人興奮的冒險之旅，部份原因是這卷書有一定的難度。這是一卷富含深刻真理的書，讓人難以把握，需要勤奮扎實地下功夫。倘若我們沒有依靠神的靈，不是真誠地要去明白祂的道，就無法完全理解這卷書的精妙之處。

我的前任舊約教授范伯格博士（Dr. Charles L. Feinberg）經常說，除非先理解利未記，否則無法明白希伯來書，因為前書裡的祭司制度原則，是後書的基礎。但隨著我們對希伯來書的不斷理解，假以時日，你就能很好地掌握利未記了。然而，如果你要憑藉己力來熟悉利未記的話，那確實是在冒險。因為利未記包含的是儀式性的象徵，而希伯來書呈現的則是它們的實體。

一、作者

這封書信的作者不詳，有人說是保羅，有人說是亞波羅，有人說是彼得，有人說是另有其人……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鑒於這封書信與已知保羅書信的風格、用詞、引用舊約經文的模式之不同，我認為本書並非保羅所寫。但是我們知道，有一位信主之人，在聖靈的默示下寫了這封書信，受書人是一群受苦的猶太人，居住在巴勒斯坦之外、東方的某

個地方，正在遭受逼迫。至於作者到底是誰，我同意早期教會一位偉大教師——奧利金（Origen）的立場，他曾直言：「此書作者為誰，無人知曉。」何等恰切！因為這卷書的目的就是要高舉基督，而非個人！在研讀此書的過程中，我們會指出它成書的事實：正如所有其他經文，它也是由聖靈所寫——而聖靈乃是我們所共知的！

二、讀者

希伯來書沒有論及外邦人，也沒有提及教會中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問題；由此可知，這封書信是只寫給猶太教會的。對那些正在受苦的猶太信徒——以及一些非信徒——這封書信藉著與舊約對比（他們長期以來都在舊約之下生活，遵照舊約來敬拜神）的方式，向他們啟示主耶穌基督的價值，以及新約的優點。

至於這群希伯來人具體的居住地點，我們無從知曉，可能是希臘附近的某個地方。但是我們知道，使徒和先知曾向這群人傳過福音（來 2：3～4；這裡的先知當然是指新約的先知，弗 2：20）。顯然，這個教會在基督升天之後不久就建立了。所以在這封書信寫成之時，那裡已經有一些信徒在聚會了。

這封書信也是寫給非信徒的，因為他們顯然也是這個猶太共同體的一員。與許多巴勒斯坦猶太人不同，這群猶太人沒有機會見到耶穌。他們所知有關耶穌的一切事情，都是二手的（來 2：3～4）。當然他們也沒有任何新約文獻，因



為作為見證，那時新約還沒有彙集成冊。他們所知的基督以及祂的福音，都是從信主的鄰居那裡得來的，或是直接從使徒、先知口中聽到的。

這封書信必定寫於基督升天之後（大約西元 30 年），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西元 70 年），因為寫信時聖殿應該還存在著。我認為它的成書時間比較接近西元 70 年，而最早大概是西元 65 年。我們知道，耶路撒冷教會建立至少七年之後，才有使徒宣教。可能是在此後不久，他們接觸到了這個猶太共同體，也聽信了福音，並接受了一段時間的教導，因書信本身也反映了這一點：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 5：12）

換句話說，作者的意思是，「你們有足夠的時間變成成熟，但是你們卻沒有成熟。」

我們必須明白，這封書信的目標讀者群有三個。如果頭腦中沒有這個概念，這封書信就會顯得很混亂。例如，如果真如某些學者所說，這封書信只寫給信徒，那麼在解釋某些章節時，就很難應用在信徒身上（因為這些情況比較極端）。同時，又因為本書信絕大部份都是寫給信徒的，所以非信徒也不是本書信的主要讀者群。因此，信徒與非信徒都應當包含在其中。事實上，本書信是寫給希伯來族群（或稱為猶太族群）中的三種人。這是理解此書信的關鍵基礎所在，而這也是人們經常混淆的地方，尤其在解釋第 6 章和第

10 章的時候。

A. 第一個讀者群：希伯來基督徒

首先，在這個猶太族群中有一個真信徒教會，是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他們離開自己所生所長的猶太教，接受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彌賽亞和救主，成了祂的跟隨者。這通常會招來極大的敵意——家人的排斥、種種的逼迫和患難；不過還未到殉道的地步（來 10：32 ~ 34，12：4）。他們遭受極大的苦難，不僅猶太同胞逼迫他們，可能外邦人也逼迫他們。

他們信主、參加教會聚會很久，靈命應該已經成熟，能夠面對這些事了。但他們沒有面對，也不能面對，因為他們對福音的確信不足，對主的信靠也不足。身處危險之中，他們便想要重新回到猶太教的標準和模式中——但不是丟棄他們的救恩，而是要將福音與猶太教的儀式和律法主義混合起來，因此削弱了他們的信心和見證。他們無法接受，在基督（福音和新約）與猶太教（其外在形式、各樣禮儀、固定模式和方法策略）之間劃出一條清楚的界線。他們仍在兩者之間猶豫不定，例如，如何看待聖殿的儀式和崇拜等。這就是為什麼聖靈向他們講說了那麼多有關新祭司體制、新聖殿、新祭物和新聖所的原因；所有這一切都比原來的更美好。

當他們接受基督後，他們就不屬於猶太教了；但可以理解的是，他們仍被許多猶太教的習慣所試探，畢竟這已經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份了。當他們的朋友和國人開始嚴厲地



逼迫他們，壓力就會使他們更緊地抓住一些舊的猶太傳統。他們感到自己必須在他們原來熟悉的關係中擁有立足之地。要劃清界線、一刀兩斷、徹底分離很難。

因著這一切的壓力，再加上他們信心軟弱，屬靈上無知，他們就處在極大的危險之中，想要新舊混合，打造一個有固定模式、合乎禮儀和律法主義的基督教。整體而言，他們是「軟弱的弟兄」（參羅 14：2；林前 8：9），仍然稱神所分別為聖的東西為「不潔淨的」（可 7：19；徒 10：15；羅 14：12；提前 4：1～5）。

聖靈將這封信指示給他們，為的是要堅固他們對新約的信心，讓他們知道，他們不再需要舊的聖殿，畢竟聖殿在不久的將來就要被提多·維斯帕鄉（Titus Vespasian）完全摧毀，藉此表明神終結了那套舊的體系（參路 21：5～6）。他們不再需要亞倫—利未的祭司制度，也不再需要每天獻祭；因為他們有一個更美的新約，這個約有更美的祭司制度、更美的祭物和聖所。那些可見的影象和象徵都是指向實體的道路。

希伯來書是寫給這些掙扎中的信徒，為要給他們加添信心。主正在向基督徒說話，告訴他們要持守更美的新約、更美的祭司制度，不要回到猶太教的模式中，也不要參與他們的獻祭和聚會。他們必須要堅定專一地活在基督裡，並且活出這種新關係。

B. 第二個讀者群：理性上相信的非基督徒 希伯來人

我們都見過這種人，他們聽過耶穌基督的真理，理性上也相信耶穌確實是祂自己所宣稱的那一位；但就是不願意向基督信仰委身。

在希伯來書的讀者群中也有這樣的非基督徒。自五旬節以來，似乎每個教會都有這樣的人：他們相信耶穌是基督，卻從不委身於祂。

這些在理性上相信、心靈卻不委身的非基督徒希伯來人，正是本書作者寫作的對象。他們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基督，是猶太聖經（我們現在所稱的舊約）中所說的那一位；但他們卻不願意接受耶穌作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為什麼？他們可能正如約翰所描述的那些人——雖然相信耶穌，卻喜愛人的榮耀過於喜愛神的榮耀（約 12：42 ~ 43）。他們不願意犧牲捨己，而這是必需的。因此，聖靈勸誡他們，當全力拯救自己的信仰，委身基督的主權。

在希伯來書第 2 章，就清楚針對這群人：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1 ~ 3a）

他們正是知道卻不委身的那種人。他們犯了重大的疏忽罪，沒有去做一個理性上相信之人應該做的事。因為使徒們已經向他們證實了福音的真理，並且有神蹟和聖靈的恩賜伴



隨著（來 2：4）。

希伯來書第 6 章又提到這群人：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悔改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4～6）

這是對那些僅僅在理性上相信之人的警告。一個人如果領受了完全的啟示，相信基督就是祂所宣稱的那位，卻又拒絕相信耶穌，那這個人就沒有希望了——因為他雖相信福音的真理，卻不把自己的信心交給它。若是如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此說，這樣的人，就是神也救不了他。

人所犯最大的罪是什麼？就是拒絕耶穌。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 10：26）

如果一個人聽過福音，明白福音，並且在理性上相信這項真理，卻執意拒絕基督，神還能做什麼呢？什麼也不能做了！只能斷定他「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 10：27）。

在希伯來書第 10 章還有一項警告：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9）

知道福音的真理，卻拒絕它，後果極為嚴重，並且是永遠的。

正如希伯來書 12：15 所說：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5～17）

為時已晚，這是何等大的悲劇！但這一切只能怪我們自己。

C. 第三個讀者群：未歸信的非基督徒希伯來人

在本書中，聖靈不僅向基督徒說話，要堅固他們的信心；也向那些只在理性上相信的人說話，要使他們跨越救恩的邊線；同時也向那些絲毫不信福音的人說話，要使他們明白，耶穌確實就是祂所宣稱的那位。

在希伯來書 9：11，聖靈也指明：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 9：11）

接著，又提到基督的新祭司制度：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



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14～15、27～28）

這些信息是直接針對那些未信之人，而不是給基督徒，也不是給那些已在理性上相信福音之人的；這信息的主要對象就是那些還不知道基督是誰的人。

這就是本書信的三個主要讀者。要了解希伯來書就必須先認清此書寫作的對象是誰。如果不清楚這一點，就會陷入混亂之中。例如，「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這句話就不是聖靈要對信徒說的。我們必須清楚辨識聖靈究竟在對誰說話。在研讀希伯來書的過程中，我們會將其中的內容與相應的讀者聯繫起來。

本書信主要的信息是寫給信徒的。但其中總會不時針對兩種不信者提出警告。聖靈以精彩的屬天方式向這三種人說話。在這一傑出的超自然作品中，祂滿足了每個人的具體需要，也解答了他們的具體問題。

對基督徒而言，希伯來書有信心和確據；對只在理性上相信的人而言，希伯來書充滿警告，提醒他要接受基督，否則他的知識會毀掉他；至於那些還未相信的猶太人（他們連理性上也不信），希伯來書則勸導他們要相信耶穌基督。希伯來書向這三種人展示了基督、彌賽亞、新約的元帥，遠大過神在舊約所設立的那一位。這不是說舊約是錯的或不好

的，它是神所賜的，當然是好的；但它還未完全，只是預表性的。舊約是在為新約擺設舞臺。

三、主題概要

我們已經說過，涵蓋本書的主題是超越的基督，祂比之前的任何人、事、物都更美好。希伯來書的這一總綱，讓我們清楚看見耶穌基督超越性的基本模式。在後續的研讀過程中，我們都會約略依據這一模式。

本書信一開始就提到基督的普遍超越性：祂超越一切的人和物，而開始的三節經文是對整本書信的總結。接著提到基督超越天使，超越摩西，超越約書亞，超越亞倫和他的祭司制度，超越舊約，超越舊約的祭物；基督忠心的百姓超越一切不信的人，而基督的見證也超越任何其他人的見證。這個簡潔的大綱為我們提供了這卷書的思路，而它首先要教導的就是，耶穌基督那完全而絕對的超越性。

四、背景簡介

A. 猶太人見神的面就不能存活

在開始查看特定的章節和經文之前，我先解釋兩個註腳。對猶太人來說，接近上帝一直是一件危險的事情：「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在每年一次的大贖罪日（Yom Kippur）上，今天仍有許多猶太人在一定程度上遵守這個節期——在那一天，並且只能在那一天，大祭司可



以進到充滿神榮光的至聖所，惟有神在那裡。猶太人不能見神，不能定睛注視神，甚至不能來到神面前，只有一年中的這一天除外——並且只有一個人除外，那就是大祭司，而且他必須很快地進去、出來，不能在至聖所逗留，免得將以色列人陷入可怕的審判中。

既然按著本性，沒有人可以就近神，那麼在神與以色列之間，就必需有一些基本的溝通模式，於是神設立了約。在這個約中，神以祂的恩典和主權，與以色列人建立了特別的關係。藉著一種獨特的方式，祂可以作他們的神，他們也可以作祂的子民，直到地極。如果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律法，他們就可以有特殊的通道來到祂面前；違背神的律法就是罪，而罪會破壞以色列人來到神面前的道路。因為罪總是存在，所以通道也總是被破壞。

B. 舊約的獻祭

因此神設立了獻祭制度，來表明犯罪者內在的悔改。在利未人的祭司體系裡，獻祭象徵著罪的挽回，從而將障礙除去，使人可以來到神面前。這個獻祭的運作模式大概是這樣：神賜下祂的約（其中也包括律法），為百姓提供了來到神面前的道路；當人犯了罪，破壞了律法，通往神的路就有了障礙；於是人獻上悔改的祭，將障礙除去，神人之間的關係就又恢復了。

那麼這樣的獻祭要多久一次呢？答案是「從不間斷」——一小時接著一小時，一天接著一天，一月接著一

月，一年接著一年。他們從沒有停止過獻祭。此外，祭司自己也是罪人，在為百姓的罪獻祭之前，他們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於是，這個障礙就這樣起來又下去，起來又下去，反反覆覆。這個制度本身就證明了制度的無效。這場對罪的爭戰，是失敗的爭戰，障礙仍在那裡。除此之外，整個制度從沒有完全除去罪，也沒有終結罪，只是把罪掩蓋了。

人們所需要的是一位完全的祭司，和一個完全的祭物，能一次永遠地打通這條道路——這個祭物不是一個象徵，一次只能處理一個罪，必須不斷獻上；而是能夠一次永遠地將罪除去。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耶穌就是這樣的祭司和祭物，來成全這樣的獻祭果效。

C. 新約的獻祭

耶穌基督以更美之約的中保身分而來，因為祂不需要重複不斷地獻祭，每小時、每個月，甚至每年如此；祂乃是一次獻祭就永遠除去人所犯下的全部罪。基督以更美之約的中保身分而來，因為祂全然無罪，不需要為自己贖罪；祂是完全的祭司和完全的祭物。耶穌基督，以祂自己的祭物——祂自己——獻為祭，將罪完全除去了。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

「成聖」在這裡的意思是「使潔淨」，強調的是：「……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在這個獻祭制度中，確實有一些奇妙的新事物——只有一個祭物，只一次獻



上。那確實是一個奇妙的更美之約！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來 10：12）

從來沒有一位祭司，可以在會幕或聖殿獻祭的地方，甚至任何地方，有可以坐下的座位。祭司們不得不連續獻祭，他們的任務永遠無法完成；但耶穌獻完祂的祭之後，就「坐下了」。獻祭結束了，完成了。「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D. 更美的祭司，更美的祭物

因此，就有了一個更美的祭司所獻的更美之祭。這是希伯來書的中心信息。聖靈對那些相信的猶太人說：「請繼續信靠這位祭司和這次獻祭！」對那些只在理性上相信的人，聖靈說：「接受這位祭司，領受祂所獻的祭吧！你們在抉擇的邊緣，千萬不要跌入永刑之地，你們離那兒只有一步之遙了。」而對那些未信之人，聖靈說：「看看耶穌基督吧！祂比利未的祭司好太多了；祂一次獻上的祭，比祭司們無數次的獻祭更好啊！接受祂吧！」

聖靈正在說的是：「所有猶太人都在期待一位完全的祭司。你們都在期待完全的、最後的獻祭。我將祂呈現在你們面前，祂就是耶穌基督。」

E. 猶太基督徒的困境

一定要牢記這一點，就是對猶太人而言，他們很難接受

另有一個新約的觀念，甚至在他們接受新約之後，也很難與舊約一刀兩斷。外邦人當然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從未參與過舊約；很久以前，他們就已經喪失了關於真神的真知識，結果就是拜偶像——其中有些是原有的，有些是參雜變化的——但統統都是偶像（參羅 1：21～25）。

猶太人卻不同，他們自古以來就擁有神聖的信仰。幾個世紀以來，他們都在神所指定的地方，按著神所啟示的方式敬拜神。神親自建立了他們的信仰。對外邦人作見證時，如果你說「這是真理。」可能會有效；但是當你對猶太人說「這是真理」時，他可能會說：「我早就知道真理了。」你若反駁說：「但這是來自獨一真神的真理」，他會回應說：「這就是我所擁有的真理。」

讓猶太人完全丟棄他的信仰遺產，是不容易的，因為他知道其中（至少）大部份都是神所賜的；甚至當猶太人接受主耶穌基督之後，也很難放棄這樣的傳說。他會渴想保留自孩提時代就是生活一部份的信仰形式和禮儀。因此，希伯來書的目的之一，就是使重生的猶太人面對事實——他可以、也應該放棄信仰的猶太教色彩。只是，聖殿仍然矗立在那裡，祭司們仍在裡面事奉，使得這些更難做到。一直到西元 70 年聖殿被毀之後，這樣的包袱才較為鬆脫。

若明白猶太基督徒那時所遭受的嚴厲逼迫，就容易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和試探。大祭司亞拿尼亞對猶太基督徒尤其嚴厲，竟讓所有的猶太基督徒自動離開聖殿，使他們與神所命定的事奉無關無份，實在是冷酷無情至極。自此，他們



被認為是不潔淨的，不但不能去會堂，更不能參與聖殿；他們不能獻祭，不能與祭司交通，不能與自己的同胞一起參與任何事情。他們被自己的社會完全排除在外。他們認定耶穌就是彌賽亞，因此被禁止參與所有的聖事。儘管在神的眼中他們是惟一的真猶太人（羅 2：28～29），但猶太同胞卻認為他們比外邦人還罪惡。

許多猶太基督徒心裡開始想：「真難啊！我們接受福音，相信福音，卻很難與原來的信仰、百姓，以及所持守的傳統一刀兩斷，又要面對逼迫。這讓我們禁不住懷疑，耶穌到底是不是彌賽亞？」這些懷疑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問題，因為他們還是屬靈的嬰孩。

整本希伯來書，都在告訴這些不成熟、卻蒙愛的基督徒，要持守他們對基督的信心，因為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是他們尊榮的新大祭司。這卷書提醒他們，他們並沒有失去什麼，因為他們得到的比之前所失去的更好：他們不能進入地上的聖殿，但他們將得到天上的聖殿；他們不能參與地上的祭司制度，但他們擁有一位天上的祭司；他們不能按舊的形式獻祭，但他們擁有最終的獻祭。

五、一切都更美

在這書卷中，對比是主要的特色，因為其中所講的事物，都是以「更美」的方式來呈現：更美的盼望、更美的約、更美的應許、更美的祭物、更美的替代、更美的國、更美的復活；總之，一切都更美。其中，耶穌基督是最美的，

超越萬有。而我們是屬祂的存在，並且居住在一個完全嶄新的國度裡——天堂！我們獲悉天上的基督、天上的呼召、天上的恩賜、天上的國度、天上的耶路撒冷，我們的名字也被寫在天上！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更加美好！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 8：1）這句話是整本希伯來書的總結。我們的大祭司，是大祭司中的大祭司。祂已經坐下，祂的工作完成了，為我們完成了，並且是永遠完成了！



第一章

基督的超越性

(1:1~2)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來 1：1～2）

作者迫不及待地直奔主題，一開始（前三節）就指出他的要點。這幾節經文簡潔有力，直接向我們宣告：基督超越一切的人事物。祂的超越性表現在三個重要特徵上：為基督的降臨作預備、基督降世為人，以及基督的卓越性。在研讀希伯來書的過程中，一定要牢記這一點：在整個書信中，基督都是最美的存在，比祂之前一切的人事物都美好——包括舊約聖經中的一切，以及舊約所給予人們的一切。

一、為基督的降臨預備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來 1：1）

這句話說明了神是如何寫作舊約的。舊約的目的是為基督的到來作準備。不管是預言、預表、原則、命令，或任何事物，都是為基督作準備的。

人的理性，無論多傑出，都無法觸及超自然的世界。我們若想知道關於神的事情，必須由神來告訴我們。如果神不對我們說話，我們就不能認識神。因此，舊約的作者常提醒我們：「神……說」。

二、人通往神的道路

人類所生活的自然界，就像一個「盒子」，藉著時間、空間之牆將人類禁錮其中。盒子之外是超自然界，人類內心深處雖知道它的存在，但憑自身之力卻無法確切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有人倡導說：「我們必須發現那個超自然界，那個『外在的』世界。」於是一個新的宗教就誕生了。那些對此感興趣的人，就走到盒子邊緣，拿出他們想像的精神鑿子，開始在這個盒子的邊緣試著鑿出一個洞來——透過這個洞，他們可以爬向那個神祕的世界，或至少可以窺探一下外面的世界。

這個比喻，說的是一件經常發生的事情。佛教說，當你努力使自己的思想進入涅槃，剎那間你就可以跳出這個盒子。你會超越自然，進入通往超自然界的道路。穆斯林基本上也是同樣的主張，雖然用語不同。其他所有的宗教——拜火教、印度教、儒教，或其他宗教——也是如此。這都是人們試圖逃脫自然進入超自然（跳出盒子）的方法。但問題是，人靠著自己的力量是出不去的。

三、神走向人的道路

顯然，自然的人是不能逃脫自然界進入超自然界的。我們不能像電影「超人」一般，進入宗教公用「電話亭」，搖身一變成為超人。我們不能憑藉己力，使我們超越自己的自然存在。如果我們想知道關於神的事物，不是藉著超脫、鑽研努力、冥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接近祂，只能是祂來到我們



中間，對我們說話。我們自己不能理解神，如同我們手中的蟲子不能理解我們一樣。我們也不能俯就蟲子；就算可以，我們也不能跟牠交流。但神可以俯就我們，與我們交流，而且祂已經這樣做了！

神親自降生為人，進入我們的「盒子」，將有關祂的事情告訴我們，這比祂藉著先知所做的更充分、更完整。這不僅是神聖的啟示，更是位格性的神聖啟示，是最實在、最完全、最奇妙的啟示。所有人類的宗教，都反映了人想要走出「盒子」的努力；然而，基督信仰卻告訴我們，「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當神進入這個「盒子」，祂取了人的樣式，就是耶穌基督。這是基督教與世上其他宗教的不同所在。有些人說：「人不管信什麼，或是跟隨哪個宗教，並沒什麼差別。」這樣的說法實在愚昧。其間的差別太大了！所有的宗教都不過是人在努力發現神；基督教卻是神進入人的世界，向人顯明祂是什麼樣子。人靠著自己根本無法認出神，也無法領會、理解神；因此神不得不闖入人的世界，向人說話，告訴人關於自己的事情。首先，祂告訴我們，祂將要到來！

四、藉著先知：多次多方

這是神藉著舊約的話給我們的啟示。神雖然藉人來作工，但祂也親自在人的後面光照他們，加添他們力量。自然神論告訴我們，神使這個世界轉動起來之後就走了，留下世界獨自運轉。但是，神並沒有遠離祂的受造物，祂沒有不介

入我們的世界。獨一的真神、永活的上帝，與人手所造的假神不同，並非不能說話，對人類漠不關心。聖經中的神，與某些哲學家漠然的「第一因」不同。祂並非靜默不語；祂是說話的神。祂首先在舊約中說話。舊約不是古代智者的言論集，而是神的聲音。

現在請注意，神是怎樣說話的？祂乃是「多次多方」。在原文中，作者使用了一個雙關語：「神，*polumeios* 和 *polutropos*……」這兩個希臘文很有趣，它們的意思分別是：「（一本作品集）的許多部份」以及「許多不同的方法」。舊約由許多書卷組成——共 39 卷，在所有這些部份（*polumeios*）中，神用許多方式（*polutropos*）向人說話。有時是異象，有時是比喻，有時是預表，有時是象徵。在舊約中，神用許多不同的方式說話；但不管是藉著人或天使，都是神在說話，他們所說的話，也是神的話，因為那是神想要我們認識的。

神使用人——使用他們的思想、他們的性情，他們完全被神的靈所管理，甚至連他們寫作時的用詞也是神的決定。神在他們寫作的過程中，光照他們。

「許多方式」包括許多文學體裁：舊約有些部份是事，有些是詩歌，二者都是優美的希伯來文體。「許多方式」也包括不同類型的內容：律法、預言、教義、倫理和道德規範、警告、勸勉等等，它們都是神的話。



五、漸進的啟示

A. 舊約真實但不完全

雖然舊約很優美，很重要，也深具權威，但它只是神啟示的片段，還不完全。舊約大約歷經 1500 多年，由 40 多位作者寫成——其中有許多不同的書卷，每卷都有自己獨特的真理。舊約建立起來之後，就不斷發展，在真理之上不斷加添真理，這就是所謂的「漸進式啟示」。創世記記載了一些真理，出埃及記也記載了另一些真理，就這樣，真理不斷地建立、建立，發展起來。在舊約時代，神藉著先知之口，向猶太人宣告祂恩惠的真理。神用許多不同的方式來發展祂的啟示，亮光漸漸地就由小變大。這樣的啟示不是從錯誤變為正確，而是從不完全的真理發展為較完全的真理；直到新約完成，真理才得以完全。

所以，從舊約到新約，神聖的啟示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是一個從應許到成就的過程。舊約是應許，新約是成就。耶穌基督說：「莫想我來是廢掉律法和先知」，這指的就是舊約；「……乃是要成全」（太 5：17），指的就是新約。神啟示的過程是應許成就的過程。事實上，舊約本身清楚表明，那些忠心寫下這些應許的人，所相信的是還沒有成就的應許。

我會提出一些經節來支持以上的論點。希伯來書 11 章講到許多偉大的舊約聖徒，「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來 11：39）換句話說，他

們從未看到應許的成就。他們預先看明將要發生的事，卻沒有看到它完全的實現。彼得告訴我們，舊約的先知並不是完全理解他們所寫的：「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當然，我們必須明確理解，舊約沒有任何錯誤之處，只是屬靈的亮光和倫理的標準不斷地發展，直到神的真理在新約得以完成，變得更加精密。二者的區別不是啟示的有效性——即正確與錯誤之分——而是在完整性和時間的先後次序上不同。就像教孩子學習，要先教他們字母，然後教他們詞語，之後再教他們句子；神也是這樣一步一步賜下祂的啟示。一開始是「圖畫書」，裡面有預表、儀式和預言；漸漸地，在耶穌基督和祂的新約中，啟示得以完全。

B. 舊約是從神而來的，是藉著神的使者來的

現在，這個畫面是為我們而設。很久以前，神對「列祖」——就是舊約的百姓，我們屬靈的先祖——說話。祂甚至也向我們外邦的先祖說話。神藉著先知和祂的使者向這些人說話。先知是代表神向人說話的人，祭司是代表人向神說



話的人；祭司將人的問題帶到神面前，先知則將神的信息傳達給人；如果他們是真先知和真祭司，那麼這二者都是神所任命的，只是他們的事工相當不同。希伯來書用大量的篇幅談論祭司，但一開始所講的卻是先知。聖靈確立了舊約作者的神聖性，但它的正確性和權威性，則是藉著神的先知確立的。神將話語賜給他們，再藉著他們傳講出去。

整本新約也證實了這一真理。例如，彼得告訴我們：「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這裡的「預言」指的就是舊約。舊約的作者寫的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而是根據聖靈的指示來寫的。

保羅也告訴我們，「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美國標準版聖經（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這樣翻譯這節經文：「所有神所默示的聖經都是有益的。」這就暗示，聖經並不都是神所默示的。但真理是，全部（而非部份）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神沒有讓祂的話語隱藏在人的言語之中，也沒有讓祂的受造之物靠自己的辦法來決定哪些是祂的話，哪些是人的話。舊約是神真理的一部份，這並不表示，其中只有部份是神的真理。舊約不是神完全的真理，但它完全是神的真理。舊約是神的啟示，是神漸進式的啟示，預備祂的百姓等候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到來。

六、藉著聖子：一種方式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2）

神那完全、充分的啟示，在祂兒子到來後就實現了。過去，神曾藉著許多不同的人，用許多不同的方式說話；最後，卻是藉著一種方式、透過一個人說話，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整個新約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福音書講述祂的故事，書信是對祂的解釋，而啟示錄則告訴我們祂最後的結局。從開始到結束，新約都在談論基督。沒有哪個先知領受了神全部的真理。舊約是賜給多人的，有的是隻言片語，有的是長篇大論，有的是斷簡殘篇。耶穌不僅帶來了神完全、最後的啟示，並且祂本身就是這啟示。

七、聖子在末世來到

「在末世」這個詞有幾種不同的解釋方法：它可以指最後啟示的日子，也可以指在基督裡的最後啟示，不需要再加添什麼；或者它還可以指：藉著神的兒子，最後啟示的日子到了。但是我認為，作者指的是彌賽亞。「末世」與猶太人的「那日」很相似，具有獨特的含義。不論何時，當一個猶太人看到或聽到這幾個字，他的腦海立即就會浮現彌賽亞的思想。因為聖經應許，在末後的日子，彌賽亞將會降臨（耶 33：14～16；彌 5：1～4；亞 9：9、16）。既然這封書



信首先是寫給全部猶太人的，我們就應當在這個背景中解釋這個詞。

那位井邊的婦人，儘管是一個撒瑪利亞人，仍然對耶穌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約 4：25）她知道，當彌賽亞來了之後，祂會開啟神全部、最後的啟示，正如祂實際所做的那樣。

所以，作者是在說：「在所應許的末世，彌賽亞（基督）已經來到，並且講說神最後的啟示。」耶穌在末世的時候來了。不幸的是，彌賽亞自己的百姓卻拒絕了祂和祂的啟示。因此，末世的全部應許，仍然還未完全成就。

八、真實而完全的啟示

舊約是以片段的形式賜下的。挪亞得了啟示，指出彌賽亞將從世界的一角而來。彌迦指出彌賽亞將要降生的小鎮。但以理指出彌賽亞將要降生的時間。瑪拉基指出彌賽亞的先驅將要到來。而約拿的復活是彌賽亞復活的預表。其中任何一個啟示片段都是真實、正確的，並且任何一個片段都與其他部份有某些層面的關聯，並指向彌賽亞、基督。但只有耶穌基督自己，將所有這一切聯繫在一起，組成一個整體。在祂裡面，神的啟示才得以充分和完全。

既然啟示已經完全，那麼任何對新約的加添都是褻瀆。如《摩門經》（Book of Mormon）、《科學與健康》（Science and Health），或其他任何宣稱是從神而來的啟

示，都是褻瀆。「在末世，神已經在祂兒子裡面完成了最後的啟示。」啟示已經完成了。啟示錄的結尾警告說，如果我們在其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我們身上；如果我們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我們的份（啟 22：18～19）。

在希伯來書第 1、2 節的前半，聖靈確立了耶穌基督的卓越性。耶穌超越整個舊約，也超越舊約全部的使者。這就是那些不管相信還是不相信的猶太人，需要聆聽的話。

同時，聖靈也確立了耶穌基督的優先性。祂比眾先知都偉大，比任何舊約的啟示都大，因為祂是全部真理的載體。總之，神藉著基督將自己完全地表明出來。



第二章

基督的卓越性

(1 : 2 ~ 3)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2～3）

有人曾經說過，耶穌基督從父神的懷抱來到一個女人的懷抱。祂取了人的樣式，好使我們能夠成為神的樣式。祂成為人子，好使我們能夠成為神子。祂以反自然的形式降生，生活在貧困當中，默默無聞地被撫養長大。祂只有一次出過國——跨出那片生祂的土地，而且是在童年時期。祂沒有財富，沒有影響力，也沒有接受過世上學校的教育和培訓。祂的親戚不是顯貴，也沒有影響力；但在祂還是嬰兒的時候，祂的出生驚嚇了一位國王。童年時期，祂使博學之士困惑不解；成年時期，祂控制自然界的現象，行走在波浪翻滾的水面上，使大海平靜下來。祂不用藥物就醫治許多人，而且不收任何費用。祂從來沒有寫過一本書，然而世界上所有的圖書館都有關於祂的藏書。祂從來沒有寫過一首歌，然而祂所提供的題材比全部作曲家的加總還多。祂從來沒有建立一所大學，然而所有學校的學生總數也沒有祂多。祂從來沒有習過醫，然而祂所醫治過那些心靈破碎之人，比所有醫生醫治過那些身體殘疾的人還要多。這位耶穌基督是天文學上的巨星，是地理上的磐石，是動物園裡的獅子和羔羊。在歷史長

河中，許多偉人來來去去，祂卻永遠長活。希律不能殺死祂，撒但不能引誘祂，死亡不能勝過祂，墳墓也不能拘禁祂。

一、應許的成就

在舊約中，至少有兩個地方（耶 23：18、22；摩 3：7）告訴我們，神讓先知得知祂的祕密。然而，有時他們寫下這些祕密，自己卻不理解（彼前 1：10～11）。在耶穌基督裡，應許不僅成就了，還被明瞭。祂是神最後的話語，「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 1：20）神全部的應許都在基督裡得到了解答，所有的應許都變成「是的」——得以證實和成就。耶穌基督是超越的啟示，是最後的啟示。

末世。末後的日子是成就的日子。在舊約，猶太人視末世為全部應許要成就的日子。在這些日子裡，彌賽亞會來到，國度要降臨，救恩會來到，以色列將不再被奴役。在末世，應許不再加添，開始被成就。這就是耶穌來要做的事情。祂來，就是要成就應許的。雖然千禧年（即應許的國度）還未在地上實現，但是當耶穌來到之後，就開啟了國度成就的時代，直到我們進入永恆的天堂，它才會完全實現。耶穌到來後，舊約的應許時代就結束了。

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是神啟示的高峰，藉著祂，神將自己完全表明出來。可見基督絕



不僅僅是一個人，祂乃是神肉身的顯明，這使祂完全超越任何的被造。祂是神最後的啟示，在祂裡面，所有神的應許都成就了。

我們已經看過基督之前的預備期，以及基督的降世。現在，我們要來看祂的卓越性。在這一小段簡短但有力的經文（來 1：2～3）中，聖靈高舉基督為神完全和最後的表達——遠超任何人和任何物，高居一切人事物之上。在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看到基督是所有事物的終結者（繼承者），又是所有事物的開始者（創造者），也是所有事物的中保者（維護者和潔淨者）。

耶穌基督到底是誰？有人說祂是一位良善的老師，有人說祂是一個宗教狂熱者，有人說祂是一個騙子，還有人說祂是一個罪犯、一個幽靈，或政治改革者。但另有一些人，則相信祂是人類的最高形式。這些人宣稱，人類都擁有神性的火花，但祂卻將這火花燃燒為熊熊的火焰，無人能煽動它。耶穌是誰？這個問題有不計其數的解說。在本章裡，我們將要看看，關於耶穌是誰，神究竟說了什麼。在第 2 節的後半和第 3 節，這短短的經文中，就從七方面呈現了耶穌基督的卓越性。這一切都清楚說明，祂絕不只是一個人。

二、耶穌基督的繼承權

這裡提及耶穌的第一個卓越之處，是祂的繼承權：「就在這末世（神）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如果耶穌是神的兒子，那麼祂就是神全部財富的繼

承人。一切的存在物，只要降服在耶穌基督最終的統治之下，就能找到自身真正的意義。

甚至詩篇也預言，將來有一天，祂要成為神全部財富的繼承者。「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6～7）接著，我們又讀到：「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 2：8～9）詩篇還有一處說道：「我也要立他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詩 89：27）「長子」的意思不是說，在祂降生為伯利恆的耶穌之前，基督並不存在；這個詞不是指時間的先後次序，而是與法律權利有關——尤其是與繼承和授權有關（這在第 3 章會有詳細的討論）。神所命定的國度，將在末世永遠地交付給耶穌基督。

保羅的解釋是，萬有不僅是靠著基督創造的，更是為祂創造的（西 1：1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萬有都是為耶穌基督而存在的，還有什麼真理比這個事實更能證明祂與神平等呢？

啟示錄第 5 章描繪神坐在寶座上，手中拿著書卷。「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啟 5：1）書卷是地球的所有權狀，一切都在其中。這是為繼承人準備的證書，授與祂權利可以承受地土。在新約時代，羅馬法律要求遺囑必需用七個印封上，就是把



它捲起來的時候，每一圈都要用印封一次，如此七次，保護它不被篡改。直到立遺囑的人死亡之後，這些印才可以揭開。

約翰繼續描述他的異象：「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啟 5：2）天使在想，誰是地球的合法繼承人？誰有權利擁有它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啟 5：3）在一片茫然和悲傷之中，約翰「就大哭，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 5：4～5）。當他繼續觀看時，他「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啟 5：6）。耶穌基督，這羔羊前來，從神的右手裡拿了書卷。為什麼？因為祂，並且只有祂，有權利配拿書卷。祂是地球的繼承人。

啟示錄第 6 章開始描述大災難，這是基督奪回地球的第一步，是祂的合法權利。基督一一揭開那七印。每揭開一印，祂就擁有更多，並更深地掌握祂的遺產。最終，「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當祂展開第七印，當第七支號吹響的時候，地就是祂的了。

彼得在五旬節的第一篇佈道中，對他的猶太聽眾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

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這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木匠，事實上是將要統治整個世界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撒但在曠野接近耶穌、引誘祂用錯誤的方式（向他下拜）來取得對世界的統治時，祂就已經知道這個真相了。撒但只是暫時篡奪了神在地上的統治權，所以他繼續嘗試用各樣的方法，來攔阻真正的繼承人取得祂的遺產。

基督第一次來到地上時，為我們的緣故成為貧窮之人：祂自己一無所有，「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甚至在祂死亡的時候，連衣服都被人瓜分了；最後還被葬在別人的墳墓裡。為的是叫我們因祂的貧窮成為富足。但是，當基督再次來到地上，祂要完全、永遠地繼承所有的一切。而奇蹟中的奇蹟是，因為我們相信祂，我們就「和基督同作後嗣」了（羅 8：16～17）。當我們進入祂永恆的國度，我們將會與祂共享所有的財富。祂那龐大、不可思議的遺產，也將成為我們的。

三、仍有人拒絕耶穌基督

令人吃驚的是，儘管基督是神一切所有物的承受者，儘管祂邀請所有相信祂的人，都可以和祂一起共享祂的遺產，還是有人拒絕祂。當神藉著舊約啟示祂自己的時候，有許多人拒絕祂；現在祂藉著祂兒子的新約，將自己完全地啟示出來，人們還是拒絕祂。

耶穌用一個比喻說明了這個悲劇：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太 21：33～44）

這個比喻無需再解釋了。

故意拒絕耶穌基督，帶來的是復仇之神的極大譴責和完全摧毀。對猶太人而言，這個比喻說的是：「既然你們之前如此公然行事，不僅拒絕和殺害先知，還拒絕和殺害神的兒子，應許就從你們中間奪去，賜給一個新的民族，就是教會。」以色列被棄之不顧，直到她恢復的時候。

四、耶穌基督的創造

希伯來書第 1 章，提及基督的第二個卓越之處，是祂的創造：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基督是神藉以創造這個世界的代理人。「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3）耶穌神性的最大證據之一，就是祂的創造大能。除了祂的全然無罪、完全公義之外，再沒有比祂的創造力更能將祂與我們區分開來。只有神才擁有創造的大能，而耶穌創造的事實，說明祂就是神。祂創造了一切的物質界，也創造了一切的靈界。儘管人使祂的作品染上罪污，但基督起初所造卻是完好的；一切受造之物都渴望恢復它們起初的樣子（羅 8：22）。

普通希臘語的「世界」用的是 *Kosmos*（宇宙）這個字，但希伯來書 1 章 2 節所用的字是 *aionas*，它指的不是物質世界，而是「時代」，這是它通常的翻譯。耶穌基督不僅對物質的地球負責，祂還對創造的時間、空間、能源和材質負責。基督創造了整個宇宙和其中的一切，使它運轉，發揮功效。這一切都是祂不費吹灰之力就完成的。

艾克爾斯（John C. Eccles）是諾貝爾神經生理學的得獎者。他說形成地球上那些高度智慧的生命所需的環境條件，發生外力介入的機率幾乎為零，因此外力介入是不大可能的。但他又說，他相信確實發生過這種介入，只是這種介入不會再發生，不管是在其他行星上，還是在其他的太陽系內（「Evolution and the Conscious Self,」 in *The Human Mind: A Discussion at the Nobel Conference*, John D.



Rolansky, ed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67])。如果不承認有一位創造者，在解釋這樣一個不可思議、錯綜複雜、無邊無際的宇宙形成時，就會有一大堆難題。

然而，仍有成千上萬的人相信，人是從一種原始的黏物質中浮現出來的。人只是不斷進化，然後成為今天這個樣子——一個神奇的物種。在正常情況下，他的心臟一生能跳 8 億次，泵出的血液可以裝滿一隊灑水車，從波士頓直灑到紐約。這樣的人，他的大腦只有半英尺立方大，卻存儲著他一生的記憶；而且他的耳朵在將空氣中的聲波轉化為液體中的聲波時，不會遺失任何聲音。

另一名傑出的科學家莫里森（A. K. Morrison）告訴我們，地球上生命生存的條件，需要數十億相互精妙聯繫的環境同時出現，並在同一瞬間完成。這個條件完全超乎我們的想像，在人看來幾乎是不可能的。

想想我們那浩瀚的宇宙吧！如果在太陽裡面放進 120 萬個地球之後，其中所剩的空間還可以放進 430 萬個月球。太陽的直徑是 865,000 哩，與地球相距 930 萬哩。離我們第二近的恆星是半人馬座阿爾法星，它比太陽大 5 倍。月球離地球只有 211,463 哩，但如果走路去的話也需要 27 年。光的速度是每秒 186,000 哩，所以光從地球到月球只需要 1.5 秒。如果我們能以這個速度行進，到達金星需要 2 分 18 秒，到達水星需要 4 分鐘 30 秒，到達土星需要 1 小時 11 秒……到達冥王星（離地球 27 億哩）需要將近 4 個小時。即使走了那麼遠，我們還是在自己的太陽系之內。北極星距

離地球 400 兆哩，而這也是已知空間中很近的距離了。參宿四星（譯註：獵戶座的一等星）離我們有 880 萬億哩（880 後面加 15 個 0），它的直徑是 25 億哩，比地球軌道還要長。

這一切是從哪裡來的呢？是誰設計的呢？是誰創造的呢？這絕不是偶然，一定有人創造了它們。聖經告訴我們，那個創造者就是耶穌基督。

五、耶穌基督的光輝

希伯來書提到基督的第三個超越性是基督的光輝，神榮耀的明亮。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光輝（*apaugasma*，「光芒四射」）將耶穌描述為神的彰顯，祂將神向我們表明了出來。沒有人見過神，將來也不會。從神而來的光輝，都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傳遞，到我們這裡的。就像太陽發出光，溫暖地球一樣，耶穌基督是神榮耀的光，照亮人們的內心。就像太陽永遠不可能不發光，或與它的光芒分開一樣，神也不可能沒有基督的榮耀，或與之分離。神永遠不可能沒有祂，祂也不可能沒有神；沒有任何方式能使祂們隔絕。然而太陽的光芒並不是太陽，在這個意義上，基督也不是神；但祂又是完全的神，絕對的神，只是位格不同而已。

如果我們沒有耶穌可以仰望，我們將永遠不能看見神的光、享受神的光。有一天，耶穌站在聖殿前，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



光。」（約 8：12）耶穌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能把神的光傳導到你我的生命中，而我們就因此能煥發出神的榮耀。我們生活在一個黑暗的世界，其中充滿了不公、失敗、貧窮、疏離、疾病、死亡等等諸如此類的黑暗。道德黑暗的人們，因著他們不敬虔的慾望和激情，弄瞎了眼睛；神使祂榮耀的光照進這個黑暗的世界。沒有神的兒子，世界將漆黑一片。

然而最大的悲劇是，許多人不想見神的光，而接受光、活在光中的人就更少了。保羅對此的解釋是：「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神藉著耶穌基督發出祂的光，好叫人們得以看見這光，接受這光，然後反射出這光。但是撒但已經進入這個世界，弄瞎了人們的心眼，攔阻福音榮耀的光照在他們身上。

可是，那些接受神之光的人可以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當神進入一個人的生命，就會發生這些改變。

有一首聖詩這樣寫道：「讓我們就近光，它正照耀著我們。榮光普照在我們的身上，多麼甜蜜！」認識耶穌基督是多麼奇妙的事情啊！祂在人類歷史中，將神完全表明出來。祂進到我們的生命，賜給我們光明，讓我們看到神，並且認識神。事實上，祂的光賜給我們生命，屬靈的生命，並且，祂的光還賜給我們目標和意義，賜給我們幸福與平安，喜樂

與團契——祂的光賜給了我們一切，永恆的一切！

六、耶穌基督的本體

接下來，基督的卓越之處表現在祂的本體上。「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耶穌基督是神的真像。基督不僅是神的彰顯，祂還是神的本質。

譯為「真像」的那個希臘語，是指蓋章時的印記，是用印模或印章蓋上去的。印模上的圖案會複製在蠟油上。這就是說，耶穌基督是神的複製品。祂是神在時空中完全而位格化的印記。對這個難以理解的真理，歌羅西書 1 章 15 節也有類似的說明：「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這裡的「像」是希臘語 *eikon*，從它演變出 *icon*（畫像）這個字。*Eikon* 指的是精確的拷貝，真實的再現，就像完美的雕塑或繪畫一樣。稱基督為神的 *Eikon*，意味著祂是神真實的再現。「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

七、耶穌基督的管理

希伯來書第 1 章 3 節，也提到基督第五個卓越之處——祂的管理，或是護理：「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基督不僅創造了萬有，將來有一天要承受萬有，同時祂還在支撐著萬有，使萬有聚在一起。「托住」的希臘文意思是「支持、維持」，在這裡，它是一般現在時態，說明這是持續性的動作。現在宇宙的萬有都是耶穌基督在護理。



我們的生命都奠基於持續、穩定不變的法則之上。當某些事情發生時，例如地震，就會打亂正常的環境；即便是改變事物的細微之處，也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如果耶穌基督放棄了在宇宙法則之上的護理權能，你能想像會發生什麼事情嗎？我們將不復存在。如果祂只是瞬間中止一下重力法則，我們全部都會以不可想像的方式滅亡。

如果自然界的物理法則改變了，我們的環境會變得難以置信的混亂，無法生存：食物會變成毒藥，地球不能居住，我們會漂移到太空之中，海洋潮汐會淹沒我們。不計其數的恐怖事件將會發生，許多我們甚至無法想像。

例如，如果地球只是稍稍旋轉慢一點，會發生什麼樣的災難呢？太陽的表面溫度是華氏 12,000 度，如果它稍微離我們近一點，我們就會被烤焦；而如果它離我們稍微遠一點，我們又會被凍死。地球剛好沿著 23 度斜角旋轉，這樣我們才有一年四季的變化。如果地球不是這樣傾斜的，從海洋上來的水蒸氣就會向南北方向移動，最終形成兩座巨大的冰川大陸。如果月球沒有保持與地球的精確距離，海洋潮汐就會一天兩次將陸地完全淹沒。當然，在第一次大洪水之後，其他人都不會像我們這樣擔憂了。如果海平面只是比現在高出幾呎，地球大氣中的二氧化碳與氧的平衡就會完全打亂，動物和植物將無法生存。如果大氣層不再是現在的密度，只是稍微變薄一點，許多在撞到大氣層燃燒起來的無害流星，將會轟炸我們，我們將不得不住在地底下，或是防流星的建築裡。

宇宙是如何保持這種了不起的微妙平衡呢？耶穌基督在護理和監管著全部的運作。基督，卓越的權能者，在維護這一切。

我們宇宙中發生的一切都不是偶然的。它們的開始不是偶然，它們也不會以偶然結束，而它們成為現在也不是偶然。耶穌基督在護理著宇宙，祂自己本身就是聚合的原則。祂不是像自然神論者所說「手錶匠」那樣的創造者，創造完世界，讓它運作起來就不再理它。宇宙是和諧的，而非一團混亂；宇宙是一個可靠、有秩序的體系，而非無規則、不可預測的亂象。這都是因為耶穌基督在托住萬有。

那些發現重大驚人原理的科學家，只是發現了宇宙很小部份的法則而已；是耶穌基督設計了用來控制世界的全部法則。離開耶穌基督托住萬有的權能，無論科學家、數學家、天文學家或核子物理學家都不能做什麼。祂那無法測度的智慧和無限的權能，彰顯在對宇宙的管理之中。而祂所做的這一切，都是憑藉祂話語的權能。創世記中的創造故事，其中的關鍵就在「神說」這兩個字；神一說話，事就成了！

在我思考基督托住宇宙的權能時，腓立比書 1：6 的奇妙應許即刻進入我心：「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基督在人的心裡開始一項工作之後，祂就會一直用各樣的方式來推動它、護理它。我們可以想像，猶大在寫這段經文時，他是多麼興奮啊！「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



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 24 ~ 25）當你把生命交託給耶穌基督後，祂就會保守、護理，並帶到神的面前。生命就像宇宙一樣，如果不在基督的護理之中，就會一片混亂。

八、耶穌基督的犧牲

基督第六個卓越之處是祂的犧牲：他洗淨了人的罪。多麼驚人的陳述啊！

聖經說，罪的工價就是死。耶穌基督走上十字架，為我們代死，擔當我們罪的刑罰。如果我們接受這一點，相信祂是為我們而死，我們就可以從罪的刑罰中被釋放出來，從罪的玷污中得洗淨。

耶穌基督創造了這個世界，這是令人驚歎的作為；祂對這個世界的護理，同樣令人驚歎。但還有一項工作，遠大過創造和維護這個世界，那就是洗淨人的罪。希伯來書 7：27 告訴我們：耶穌「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在舊約，祭司們必須一次次地為自己和百姓獻祭；但耶穌只獻了一次祭。祂不僅是祭司，還是祭物，並且因為祂是潔淨的，所以祂可以洗淨我們的罪——這是舊約所有的祭物加在一起都無法做到的。

並且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

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12～14、26 下）

耶穌基督一次、永遠地解決了罪的問題。罪必須先解決，若非如此，我們就不能與神交通，不能與神團契。因此，基督上了十字架，為一切接受祂、相信祂、接待祂的人，擔當了罪的刑罰。罪被清除了，塗抹了。

對希伯來書的第一批收信人來說，這個真理一定會讓他們感到震驚。十字架對猶太人來說是一個絆腳石，但作者卻並不為此辯護；相反地，他將它定義為基督的七個卓越之一。他的用語與彼得一樣坦率：「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我們都是罪人，只有兩條路可走：支付罪的工價，進入永遠的死亡；或是，接受耶穌基督的代償，藉著祂的代死，領受永遠的生命。我們只要接受祂為救主，相信並領受祂的犧牲，我們的罪就被洗淨了。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7）。耶穌來，作了完美的祭物，使人的罪能被赦免；但是，除非我們憑信心接受祂進入我們的生命，否則耶穌基督的寶血對我們毫無功效。



可悲的是，至今仍有人在拒絕祂！希伯來書 10：26 警告說：「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如果我們拒絕耶穌基督，宇宙中就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除去我們的罪了，我們只有死亡一途。耶穌對這種人說：「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 8：21）

九、耶穌基督的高升

基督最後一個卓越之處，是祂的高升：他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那位高天至大者就是神；右邊是有權能的一邊。耶穌取得了位居神右邊的地位。這句話令人驚奇的事情是：耶穌，這位完全的大祭司，**坐下了**。這與舊約祭司的獻祭成了鮮明的對比。在會幕或聖殿的聖所裡，是沒有椅子的，因為祭司的責任就是不斷地獻祭，是不適合坐下的。但是，耶穌只獻了一次祭，就宣告「成了」。之後，祂就與父神坐在一起，因為獻祭完成了。舊約無法完成的，如今只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的祭，就永遠完成了。

耶穌坐在祂父的右邊，至少說明了四件事情：

第一，祂的坐下象徵了尊榮。「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1）可見，坐在天父右邊是一種尊榮。

第二，祂的坐下象徵了權柄。「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 3：22）祂以統治者的身分坐下了。

第三，祂坐下休息。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2）

第四，祂坐下為我們代求。「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祂坐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為一切屬祂的人祈求。

現在，我們看到了神對耶穌基督描繪的全貌：我們在基督的職分中看到了祂的卓越，看到祂是先知，神最後的代言人；我們看到祂是祭司，為我們獻祭和祈求；我們看到祂是君王，統治、護理，並且坐在寶座上。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任何不這樣宣稱耶穌基督的人都是愚昧之人，將神變成了說謊者。神說，祂的兒子比萬有都卓越。

這對我們意味著什麼呢？這意味著一切。拒絕耶穌基督就是關閉了來到神面前的門，進入永恆的地獄；但是接受耶穌基督，就會進入祂一切的所是和所有之中。再沒有其他的選擇了。



第三章

耶穌基督 超越天使

(1 : 4 ~ 14)



耶穌基督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來 1：4 ~ 14）

本章的內容需要我們慢慢咀嚼，在某種程度上，這段經文就像一座冰山，人們很容易看清它的頂部，卻不會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無法體會其中豐富的含義。因此，我們必須進

到表面之下，挖掘深層真理。

別忘了，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人的，首先是猶太信徒，但也有猶太非信徒。這兩群人都對「耶穌基督是更美的祭司和更美的中保，也是最後的祭司和最後的祭物」這項真理困惑不解。在整卷書中，我們已經比較了新約與舊約、耶穌基督與其他人，以此表明耶穌在各方面都更超越。

本書開篇的三節經文，顯明耶穌超越一切人事物之上。在展現完基督比任何人都超越之後，聖靈教導我們，耶穌基督也超越天使。

人是奇妙又美好的受造物——超越植物和動物，甚至比最複雜的動物還卓越，比任何物質性的受造物都高級。但還有一種受造物比人高級——那就是天使！希伯來書 2：9 告訴我們，耶穌成為人的時候，祂「比天使微小一點」。路西弗帶領一批悖逆的天使墮落之後，留在天上的天使並沒有跟著犯罪，他們聖潔、有能力、有智慧，沒有人的弱點。他們是屬靈的受造物，在創造人之前神就創造了他們。事實上，在神創造世界的時候，他們就在天上觀看了。他們是比人卓越的物種，至少比墮落的人高級。

聖經有許多地方直接說到天使：舊約 108 次，新約 165 次。天使受造的首要目的是敬拜神和服事神。

一、天使的樣式和工作

天使是屬靈的存在，沒有血肉和骨骼，卻有身體。不管天使有什麼樣的屬天形式，他們都能以人的樣式顯現。事實



上，希伯來書 13：2 警告我們，要留心接待陌生人，因為我們可能「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天使也可以用其他的樣式顯現。在基督復活時，提到一位天使，馬太對他的描述是：「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太 28：3～4）這位天使就是在燦爛奪目的榮耀中顯現的。

天使具有高度的智慧，同時也富有情感。例如，一個罪人被拯救時，他們會歡喜（路 15：10）。天使可以向人說話，聖經對此有多處記載。使徒保羅就說過：「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加 1：8）

天使不結婚，也不生育（太 22：28～30）。根據歌羅西書 1：16～17，天使好像是同時被造的。聖經沒有提過，在開始創造天使之前，有任何其他天使的存在。神一次性地創造了他們，但每個都有獨特的身分。

天使不會死亡。聖經沒有表示他們會死，或被毀滅。三分之一的天使墮落了（啟 12：4），但他們仍然以鬼魔之靈的樣式存在著。每個天使都是神直接和永恆的創造，他們與創造者是個人性的關係。因此，他們的數目不會因著繁殖或再創造而增加，也不會因著死亡或毀滅而減少。

天使都是在人之前被創造的，因此，他們的年齡比人大得無法計算，並且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即使部份天使與撒但墮落之後，剩下的聖潔天使仍然不計其數。但以理

在異象之中，看到「有千千的使者」在事奉神，「有萬萬的使者」侍立在神面前（但 7：10）。約翰在拔摩島的異象之中，也說到天上無數的天使：「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啟 5：11）

根據馬可福音 13：32 和猶大書 6 節，沒有墮落的天使都生活在天上。神所居住的地方，特稱為第三重天；第二重天是無限的太空；第一重天是環繞著地球的大氣層。今天我們聽到許多關於外星人的理論和科幻小說，儘管它們不像電視或電影上所描繪的那樣，但特殊物種確實存在，居住在宇宙的其他地方。他們就是天使。

天使具有高度的組織性，有不同的等級。無疑那個組織非常龐大複雜，而且不同的等級顯然對不同的天使有監督責任。在這些特殊級別的天使中，有撒拉弗和被簡稱為「活物」的天使。

天使比人類有能力。人們必須求告屬天的力量，才能對付墮落的天使。以弗所書 6：10、12 告訴我們：「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墮落的天使爭戰。

天使能藉著難以置信的速度移動和飛行，其中一些天使有名字，如：米迦勒、加百列、路西弗。米迦勒是天軍的首領，加百列被稱為「大力天使」，路西弗是撒但墮落以前的名字。

天使是服事神的，並且聽從祂的命令。他們觀看並參與了神的大工，包括救贖的大工，也包括審判的大工。他們服



事成為人的基督。基督受試探結束時，天使來服事祂。他們也藉著看守教會來服事神的救贖大工——協助神回應禱告，救助災難、給予鼓勵、保護孩童等。他們也透過宣佈和實施審判，來服事那些還未得救的人。

二、猶太人眼中的天使

在希伯來書信寫成的那個時代，借助他勒目（Talmud）法典以及流行的拉比解經思想，猶太人開始形成舊約有關天使的基本教導。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不僅反對舊約聖經的教導背景，也反對猶太人普遍存在的錯誤觀念。

大部份猶太人都相信天使對舊約非常重要。他們認為這些受造物是僅次於神的最高存在。他們相信神被天使環繞著，天使是向人傳達神話語的工具，是在宇宙中執行神旨意的工具。天使被想像成一種屬天的造物，是用火焰（仿佛明亮耀眼的光）般的物質創造的，他們不吃不喝，也不繁殖。

許多人相信天使是神的議員或顧問，若不諮詢他們的意見，神就不會做什麼——例如，「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造人」（創 1：26），這其中的「我們」，指的就是天使委員會。

有些猶太人相信，有一群天使反對神創造人，立即就被神毀滅了；另有一群天使反對神賜下律法，就在摩西去西奈山的路上攻擊他。許多天使的名字都是杜撰的，那些假想的「侍立天使」，就是一直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被賦予以下這些名字：拉斐爾（Raphael）、尤裡（Yuriel）、法紐埃

爾（Phanuel）、加百列（Gabriel）、米迦勒（Michael）等等。伊勒（EI）是神的一個名字，每個天使的名字都以它結尾。

他們相信有兩百個天使在控制著星星的運動。其中有一個很特別的天使，是曆法天使，他掌控著不止息的日子、月份和年數。一位大能的天使照管海，其他的天使監管著霜、露、雨、雪、雹和雷電。還有一些天使看守著地獄，拷打那些該死的人。甚至還有記錄天使，負責把人們所說的每句話都寫下來。此外，還有死亡天使；但同時，每個民族、甚至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守護天使。天使是如此龐大，以至於一位拉比宣稱，每棵草的葉子都有自己的天使。

許多猶太人相信，舊約是神藉著天使傳給他們的。在以色列孩子們的思想中，天使高過其他一切，他們相信天使是他們與神之約的中保，天使不斷地將神的祝福帶給他們。

司提反在控告以色列人的講道中，簡略提到這一基本信仰。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 7：51～53）

再來看加拉太書 3：19：「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舊約是藉著天使的中保帶給人的，並且也是藉著他們來維持的。猶太人知道這些，因此就高看天使。有些人尊敬天使到一個地步，甚至開始崇拜天使。諾斯底主義（參來 1 章），其中就有天使崇拜。歌羅西教會就曾與諾斯底主義曖昧不清，保羅因此警告他們：「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西 2：18）

可見，在猶太人的思想中，天使是極其崇高、極其重要的。因此，如果希伯來書的作者想要說服他的猶太同胞，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在這一件事情之中，他必須要說明，基督超過天使——這就是希伯來書 1：4～14 的主旨。基督必須要超過舊約的承載者和中保——就是天使！其中所引用的那七段舊約經文，就是用來建立這個真理的。

希伯來書在引用這些舊約經文時稍微有些變動。其中的原因是，在這封書信寫成的那個時期，許多猶太人使用的是希臘文舊約聖經，稱為七十士譯本；希伯來書引用的就是這個七十士譯本。我們認為這封書信並非出自保羅之手，原因之一就是，在已知的保羅書信中，他更多引用的是希伯來文聖經，而非七十士譯本。

如果作者嘗試用基督徒的作品來證明基督是更美中保的話，那他的猶太讀者就會說：「我們不接受那些為聖經，它們不是從神來的。」因此，作者智慧而老練地回應他們：「打開你們自己的聖經，我要藉著它向你們表明，基督是更美的中保，而新約是比舊約更美的約。」他的論證強而有力，不可抗拒。

在我們繼續探討之前，必須先了解當時的景況，就是有一些教派和一些非正統教會，否認基督的神性，認為第4節意味著耶穌是被造之物。但是這裡的希臘文不是 *poieo*（「製造或創造」），而是 *ginomai*，（「成為」）——許多現代譯本把這一點解釋得很清楚。耶穌基督是永存的，但祂超過天使卻是在祂升天之後，這說明曾有一段時間祂比天使低（參來2：9），而希伯來書1：4也提到祂以神兒子的身分道成肉身。身為子，祂比天使微小；但因著祂身為兒子的忠心順服以及所成就的奇妙大功，祂又被高舉超過天使，就像祂道成肉身之前一樣。然而，這一次，祂是以子的身分被高舉的。在永恆的過去，基督並不是神的兒子——在神性中，祂是第二位格的神；但祂道成肉身取了兒子的身分，並且以此身分被高舉在天使之上。因此，祂再一次超過天使——儘管有段時間祂曾經比天使低。現在我們來詳細解析這個真理。

這一小段奇妙的經文表明，耶穌在五方面超過天使——在頭銜上、在敬拜上、在本質上、在永存上，以及在命定上。在這段經文中，聖靈賜給我們的重點是：**基督遠超過天使。**

三、耶穌的頭銜超越天使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



子」？（來 1：4～5）

耶穌基督超過天使，首先是因為祂的頭銜，祂有一個更尊貴的名字。神從來對哪個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答案是沒有。神也沒有對哪個天使說過，「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天使從來都只是僕役和使者，只有基督是兒子。天使是被造的僕役。當永恆的基督以奴僕的樣式——實際上是超越的奴僕——來到地上時，祂也採用了神兒子的頭銜。因此，祂所承受的名或頭銜是比天使更尊貴的。在聖經時代，名字是與一個人的品格或生命的某方面有關的。

當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出這個反問時，他非常了解這一點。「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 7：14）？」當然，從撒母耳記下所引用的這節經文，指的是大衛那偉大的後裔（參路 1：32；約 7：42；啟 5：5）。沒有天使曾單獨被稱為神的兒子，他們與基督徒一樣，也是被集體性地稱為「神的眾子」或「神的兒女」，因為神創造了他們，而他們也以某些方式反映了神。但是在聖經中，沒有一個天使被單獨稱為「神的兒子」；神也沒有對哪個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因為天使與神不是這種關係。

這段經文向猶太讀者呈現了一個驚人的真理：基督是神道成肉身的兒子。正如前面解釋過的，兒子是基督道成肉身

時的頭銜。儘管舊約曾提前使用過祂的兒子身分（箴 30：4），但那時祂並沒有接受兒子的頭銜，直到祂被生在時間之中。在創造時間以前，在祂道成肉身以前，祂是與神同在的永恆神。只有藉著祂道成肉身，兒子的稱呼才與耶穌基督有關係。稱神為父，稱耶穌為子，只是一種類推的說法，神用這種方法，幫助我們理解，三位一體中，第一位格與第二位格的本質關係。

聖經沒有說過，基督的兒子身分是永恆的。在談論祂的永恆性時，希伯來書 1：8 記載，神對子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在談論基督的永恆性時，所用的稱號是「神」；只有在談論祂道成肉身時，才稱祂為「子」。

這就引出一個問題來。基督不是一直都有一個更美的名嗎？為什麼經文說「**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呢？難道祂不是一直都有一個**更尊貴**的名嗎？是的，但祂還有另外一個名字。祂一直都是神，但祂又生為子。祂並非一直都有兒子的頭銜，這是祂道成肉身的頭銜。在永恆之中祂是神，只有在祂道成肉身之後，祂才被稱為子。

這一點極其重要，需要更多的研究才能理解。融會貫通聖經的真理並不容易，但是這個真理在我們面對危機時會非常有力。如果有人找上門來，對我們說：「耶穌既然是神的兒子，那顯然在永恆之中，祂要比父神劣等。因此，耶穌不是神，祂比神小。祂只是子。」

基督從未被稱為子，直到祂道成肉身；在那之前，祂是永恆的神。因此，若因著耶穌基督有兒子的頭銜，就說祂在



永恆中比神劣等，是錯誤的。祂不是「永遠的兒子」，總是屈從神，比神低微，在神之下。父子關係是一個類比，幫助我們理解基督與父神的本質關係，以及祂為了我們的救恩，對父神心甘情願的順服。正如前面提過的，第5節中的「今日」表明，祂那「兒子」的身分是有某個起點的，是從祂降生在這個世界才開始的，這個身分並不是永恆的。

第5節的經文引自撒母耳記下7:14（「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這裡強調的是未來——因為這段文字是在耶穌誕生幾百年以前寫的。約翰福音1:1~3表明了基督的永恆性以及創造主的身分，在那裡祂沒有被稱為「子」，而是被稱為「道」。在幾節經文之後，我們讀到「道成了肉身」（約1:14）。約翰並沒有稱基督為兒子，直到祂成為肉身。所以，沒有正當理由說，耶穌基督永遠屈服在神之下，或比神劣等。

四、童女生子

有兩個基本事件，與耶穌基督的「兒子」身分相關——祂的出生（由童貞女所生），以及祂的復活。直到童貞女將耶穌生在這個世界上，祂才成為兒子。在預告祂的出生時，路加這樣描述：「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蔽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1:35）甚至在離祂出生還不到一年時，祂那「兒子」身分也還是未來式的：「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1:32）基督的「兒子」身分與祂的「道成肉

身」是密不可分的。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仿佛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3：22）

只有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後，神才說：「這是我的兒子。」

五、聖子復活

藉著復活，耶穌的「兒子」身分完全表現出來。祂是兒子，不僅是因為祂由童貞女生而為人，也因為祂從死亡之中再次復生。你我並非一出生就作了神的兒子，而是在有健全思想的情況之下，藉著重生才成為神兒女的。而耶穌基督也與我們一樣，是在有健全的意識之後，藉著兩次的「生」，成為兒子。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地解釋了這個深奧的真理：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1：3～4）

在出生的時候祂成為兒子，在復活的時候祂被宣告為兒子。耶穌基督的兒子身分，在兩次的「生」中得以完全。

使徒行傳13：33，在將這個真理與復活聯繫在一起時，所引用的經文，與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樣，都是出自詩篇2：7，「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耶穌在復活的時候是兒子，與出生時一樣。這是祂人性的頭銜，我們永遠不要落入異端思想的陷阱，認為耶



耶穌基督是永遠屈居神之下的。祂是為了我們的緣故才成為兒子——祂把自己的權利放在一邊，謙卑自己，倒空自己（腓 2：6～8）。

天使確實是尊貴的造物——是所有受造之物中最尊貴的。因此，如果基督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那祂的名必定是最尊貴的。而祂確實如此——祂擁有兒子的名份！這就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對猶太人所說的話，是根據他們自己的聖經論證得出的。

六、耶穌在敬拜上超越天使

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作「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 1：6）

耶穌基督大過天使，不僅因為祂是神的兒子，還因為天使要敬拜祂。即使基督降卑自己，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天使還是要敬拜祂。可見祂必定比天使偉大。如果基督比天使大，那麼祂的約就大過天使所傳的約——即，新約大過舊約，基督教大過猶太教。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詩 97：7）詩篇作者在此指明，所有的天使都要敬拜主基督。猶太人不應對希伯來書的這個重點感到吃驚，這些話正是出自他們自己的聖經。遠在道成肉身的聖子得榮耀之前，天使就被吩咐要拜祂了。

然而，天使不是永遠都要敬拜基督嗎？是的，天使在他

們存在的時間裡，都要敬拜基督；但是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天使敬拜的是作為獨一真神的基督。如今，天使要敬拜作為聖子的基督，祂現在帶有道成肉身的特徵。這位成為人的兒子高過天使，祂正是那位天使曾一直敬拜的神。敬拜神之外的物絕對是罪，違背了神最基本的律法。所以，如果神親自說，天使要敬拜子，那麼子就必定是神！基督在祂道成肉身的位格中，以及祂永恆的位格中，被天使敬拜。

七、基督是首領

在這段經文中，基督被稱為**長子**。許多教派和膜拜團體據此又聲稱，這是支持耶穌是被造物的證據之一。「看！他是長子！你看見了嗎？他和我們其他人的出生一樣！」還有一處相關的支持經文，是歌羅西書 1：1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但是「長子」(*prototokos*) 這字與時間沒有任何關係，它指的是地位、權柄，指治理世界的權力。這個詞語不是一種描述，而是一個頭銜，意思是「首領」。這個概念之所以與「長子」連在一起，是因為長子通常會繼承父親全部的產業。

頭一個出生的孩子不見得就是「長子」。例如，以掃比雅各大，但雅各才是長子(*prototokos*)。創世記 49：3 描述了長子的美好：「流便啊，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力量、強壯、尊貴、權力——都是用來描述長子。耶穌基督是最極至的長子(*prototokos*)，是擁有治理權的最大兒子。因此，這些經



文指的不是基督的出生，而是祂的主權。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西 1：18）耶穌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有人比耶穌先復活嗎？是的，拉撒路比耶穌先復活；耶穌在地上服事時，還使其他一些人復活了；而且，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一些舊約的聖徒都活了——這些人都比耶穌先復活！因此，「首先復生」這個詞顯然不是指時間。作為長子，耶穌是最尊貴，最有尊嚴的；祂是至高者，擁有最大的權能。在所有復活的人當中，耶穌是最偉大的！

八、「再者」的意思

希伯來書 1：6 的「再者」一詞，造成解經家很大的困擾。在我們理解這詞之前，我們需要先查考一下這段經文的另一個關鍵字：「世上」。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這裡所用的不是希臘文較普遍的「世界」（*kosmos*，「宇宙」）一詞，而是 *oikoumene*（「可居住的地球」）。基督不是第一個在地球上出生的人，但祂卻是長子——首領、最尊貴的——祂來到已經有人居住的地球，那裡有幾百萬人比祂先出生。

英王欽定本的語序（「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增加了解釋第 6 節的難度。正如許多現代譯本所反映的，希臘文的順序是「神再使……的時候。」所以，第 6 節的**再者**指的是神再一次使祂的長子來到世上。這「再一次」是什麼時候呢？惟一可能的答案是第二次來臨時。神已

經使祂以兒子的身分來了一次，祂還要使祂以兒子的身分再來一次——這次是在極大的榮耀中再來！

只有基督第二次臨到的時候，這個預言——**神的使者都要拜他**——才能實現。現在，天使還不太明白全然敬拜聖子的意義；舊約先知也有類似的困難，他們不能完全理解自己所寫的預言的意思。他們受聖靈默示，但很多情況下，他們並不完全理解所賜給他們的信息，「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 1：11）

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使徒解釋道：「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2）他們正在等著觀看，直到基督到來，才能完全明白的事情，就是福音被傳揚，聖靈被顯明。事實上，這些事都是奧祕，連天使都願意「詳細察看」（彼前 1：12 下）。可見，他們還未完全理解。可能那些圍繞著寶座的「侍立天使」知道，但更多的天使顯然還不能理解。天使具有很高的智慧，卻不是全知的。但神再一次使祂的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祂會就會對天使們說：「現在你們看到了全貌，你們的敬拜可以充分完全了。」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啟 5：11～12）

這是天使的敬拜！基督正在準備再來，把全地奪回歸祂。在啟示錄 5：1 記載，父神手持地的所有權狀（小書卷），那些圍繞在寶座周圍的天使說：「有誰配展開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啟 5：2）約翰立即大哭，因為沒有能展開那書卷的。突然，長老中有一位對他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 5：5）耶穌基督，神的羔羊，接著就拿過了書卷。當祂將要開始審判，佔領地的時候，天使們說：「現在全然清楚了！」於是，從天上來的千萬天使，與宇宙間所有的被造物一起，發出極大的讚美：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 5：13～14）

這裡講的是基督的再臨，那時祂將會彰顯兒子（長子，*Prototokos*）的全部榮耀。那時天使就會全然明白，因為他們看到，基督是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而來。

九、耶穌在本質上超越天使

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來 1：7）

耶穌在本質上超過天使。在第 7 節，聖靈表明了天使與

兒子在本質上的基本差異。「以……為」(makes)一詞的希臘文是 *poieo* (「創造」或「製作」)。既然基督創造了天使(西 1:16)，祂顯然高過他們。天使不僅是基督所造的，他們也歸基督所有；他們是基督的天使，是基督所造的僕役，是基督的使者，是基督的風和火焰。

A. 父神對耶穌神性的宣稱

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來 1:8 上)

第 8 節的上半部，具體指出了基督的本質與天使的不同。這是聖經中最驚人、最重要的句子之一：耶穌是永遠的神！那些說耶穌只是一個人，或只是眾多天使中的一個，或是神眾先知中的一位，或是次一等的神的人，都在說謊，給他們自己招來神的憎惡和咒詛。耶穌不比神劣等。父神對兒子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父神稱兒子為神！我相信，在聖經中，這節經文提供了基督神性最清楚、最有力、最堅不可摧的證據——這是父神親自說的！

B. 耶穌對自己神性的宣稱

父對子的見證與子對自己的見證是一致的。在祂的全部事工之中，耶穌都宣稱，祂與神是平等的。「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害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 5:18) 當祂說「我與父原為



一」（約 10：30）時，猶太領袖清楚明白祂的宣稱。因為那些猶太領袖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人，所以他們的反應是可想而知的：「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 10：33）

C. 使徒對耶穌神性的宣稱

論到以色列和他們的祝福，保羅寫道：「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 9：5）希臘文的意思更準確：「他是在萬有之上的神，永受稱頌。」可見，這裏是在宣稱，耶穌基督是神。在提摩太前書 3：16，使徒保羅也寫道：「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他接著又說：「……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也寫道：「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在整個新約之中，「耶穌基督是神！」這個宣稱都是很明確的。

十、喜愛公義者

希伯來書 1：8 記著：「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

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耶穌基督有一個永遠的寶座，祂是神，也是永遠的君王，坐在寶座上；祂的國度是永遠的，永遠施行統治；祂的國權也是永遠正直的。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 1：9）

從這節經文我們可以同時看見耶穌的行為與動機。祂不僅行為公義，祂還喜愛公義。很多時候，我們在做符合神旨意的事情時，卻沒有喜樂，沒有心甘情願；但耶穌不同，祂喜愛公義。「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這才是真正的公義，它永遠不會與真實、正直和美善的事物相悖。「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壹 1：5）神從不改變，祂的動機、行為和屬性，永遠都不會改變。祂全然是光，全然公義。在一切事情上，耶穌確實表明祂喜愛公義。祂比詩篇作者所說的更好：「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 119：97）

因為基督喜愛公義，所以祂恨惡罪惡。如果你喜愛神正確的標準，那麼你就會厭惡錯誤的標準，這兩個信念是不能分開的，沒有厭惡，也就無所謂喜愛。如果你說：「我喜愛公義，但我也喜愛罪。」那你就不是誠實的。當我們真正愛神，就是在全然喜愛公義，並恨惡罪惡。耶穌恨惡罪惡，就像祂喜愛公義一樣。我們可以在祂受試探時看到這一點，可以從祂潔淨聖殿看到這一點，也可以從祂死在十字架上看到



這一點。當我們越像我們的主，我們就會越多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藉著我們對公義和罪惡的態度，可以看出我們有多像基督。

希伯來書 1：9，是最直接說明耶穌超越天使的經文：「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裡的「同伴」指的是人；但這個段落討論的是天使，不是人。在希臘原文裡，這個詞也只意表一種團體，沒有其他意義。因此，這裡的重點是，耶穌基督比天使偉大，天使是祂的合作人，是祂天上的同伴；但他們只是神的使者。基督也是神的使者，但遠超過使者，因此比他們偉大。基督升到天上之後，**受膏**在萬有之上。

彼得在哥尼流家講道時，祂談到神的受膏者拿撒勒人耶穌（徒 10：38）。神已經膏抹了祂，並授命與祂。詩篇 2：2 和舊約其他地方，都事先提到這個受膏者。「彌賽亞」是希伯來語的「受膏者」，而「基督」則是希臘文的譯法。換句話說，耶穌那超越的頭銜（彌賽亞或基督）正意味著祂就是「受膏者」。耶穌是神的受膏者。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呢？我相信耶穌被正式膏抹為王，是在祂復活升天之後。那時，神高舉祂，賜給祂萬名之上的名（弗 1：20～22）。祂升天的時候，承受了君王的身分。儘管祂還沒有將自己的國度全部聚集起來，但那一天很快就會來到。

耶穌的本質（即祂的神性），與祂的頭銜和敬拜一樣，都表明祂比天使超越。

十一、耶穌的永存超越天使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 1：10～12）

耶穌超過天使的第四方面是祂的永存性。上面這幾節經文引自詩篇 102 篇，聖靈在此表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因為祂永遠存在。如果基督在萬物被造的時候就存在了，那麼祂的存在必定早於創造的初始，正如約翰福音 1：1 所記，「太初有道」（約 1：1）。

但有一天，耶穌會棄絕天和地，就像你會將穿破了的衣服捲起來丟掉一樣；到那一天，「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啟 6：14）。在大災難期間，天會擴展到極限，四角會被砍斷，就像書卷一樣被捲起來。星星會墜落，撞擊地球；一切的海島和山嶺都挪移本位。整個世界就崩潰了。

所有我們能看見、能感覺到的事物似乎是永恆不變的，就像彼得警告的那些人一樣，我們也被誘惑，以為「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 3：4）。但這一切都會毀滅，主會創造新的天地。受造之物將要改變，但造物主卻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基督是永恆的，祂是不朽的，永不改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



樣的。」（來 13：8）

無論是人類、世界、日月星辰，都是來了又去；天使也會腐敗，他們的墮落證明了這一點。但基督永不改變，也不受變化和變更的影響。祂永遠都是一樣的。因此，無論是頭銜、敬拜、本質和存在上，祂都比天使超越。最後，在命定上，祂也比天使超越。

十二、耶穌的命定超越天使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 1：13～14）

僅在第一章，就有七處引用了舊約經文，而這是最後一處，出自詩篇 110：1，它是教導基督全然超過天使的高峰。

我們先看基督的命定，再來看天使的命定。神沒有應許任何天使，可以坐在祂的右邊，只有子可以。耶穌基督的命定是，最終宇宙間的萬有都要降服在祂之下。「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 2：10）在神的計畫中，耶穌基督命定要作宇宙及其中萬物的統治者。「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權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

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4～25、28）祂服在父之下，只是在子的關係中才如此。但，儘管祂要服在父之下，在一切的本質屬性中，兒子都是與父平等的王。所以，祂雖然處在服從的位置上，但永恆的子是具有同樣神性的。世界上全部的國度、權柄和能力，都要降服在祂的腳下。什麼時候會發生這一切呢？在祂第二次來臨時，那時祂會榮耀地降臨！

啟示錄 19：15～16 生動地描繪了祂再次降臨的畫面：「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醜。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的命定就是永遠統治新天新地。

再來看神對天使的命定：「**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耶穌的命定是統治，天使的命定是永遠服事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對基督徒來說，這是多麼奇妙、令人讚歎的景象啊！除了永遠與神同在之外，天使還會永遠服事我們。

有一次，以利沙和他的僕人遭到敘利亞國王的威脅，無法保護自己。「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神人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 6：15～17）是誰騎在火車火馬上呢？天使！天使在急難中會保護信徒、解救聖徒。



天使拯救了羅得一家，將他們拉出所多瑪。天使和但以理一同下到野獸坑中，堵住了獅子的口。知道天使在服事我們，這是多麼奇妙、備受安慰的真理啊！他們的命定是在永恆之中繼續服事我們。但耶穌的命定是統治，因此，祂遠比天使超越。

所以，我們發現，神的兒子在各方面都超越天使，而舊約對此早有描述。耶穌是彌賽亞，祂是成為肉身的神，是比舊約更美的新約中保。

在這短短的 14 節經文中，我們藉著耶穌基督那神聖的名字，看到了祂的神性。祂被稱為兒子、主、神，藉著祂創造、護理、統治、救贖和消除罪惡的聖工，我們看到了祂的神性。因著祂被天使和宇宙間一切受造之物的敬拜，我們看到了祂的神性。藉著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永不改變的永恆屬性，我們看到了祂的神性。所有這一切，都表明了耶穌基督的超越性。

為什麼這些真理如此重要？我們會在下一章提出說明。「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1～3）如果對藉著天使所傳的律法，神都期待人們有積極的回應，那藉著耶穌基督所傳的福音，神又會有怎樣的期待呢？



第四章

忽略救恩的 悲劇

(2 : 1 ~ 4)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來 2：1～4）

無疑，地獄裡充滿了這種人，他們從沒有積極反對過耶穌基督，只是忽略福音。這種人就是以上四節經文所提到的：他們知道真理，而就真理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來說，他們也可以說是相信的。他們清楚了解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的好消息，卻不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委身於祂。他們因此錯失了神的呼召，進入永遠的地獄。這個悲劇使得這幾節經文顯得格外重要和緊迫。

一、正確的教導要求回應

在論述天使的過程中，作者插入一個邀請。他將自己剛才所講有關基督的教導，直接應用在讀者身上——基督超越一切的人事物，祂是被高舉的，只有祂可以除去罪；祂是神，是創造者，祂配受敬拜。作者向讀者和聽眾發出一個邀請，要他們回應他們所學到的。在這裡，教義變成了邀請。

優秀的教師不會只單單呈現聖經的事實，他還必須發出

警告、激勵和邀請。當希伯來書的作者寫到 2 章 1 節的時候，他是非常激動、急切的。他關心聽眾的救恩，並不滿足於只是說明教義。他希望讀者對他的教導有積極的回應。他不僅希望基督被看見、被高舉，他還希望基督被接受。教師可能知道很多真理，但是如果他不能激勵人們對這個真理的回應，他就不配作教師。神的話語要求回應，身為神話語忠心的教師，也是為了回應而教導。

使徒保羅就是這樣。他是偉大的神學家，不僅掌握了大量的哲學與邏輯，還有極大的熱情。在羅馬書 9：1 至 3 節（前八章都在強有力地解釋福音），保羅突然迸發出極大的關切：「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保羅有一個神聖的負擔，就是所有人（尤其是他的猶太同胞）都能信基督：「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 10：1）這是一位真教師的特質。他不是只對學術、正確的信息和教學法感興趣，他更同理關心人們如何回應他們所聽到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



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19～23）

儘管耶穌被祂自己的百姓棄絕——他們的心剛硬，他們的歷史是逼迫神使者的歷史——耶穌仍然為他們的救恩悲痛：「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在約翰福音 5：3-40，祂告訴那些猶太聽眾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39～40）祂對聽眾的回應有同理的關切。真誠的教導總是要求回應。

希伯來書 13：22 稱這整卷書信為「勸勉的話」，因此，它要求回應。作者在談論基督比天使超越時，他的心受感，於是插入了一個動人的邀請。這個邀請與所有好的邀請一樣，不但有激勵——應該做什麼，也有警告——如果不這樣做，會有什麼後果。

希伯來書第二章開始的經文，包含了散佈在這卷書中五個主要警告的第一個；通常，它們就像這裡一樣，在論述基督的某個超越性的過程中加插進去。好像作者如果不在這裡停下，發出請求，他就無法前進一樣：「現在你們對此要做些什麼呢？」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就算我們知道所有關於

耶穌基督的真理，如果沒有接受祂作自己的救主，仍然要下地獄。

二、對理性上相信之人的警告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 2：3）

這個警告是指向誰的呢？首先，不可能是基督徒。他們從不會有忽略救恩——沒有領受的救恩——的危險，因為他們已經有救恩了；他們可以忽略成長和管教，但不會忽略救恩。這個警告也不可能針對那些從沒聽過福音的人，因為他們不能忽略自己還不知道的東西。因此，這個警告必然是針對非基督徒的，尤其是猶太人，因為他們只在理性上相信福音，卻不能接受。

但是，如果這個警告是針對不信之人的，為什麼作者還要說「我們」呢？他把自己包括在理性上相信卻不委身的人當中嗎？作者是在說他自己不是基督徒嗎？不是的。「我們」指的是同一個族群，或是所有聽過真理的人。作者願意與他的讀者認同，並不意味著他與他們是同樣的屬靈光景。作者似乎只是在說：「所有我們這些聽過福音的人，都應該接受它。」

我們都遇見過這樣的人，他會說：「是的，我相信基督是救主，我也需要祂，但我還沒有準備好向祂委身。」可能你的丈夫、妻子、兄弟姐妹或好朋友就是這樣。他們來教



會，常聽神的道，也知道這道是真的，知道自己需要它；但他們不願意委身，不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他們就像那些「相信那艘船可以救他，卻不願意上船」的人。

我們相信這個警告是針對這種人的：他們聽過福音，知道耶穌基督的事實；知道耶穌為他們死，渴望赦免他們的罪；知道耶穌能賜給他們新生命；卻不願意承認祂是主和救主。可等可悲！

我永遠不會忘記，有一天，一位女士到我辦公室，對我說：「我是妓女，我需要幫助。我很絕望！」我向她介紹完基督之後，問：「妳願意接受基督作妳的主嗎？」她回答：「是的，我已經接受祂了。」她知道自己當下非常絕望，於是作了一個禱告，似乎在邀請基督進入她的生命。我說：「現在，我想要妳做一件事。妳有所有聯繫人的通訊簿嗎？」她說：「有」，我就建議她：「現在我們點根火柴燒掉它吧！」她很驚訝地看著我，問：「你是什麼意思？」我回答：「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如果妳真的遇見妳的主耶穌基督，如果妳真的接受祂的赦免，並且真要為祂而活，現在就讓我們燒掉那個本子，慶祝妳的新生吧。」「但是那值很多很多錢，」她拒絕了。我說：「我相信它很值錢。」她把那個本子放回自己的皮包裡，看著我說：「我不想燒掉我的本子。我猜我並不是真的需要耶穌，不是嗎？」於是她離開了。

當她計算代價時，她發現自己還沒有做好準備。我不知道她後來怎麼了，我常想到她，心裡為她傷痛。我知道她了

解福音的事實，也相信它們，卻不願意做出犧牲——即使她知道自己在耶穌基督裡將擁有一切，也不願放棄那些一文不值的東西。

這樣的人很多。他們知道真理，站在正確決定的邊緣，但就是不作決定，隨波逐流。他們正是希伯來書這段經文所說的人。這四節經文的目的，就是要強有力地推動這些人，使他們歸向耶穌基督。

當然，這個信息不是單給猶太非信徒的，它也適用於任何一個處在決志信主邊緣的人。這種人——因為頑固任性、罪、懼怕家人和朋友的逼迫，或其他原因——對基督說「不」，繼續忽略祂。何等可悲！

三、接受基督的三個理由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接受救恩的三個偉大理由。基督的屬性、審判的確實，以及神的證實。

A. 基督的屬性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 2：1）

你可能會問，這句話與基督的屬性有什麼關係呢？在第一章我們已經談到，耶穌基督被稱為兒子和萬有的繼承者，也是世界的創造者（來 1：2）。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是宇宙的維護者，罪的消除者，又是坐在



高天至大者右邊的那一位（來 1：3）。天使都要敬拜祂、服事祂（來 1：4～7）。祂被膏立在萬有之上，是創造之主，是永不改變、永遠長存的神（來 1：8～12）。

這就是基督！誰能拒絕祂呢？祂本是神，卻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死在十字架上，赦免我們的罪，承擔我們的刑罰，向我們表達神聖的愛，將我們引到神面前，賜給我們超乎想像的祝福和喜樂。什麼樣的人會拒絕這樣一位基督呢？

耶穌是神在世上的代表，拒絕祂就是拒絕神，拒絕神就是拒絕我們存在的理由。因為基督的人性而拒絕祂所帶來的救恩，這樣的人是傻瓜。我無法理解，一個知道基督是誰、承認福音是真理的人，怎麼會不將生命委身於祂呢？這是何等難以理解的奇事和悲劇啊！

希伯來書 2：1 有兩個關鍵字：*prosechō*（「鄭重」）和 *pararheō*（「隨流失去」）。*Prosechō* 與它的修飾語一起被譯作「**越發鄭重**」，加以強調。換句話說，鑒於基督的身分，我們必須鄭重對待我們所聽到有關祂的事情。我們不能只是聽聽，就讓它們從我們的心中溜走。*Pararheō* 在這裡被譯作「**隨流失去**」，其實它有好幾個意思：它可以用於流動的事物，或跌落的事物，例如戒指從手指上滑落；也可以用來指某個東西跌落後，被卡在不易取出的地方；或指不小心讓某物悄悄溜走。

還有，這兩個字都與航海有關。*Prosechō* 的意思是拋錨泊船，把它綁起來；*Pararheō* 用來指一艘已經漂出港口的船，因為船員忘了停舵，或是觀測風向、潮汐或氣流不當，

沒有把船停妥。

按這些意思，這節經文可以譯作：「因此，我們當越發渴慕，把我們的生命交託在我們被教導的事情上，免得生命的船漂出救恩的港口，永遠不見了。」這個解釋既生動又恰當。許多人不是往前走，而是故意走向地獄。許多人對福音的態度是當下就不理睬神或咒詛神；但也有許多人是慢慢地、幾乎毫無察覺地漂出了救恩的港口，進入永遠的毀滅。

有一位作家，改寫了莎士比亞的一句話：「謹慎的男人，在潮汐退後出海，獲得了勝利；疏忽之人，卻讓船隻的殘骸散落於時間的海岸。」多麼真實啊！這幅圖畫說的不是無知或任性悖逆的船員，而是漫不經心的船員。因此，我們最好是集中全部的注意力，免得我們無心或意想不到的時候，發現自己已經永遠漂離了救恩的港口。

但我們必須要明白，這裡指的不是福音會隨流失去，像英王欽定本所暗示的；希臘文和現代譯本都講得很清楚，隨流失去的是漫不經心的人。「道」永遠不會從我們中間流走，危險的是我們從這「道」流走。救恩的海港是絕對安全的，它就是耶穌基督。祂永不動搖，永不改變，任何渴望祂公義的保護和安全的人，都可以隨時到祂這裡來。

在希伯來書信寫成的時候，已經有無數的猶太人聽過福音，其中許多人還是直接從使徒那裡聽到的。無疑，許多人都對這個信息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產生興趣。他們聆聽福音，可能也認真思考過，但大多數人並沒有接受它。耶穌在路加福音 9：44 發出的警告：「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



中。」可以應用在整個福音上。福音必須住在我們裡面，讓我們的生命發生改變。只聆聽是不夠的，這只是開始。就像箴言書提醒我們的：「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箴4：20～22）當你聽了神的道之後，要把它變為自己的，不要從中漂走，因為這是最危險的事。

人們不禁會想：地獄當中，有多少人本來是離救恩很近，即將安全靠岸的；但他們卻永遠地漂走了，只因他們沒有接受他們所聽到的，甚至並不真的相信這一切。隨流失去是靜悄悄發生的，非常容易，卻會導致極大的毀滅。一個人要去地獄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什麼都不做。要想理解那些明白耶穌基督的屬性，卻仍永遠拒絕祂的人，真是極端的困難。身為基督徒，我每天都與耶穌基督生活在一起，在生命中經歷祂，對我來說，最令人費解的是，即使耶穌為人們預備了所需的一切東西，人們卻不願意奔向祂。

所以作者勸勉所有的讀者要回應耶穌，因為耶穌基督具有無與倫比的屬性。

我經常想起以前讀過的一則故事，是關於一位英國探險家，名叫威廉愛德華·帕里（William Edward Parry）。他帶領一隊人馬去北極海探險，為了繼續他們的測繪製圖，他們想再往北走一點，透過星星確定方位之後，他們就開始了艱難危險的北進。他們走了一個小時又一個小時，筋疲力盡，最後不得不停下來。重新根據星座確定方位之後，他們發現

他們到了比出發前更靠南的地方！原來他們走在一塊大的浮冰上，浮冰往南移動的速度，比他們往北走的速度還要快。我在想，有多少人認為他們的好行為、優點和敬虔，正帶領他們一步一步走向神；而實際上，他們遠離神的步伐大過他們預期朝向神的速度。這是悲劇！有一天他們會驚醒，然後發現，他們就如那個探險隊一樣，一直都走在錯誤的方向上。

一個人不應當滿足於對宗教有熱誠、常來教會、與信主的人結婚，或參加教會的活動等等。除非他對耶穌基督有個人的委身，以耶穌為他生命的主和救主，否則他就會滑向地獄。

B. 審判的確實

第二個接受基督的重要原因是，不這樣做的人，他們所面臨的審判是確實的。第2節和第3節告訴我們這個無可避免的懲罰：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來2：2～3）

這裡有一個 if（和合本未譯出），在希臘文中，指的是已滿足的條件，而不是可能性。按上下文，它的意思是，天使傳話這件事是絕對和確實的。所以這句話可以譯作「鑒於天使傳話這一事實……」



為什麼舊約律法，尤其是十誡，與天使有如此緊密的關聯呢？為什麼作者要強調天使傳遞的舊約呢？因為，天使是帶來十誡的媒介，聖經有幾處經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詩篇 68：17 給了我們一個線索：「神的車輦累萬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聖山一樣。」在西奈山，摩西被授予律法，那時有眾多的天使在陪伴神。摩西自己報告說：「耶和華從西奈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申 33：2）我們相信這表明天使參與了律法的頒佈。

使徒行傳 7：38 特別提到，至少有一位天使與摩西在西奈山上：「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幾節之後，我們看到：「天使所傳的律法」（徒 7：53）。

舊約與新約都告訴我們，天使在西奈山上，幫助了律法的傳遞。如果你違背律法，律法就會懲罰你，沒有例外。如果有人犯姦淫、拜偶像或褻瀆神，他就要被石頭打死。律法是不可侵犯的，對違背它的人，懲罰是極其堅決明確的。正如這段經文所說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律法懲罰一切的罪，並且它的懲罰是公平的。

這裡有兩個詞用來指罪：**干犯**（*parabasis*）和**悖逆**（*parakoē*）。「干犯」意味著越過界限，是一種故意的行為，公開犯罪——故意去做錯誤的事情。然而，「悖逆」含

有聽力不好的意思，但不是完全聾了。悖逆的人故意堵住耳朵不聽神的命令、警告和邀請，是一種疏忽的罪——在該做事情時不採取行動。「干犯」是積極犯罪，「悖逆」是消極犯罪，兩者都是故意的，都很嚴重。

利未記 24：14～16 記著：

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看起來似乎懲罰很嚴重，但神希望所有的假預言和褻瀆能立即解決，以維持百姓屬靈和道德上的潔淨。

再看民數記 15：30～36：

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你可能會問：「要把在安息日撿柴的人治死嗎？」是的，因為他故意藐視神的律法（參雅 2：10）。



神的律法是不可違背的，它是神強力設置的。在猶大書第5節我們看到：「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這是對不信之人嚴重的審判。

現在來看希伯來書2：2「該受的」一詞。我們經常指責神不公平，在我們看來，祂對錯誤行為的審判很不恰當。但是，根據神的本性，祂不可能不公平。在舊約中，祂嚴厲地懲罰那些不靠祂生活及公然反抗祂的人。祂將他們從百姓中剪除，是為了那些清潔、聖潔和渴望為祂而活的人。祂對猶太人的審判很重，是因為他們知道很多律法，卻明知故犯。

審判總是與光照聯繫在一起。我們蒙光照越多，我們的審判也越重。耶穌對此有清楚的教導。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太11：20～24）

這裡的原則是：你知道的越多，對你沒有按著所知去做的懲罰就越重。推羅和西頓犯了嚴重的不信和悖逆之罪；所

多瑪和蛾摩拉則是不敬虔和無道德的典型；但沒有哪一個城市的罪像迦百農、伯賽大或哥拉汛那麼大，因為這三座城不僅有舊約的光照，還有彌賽亞親自的光照。

馬可記載了我們主類似的教導：「耶穌在教訓之間，說：『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可 12：38～40）

地獄是一個極其真實的地方。在新約，它被稱為燃燒著不滅之火的地方（太 25：11），在那裡蟲子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3～44）；又被稱為燃燒著硫磺的火湖（啟 19：20）、無底洞或深坑（啟 9：11，11：7 以及其他），外邊的黑暗，在那裡哀哭切齒的地方（太 22：13）以及墨黑的幽暗（猶 13）。

地獄有不同等級的懲罰。最熱的地方屬於那些拒絕光照最多的人。聽聽耶穌自己是怎麼說的吧：「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路 12：47）主的重點很簡單：亮光越大，責任越大，受的審判越重。

這個道理在我們正在研讀的這卷書中也講得很清楚。「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瀆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8～29）那些知道福音、明白福音並且相信福音的人，卻從



中隨流失去，他將會遭受這裡所講、最重的懲罰。所以，審判的確實性當成為接受基督的有力動力！

C. 神的證實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3～4）

第三個要接受基督的理由是神的證實。福音起先是基督所傳的，之後由親自跟隨祂的使徒們證實了。然而，更重要的是，神親自用見證證實了這福音。

當耶穌傳揚福音的時候，祂也做了一些事情，好使福音更容易被相信。祂說：「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約 10：38）當祂宣稱自己是神，並且行了只有神才能做的事情時，祂就證實了自己的神性以及祂所傳信息的真實性。在五旬節那一天，彼得提醒他的聽眾：「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徒 2：22）

神藉著使徒也行了類似證實福音的神蹟奇事，他們是繼基督之後第一批傳福音的人。許多讀者可能會說：「我們為什麼要相信他們？我們有什麼證據知道他們的信息是來自神呢？周圍總是有許多假教師，我們怎麼知道這些人是真

的呢？」於是神藉著賜給他們行基督同樣事情的能力——異能、奇事和神蹟——為他們作福音的見證。他們確實行出驚人的神蹟：使死人復活，醫治許多生病的人和被折磨的人。透過這些奇妙的工作，神證實了他們的事工。因此，與使徒爭論福音，就是與神爭論。他們的宣講和教導是屬神的真理，有神蹟伴隨。

但這些證實好像還不夠，神還賜給使徒們特殊的「**聖靈恩賜**」，是神隨己意賜給他們的。在這裡，「隨己意」似乎是加插進去的，部份原因是防止我們困惑某些聖靈恩賜的來源（參林前 12：11、18、28）。

拉德馬赫博士（Dr. Earl Radmacher），是西部保守浸信會神學院院長。有一次他告訴我，他在郵件中收到一個小冊子，講的是得聖靈所必須的步驟。首先，你要說兩個詞：「讚美主」和「哈利路亞」，要用比正常語速快三倍的速度連續說十分鐘。如果你這樣做的時間夠長，你就會陷入一種陌生的語言當中，然後就得到聖靈了。這太荒謬了，簡直就是褻瀆。聖靈的恩賜是神隨自己的旨意賜下的，而不是靠我們的努力取得的。

第 4 節末尾的首要重點是，使徒們所得的聖靈恩賜，是神對他們所傳講的信息和事工所添加的證據。這裡提到的恩賜是行神蹟的恩賜，不是應許給一般信徒的。羅馬書 12 章和哥林多前書 12 至 14 章，則列舉了非神蹟性的屬靈恩賜，那些就不限於使徒了。

在使徒行傳 14：3，我們讀到保羅和巴拿巴「在那裡



（以哥念）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保羅向羅馬基督徒解釋說：「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羅 15：18～19）身為使徒，他有行那些神蹟的恩賜。在另一封書信中，他提到：「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因此，這些特殊的工作只屬於使徒時代專有，並沒有無限制地延續，也不是為今日而存在的。

這些特殊的恩賜是什麼？我相信有四種——醫治、神蹟、方言和翻方言，這些恩賜都在使徒時代停止了。它們沒有必要存到現在，因為現在不需要這些方式來證實福音。

甚至在新約時代，這些證實也只是為了那些非信徒的益處。「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林前 14：22）當神成文的話語完整之後，其他的證實就停止了。如果今天有人說：「這是主說的」，你怎麼知道他的真假呢？將他的話與聖經對照就可以了。華菲德（Benjamin Warfield），這位偉大的聖經學者，說：「這些行神蹟的恩賜某方面來說，就像使徒們的證書，他們是神指派去建立教會的代理者。因此，這些恩賜的作用只在使徒教會時代，之後便應當隨之而去。」

綜觀以上，一個人不能忽視救恩的福音，有三個重大理由是：基督的屬性、審判的確實以及神的證實。之前，神藉著異能、奇事、神蹟和特殊的屬靈恩賜來參與福音；現在祂

藉著聖經，這個奇蹟和權威來參與福音。

不要讓聖經說，你是忽略耶穌基督的人。歷史告訴我們，因為沒有在夜晚準確的時間射中火箭，導致安特衛普（Antwerp，比利時北部港市）的陷落，而荷蘭的解放也被延遲了二十年。只是三小時的疏忽，就導致拿破崙在滑鐵盧戰敗。忽略基督的救恩會使你喪失永遠的祝福和喜樂，會帶給你毀滅性的審判和永遠的懲罰。千萬不要從神的恩典中跌落！



第五章

恢復人失喪的 命定

(2 : 5 ~ 9)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5～9）

作者在希伯來書 2：1～4 情詞迫切地請求人們不要忽略救恩之後，又回到他對天使的討論——以此作為他教導人類之命定的導言。首先，作者指出另一個讓人震驚的真理，是關於天使與基督的等級或地位的：**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神將會成為將來世界至高無上的主權者，這又表明了祂比天使超越。如果天使僅次於神，而耶穌又高過天使的話，那耶穌顯然就是神。

為了繼續論證基督高過天使的超越性，這段經文額外處理了人的命定問題。今天人們是失喪的，全然失喪，在與神的正確關係中失喪了，在人存在的意義中也失喪了。這些經文教導我們，人起先的命定是什麼，它是怎樣失喪的，為什麼會失喪，以及藉著至高的救主，它如何被恢復。

一、神對人之命定的啟示

首先，我們來看神所啟示的「人的命定」。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神從來沒有打算要把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管轄，相反地，天使要服事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來 1：14）。在將來的世界，天使是僕役，而非統治者。

交給譯自希臘文 *hupotassō*，這個詞主要用來指，將士兵有序地安排在一位指揮官之下，或指任何的行政系統。神不會把將來世界的行政權交給天使；這將來的世界是偉大榮耀的世界，是完美的世界，無論誰治理那個世界，都是非常榮耀的。但不會是天使，他們比人超越只是暫時的。

在第 5 節被譯作 **世界** 的希臘語不是通用的 *kosmos*（「系統」）一字，也不是 *aiōn*（「時代」），這裡所用的字很特殊，是 *oikoumenē*（「居住之地」）。因此，未來將會有一個可以居住的地來到。無千禧年派堅持認為，將來沒有地上的國度；但是這節經文說得很清楚，這樣一個地將要來到。它不可能指現在的地，因為它將要發生重大的變化（亞 14：9～11）。事實上，許多跡象顯示這個變化離我們很近了。

因此，必定有另外一個可以居住的地來到。那是什麼呢？就是偉大的千禧年王國。地本身會不再一樣，在其中居住的也會不一樣；動物會不一樣，有些人也會不一樣——被救贖和得榮耀（參賽 11：35）。但第 5 節的重點很簡單，就是這個新世界不會由天使來治理。



然而，為了全方位地明白整個事物，我們應當了解，現今的世界，就是我們現在居住的地球，是由天使統治的。墮落天使的頭目是撒但，他也是這個世界的王（約 12：31，14：30）。從以弗所書我們也可以知道，這個世界是在惡魔的影響之下。魔鬼是墮落的天使，他們被稱為統治者、有能者、黑暗世界的力量以及邪惡的屬靈力量（弗 6：12）。不僅撒但和他的墮落天使在治理這個世界，聖潔天使現在也有一定的主權。但以理書 10：12-13 講述了米迦勒與另一個聖潔天使，在與墮落天使的大軍爭戰，他們正影響著波斯和希臘的統治者。因此，這個世界的治理權，現在同時在墮落天使和聖潔天使的手中。不用說，這種「聯合」統治體制會造成極端衝突。

然而，人被造是要成為這個地上的君王。在神對人最終的命定之中，人有一天會成為主權者，這是造物主對人的計畫。所以，如果我們說，基督並不比天使超越，因為祂成為人，這完全說不通。因為人只是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有一天，人會再高過天使，甚至要審判那些墮落的天使（林前 6：3）。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來 2：6～8）

作者說，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並不是他漏了或忘了

那段經文。他顯然很了解這段經文，因為他完美地引用了它（出自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版本）。他所引用的是詩篇第 8 篇，其上署名大衛是作者。然而，整本希伯來書中，沒有提過任何一個舊約作者的名字。作者是如此關心他的猶太讀者，明白舊約的真正作者是誰，因此他沒有將這首詩歸給別人，而是單歸給神。這是聖靈的聲音在提醒他，人的署名只是附屬，並不重要。

但詩篇第 8 篇的引文指的是人，而不是彌賽亞；直到希伯來書 2：9 之前，彌賽亞還沒有出現在本書信卷中。在希伯來書 2：6～8，我們看到神對人一般性的命定。作者再一次使用舊約精采地指出了他的重點。

大衛在經文中表達了他的困惑：「神，是祢創造了這一切。但是為什麼呢？人算什麼，祢竟為他做這麼多？」當我們觀看浩瀚無邊的宇宙，再想想其中那個我們稱之為地球的小圓點，我們也會禁不住問：「人算什麼？我們有什麼權利，在神的心目中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詩篇作者繼續回答他自己提出的問題：「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尊貴榮耀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神要讓人作王。這就是人的命定。

無疑，大衛和來的作者都想到創世記第一章。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



「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 1：26～31）

讓我們一部份一部份地來看希伯來書 2：6～8 這段經文。人算什麼……世人算什麼？有人認為世人（譯注：英文為「人子」）指的是基督，但我認為那只是與人的一個簡單平行。舊約經常用人子來指人類。例如，有幾次以西結被稱為「人子」，這說明他只是一個人，是人類的一部份。

「顧念」的希臘文，意思是帶著使某人受益的眼光看著他，這含義遠超過簡單的祝福或希望某人幸福安寧的心願，而是涵蓋關懷的行動。這個詞在路加福音第 1 章使用了兩次，描述神探訪祂的以色列民，要救贖他們（參路 1：68、78）。其實在英王欽定本中，使用的就是「探訪」一詞。神對人類的關懷是涵蓋行動在內的。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當神創造人的時候，祂使人比天使微小一點。這不是說人在屬靈上比天使小，或被神愛得少；也不是說在對神的重要性上，人比天使小。人比天使小，只是因為人是物質的，而天使是靈體。這意味著什麼呢？就是：天使是天上的受造物，而人要受地的束縛。顯然這是一種限制，也是二者主要的差異。因此，人現在處於較

低的等級。但這種次等地位是有時間限制的，現在的行政管理系統是暫時的。神對人是有目的的，人會被提升為君王，那時他至少會與天使平等。

人被限制在地球上，而天使卻不受靈界的限制。他們可以隨意來到地上，擁有超自然的能力和力量，連無罪的人都不曾擁有的。不僅如此，人與神的互動，只發生在耶穌在地的時候，而天使卻一直都可以直接來到神的寶座前。天使是屬靈的存在，而人是由地上的泥土所造。撒但背叛之後，那些忠實的天使就永遠確保聖潔了；但是亞當墮落之後，所有的人都跟他一起受咒詛。在亞當裡，所有的人都死了（林前 15：22）。在創造的時候，天使是完全的，人卻是天真無知的。但人即使在無知中，仍有選擇犯罪的能力。還有一點很重要：天使從不會像人一樣死亡。但是在伊甸園中，神對亞當說的第一句話就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在將來的新土地上，事物會發生很大的不同。到那時，「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但 7：18、27）被贖之民所承受的不僅是一個完全的國度，還是一個永恆的國度。在那裡，他們是國度的統治者，而非天使。啟示錄 3：21 說，信徒將要與基督一同坐在祂的寶座上，跟祂一同掌權。以弗所書 1：20 說，祂要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



的，就是天使。因此，如果基督在天使之上治理國度，而我們是同祂一起坐在寶座上，那麼我們也將在天使之上治理。人只是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全地都要被救贖，人要在基督裡被加冕。這是神對未來的應許。

現在來看希伯來書 2：7 的後半部份：**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冠冕就是王冠，非常尊貴。神創造亞當時，他純潔天真，神賜給他尊貴和榮耀。有一天，神會恢復這一切。**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來 2：8 上）

國王的寶座總是設在高處，每個來到他面前的人都要下跪，有時甚至要親吻他的腳。因此，國民經常被稱為服在國王腳下的。有一天，當人被賜予治理地的權柄時，所有神的受造物都要服在人的腳下。這就是神對人命定的啟示。

二、人的命定受到罪的限制

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來 2：8 下）

不幸的事情發生了。人的命定受到亞當和夏娃犯罪的抑制。神對夏娃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創 3：16）生產的痛苦以及妻子對丈夫的服從，是墮落導致的直接後果。神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3：17～19）之後，人被趕出伊甸園。「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創3：22～23）亞當犯罪後，地就腐敗了，他也馬上失去自己的國度和冠冕。

所有的人都在亞當裡墮落了，因為亞當失去了自己的國度與冠冕，所以我們還沒有看到地球服在人之下。起初，地是服在亞當之下，他不用做任何事情，地就會供應他所需的一切；他只需要接受並享受這一切就可以了。後來，人被撒但引誘犯了罪，奪去人的冠冕。在這裡，你會看到整個行政管理系統的變化。人跌落到了谷底，而地在那惡者之下，開始統治人。如果你多關注一下生態學的話，就會知道我們並沒有統治這個世界，而是它在統治我們。我們必須利用我們一切的現代技術，持續不斷地為著我們的生存與地鬥爭。

亞當犯罪之後還發生什麼事呢？第一，他家裡發生了謀殺案，之後是一夫多妻。在創世記接下來的幾章裡，我們看到了死亡；讀到第6章的時候，神差派洪水毀滅全人類，只有一家人除外。人確實失去了他的冠冕。地上的王，即這個世界體系的王，現在是撒但。「全世界都臥那在惡者手下。」（約壹5：19）他統治這個被咒詛的地，而地反過來



統治有罪的人。當人失去他的冠冕時，他也失去了自己的主人身分，及地的主人身分。他全然犯罪，成了罪的奴僕。

不僅如此，現在動物王國屈從於人也只是出於懼怕，而非真心屈服；許多動物都已不能再馴化。土地起先會為人自然地生產許多美好的東西，讓人享用；現在卻自然長出許多荊棘、雜草和其他有害的東西。人現在要從地裡得好東西，只能透過辛苦的努力。極端的炎熱與寒冷、有毒的植物和爬蟲、地震、龍捲風、洪水、颶風、疾病、戰爭——這一切都在人墮落之後降到人身上。幾乎神賜給人的每樣好東西和祝福，都變成他的敵人，從此人就開始了一場註定失敗的爭戰。

令人吃驚的是，地知道自己的處境。「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羅 8：19～20）神讓地受這樣的咒詛，為的是讓人繼續遇到麻煩。人知道神清楚他的罪，他必須承受這些後果，在某種程度上，就是要與原本是他僕人的地爭鬥。但是，當新國度開始的時候，「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21～22）地知道它的咒詛是來自亞當的墮落，現在正呻吟歎息等候神兒子的國度顯現的日子，因為地也知道，它將要從敗壞中得釋放了。

同時，人也服在地之下。他栽種了，卻不能確定誰來收割。他建造城市和房屋，大壩和紀念碑；但因著閃電、地

震、洪水、火災、腐蝕，或年久失修，這一切都會毀滅。人每時每刻都活在危險的境地：比如，一位獲得頂級成就的專業人士，他的大腦長了腫瘤，之後就變成癡呆；又如一位即將獲得榮譽的運動員受了傷，從此成了無用的癱子。人與自己鬥爭，與他的同伴鬥爭，與他的土地鬥爭，每天我們都能讀到或聽到各種災難，或是政治與社會的衝突，或是經濟、健康的危險與軍事威脅，許多醫院、醫生、藥物、殺蟲劑、保險公司、消防和警察局，以及殯儀館——都是這個地球受咒詛的見證。

難怪受造之物會歎息！但是神原本並不希望如此；在神的時間表裡，這種情況將持續不了多長的時間。有一天，當神的國度到來，醫院將要關門，醫生將會失業，野獸（和人類）貪婪的本性將會改變；政治遊戲會結束，戰爭會停止。人——被救贖的人——將會施行統治。「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 2：4）在神奇妙的計畫中，當那一天到來的時候，人所失去的控制權將會重新歸回。神所救贖的民，祂的孩子，將永遠不死，像天使一樣（路 20：36）。實際上，在新的國度裡，他們要統治天使。

三、人的命定藉著基督被恢復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



味。（來 2：9）

這段經文將我們帶到了第三點。神啟示給人的命定，被罪所限制，如今藉著基督被恢復了。

人失去命定之後，最大的咒詛就是死。神在警告亞當有關分別善惡樹的事情時，祂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但十字架勝過了咒詛。國度會被重建，而人將再次得著冠冕。

只是，這一切是怎麼發生的呢？如果我們都是罪人，要怎樣才能變得無罪呢？罪惟一的工價就是死（羅 6：23）。人能夠重新成為王，惟一的方法就是將咒詛除去。而除去咒詛的惟一方法是支付贖價。人如果要恢復為王的樣式，他必須死——之後以一個擁有主權資格的新人復活。

但這一切怎樣才能做到呢？我們知道，如果沒有神的啟示，我們單靠自己無法做到的。保羅向我們解明這一切。說到基督，他寫道：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5～11）

多年前我就死了。我現在很健康，但是很久以前我就死了。我像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描述的那樣，「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加 2：20）。當我信靠耶穌基督的那一刻，我就完全與基督認同了，也與祂一同死在十字架上。對我來說，咒詛已經挪去，我現在是一位王了。雖然我還沒有承受我的權利，但是冠冕已經恢復了。對任何一個認識並愛耶穌基督的人來說，接受祂的那一刻，就與祂等同了。你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一同埋葬，而祂使你復活，賜給你新生命。咒詛除去了。

在基督裡我們都是王。雖然我們還沒有得到自己的國度，但它肯定是我們的，因為這個國度屬於至高者的聖民。有一天我們的肉體會衰殘，會死亡，但是它們會以一個新的永恆樣式復活。我們會立刻得到自由，來到耶穌的面前；或者，如果祂再來是在這之前的話，祂也會將我們和祂一起帶進天國。

為了替我們完成這個偉大的工作，耶穌必須成為人；祂自己必須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甚至，為了人能重新掌權，祂親自嘗了死味。如果一個人因為自己的罪而死，那他註定要永遠待在地獄裡；但基督來是為我們而死，因此藉著祂的死，就戰勝了死亡。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



因為你和我在耶穌基督的死上與祂認同，因為我們接受祂作救主，所以我們的罪就挪去了，得以與祂一同承受永恆的國度。

顯然，如果我們要像王一樣統治這地，那麼一定有一個國度。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

誰會坐在那幾個寶座上呢？我們就是那些王。我們將要與我們偉大的王——萬王之王——一起作王。救主將要與祂的贖民一起統治被贖之地。

人將會改變：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 2：2～4）

動物也會改變：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

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 11：6、8～9）

甚至植物也會改變：

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賽 35：1～2）

基督為你和我嘗了死味，祂這樣做是為了恢復我們失去的身分。如果你還在四處摸索，試圖找出自己為什麼存在的原因，我希望你現在知道原因的所在了。我們沒有理由成為奴隸；也沒有理由成為乞丐；我們只有成為王的理由。

人們今天仍然在問：「人是什麼？」偶像崇拜者和萬物有靈論者說：「人比飛鳥和動物低賤，甚至比爬蟲、石頭和樹枝還低賤。」於是他就跪下拜蛇。唯物主義者說：「人顯然要比其他任何動物都高級，但他仍然是偶然的產物，是自然進化選擇的結果。」大多數人都相信這樣的思想，於是就跟傻瓜差不多。但是神說：「人被創造，是要作地上的君王。他只是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有一天，人要坐在耶穌基督的寶座上，與基督一起祂的國度裡施行統治。

我相信你將會在那裡與基督一起統治！



第六章

我們完全的 救主

(2 : 9 ~ 18)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來 2：9～18）

幾年前，新聞上有一篇文章，為「神的兒子」來到世上而歡呼。這位所宣稱的救主，被他的跟隨者稱為神的兒子的，是一位三十歲的古魯（譯注：指印度教等宗教的宗師或領袖）。他位居一大串可能是彌賽亞、神的兒子和眾

人救主的名單之列。他與行邪術的西門是一類人。西門死了，被埋葬了，為的是能像耶穌那樣復活（參 *Encyclopedia Britannica*），正可比照現代的救主，如希特勒和聖父教（Father Divine，美國 1930 年代的非裔宗教領袖，譯注）。其中有些人較有影響力，比其他人被人記住的時間長，但他們都沒有活出自己所宣稱的，沒有一個人可以贖罪。

在我們查考這些經文（繼續表明基督大過天使）時，我們發現自己被救主的完全所吸引。我禱告那些還沒有接受耶穌基督的人，能夠被這裡所看到的祂的大美所吸引，無可抗拒地來到祂面前。

只有一位真正的救主，只有一位完全的救主，就是耶穌基督。「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事實上，我們怎麼知道耶穌基督是完全和獨一的救主呢？為什麼我們應當相信祂？祂有什麼資格嗎？希伯來書 2：9～18 給了完整漂亮的答案。

一、為死而生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來 2：9）

猶太人無法理解神成為人的概念，更無法理解神既然成



為人，又怎麼會死？神的受膏者、彌賽亞怎麼可能是死的犧牲品呢？隨之而來的結果是，不論福音傳到哪個地方的猶太人中，就像使徒行傳 17 章所記載的，都需要向他們解釋為什麼基督必須受難和死亡（徒 17：2～3）。十字架是他們一個嚴重的絆腳石，甚至歸信的猶太人也有這方面的困難。如果天使永不會死，那麼會死的耶穌怎麼能比他們大呢？如果祂自己都會被殺，祂怎麼能成為救主呢？這是他們揮之不去的問題。

基督暫時比天使小一點，因此祂成為人，這樣祂就可以死。因為祂可以死，所以祂走向了死亡，並且只有祂的死，可以成就人的救恩。那雙因著聖靈在馬利亞腹中形成的小手，是為要被釘上兩顆大釘子的；那雙小腳是要用來爬到山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顆神聖的頭顱是為要戴上荊棘冠冕的；那在襁褓中脆弱的身體是要被槍扎的。為了這些，基督來到地上。祂的死是離偶然最遠的事情。先不提釘死祂的極大罪惡，祂的死也是離悲劇最遠的事情。這是神對祂兒子最終的計畫，是祂給人類的終極禮物。

神起初所造的人是無罪的，神又賜給他治理地的權柄。但人犯罪之後，立即就喪失了他的治理權。耶穌基督來，就是要挪去咒詛，使人可以再次得到治理權；因此，祂的死是整個歷史上最具有目標的事件。祂來，是要恢復人的冠冕；但是只有咒詛被挪去之後，冠冕才能恢復。如果祂要挪去人身上的咒詛，祂就必需藉著成為人來站在人的位置上。儘管為了這個目的，祂變得比天使小，但祂卻完成了沒有任何天

使可以完成的工作。

實際上，這裡提到基督的五種成就：藉著祂的死，耶穌基督成了我們的代死者、我們救恩的元帥、我們的成聖者、撒但的敗壞者，以及我們的同情者——完全的救主。

二、我們的代死者

祂死了，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祂為你我死了，成了我們的代死者。這是福音最根本的真理。這是道成肉身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理由：祂本來高過天使，卻暫時成了比天使小的人，這樣祂就可以代替每個人受死。我先簡短地解釋一下簡單卻深刻的福音。

以西結警告說：「犯罪的，他必死亡。」（結 18：4）同樣的真理在新約也有解釋：「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罪帶來死亡，這是必然的，無可逃避。因此，若單靠人自己，他惟一的未來就是死亡。但神有另一番打算——用一位代替者來承擔人的懲罰，替人死。差遣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格，就是祂的計畫。基督謙卑自己，來到地上，為我們而死。然而，這個教義正是自由神學一直以來最討厭的，因為那自負地以人為中心的思想無法容下一位代替者。對他們而言，耶穌的死可以是有目的性的死，是真正的殉道，是美好而激勵人的榜樣；但沒有人可以取代我們的位置。然而，離開耶穌基督的代贖之死，聖經就沒有福音，沒有好消息。離開祂的死，我們就無法脫離死亡。希伯來書 2：9 講得很清楚。



A. 謙卑的接受者

救贖故事的核心是，神成為人，為的是代替人而死，使人可以和祂一起得生命。這就是最簡單的福音。天使的創造者、天使的頭、天使軍團的主、當受天使敬拜的那一位，竟然為了我們的緣故，暫時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這是超越的謙卑，是為我們而經歷的。

B. 耶穌謙卑的程度

在基督的死中，我們可以看到祂謙卑的程度。天使是不會死的，但耶穌卻是為死而來；祂遠在天使之下，以至於做出天使從不會做的事情。祂的死不是容易的，或毫無代價的，那是痛苦的死亡。基督不是平靜安詳地離開這個世界，而是伴隨著外面的拷打和內在的掙扎。祂所品嘗的死亡是罪的咒詛。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前所有的感受，是永遠在地獄裡掙扎的靈魂的總和，在短短幾個小時裡，祂都承受了。一直以來，所有罪的懲罰——就是祂死的深度。祂沒有犯過罪，卻為所有的罪受苦。

C. 耶穌謙卑的目的

神差遣祂的兒子，而祂的兒子也願意來，為救贖人而死。「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 4：4～5）耶穌基督的死是代替眾人而死的。只有藉著成為人的兒子，為人嘗了死味，我們才能從死中得自由。在歷史上，有

人會替國王試嚐食物，以保護國王不會被毒死；而那杯屬於我們的毒藥，被耶穌基督一飲而盡。祂用自己的死亡來代替我們，將我們釋放出來，與神生活在一起。

D. 耶穌謙卑的動機

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是什麼驅使耶穌基督為我們而死呢？是恩典——白白給予、充滿愛憐和良善。我們不當得的（救恩），我們得到了；我們當得的（死亡），我們反沒有得到。這就是恩典。是什麼激發了恩典？愛。愛——無限的愛——激勵基督為我們做出恩典之工。單單出於愛的原故，耶穌死了。祂的死，主要不是藉著人的手，或是撒但的工作，而是神定意的計畫和安排，祂為我們的罪死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 10：18）子的愛與父的愛是合一的。「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E. 耶穌謙卑的結果

基督謙卑的結果是祂被高舉。在完成代贖之死的工作後，祂被賜予尊貴榮耀為冠冕，被高舉在父的右邊。在那裡，祂坐在寶座上施行統治，且要永遠統治。祂不是榮耀自己。「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來 5：



4～5) 祂現在已經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 1：21) 因著祂的名，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有一天都要向祂屈膝跪拜(參腓 2：10)。

所以，作者對他的猶太讀者以及其他一切可能會懷疑或憤慨的人說：「我們不為十字架辯護，也不會隱藏它，因為十字架不僅救贖了我們，還使我們的主成為至大者。我們絲毫不以此為恥，基督的謙卑和受死是我們的榮耀。」祂是我們最大的代死者，我們應當永遠感謝和讚美祂。

三、我們救恩的元帥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本是合宜的。這個短句首要指的是父神，儘管它也明顯在指子。本是合宜的意味著，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做的，與祂的屬性和智慧是一致的。十字架是神智慧的傑作，解決了人和天使的頭腦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神所做的也與祂的聖潔一致，因為在十字架上，神表明了祂對罪的恨惡。這與神的能力是一致的，與已經被證明的最大能力是一致的。基督忍受了幾個小時的痛苦，那是不悔改的罪人要永遠忍受的；這與神的慈愛是一致的。祂對世人的愛是那麼深，以致賜下祂的獨生子來救贖祂

們。最後，神所做的，也與祂的恩典一致，因為基督的犧牲是代替性的。救贖的工作，完全與神的屬性一致；而祂所做的完全與祂合宜。

對父神合宜的，對聖子同樣也是合宜的。為了人的救恩，基督受人性之苦，這是與祂慈愛和恩典的屬性一致的。儘管萬物都屬於祂，又本於祂，然而祂仍然成了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為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這是祂的人性所成就的第二個完全——救恩的元帥。耶穌不得不成為人，祂不得受苦和死亡，為的是要成為救恩的完全提供者。

元帥 (*archēgos*) 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先驅」或「領袖」。在使徒行傳 3：15 和 5：31，這個詞兩次用在基督身上，被譯作「君王」。這字的含義總是指某人要努力參與在別人的生命中。例如，它可以用在一個人建立家庭，成了一家之主，之後在這個家中有人出生了，或有人結婚了。這字也可以用在一個人立了一座城，其他人來這裡生活。這字通常用來指先驅，為後人開闢道路。*Archēgos* 從不是站在後面發號施令的人，他總是衝在前面，率先作榜樣；基督正是卓越的 *Archēgos* (先驅)，祂總是在我們前面，是我們完全的領袖和榜樣。

祂為我們活出完全順從的樣式。「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 藉著祂自己的順從，祂為我們設立了完全的榜樣。祂還為我們設立了受苦的



榜樣：「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大多數人在面對死亡的那一瞬間，都會感到焦慮和害怕。因為在死亡的彼岸，我們靠著自己寸步難行。但我們救恩的元帥應許我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 14：19）世界的終極問題是：「有人逃脫過死亡嗎？」聖經的回應是：「是的，耶穌基督逃脫了死亡。」第二個差不多同樣重要的問題是：「如果祂逃脫了，祂會為我敞開那條路嗎？」聖經的回答仍然是：「是的。」那條路是開放的，我們需要做的就是，將自己的手交在祂的手中，讓祂帶領我們從死亡的此岸過到彼岸。當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就可以跟使徒保羅一起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 15：55）

作為救恩的大元帥，主耶穌藉著死和復活，開闢了道路。祂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5～26）神讓基督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這樣祂就可以到我們中間，作我們的元帥（*Archēgos*）——我們屬靈的先驅和榜樣——將我們帶到父那裡去。

四、我們的成聖者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我要倚賴他；」又

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 2：11～13）

耶穌不僅是我們的代死者和救恩的元帥，祂還是我們的成聖者，使我們成為聖潔。當然，從我們自己的角度和經歷來看，很難想像我們自己是聖潔的。我們的罪太多了，在思想和行為上，我們都離聖潔很遠；但是，在新的本質上，我們是全然聖潔的。在神面前，那些在祂兒子裡面的人，都是聖潔的。可能我們的行為不聖潔，但我們的身分是聖潔的——就像一個小孩子，常常不能像父親那樣做事，不能討父親的喜悅，但他仍然是父親的孩子。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在神面前是聖潔的，因為基督的義已經加在我們身上了。「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藉著祂的獻祭，我們成為聖潔，成為那些得以成聖的人。

基督除去了犯罪的可能性，罪再也沒有可存之處了。「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因此，我們在地位上像神一樣聖潔，像基督一樣公義，並且我們在頭銜上被稱為耶穌基督的弟兄，因為我們現在分享了祂的義。這就是神那奇妙仁慈的恩典。「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現在有同一位父親；那使人成聖的，稱那些得以成聖的為祂的弟兄，也不以為恥。多麼有力的真理啊！讓神的兒子稱我們為弟兄，對祂



而言，是多麼的羞恥啊，但祂卻不以為然。藉著祂的死，祂勝過了罪，摧毀了罪對我們的奴役，將永恆的義放在我們身上。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因為祂的聖潔現在就是我們的聖潔。祂的義不僅使我們聖潔，還使我們成為祂的弟兄。這是人成為基督的弟兄，成為神的兒子，惟一的道路，因此成為神的兒子。我們不是出生在神聖的家庭，而是重生在神聖的家庭。

當然，基督徒在生命的實際經歷上會有罪，但在他新的本質及實際的地位上，他是聖潔的。「在他裡面，我們得以完全」（西 2：10），指的就是地位和本質上的完全。現在，我們生命基本的、超過一切的目標，就是在實際行為上活出我們新的完全和地位來。現在我們是基督的弟兄、神的孩子，我們應當把這個身分活出來。

你能想像嗎？神現在很高興被稱為你的神。然而，這不是因為肉身的你是誰，而是因為你在基督裡的身分。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封書信的後面說到，信徒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6）當我們認識到，耶穌並不恥於稱我們為祂的弟兄，神也不恥於說：「我是他們的神」，我們的心應當為此而振奮。但我們同時也應更加警醒，知道這是藉著耶穌基督的義，我們才得以站立；我們自己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讓人不解和難過的是，儘管神從不恥於稱我們為屬祂的，我們卻常恥於稱祂為我們的神。何時我們才能像保羅一

樣誠實地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呢？

五、弟兄關係始於十架

在上十字架之前，主耶穌從來沒有稱祂的百姓為弟兄。在受難之前，祂對他們的稱呼是門徒、朋友或羊，但從沒稱過弟兄。為什麼？因為只有在耶穌受難之後，他們的罪才得以償付，基督的義才加在他們身上，那時他們才能成為主在屬靈上的弟兄。耶穌一從死裡復活之後，就對馬利亞說：「去告訴我的弟兄」，這是祂第一次稱門徒為祂的弟兄。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 2：13）

耶穌在世的時候，學會了信心的順服，因此成為救贖主。甚至舊約都啟示了，基督要倚賴天父。同一節經文也提到，祂的弟兄也要如此行：「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耶穌基督不是因為共同的本性才稱我們為弟兄，因為祂是神，我們是人；祂也不是因為同等的智慧或能力稱我們為弟兄的；祂稱我們為弟兄，是因著相同的義和同樣對天父的倚賴。

知道我們蒙召是要憑信前行，降服於神，完全依靠祂而活，並跟隨耶穌的道路而行，是多麼奇妙的事啊！耶穌所行的正是如此。「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是，子也照樣做。」（約 5：19）作耶穌的弟兄，意味著我們擁有祂的義，像祂那樣憑信心行。



六、撒但的敗壞者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同有（share）這詞源自希臘文 *koinōnia*，意思是一起團契、擁有相同之處，或是夥伴關係，指的是與他人擁有共同的東西。人類都有血肉之體，在這一點上我們都很像，這是我們共同的本質。但是成了（partook）是採用不同的希臘文 *metechō*，指取得某些不屬於自己屬性的東西。我們天然就有血肉之體，但基督沒有；然而祂自願取了某些本不屬於祂的屬性加在自己身上，為的是代替我們死，好讓我們擁有本不屬於我們的神性（參彼後 1：4）。

顯然，只有撒但控制的勢力被摧毀之後，我們才能來到神面前。撒但首要控制人的勢力和戰勝人的武器就是死。當然，是罪給了撒但控制我們的權勢，但權勢本身就是死。

所以，就這一點而言，為什麼基督要成為人呢？為什麼祂要死呢？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摧毀撒但的惟一辦法，是奪去他的武器——死——肉體的死、靈魂的死、永恆的死。撒但知道，因為罪，神要求我們死；死亡幾乎是生命的真相。撒但知道，如果人們繼續這樣下去就會死，沒有神的同在，永遠在地獄裡面。撒但想要控制人，直到他們死亡，因為人死後就不再有得救的機會，再也無法逃脫了。所以神必需從撒但那裡奪回死亡的權勢。耶穌正是

為此目的而來。

如果你的武器比敵人的強大，那他的武器就沒用了。撒但的武器雖然強大，但神有更強大的武器——永生，耶穌藉此摧毀了死亡。通往永生的道路是復活，但是通往復活的道路則是死。因此，耶穌不得不先經歷死，這樣祂才能復活，才能賜給我們生命。耶穌的死摧毀了死亡。這是怎麼做到的呢？祂乃是進到死亡裡面，穿越死亡，到達死亡的對岸，藉此戰勝了死亡。所以祂可以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 14：19）耶穌基督的復活為信徒帶來永遠的生命，這是惟一可以勝過死亡的要素。死亡是撒但統治的權勢，但當耶穌粉碎了撒但的權勢之後，祂也粉碎了撒但的統治。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5）

人最害怕的事就是死。這是可怕的恐懼，是恐怖之王。但是，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之後，死亡就不再可怕了。我們從懼怕死亡的束縛中釋放出來，反而開始期盼它。我們可以與保羅一起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 15：55）

死亡不再使人懼怕，因為它只是釋放我們到主面前而已。我們已將自己的手交在勝過死亡的耶穌手裡了，祂會帶領我們穿過墳墓，從另一邊出來。但如果祂沒有變得**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就不能做到這些。



七、我們的同情者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6～18）

基督不是來拯救天使，而是來拯救人的。因此，祂取了亞伯拉罕後裔的樣子，成為一個猶太人。「神揀選猶太人，多奇怪啊！」有些人這樣嘲笑說。我們想知道神為什麼揀選猶太人，而不是其他的種族，來彰顯祂特殊的恩賜。但是，如果神選擇其他的族群，我們還是會問同樣的問題。神揀選猶太人只是出於祂愛的主權。「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為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專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申 7：7～8）

作者再次回答了這個問題：「如果耶穌是神，祂為何要成為人？」祂來，是要代替人，使人與神和好，使他們適合神的同在，並且摧毀死亡。除此之外，祂來還要搭救他們，在他們受試探的時候。祂想要感受我們一切的感受，好成為慈悲、理解並且忠信的大祭司。祂來不只是一要拯救我們，還要體恤我們。

在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他在許多事上勸勉和鼓勵這位年輕的朋友——他的健康、面對責難、道德和屬靈的益處等等。所有他的勸勉可以用第二封書信中的一句話來

總結：「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提後 2：8）實際上，保羅是在說：「提摩太，你要記念耶穌基督的人性。記住，不論你要去哪裡，祂已經在你之前到達了。遇到艱難時，你可以跪下來向祂禱告：『主啊，祢在那裡，祢知道要經歷什麼才能到達那裡。現在我也要過去了。』」祂會說：『是的，我知道。』」

當你遇到困難時，這是極好的機會，你可以與至神聖的這一位交通，祂已經歷過了，並成功超越了。其他人可能會理解，但卻不能完全理解。耶穌來要認同我們，要經歷我們所經歷的一起。「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祂是我們的體恤者，**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祂也曾饑餓，口渴，疲勞；祂睡覺，受教，成長，被愛；祂吃驚，高興，難過，生氣，煩惱，發義怒；祂操練信心，祂讀經，禱告；看到有人犯罪時，祂的心在歎息；祂心痛時會大哭。

耶穌體會了我們一切的感受——甚至更多。例如，祂受試探的程度是我們不曾受過的。因為在試探還未達到那樣的程度以前，我們早就屈服了。但是因為耶穌從沒有犯過罪，祂全然勝過了這一切的試探。

祂為什麼要經歷這些呢？祂這樣做，就可以成為一位**能體恤我們軟弱的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就可以搭救那些受試探的人。我們的神知道我們哪裡受了傷，哪裡軟弱，我們在哪方面受試探。祂是一位這樣的神，我們不僅能在祂那裡得救



恩，還能得憐恤。

這就是我們的救主，完全的救主！我們的代替者，我們救恩的元帥，我們的成聖者，撒但的敗壞者，和我們的體恤者。祂是多麼偉大的救主啊！無人能與祂相比！



第七章

耶穌大過摩西

(3 : 1 ~ 6)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1～6）

在看完被升為至高的耶穌（祂超越先知和天使）之後，現在我們來看耶穌如何超越摩西。

一、摩西的偉大性

這前六節經文所呈現的教義，是後半部份勸勉的基礎。為了理解這些勸勉，我們需要先理解前提；為了理解前提，我們需要先回顧一下，當時的猶太人是怎樣看待摩西的。為了了解耶穌如何、為什麼，以及在什麼程度上超越摩西，我們需要先明白摩西的重要性。甚至在此之前，我們還需要問：為什麼必須要證明耶穌超越摩西？

摩西備受猶太人尊重，遠超過任何一個猶太人。在他還是嬰孩的時候，神奇蹟般地保護了他；在他離世的時候，神親自為他安葬。除此之外，在他生命的這兩個要點中，神在

他身上施行了一個接一個的神蹟；他是與神面對面說話的人。他曾見過神的榮耀，甚至這榮光曾暫時反射在他的臉上。他從西奈山下來的時候，「他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 34：29）他也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人。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2 章所強調的，猶太人對摩西所頒佈的律法有極大的信心。舊約的命令和儀式是他們的首要優先，對他們來說，摩西和律法是至高無上的。新約經常稱神的命令為「摩西的律法」（路 2：22；徒 13：39 及其他）。摩西不僅帶來十誡，他還寫了整個摩西五經，其中包括利未記，還有其他的律法，管理猶太人所做的一切事情。摩西還提出建造會幕和約櫃的計畫。

有些猶太人相信摩西大過天使。神對先知說話是透過異象，但對摩西，卻是面對面說話。神在燃燒的荊棘中向他說話，從天上對他說話，在西奈山上對他說話，並用火的指頭寫下十誡。摩西是超越一切的神人。

然而，在希伯來書這個段落中，聖靈呼籲猶太讀者，要特意觀看一下耶穌。摩西確實很偉大，但是耶穌更偉大。耶穌超越摩西的地方表現在三方面：職能上、工作上、身分上。在職能上，祂是使者和大祭司；在工作上，祂是建造者；在身分上，祂是神的兒子。

二、耶穌超越的職能：使者和大祭司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聖靈在直接對猶太基督徒說話，因為他們一隻眼睛看著耶穌，另一隻眼睛還在回望猶太教。「因此」（therefor，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譯注）一詞，常常指前面講過的內容。作者是在說：「在上述我所說的基礎上來**思想……耶穌。**」「思想」（*katanocō*）這個詞指留心 and 持續的觀察，意思是「把你們的思想專注在耶穌身上，並且停留在祂身上，這樣你們就可以明白祂是誰，以及祂的旨意是什麼了。」

祂恢復人失喪的身分，謙卑自己成為我們的代死者、我們救恩的元帥、我們的成聖者、撒但的敗壞者和我們的憐恤者——所有這一切，都值得我們認真思考祂的本質。耶穌是神所差派的超越**使者**，完全的**大祭司**。祂大有能力、慈悲憐憫、忠信誠實、施行拯救，與神和好、保護幫助，是我們的弟兄。基於祂的所是和所行，每個人都應當思想祂，都應當拋棄其他一切，專注在絕對完全的耶穌身上。我們有一個新的**大祭司**，有一位從神而來的新使者，祂是所有人永遠的需要。這是何等令人驚奇的信息啊！

三、聖潔的弟兄同為信徒

身為信徒，我們是基督的弟兄，因為我們與祂認同，是天父收養的孩子。因此，許多人在研究這卷書的時候，就假定這是單單寫給基督徒的書信，因為信中常稱讀者為「弟兄」。但是，除了屬靈的弟兄關係，聖經還提到別種弟兄關係。例如，彼得（徒 2：29）和保羅（徒 13：38）都稱沒

有信主的猶太同胞為「弟兄」。只是「聖潔的弟兄」指的是基督徒，他們是真正的弟兄。希伯來書 3：1 這一段經文是專寫給基督徒的，就是在基督裡聖潔的猶太弟兄們。「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 2：11）這些是屬靈的弟兄，是得以成聖的，是被分別出來，在基督裡是聖潔的。

這些屬靈弟兄是「同蒙天召者」，他們不但渴望天上的家鄉（來 11：16），也已經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來 12：22）。所有這一切的祝福都顯明基督教比猶太教超越。猶太教是屬地的呼召，得到的是屬地的產業；基督教是屬靈的天上呼召，得到的是屬靈的和天上的產業。因此，它更超越。

保羅說：他是「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14、20）我們真正的家鄉是在天上；但從屬靈上來說，我們現在就活在天堂般的地方（弗 1：3，2：6）。身為真信徒，在地位上，我們是基督的弟兄，是聖潔的。雖然，如今我們的身體在這個世界上，但我們其實並不屬於這裡；在地上，我們只是陌生人和寄居者。

作者在對他的猶太基督徒讀者說：「你們是天上的國民，那為什麼還不放開地上的事物呢？你們已經擁有了屬天的實體，為什麼還緊緊抓住屬地的儀式和象徵呢？」基督徒不需要宗教儀式，因為我們擁有屬靈的實體。耶穌說，現在（就是說，從祂到來開始）——任何想要真正拜父的，必須



用聖靈和真理來拜祂，而不是用典禮和儀式（約 4：23）。符合聖經的基督教是不講形式主義的，因為基督徒持續不斷地在與屬靈的實體交通。

有時，我們所有人都會被試探，認為我們的行為和宗教外表很重要。即使我們知道在基督裡更好，但是當我們在傳統熟悉的環境中敬拜，或是履行了一定的宗教活動，或我們相信是特別討神喜悅的好行為時，我們常常會感到很舒適，很有「宗教」的味道。我們知道神白白的恩典都在基督裡，並且也領受了，但我們仍抓住某些律法的儀文，而不是活出積極、由基督掌管、聖靈激勵的生命來。思考和經歷基督的完全，應當拋棄全部律法的努力，不管是猶太教的，還是任何其他類型的。

基督徒抓住屬地的律法表徵，不僅沒有必要，沒有意義，還有屬靈的害處。這樣做，會攔阻我們充分經歷與神的新關係，使我們不能忠誠地跟隨祂。這些事情是祝福的障礙，而非管道。因為信徒享有基督「義」的屬性，以及祂屬天的呼召，所以他們就生活在屬天的存在當中了。他們應當全神貫注在屬天的存在上，而不是屬地的。不僅沒有信主的人需要**思想耶穌**，信徒也需要在他們所做的每件事上思想祂，不管他有多成熟。

四、注目看基督

身為基督徒，我們已經在基督裡面，與祂認同，那為什麼我們還需要不斷地思想祂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都還

未曾發現祂全部的恩典、祂全然的美麗、全部的所是。所以聖靈提醒我們，要注視耶穌。一直注視著祂，不要看周圍一切的儀式、問題和逼迫。要不斷地思想耶穌；除祂以外，我們不再需要任何東西了；祂在一切事情上都是完全的。現在我們既擁有了超越的實體，就要不斷地定睛在祂身上。

可能有比保羅更偉大的基督徒，但我實在無法想像他會是怎樣的人。然而，就連偉大的使徒都說，他最大的渴望就是「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 3：10、12）就連保羅都還沒有完全探到基督的深度。

很多基督徒軟弱和擔憂的原因是，他們沒有不斷地思想基督，因此無法得到基督那完全的力量、安慰和引導。聖靈不斷地對每個信徒說：要**思想耶穌**。當生活變得艱難、問題似乎無法解決時，當所有的事情都很糟糕，失望和壓力成為「家常便飯」時，當試探似乎無法抗拒時——請注目看耶穌，並且緊緊專注在祂身上，直到祂在你眼前展現祂全部榮耀的能力。

耶穌說：你們要「學我的樣式」（太 11：29），祂沒有說：「了解關於我的樣式」，你真的喜歡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嗎？你早晨起床時會不會說：「主，我等不及要看祢今天的作為了」？你整天都會說「主，祢的交通和同在真讓人興奮」？你享受耶穌基督嗎？你有時會想站起來大聲呼喊嗎？



你應當這樣享受祂。但是許多基督徒並不享受耶穌。他們看起來很悲哀、不快樂，完全不懂耶穌的喜樂。他們可能認為，主所做的惟一事情就是偶爾責備我們一下。他們這樣看待祂，是因為他們沒有每天與祂同行。他們不知道基督的豐盛、深厚和親切。他們需要思想耶穌，學習祂的樣式。

大學時期，我常常花五美元，從後門進去洛杉磯音樂廳，在那裡聽音樂。我會帶著兩三本書，坐在那裡，一個人邊聽音樂邊寫作業。我聽了巴爾托克（Bartok）、穆索爾斯基（Moussorgsky）以及其他偉大作曲家的作品。隨著我不斷地聆聽，我開始對那些大師心生敬佩之情。對那些聲稱無法欣賞偉大的音樂或偉大藝術的人，我會說：「我的朋友，去音樂廳和藝術館吧，留在那裡直到你喜歡上它。」你需要學習愛上這些大師，你需要學習認識和享受深奧的美和偉大的心靈。

如果你想要享受耶穌，就需要與祂在一起，直到你的基督徒生活是一個接一個的驚喜，直到每天醒來都是喜樂接著喜樂。要思想祂，專注在祂身上。

提摩太還年輕的時候，得了一種胃病，保羅建議他用一點酒（提前 5：23）。後來，他因服事的緣故，又遭以弗所一些基督徒的批評，非常氣餒。提摩太是保羅信仰裡的真兒子，在他寫給提摩太的第二封書信中，保羅勸勉提摩太要繼續前行，像一名好士兵、受過優良訓練的運動員，或像勞力的農夫那樣（提後 2：3～6）。但他最重要的勸勉是：「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

乎我所傳的福音。」（提後 2：8）面對許多實際的事情，如生病時要吃藥等，是基督徒能做，也是應當要做的；但是，面對屬靈的問題、嚴肅的問題、無法克服的問題時，真正有用的處方是「記念耶穌基督，注目在祂身上，學習祂的樣式」。

在希伯來書 12：1～2，作者寫道：「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我們想贏得基督徒的賽跑，就必須仰望耶穌。

大學時，我跑百碼和 220 碼衝刺。我們都知道，如果一直盯著自己的腳就無法跑得快；你需要直視前方。當短跑時，我們會盯著終點線，並且一直專注看它，直到跑完。看著終點線有助於激發勝利的欲望，使我們跑在正確的方向上。它還能使我們把注意力從自己身上移開，從我們旁邊的人身上移開。當我們在奔跑基督徒的賽程時，我們必須讓眼睛離開我們的腳，離開我們自己，以及我們周圍的人；專心仰望耶穌——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我們仰望祂，就知道自己為什麼而奔跑，要跑向何方，並且得著力量和喜樂，使我們能繼續奔跑。

A. 基督是使者

我們要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這兩者實際上是耶穌超越摩西的第一個方面。雖然聖經從沒有稱過



摩西為使者，但在這個詞語的基本意義上，他確實可以被認為是舊約的使者。*Apostolos* 指的是「奉差遣者」，這是一個頭銜，經常用於官方大使。在這個意思上，摩西是神的使者，是奉差遣而來的，要帶來神的律法和約。但耶穌同時是**使者和**大祭司。儘管摩西可以被視為使者，但他卻不是祭司，更不用說大祭司了。耶穌在職位上超越摩西，是因為祂有兩個職位，而摩西只有一個。

即使在使者的職位上，耶穌也是超越的——首先是因為祂帶來了更美之約，第二是因為祂自己成為祭物，使這更美之約生效。耶穌是超級**使者**，是從神而來的超級奉差遣者。

使者或大使的特點是什麼呢？第一，他擁有差遣他的統治者的權利、能力和權柄。耶穌藉著神的能力而來，帶有神全部的恩典、慈愛、憐憫、公義和權勢。第二，大使完全代表差派他的人說話。耶穌說：「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約 12：49，參 8：28、38）耶穌是完全的大使，是從神而來的完全使者。

B. 基督是大祭司

耶穌也是我們尊榮的**大祭司**。但是，有關祂作大祭司的角色，我們留待探討希伯來書 4 章和 5 章時再加解釋。簡言之，祂是神人之間至高的祭司，至高的中保。祂不僅是帶有神全部能力的奉差遣者，代替神說話，祂還是將人與神聯繫在一起的那一位。也就是說，祂將神帶向人，將人帶向神。

五、耶穌超越的工作：建造者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2～4）

這是耶穌與摩西在工作上的簡單對比。記住，外邦人很難理解猶太人一直以來對摩西的敬仰之情。他是一個偉人，一個神人，遠遠超越其他。在猶太人的思想中，幾乎任何關於神的重要事情都與摩西有關。因此，聖靈在本段處理這個主題時，非常小心。祂的智慧奇妙非凡。在顯明耶穌比摩西的超越之處以前，祂先指出二者的相同之處；在談論他們的不同之前，祂先講二人的相同。

摩西非常忠心。舊約確認了這個見證。「我的僕人摩西……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民 12：7～8）摩西是神計畫的執行者；所以當他從埃及逃到曠野，神便藉此煉淨他。神用四十年的時間使摩西成長為可用之才；又用四十年來使用他。神的僕人忠心地將以色列百姓帶出埃及；當他們來到紅海時，摩西相信神救贖的應許，因此忠心地帶領百姓穿過分開的大水。即使在曠野之地，摩西也很忠心。雖然他曾擊打磐石，沒有遵照神的命令，向磐石說話；但大部份時候，摩西都很忠心。聖靈在這裡強調的就是他的忠心。

耶穌也是此，而且更加忠心。身為神至高的使者、神至



高的奉差者，耶穌對父完全忠心。「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裡沒有不義。」（約7：18）換言之，耶穌是在說：「我是真正的使者，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差我者的榮耀。」從孩童時期，祂就一直關心祂父的事。「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8：29，17：4～5）

耶穌總是按著父的旨意行，非常**忠心**。對一個使者而言，首要的條件就是**忠心**。耶穌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約10：37）父曾對祂說：「我差你到地上來成為人，這是你要作的工。」耶穌就來到地上，完成祂的工作，沒有疑問，沒有猶豫。

A. 在神的全家盡忠

房屋（*oikos*）的希臘文意思是「全家」，指的是人，而不是建築物或居所。舊約信徒——尤其是以色列人，但也包括其他入教者——就是神的全家，而摩西是他們忠心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4：2）管家並不擁有這個家，他只是替主人管理而已。神才擁有以色列全家，摩西只是暫時的管理者，負責向以色列人分派神交托給他的真理、命令、要求和應許。在这一切的事上，他都有忠心。

基督也在**神的家**（就是教會）**盡忠**。「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 2：4～5）我們是神的家，耶穌是照顧我們的。就像在舊約之下的信徒被稱為摩西的家一樣，在新約之下的信徒被稱為基督的家。就像摩西在屬地的家中盡忠一樣，耶穌在屬天的家裡盡忠。耶穌在生命結束時對祂的父這樣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祂其實是在說：「我將祢指示我的都告訴了全家人，也為他們做了祢要我做的一切事。」祂對**指派祂的神全然忠心**。

所有基督徒都是神家裡的管家，雖然是在較小的意義上。例如，我們都有屬靈的恩賜，我們要將這些恩賜視為神聖的託付，因為它們不是我們的。如果我們不忠心地管理我們屬靈的恩賜，就是不忠心的管家。我們中間有一些人被賦予作見證的責任，尤其是向神放在我們周圍的居民作見證；但有些人並沒有忠心地執行這個託付。我們中間也有人被授予教導的地位，卻不勤奮、不信實、不付出犧牲去接受裝備，他們也是不忠心的管家。基督徒的人生就是完成神賜給我們的神聖託付，我們應該忠心。最讓基督徒興奮的就是，在生命結束時，聽到主對他說：「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如果我們不願意忠心，就不能發現神透過我們要做的**事情**。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3～4）

摩西很忠心，但他只是房屋的一部份；而耶穌是這個房屋的建造者。這是二人的不同，並且是極大的不同。耶穌創造了以色列：「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3；參來 1）摩西只是耶穌所建造的全家中的一員，但耶穌創造了以色列，祂創造了教會。因為神建造或創造了萬物，所以耶穌顯然就是神。

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前，就是在成為基督之家（教會）的一部份之前，有人向我們介紹福音。從人的角度來看，這個人有責任擴大神的家——就像我們帶領他人歸向基督之後，他們就成為神家的一部份一樣。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是神自己創造了這個家，並且在不斷地建造它，因為有新信徒加進來。人的見證只是祂使用的工具而已，祂才是建造者。建造者當然比祂的工具偉大。摩西是以色列家的一部份，是神用來建造它的一個工具。堅持猶太教的形式，或猶太教最偉大的領袖，只是在堅持實體的影兒；惟有抓住耶穌，才是抓住了實體本身。

六、耶穌超越的身分：神的兒子

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5～6）

這是本段的高潮。在這裡我們看到摩西的身分是僕人，而耶穌的身分是兒子。僕人和兒子之間有巨大的差異，「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約 8：35）僕人來了又去，兒子卻永遠都是兒子。摩西是僕人，他像僕人一樣行事。希伯來書 3：5「僕人」（*therapon*）的希臘文帶有尊嚴和自由的含義，不是奴役。這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就是在這裡。這說明，即使是最高級的僕人，摩西仍是僕人，是一個忠心、順服、服事、細心的僕人，是神的好管家。出埃及記 35 章和 40 章，共有 22 次提到摩西對神的忠心，而單在第 40 章就 8 次提到摩西在神吩咐他的一切事上都順服。但他仍不是兒子。

七、接受摩西就是接受耶穌

摩西之所以忠心，有一個重要而特殊的原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那時猶太教並不明白，現在也不明白。摩西忠心的首要原因，是為還未到來的基督作見證。猶太教沒有基督就不完全，舊約沒有新約也不完全，不過是沒有實體的影兒。「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來 10：1）律法是將來完美實體的影子，如果你拒絕實體，影子就沒有價值。反過來說，如果一個人真的接受影子，當實體顯現的時候，他也會接受實體。「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便是他的家。」（來 3：6）我們在裡面敬拜的教堂並不是主的家，我們本身才是主的家。主的家不是建築物，而是信徒。「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摩西是別人家裡的僕人，而耶穌是兒子，治理自己的家、自己的百姓。

八、真信徒的標誌

我們怎樣才能知道自己是神的家呢？**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堅持到底就能得救。我們既不能救自己，也不能使自己得救。它的意思很簡單，即「堅持」是真信徒的證明；離開的人從起初就不屬於這個家（參約壹 2：19）。顯然有許多猶太人離開教會，因為他們，希伯來書的作者寫了這些話，既是警告，也是鼓勵。有些人曾相信福音，處於教會的邊緣，但後來離開了。無疑他們當中也有人做過信仰告白，但他們都離開了教會，這證明他們從來都不是其中的一份子。真正的聖徒是堅韌的，而他們的堅韌就是得救的證據。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信仰最清楚的一個真理就是，主保守那些屬祂的人。「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耶穌從沒有離棄人，將來也不會丟棄祂家裡的

人。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我們應當確信自己是真基督徒。「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 13：5）第二，當我們知道自己是基督裡，就應當定睛在祂的身上。祂是我們所需的一切；在祂裡面，我們就完全了。



第八章

不要硬心不信

(3 : 7 ~ 19)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的、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來 3：7～19）

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都充滿了神的警告，為要阻止人犯罪，免得遭受神的憤怒。舊約告訴我們，神斷不喜悅

惡人死亡（結 33：11）；新約告訴我們，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神創造人，不是註定他們要下地獄。所以祂不斷藉著祂的話，警告人犯罪的危險，以及會遭受的懲罰。

希伯來書 3：7～19，就是這類的警告。聖靈似乎被賦予了超自然的推動力，要推動那些在接受耶穌基督邊緣的人。許多人是在理性上接受福音：他們相信福音的信息，卻從未完全接受福音的內容。他們從未承認自己的罪，將自己完全轉向主，承認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熱愛、敬仰或讚揚神的福音，卻不接受它，也不順服它，這既不討神喜悅，對我們也沒有益處。知道真理，卻不接受它，比完全不知道真理所帶來的審判還要嚴重。

這裡的警告是針對那些知道福音、承認它的真理，卻因著種種原因——如喜愛罪、害怕受逼迫等等——而不將自己委身於這些真理的人；這就像一間旅館著火了，有人住在第十層，下面有一個網，消防員一直在喊：「跳！」但他們就是不跳，猶豫不決。他們已經意識到了危險，也知道那個網是他們逃生的惟一辦法，但他們就是不按照自己所知為真實和必要的情況採取行動，只顧著搶救自己的財物，或以為自己總會找到另外的出路，也可能害怕在跳的過程中受傷或有損形象。但重點是：只知道有危險、知道有逃生的路，並不能救他們；如果不跳，他們就會死。當生命在危難之際，任何事情都不重要了。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對那些處在困境



中的同胞懷有極大的關切。他們已經聽過福音，其中有人還是從使徒的口中聽到的；但因著種種原因，他們就是不委身。有些人也作過信仰告白（表面上的），或是作過信靠基督的宣告，但當他們遭受朋友的嘲笑，他們就開始動搖，想要離開教會。他們不願意將自己所有的重擔交給耶穌，結果成為背教之人。他們知道真理，卻情願遠離真理，明知故犯。

為了加強警告的力度，聖靈使用一個猶太人非常熟悉的舊約故事，這個故事發生在摩西這個舊約最偉大的領袖時期。它分為四部份：給猶太人的例證、提防的邀請、彼此相勸的指示和不信的問題。

一、給猶太人的例證

講道最好的開始方式之一，就是先講一個例證。一旦吸引人們的注意力，你就可以用聖經來確認你的重點了。這就是聖靈在這裡的做法。這裡的例證也是來自聖經。希伯來書 3：7～11，引用的是詩篇 95：7～11。這篇詩篇可能寫於大衛時期，但它所講的內容是發生在摩西時期。對於許多初代教會的猶太人而言，面對困難時，這是一個動人的例子，它講述了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對神的不順服和棄絕。

詩篇的作者使用這則故事來警告他的百姓，不要疑惑。一千年之後，希伯來書的作者為了同樣的目的，也使用這個故事。即使兩千多年後的現在，這個故事仍然有效。

在這裡，聖靈對那些處在決定邊緣，仍未委身的希伯來

人說：「不要硬著你的心，今天就聽神的話吧，今天就做神要你做的事情吧。不要像以色列人，他們觀看神的能力和作為有四十年之久，卻仍然不相信祂。你們千萬不要這樣。」

A. 聖經默示的證據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來 3：7）

這是聖經對自己的神聖默示最清楚的證據之一。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聖靈**是詩篇 95 篇的作者，而希伯來書 3：7 下～11 則引自該段經文。默示，是指聖靈藉著屬神之人的思想來說話。詩篇作者所說的話，不是他自己的觀點，也不是他自己選擇的話語。當他寫這些話的時候，是聖靈在說話；這就是神聖的默示。這些是聖靈的話語，祂是聖經真正的作者。「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聖靈參與了聖經中每個字的書寫。這就是為什麼否認聖經默示是第一等的罪，因它打開了各種異端的閘門。神創造了原稿，是聖經第一抄本的起源。

來自詩篇的基本警告（「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在希伯來書第 3 章用了三次（來 3：7～8、13、15），在第 4 章使用一次（來 4：7）。「今日」當然是在說明急迫性，意味著「現在」，而不是指 24 小時之內的時間。它指的是恩典的週期，有時會少於 24 小時；換句話說，它指的是現在的時刻。如果你知道耶穌基督的真理，



知道耶穌基督的福音，就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樣，雖然知道神的真理，見過祂的啟示，卻不相信祂。硬心是極其愚蠢和危險的，你永不會知道你還有多長時間可以作決定。「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神拯救的時間永遠是「現在」。

穆迪（D. L. Moody）在事工早期，經常會這樣結束他的講道：「請大家回家想想我所說的話。」在芝加哥的一個晚上，他這樣告訴人們，要他們準備好第二天晚上作決定。就在那天晚上，芝加哥發生大火，有些人就此失去「作決定」的明天。「今日」表示現在時刻的恩典。今日的人們，與穆迪時代、希伯來書時代、大衛時代和摩西時代一樣，不會知道他們還有多長恩典的時間。

聽從神和順服神是意願的問題，所以人會向神硬心，像以色列人那樣。保羅警告說：我們的心或良心可能會變得像烙鐵烙過一樣，麻木不仁，就像皮膚嚴重受傷一樣（參提前 4：2）。皮膚變成疤痕組織，就沒有感覺了。

在我上大學的時候，有一次，我從一輛時速大約 75 英里的汽車上甩了出去。我滑了差不多有 10 碼遠，因為摩擦，背部受了三級傷，那裡留下的疤痕組織現在毫無知覺。

良心不斷受到忽視，也會發生類似的事情。「今日」僅限於還有作決定的機會——僅限於良心對神有感覺的時候。當一個人的「今日」結束了，就太遲了。當他每次對耶穌基督說「不」的時候，或是對祂某部份真理和旨意說不的時

候，他的心就變得越來越剛硬。當心還柔軟，良心還敏感，理性上也相信基督的時候——就是作決定的時間，那時人很柔軟，也會負責任。若不然，他最終會變得靈性剛硬、頑固，沒有知覺。福音再也沒有吸引力了。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來 3：8）

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了四百多年，後面兩百多年都在作奴隸。埃及人害怕希伯來人會成為一大威脅，就試圖削弱他們的力量，減少他們的人數，讓他們做苦工，壓迫他們修建城市，甚至建造金字塔。他們勞累過度，又吃不飽，還經常受鞭打。神為了懲罰埃及人，促使祂的百姓離開那地，就用十災來折磨埃及人；其中最後、也是最嚴重的一災，就是使埃及人所有的長子都死了。這時，法老允許以色列人離開，而他們在摩西的帶領下，急急忙忙地出了埃及。他們到達紅海的時候，法老的主意變了，派軍隊要把他們帶回來。結果神又行了一個神蹟，讓祂的百姓從分開的海水中穿過，隨後將追趕而來的埃及軍隊吞沒，淹死了他們。

當以色列百姓開始**曠野的旅程**之後，神繼續用神蹟祝福他們——用雲柱和火柱（為了晚上前行）指示前行的方向，供應食物和飲水。但每次被祝福之後，他們只能滿足很短的時間，很快又開始抱怨神，懷疑神。他們成為在鐵證面前仍不相信的典型例子。神已經藉神蹟奇事清楚地啟示祂自己，而他們也知道神的啟示，知道神對他們的期待，因為他們見過神的能力和祝福的證據，一個接著一個；但他們從沒有真



正相信過。就像埃及人很快克服了他們對神的懼怕一樣，以色列人也很快不再相信祂。他們不再藉著信將自己委身於祂，以致他們不得不漂流、漂流、漂流——直到所有不感恩、不信任、不相信的那代人都死了。大約四十年之久，他們在那片荒蕪貧瘠的不毛之地漂流，兜圈子——因為他們不信。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來 3：9）

不信的人，即使再多的證據也不信；要求更多的證據只是託辭和藉口，是拖延術。以色列人不斷試探神，而審判的日子持續了四十年。「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出 17：1～2）他們不是藉著信心為水來信靠神，而是要求神賜下水，作為他們的當得之物，這是在試探神，看祂是否真的能賜下水來，或是否真的願意給他們水。之後幾節經文揭露了他們真正的目的：「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 17：7）神一路都在供應他們，他們有許多關於神的能力和關鍵的證據。但他們就是不願意全心來信靠神，只是不斷地說：「神啊，再為我們做這件事吧，這樣我們就知道祢是真的了。」但是，神再一次保護了他們，供應了他們，只是他們仍然不信。希伯來書的作者呼籲道：「不要像這些人那樣，不要為不信找藉口，不要

像他們那樣向神硬著心——否則你們也會像他們那樣失去機會。」

神用神蹟行可怕的災禍，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釋放出來；又帶領他們穿過紅海、跳過追趕的軍隊；又按時降下嗎哪，供他們食用；用雲柱和火柱指引他們前進的方向。但他們仍然不斷地問：「神在我們中間嗎？」再沒有比不信更不符合邏輯、更不合理的事情了。他們拒絕接受最有力的證據，只是因為他們不想相信。就像耶穌在富人與拉撒路的比喻中清楚表明的，對那些不想相信的人，再多的證據都沒用。「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 16：31）相反地，那些願意相信的人，即使只有一點點證據他們也能信靠神。他會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 9：24）

大部份人所需要的，不是更多有關神真實性的證據，或是耶穌是神兒子和救主的證據；他們需要的是恨惡自己的罪，悔改，向神委身。今天試探神的人，與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他們推開神，因為他們更喜愛自己的罪、自己的方式、自己的計畫，不會為了神的緣故放棄它們。

所以我厭煩那時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 3：10～11）

「厭煩」一詞，不是簡單的不高興或失望，而是指惱怒、氣憤、激怒。神對以色列人的罪是極其憤怒。他們心裡時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百姓一再犯罪，死不悔改。



因此神棄絕他們，與他們斷絕關係。

當以色列人終於挨近應許之地的時候，神命令他們派十二個探子去窺探一下那地。但是絕大部份人的報告都是極其消極和悲觀。他們看敵人為巨人，自己像「蚱蜢」。只有少數人的報告是積極的，就是迦勒和約書亞——不是因為他們低估了敵人的力量，而是因為他們知道主的力量更強大。以色列民相信大多數人的報告，就開始向摩西和亞倫抱怨。為了懲罰他們，神說：「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民 14：22 ~ 23）他們有充分的證據相信，神會平安地帶領他們進入流奶與蜜之地；但他們就是不願意相信祂，因此神不允許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安息指的是迦南地，在那裡，艱辛的漂流就會結束。在接下來的一章我們會看到，安息象徵著救恩。

這就是「今日」的結束。你可以長時間站在接受耶穌基督的邊緣，玩弄這些想法和點子：「神啊，再證明一下祢自己吧！我還不確定，我還沒有徹底作好準備。」有一天神會說：「你已經有足夠的證據了。現在機會沒有了，不會再有今日，已經是明日了。你將不能見到我的應許之地。」

如果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有充分的證據來信靠神，那我們今天有多少信靠神的證據呢？我們的證據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從死裡復活，直活到現在，並且拯救世人。這就是證據，安全穩妥的證據。基督，父的獨

生子，已經彰顯了神。祂宣告神的存在，顯出神的慈愛和恩典。祂差遣聖靈。我們不再需要摩西。在歷史證據之外，我們還有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格對基督的啟示。在這如山的鐵證面前，如果我們還是不信，那真是悲劇——沒有任何藉口可以推脫了。

但是，更明確來說，即使是進入迦南地的那一代人，也不懂得神的安息。神命令他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將那些不敬虔、不相信的邪惡迦南人滅絕盡淨；神想使用祂的百姓作為審判的工具。迦南人信奉異教，非常邪惡，竟在他們所建的城牆上，將嬰兒獻為活祭。如此不道德、不敬虔的族類，神必須從地上除滅他們。但是，以色列人不但沒有把迦南人滅絕，反而跟他們生活在一起。結果，短短幾百年的時間，他們在自己的士師和國王的統治之下，之後就是被剝削、流放，接二連三受到外邦征服者所統治。西元 70 年，他們的聖殿被摧毀，從此他們就分散在世界各地；直到我們的時代，神才開始招聚他們回歸故土。以色列人最終的安息，只有當神的兒子再來建立國度時，才能實現。

二、提防的邀請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 3：12）

基於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不信的例子，作者向希伯來書的讀者發出呼籲，不要效仿他們的榜樣，不要棄絕所知的真



理。曠野時代的審判，降臨在那些棄絕神話語的人身上。而這裡的警告則是針對那些棄絕藉著基督所傳話語的人。這裡的**弟兄們**指的不是基督徒，而是與3章1節中的「聖潔弟兄」同指同胞弟兄，即不信的猶太人，與貫穿使徒全書的這個詞的意思相同。

世界上最大的罪就是不信。這是對神最大的冒犯，也帶給我們最大的傷害。這些讀者都聽過福音，可能其中有許多人宣告要作基督徒，沒有人會認為他是在積極地對抗神；但他們確實都在反對祂。不管一個人多靠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邊緣，如果他從未來到祂面前，那他仍有一顆**不信的惡心**。他所受的懲罰將是最嚴重的，因為他知道永生的神，卻「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6：6）。當你聽過耶穌基督的真理，你已知道這是真的，卻轉身離去，那神也無能為力了。一旦你聽過福音，並且理解其中的宣告，卻對耶穌基督說「不」，那你已背離真理，你就是背教之人。

聖靈正在對每個聽過福音的人說話：「趁著你的心因基督的真理還很感動、很柔軟的時候，趁著你的良心還很敏感的時候，趕緊回應耶穌吧！回應祂那甜蜜的愛，祂那恩典的呼召。若猶豫太久，你就會發現自己的心變得越來越硬，越來越麻木，也越來越難作決定。如果你繼續跟隨自己不信的惡心，而不跟隨福音，你就會離棄永生神，失去救恩的安息。」

離棄耶穌基督不是拒絕一種宗教，這比拒絕歷史、傳統

的基督教還要嚴重；離棄耶穌基督就是離棄永活的神，就是離棄生命本身。

三、彼此相勸的指示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 3：13）

「相勸」（parakale）希臘文意表「安慰」，耶穌曾在約翰福音 14：16，講到聖靈的時候用過這個字。它的字根意思是「住在一起」，「給予幫助」。作者是在對那些住在不信者當中的信徒說話，要他們「一起生活，相互幫助」。他們被督促，要格外幫助那些不信的猶太弟兄，勸勉他們不要硬著心，乃要接受耶穌是彌賽亞。

「迷惑」意味「欺騙」或「詭計」。罪很狡猾，它很少表現得像它真實的樣貌，總是在虛掩，說謊，欺騙（參羅 7：11）。當一個人的心變剛硬，他實際上是不會察覺到的。他可以一遍一遍地聽耶穌基督的福音，卻沒有回應。我父親常引用一句廣為流傳的話：「同樣的陽光，可以使蠟燭融化，卻使泥土變硬。」如果你的心不是因信而融化，就會因不信而變硬。

舊人的性情不斷地暗示，罪沒有像聖經所說的那樣壞，信靠基督也沒有像聖經所說的那樣重要。作基督徒似乎代價太高、要求太多、約束太嚴、太單調——總之，就是沒有必要。從個人的角度來看，罪似乎沒有那麼邪惡。「我照顧家



庭，樂於助人，是好鄰居、好公民。我當然不完美，但也不邪惡。我的生命還有提升空間，但並不需要『拯救』。」這就是罪的欺騙本質，告訴人們他們並不需要救恩。

神的看法與此完全不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8～39）這就是我們的處境。你站在決定的邊緣，這是你無法逃脫的決定。要不，你相信，使自己的靈魂得救；要不，就退後入沉淪。

A. 堅持是得救的證據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來 3：14）

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福音，將自己的生命委身與耶穌基督，那麼，在一日結束、一年結束，或是生命結束時，我們仍然會委身。最大的得救證據就是，持續過基督徒的生活。真信徒會與基督住在一起。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有人要離開福音，在信心上後退時，我們只能說這個人從沒有信過。「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 2：19）與主在一起，是區別真正相信與表面宣告的標誌。

四、不信的問題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 3：15～19）

這裡又在重複呼籲不要遲延轉向主。神厭煩那些出埃及的眾人，因為他們不信，於是就在怒中棄絕他們，不許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得享安息。作者呼籲他的讀者，不要效法他們的榜樣，免得遭受同樣的命運。那些不信從的人喪失了祝福，卻帶來審判。

例證、邀請和指示若沒有一起指向「信」，就毫無價值。神已經預備了偉大的祝福，祂想要將這些祝福豐豐富富地傾倒在我們身上，不僅是今世的生命，而是直到永恆。這其中只有一個要求——就是信。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參箴 29：1；猶 5）。

許多人說：「我不能相信。我的思想是實用主義和經驗主義，必須看到事實，衡量所有的證據。」但是每個人都在憑信心而活。去飯店吃飯時，我們不會質疑食品安全問題；在高速公路上開車時，也不會擔心下一個路口會有一條沒有架橋的河，因為我們相信那些修路的人，也相信那些在我們



前面走過這條路的人。如果我們可以相信公路管理處，也相信那些為我們準備食物的人，我們當然也能相信宇宙的神。不信祂就會面臨滅頂之災！



第九章

進入神的安息

(4:1 ~ 13)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

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4：1～13)

希伯來書第4章接續從3章7節開始的警告，針對的是那些聽過福音，卻沒有回應的猶太人。這些猶太人不僅知道福音的基本真理，還曾宣佈退出猶太教。但他們仍然沒有相信基督。當然，這個警告也可以應用在凡是猶豫是否要向耶穌基督完全委身的人身上。這個警告可以總結為：「不要像以色列人在曠野那樣硬著心。」這些猶太人已經離開了埃及，但他們時常想要回去。他們拒絕完全信任主，認為曠野難以忍受，令人失望；舊的生活仍然充滿吸引力。他們徘徊在決定的節骨眼兒上；因此，神不允許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得享祂的**安息**。安息只留給那些來到耶穌基督裡的人；不信的人則會喪失安息——這就是作者的意思。

一、安息的意義

安息 (*katapausis*) 基本上指的是停止工作或任何活動。所以，安息的意思就是停止正在做的事情；活動、勞作或努力都結束了。應用到神的安息上，是指不再靠自我努力贏取；只是想藉著我們微弱、肉體的工作來取悅神的方式都結束了。神那完全的安息就在祂白白的恩典中。

安息也意味著免受擔憂或纏累的自由。有些人無法在精神上和情感上安息，因為他們很容易生氣。只要一點不順心，就會激怒他們。安息並不是說不會遭遇任何麻煩或困



難，而是說不會輕易受它們的攪擾；是一種內在的安靜、沉著和平安。進入神的安息意味著與神和好，擁有祂所賜的完全平安；意味著免受罪責，及沒有必要的罪疚感；也意味著不用擔心罪的問題，因為罪已經蒙赦免了。神的安息是律法主義行為的終結，在神完全的赦免中經歷平安。

安息可以指躺下休息、安頓下來、固定好、安全無憂；不再經受一個接一個的挫折。在神的安息中，我們永遠建立在基督裡，不用從一種哲學換到另一種哲學，從一個宗教換到另一個宗教，從一種生活方式換到另一種生活方式。我們可以免受任何教義之風的搖動，也不受時下風潮的干擾。我們在基督裡建造、紮根，根基穩固，不致動搖。這就是基督徒的安息。

安息含有保持信心、持續信靠的意思。換句話說，在某物或某人裡面安息，就表示持續賦予信任。因此，進入神的安息，意味著對主那完全、不可動搖的救恩能持續信靠，不再有理由害怕。對神的能力和關愛，我們有絕對的把握。

安息也意味著依靠。進入神的安息，意味著在我們的餘生，以及永生裡，我們都可以依靠神，確信祂會一直供應我們。在與神的新關係中，我們可以凡事——在供應、健康、力量上，以及我們所需的一切上——依靠祂。我們將生命委身於神，而祂以完美、永恆的愛來托住我們；在這種關係中，我們擁有自信，也有安全保障。這種關係包含著安居和穩妥，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我們可以靠祂站立得穩。

希伯來書 3 章和 4 章所說的安息，含有上文所提的全部意思。安息是豐富、祝福、甘甜、滿足和平安，這是神為每個在基督裡的人所預備的。迦南地的安息，是安息的例證；以色列人卻因為不信沒能進去。因為不信，人失去了神救恩的安息。

還有兩種屬靈的安息——千禧年國度的安息和天堂裡永恆的安息，是字典裡找不到的，卻精確表達了信徒在基督裡與神的新關係。這種關係不但顧及我們今生的生命、國度的生命，也包含天堂裡永恆的生命。

希伯來書 4：1～13，藉著教導四件有關神安息的事：安息的可得性、安息的要素、安息的本質以及安息的迫切性，將我們更深地帶進這個真理。

二、安息的可得性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 4：1）

因此（therefore，和合本未譯出——譯者註）一詞，當然是指以色列人因為不信，未能進入神的安息。他們的經驗表明，不信靠神是一件令人懼怕的事。耶穌曾警告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只有神有權柄讓人下地獄，所以神才是我們惟一要怕的。

根據這裡的意思，基督徒因此無需畏懼。耶穌說：「你



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基督徒僅有的懼怕是虔誠的敬畏（彼前 2：17；啟 14：7；以及其他經文等），這是尊敬和尊榮的懼怕，而不是定罪或意義上的懼怕。

成為失喪的人，面對與神永遠的隔絕，是懼怕最大的原因。然而，那些失喪的人很少會有這種懼怕。甚至許多聽過福音，知道其中真理的人，也不懼怕。所以作者勸勉他們、呼籲他們，為自己正在做的事情以及正在面對的事情，開始感到懼怕。

只要**應許仍在**，就有機會得救，進入神的安息；否則，呼籲人們相信就會成為徒勞。還有時間！神仍然敞開大門！那時，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拒絕相信神，因此不能進入應許之地；但是神並沒有放棄以色列人作祂的選民。後來猶太人拒絕神的兒子，嘲弄祂，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因此不能進入神在天上的安息。但即便如此，神也沒有放棄他們。

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仍然有效。從使徒行傳第 3 章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以色列仍在神的照顧之下，神仍在他們中間作工：五旬節剛過，彼得對一群剛出聖殿的猶太人說：「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 3：14～15）但是在這強烈、看似最後的控告之後，彼得總結說：「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神既興起他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

差他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 3：25～26）即使他們殺了生命的主，神的兒子，他們仍然是神與亞伯拉罕那無條件之約的後裔。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可以對他們說：「還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安息仍然可以得到。這是多麼奇妙的恩典啊！

希伯來書 4：1 後半，更精確的翻譯是：「免得你們認為自己來晚了，不能進入神的安息。」換句話說就是，有些猶太人處於危險之中，他們說自己不再信靠基督了，因為太遲了。可能他們相信自己的人民已經失去了接受彌賽亞得拯救的機會。他們沒有理由如此失望，因為應許仍然存在；但他們確實有害怕的理由——不是因為他們會失去救恩的機會，而是因為他們如果繼續拒絕基督作他們個人的救主，他們就會失去這個機會。

梅爾·特羅特（Mel Trotter）年輕的時候，過著極其墮落的生活，他把錢都拿去買酒，孩子們只能挨餓，他四歲的小女兒就是死於營養不良。鄰居們給她買了一些新衣服，還有一個入殮的小棺材。半夜，特羅特溜進太平間，脫下孩子身上的衣服，拿去換酒喝。然而，之後不久，耶穌基督觸動了他的心靈，他的生命從此改變。特羅特成為美國知名的大佈道家之一。

只要一個人還有作決定的機會，他就可以作決定。只要一個人的心仍然對聖靈所說的話敏感，只要他還能聽到神的召喚，他就有得救的可能。神的安息仍然可得，但只有祂知道每個人還有多少時日。



三、安息的要素

神的安息，亦即祂的救恩，奠基在三件事情上：個人的信心、神的主權，以及即刻的行動。

A. 個人的信心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來 4：2～3）

從人這一方面來看，救恩首先要求**信心**。聆聽福音很關鍵，但那還不夠。古時的以色列人聽到了神**安息**的福音，但他們不接受，因此對他們無益。他們不相信那位賜給他們福音的神。如果我們不信，聽到福音對我們也無益。這就是這裡所講的要點。對任何時代的任何人而言，除非將所聽見的道與**信心調和**，否則，聆聽神安息的福音就毫無益處，人不能從中得到什麼。

不幸的是，地獄裡將會充滿這樣的人，他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耶穌會對他們說：「我從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參路 13：26～27）他們的認識和工作，並沒有與信心調和。猶太人擁有神的律法、條例和禮儀，他們以此為傲，尤以自

已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為傲。只是耶穌警告他們，真正亞伯拉罕的兒子會像祂那樣信靠和行事（約 8：39）。保羅提醒他的猶太同胞，「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9）從屬靈上來說，一位不信的猶太人是自相矛盾的說法。

如果你闖紅燈，員警會把你攔在路邊，給你開罰單。那時你不能告訴員警說，駕駛法規你讀了很多遍，大部份規定都熟記於心，以此證明自己無辜。實際上，這不僅無法證明你的無辜，反而會凸顯你守法的責任，和破壞法律的罪責。只有遵守法律，知道法律才有用處。保羅說：「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羅 2：25）

在舊約之下作真猶太人，不是要知道律法，而是要遵守律法；而在新約之下作真基督徒，不是要知道福音，而是要相信福音。擁有聖經，閱讀聖經，每個星期日帶聖經到教會，甚至教導聖經，都不能使我們成為基督徒。只有相信聖經所證明的那位基督，才能使我們成為基督徒。耶穌警告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這不關乎理性上的認知或外顯的行為，而是相信。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高興和感恩，不僅是因為他們接受福音為神的話語，還因為他們相信福音（帖前 2：13；參帖後 2：13）。這表明他們整個生命都委身於基督的統治。



這個真理的積極面和消極面都是完全絕對的。即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不信的人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相信還是不信，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從人的角度來看，就算我們一無所有，但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反過來，就算我們擁有一切，卻不信，就只會招來定罪。這就是福音的兩面性，二者相互平等，真實確鑿。只有對那些全心接受它的人，福音才是好消息。

我們的安息就是神的安息

在這裡，還需要指出另一個要點。應許給那些相信之人的安息是**我的安息**，即神的安息。神自己歇了創造之工的安息，以及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安息，不是勞累得來的安息，也不是靜止的安息，而是完成工作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神已經完成祂的工作，祂將一切都做好了，任何人都可以藉著信，進入祂已成的工，分享祂的安息。

在神完成創造的時候，祂說：「成了。我為人們（男人和女人）創造了一個奇妙的世界。我賜給他們地上所需的一切，包括男女雙方，他們可以享受完全、滿足的美好生活了。更重要的是，他們與我有完好無損的團契。我現在可以安息了，他們可以在我裡面安息。」（創2章改寫版）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來4：4）

安息日的安息，就象徵著基督裡的真安息，這就是為什

麼耶穌可以違法安息日的原因。在新約中，耶穌將安息日完全棄之一旁。當真正的安息之地（Rest Land）到來後，象徵就沒有用處了。「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亞當和夏娃起初被造的時候，全然是義的。他們定期與神同行交談，他們二人也很自然地散步談話；他們按著「安息」最初、最完整的意義，享受著安息。他們凡事倚靠神，無憂無慮。他們沒有疼痛，沒有挫折，沒有心痛。他們不需要神的饒恕，因為他們沒有需要饒恕的罪；他們不需要神的安慰，因為他們沒有悲傷；他們不需要神的鼓勵，因為他們從未失敗。他們只需要與神交通，因為他們是為神而造的。這就是他們在神裡面的「安息」。神完成了祂美好的工作，就安息了。亞當和夏娃是祂完美的工作，而他們也在祂裡面得享安息。

但是恐怖的事情發生了。當撒但開始對神的話語、正直和慈愛表示懷疑時，亞當和夏娃選擇相信撒但，而不相信神。當他們失去對神的信靠，也就失去了神的安息。從那時直到現在，人離開神之後，不僅充滿罪惡，還充滿不安。聖經全部的目的，以及神在人類歷史上全部的工作，都只有一個主題，那就是將人帶回祂的安息。

為了實現這個目的，神必須挪去他們安息的障礙，挪去將人與神隔絕的障礙。因此，神差遣祂的兒子，就是要除去這些障礙，再次為人提供主裡的安息。藉著基督的死，人們



再次獲得生命。安息是生命的另一種稱呼，這是神所期望的生命。甚至那些在耶穌之前生活的人，因著相信神計畫藉著祂的兒子要做的事，也得救了。基督除去了過去和將來一切的罪，藉著祂，任何相信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安息。

那些在曠野漂流的罪人，若不能在這四十年裡操練個人對神的信心，他們不僅失去迦南，也失去永生（迦南只是永生的象徵而已）。

B. 神的主權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來 4：5～6）

安息仍然存在。為什麼？因為神不能將它廢掉，這樣做，就意味著祂開始了某些不值得完成的事情；但那不是祂會做的事。神為人設立安息，不是沒有目的的。神所提供的安息，是有人可以進去的：**有必進安息的人**。當人失去神的安息，神便立即開始恢復的進程。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有人會被帶進安息。神創造人，是為了讓人與祂相交。所以，不管是悖逆的天使長，或不信從的人類，都無法攔阻祂的計畫。因此，藉著神的主權，仍有相信的餘民，甚至在幾乎不信的以色列人中也有。「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 11：5）神安息的路總是很窄，所以，全人類當中，只有少數可以找到。但是一定會有

人進去的，因為神的旨意一定會成就。神用祂的主權為人類設立了安息，因此有**必進安息的人**。

這裡提到安息的第二個要素是神的主權。雖然把這個要素放在第二位，但實際上它是最重要的。沒有神的主權，人的信心就沒有功效和價值。我們得救源自兩件事：（1）神的旨意，藉著祂差遣自己的兒子來拯救人顯明出來；（2）我們的意願，藉著我們相信祂的兒子來拯救我們表達出來。我們能夠得救，是因為神在創世之前就計畫要拯救我們。這就是預定，或揀選。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 6：44、65）個人的信心是必須的，這樣神才能將祂的救恩實施在我們身上。然而，我們的信心能夠發揮功效，是因為父先將我們引向祂的兒子。因為神「願意」我們得救，我們「才能」得救。惟有**不順服**能將我們隔除在外。

C. 即刻的行動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 4：7）

安息的第三個要素是即刻的行動。神限定一日，就是今日。神存留了安息的機會，但不會無限制的存留。因為每個人都會因死亡而結束，全人類也會因著末日而結束，恩典時



代不會永遠存在。這就是為什麼即刻的行動是進入神安息的基礎，是得救的基礎。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當洪水臨到，神看著那些即將滅頂的世人時，祂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 6：3）換言之，一個人只有一生的時間來相信神。現今人類的平均壽命遠低於 120 歲，而我們每個人也都無法保證自己能活到這個平均年齡。神限定了救恩的時間。現在就是神的「今日」——我們可以確定，這是惟一的日子，惟一的機會。

四、安息的性質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來 4：8～10）

A. 安息是屬靈的

這裡所說的安息不是迦南地物質的安息，那只是一個隱喻。「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真正屬神的安息不是藉著摩西來的，不是藉著約書亞來的，也不是藉著大衛來的，而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

神的安息在本質上根本不是物質性的。當然，安息在神裡面，相信祂的應許，可以將我們從神經過敏、緊張不安和

其他身體問題中釋放出來；但這只是神安息的副產品。許多教派信誓旦旦地告訴跟隨者，他們今生會幸福安康。但聖經不是這樣。神應許的安息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不管主是否會賜給我們物質或地上的祝福，祂的應許主要是針對我們屬靈的安息，屬靈的祝福。有些神忠心的信徒是最忙碌、最辛苦的，有時甚至是最受折磨的人；然而，他們仍在神救恩的安息當中。

B. 安息是為以色列

神的子民一詞，一般指任何認識神的人；但在這裡，它專指以色列人。救恩首先是給以色列人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仍有安息為神的子民存有。在舊約，以色列是神的子民；神屬靈的安息首先是應許給以色列人的。所以，除非以色列進入神的安息，否則神是不會結束祂的安息的。

C. 安息是未來的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來 4：10）

神的安息也是未來的。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的異象中聽到來自天堂的美妙聲音：「『你要寫下來，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我相信希



伯來書 4：10 期待的是最後的日子，到那時我們將歇了一切的勞苦，進入耶穌基督的同在。在那日，神的其他百姓與以色列都會歇了他們的工，如同神完成創造之後，歇了祂的工一樣。這就是安息日的實質。

五、安息的迫切性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1～13）

我們迫切需要神的**安息**。一個人應當帶著強烈的目標和關心，勤奮地去追求它。這不是說他可以自己賺來救恩，而是說他應當藉著信心，勤奮尋求進入神的安息——免得他像曠野中的以色列人那樣，失去機會。

神是得罪不起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按上下文，這節經文的意思是，那些正在猶豫是否要相信基督，甚至考慮退後入猶太教的人，最好是迫切竭力地尋求進入神的安息，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神的道不是靜態，而是動態的——持續都在動。它可以穿透人的**內心**，看清人心的真實景況。

所以，神的道不僅能夠拯救、安慰、牧養和醫治，它還是審判和執行的工具。在大審判的那日，神的道要刺入剖開那些不信之人的心，將之**暴露**出來。假冒與虛偽會被揭露，不管是多麼正統的信仰告白，不管是多麼神聖的善行清單，在祂面前都毫無價值；只有**心中的思念和主意**才算數。神的道是完美的識別器，是完美的評論者，不僅能完全地分析全部的事實，還可以分析所有的動機、意圖和信念。連最有智慧的審判官及評論家都無法做到。祂的道是雙刃劍，在審判和執行上，不會有絲毫偏差。所有偽裝之人將被砍除，只有真正相信的人才被留下。

譯作**敞開**的那個字，在古代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用法：一指摔跤選手藉著廝殺來爭取機會，以致兩個人必須面對面；二則用於刑事審判，因罪犯脖子下面綁著一把鋒利的匕首，剛好架在他的下巴處，他不能低頭，只能面對法庭。兩種用法都與面對死亡的情境有關。一個不信之人在神道的細查之下，將無可避免地面對神完全的真理和祂自己。

神的審判是如此確定和完全，而祂的安息是如此美好和奇妙，為什麼還有人向神硬著心呢？



第十章

我們尊榮的 大祭司

(4 : 14 ~ 16)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來 4：14～16）

對那些聽過福音，厭煩猶太教，卻仍不相信基督的猶太人，聖靈繼續提出呼籲。聖靈實際上在說：「你們知道自己對猶太教不滿，對自己的生命也不滿；又知道耶穌超越先知、超越天使和摩西，也知道不相信基督的危險，知道自己需要祂。那麼，攔阻你們作出最後決定的究竟是什麼呢？」希伯來書 4：1～13 迫切地呼籲，不要遲延接受神的救恩，就是祂在耶穌基督裡的安息。

到現在，大部份的呼籲都是負面的：如果不信，註定要下地獄——永遠與神和祂的安息分離。神的道是全知的，有審判的功用，像一把雙刃的劍（來 4：12）。

地獄當然很危險，任何佈道——尤其是針對不信之人的佈道——如果迴避這個真理，就不是真正的福音，也是對不信者的需要不信實。因為地獄是真實的，是如此重要，必須要宣講和教導。在人群湧動的大樓裡，若貿然大喊「失火了！」實際上並沒有失火，這不僅違法，還很殘酷，很危

險。但是，一座大樓真的著火了，卻不吶喊，就更殘酷危險。用正確的精神和方法，向不信之人警示地獄的危險，是我們對他們最大的良善。

一、正面信息

現在信息轉向福音的積極面。救恩不單單使我們免下地獄，它帶給我們的遠遠大過這一切。諷刺的是，許多基要主義或福音主義者，只知道「硫磺火湖，地獄和審判」。

救恩不僅能救我們脫離屬靈的死亡，還能帶來屬靈的生命。我們不僅要明白，如果不接受救恩，會發生什麼事情；還要明白，如果接受，會發生什麼事情。接受救恩之後，會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事情，是基於耶穌是誰。如果宇宙間再沒有其他得救的理由，單單因著耶穌就已經足夠了。與耶穌基督建立活潑的關係，是一個人最偉大的經歷。即使沒有地獄要逃避，與永活的基督同行，就是一件榮耀的事情。所以我們接受耶穌基督，進入神的安息，不僅是因為懼怕祂的審判，還因為祂的美好；不僅是因為祂的憤怒，還因為祂的恩典；不僅因為祂是審判官，還因為祂是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有三件事情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尊榮的大祭司——祂完全／完美的祭司職任、完全的人格和完全的祭物。因為祂在這三方面都是完全的，所以祂是神惟一真正的大祭司。其他的祭司，不管多麼忠心，都只是耶穌基督祭司職任的象徵。



二、耶穌完全的祭司職任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整本希伯來書都在高舉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職任。在第 1 章，我們看到祂「洗淨了人的罪」（來 1：3）。在第 2 章，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 2：17）。在第 3 章，祂是「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而 7 至 9 章幾乎全部都在講耶穌的大祭司職任。而這裡（來 4：14），耶穌被稱為**尊榮的大祭司**。

古代以色列人的祭司是神任命的，作祂和人之間的中保。在舊約之下，只有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就是在贖罪日，象徵性地把人們所有的罪帶到至聖所，將血灑在施恩座上，作為他們的挽回祭。大祭司是惟一能夠在人面前代表神，在神面前代表人的人。

從利未記 16 章我們看到，甚至在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獻祭之前，他必須先為自己獻祭，因為他和他所代表的人一樣，也是個罪人。不僅如此，他在至聖所的時間也很短暫；他只有在獻祭的那個片刻，可以停留在神的榮耀充滿中。

祭司要穿越會幕或聖殿的三個地方，才能進入至聖所。他帶著血，先穿過外院的門，再穿過一個門進入聖所；之後穿過幔子，進入至聖所。他不會坐下或遲延，獻祭一旦完成，他馬上就出來，直到隔年才進去。

一年又一年，贖罪日都是必須的。在這當中，日復一

日，還要獻上成千上萬其他的祭物，有地裡的出產，也有動物。這個過程永無止境，無法完全。因為祭司不完全，祭物也不完全。

耶穌，我們尊榮的大祭司，在十字架上獻上一次就完全的祭之後，也穿過了三個地方。在祂升入高天時，祂穿過了第一重天（大氣層），第二重天（外太空），進入第三重天（神所在的地方；林後 12：2～4）。耶穌進到神那裡去，不僅有神的榮耀，還是祂的居所——這是最神聖的地方。但是耶穌不需要離開那裡，祂的獻祭是一次永遠有效的。祭物是完全的，大祭司也是完全的，因此祂永遠坐在父的右邊（來 1：3）。「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4～5）祂已經為罪獻上完全的挽回祭，這就是祂來到地上的目的。當祂進入天上，進到聖所的時候，工作就完成了（來 9：12）。

我們尊榮的大祭司不是穿過會幕或聖殿，而是升到高天，到那裡之後，就坐下了。神說：「我非常滿意。我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所有時代、所有藉著信來到祂面前，接受祂所做之事的人，承擔了所有的罪，完成了挽回祭。」因此，希伯來書 4：14 的請求，是針對那些還沒有委身接受耶穌基督是他們真正大祭司的猶太人。他們應當藉著緊緊抓住祂是他們的救主，來證明自己真的悔改了。真正的信徒會**持定**所承認的道，如同神會持守他們一樣。



A. 猶太祭司和獻祭制度的終結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不到四十年，耶路撒冷就被摧毀了，而惟一可以獻祭的聖殿也被毀了，時間是西元 70 年。因此，在基督之後很短的時間裡，沒有猶太人的獻祭，直到今日。而從那時起，也不再需要猶太祭司了。猶太人現在仍然慶祝贖罪日，視為他們最神聖的一天和節日；但其中沒有祭司，也沒有獻祭——因為沒有祭司來獻祭，也沒有聖殿可以獻祭。

B. 祭司和獻祭儀式的終結

基督和使徒並沒有設立基督教祭司制度。彼得稱教會（就是全體信徒）為「聖潔的祭司」和「君尊的祭司」（彼前 2：5、9）；因此，作為神的贖民，基督徒便負有祭司的職任，有責任藉著宣揚和教導神的話，將神帶到其他人面前，也藉著我們的見證將人帶到神面前。但是，新約並沒有特殊的祭司階級或獻祭制度。所有宣稱在神與人之間有特殊的祭司中保——藉著為罪得饒恕獻祭，藉著儀式假設性地重複基督的獻祭來贖罪，或任何其他這樣的宣稱或實踐——都是不符合聖經，都是犯罪，因為這樣的宣稱就是藐視耶穌基督已完成的大工。

現在地上任何正規宗教的祭司制度，都在暗示：還沒有為罪獻上最後和完全的挽回祭。這與悖逆的可拉、大坍和亞比干一樣，他們被地吞沒，正是因為神對他們邪惡的假定極其憤怒（民 16 章）。在基督教系統裡，絕對沒有祭司的立

足之地。設立任何祭司制度都是非法的，都是對耶穌基督那完全和最後的祭司職任的冒犯。

我們已經有一位完全尊榮的大祭司，祂已經獻上贖罪祭，並且是一次永遠有效的。這是惟一可以除罪的祭；其他任何想要使人與神和好的祭司都是障礙，而非中保。藉著相信耶穌基督，任何人都可以直接進入神的同在。耶穌死的時候，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這正預表通往神的路，對任何按照神旨意行事的人，都是敞開的。

三、耶穌完全的人性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希伯來書 4：14 的結尾，再一次稱我們尊榮的大祭司為耶穌（屬人的名字），神的兒子（屬神的名字）。而 15 節也反映了祂這兩部份的屬性。

A. 耶穌的人性

大部份人似乎都認為神與人類的的生活、事務遙不可及。耶穌是神的兒子，然而祂的神性不會攔阻祂體會我們的感受、情緒、試探和痛苦。神變成人，就是耶穌，祂經歷了人類的試探、試煉和受苦，並且得勝，藉此使祂成為慈悲體恤的大祭司。

當我們遇見麻煩、痛苦、沮喪或遭遇強烈的試探時，我



們都希望能與一位理解我們的人分享我們的感受。耶穌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無一朋友像主耶穌」是一首有名的讚美詩，不僅詩句優美動人，而且合乎真理。我們尊榮的大祭司，不僅完全慈悲忠信，還完全理解我們。在我們道路上的每個危險、每個試驗、每種情況，祂都有無與倫比的能力來體恤我們，因為祂都親身經歷過。在拉撒路的墳墓前，耶穌的身體在悲痛中顫抖；在客西馬尼園，被捕之前，耶穌汗如血滴。祂經歷過所有的試探和試驗，經歷過所有的興衰變遷，如今，祂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耶穌不僅有我們一切的感受，例如愛、擔憂、失望、傷痛和受挫等，因著祂的神性，祂對一切的試探和邪惡，也有我們無法想像的強烈感受，對公義有更高的標準，對愛也有更偉大深湛的體會。

讓我舉例說明。打針時我們會痛，有時會非常痛；但是，當痛到一定程度時，我們就會麻木，甚至會頭暈或休克。我記得那次當我從汽車上彈出去，在高速公路上背著地滑行時，我只是暫時感到疼痛，後來就沒有知覺了。當疼痛難以忍受時，我們的身體會自動停止痛覺。人有很高的痛點，但我們都有極限；換言之，我們能忍受的疼痛值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有一些疼痛我們將永不會經歷，因為我們的身體會用某些方式——甚至可能藉著死亡——停掉我們的感受，使我們避開無法忍受的痛苦。

對付試探的原理也是類似的。超過一定程度的試探，我們可能從未經歷過，原因很簡單，不管我們的靈命如何，在

我們達到那樣的程度之前我們就屈服了。但耶穌基督沒有這樣的限制。因為耶穌是無罪的，所以祂承受了撒但能夠投向祂的一切罪惡。祂沒有休克系統，沒有軟弱的限制，所以不會在面臨極大的試探時，自動將試探隔絕在外。祂雖經受了最大程度的試探，卻從未屈服過；而且祂是以人的身分來經歷這一切的。在任何方面，祂都像我們一樣受過試探，而且所經歷的比我們還多，惟一的區別是祂從未犯過罪。因此，當我們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時，我們要記住，關於試探、試驗和痛苦，祂知道的比我們還多。**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對猶太人而言，這個真理尤為驚人，無法相信。他們知道神是聖潔、公義、無罪、完全、無所不能的。他們知道神的神聖屬性和本質，因此無法理解祂對痛苦的體驗，更不用說試探了。不僅如此，在舊約之下，神常常是間接、較遠距離地與祂的百姓互動。除非是特殊情況，甚至連忠心的信徒都無法像現在的信徒那樣，近距離地經歷與神親密的關係。猶太人認為神不能分享人的感受，因為神在本質上離人太遠了，無法認同我們的感受、試探和問題。

如果連猶太人都很難理解神的體恤，那麼，當時的大多數外邦人就更難理解了。斯多亞主義，在新約時代主宰著希羅世界的文化，認為神的首要屬性是不動情；有些人相信神沒有任何形式的感受或情感。伊壁鳩魯學派則宣稱，神生活在中間狀態（*intermundia*），介於物質世界和精神世界之間，完全不參與任何一個世界，因此人們很難指望神理解凡



人的感受、問題和需要。他們認為神完全從人類世界中抽離，超越人類之上。

對猶太人和外邦人而言，神能夠也願意認同人的試探和試驗這個理念，是完全不可思議的。但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此表達，我們的神不僅是在高天之上的神，也是在地上與我們同在的神，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

軟弱並非直指罪，而是指脆弱或缺點，指人性一切天然的有限，其中也包括犯罪的傾向。耶穌對人性趨向犯罪有第一手經驗。祂的人性是祂的戰場，在那裡，耶穌面對罪，與罪爭戰。祂雖得勝了，但也確實經歷了極大的試探、悲傷和痛苦。

然而，在這一切爭戰之中，耶穌**沒有犯罪**（*chōris hamartia*），這兩個希臘文表達的是絕對無罪的意思。雖然祂被罪無情的試探，卻沒有絲毫犯罪的意念進入祂的思想，也沒有表現在祂的言語行為中。

有些人在想，如果耶穌沒有像我們那樣實際犯罪，祂怎麼能夠完全與我們認同呢？就好像一個醫術良好的醫生並不用給自己開刀，就可以成功地施行上千例手術，因為他對疾病或病變的知識以及手術技能使他做到這一點，並不是他患有同樣的疾病。耶穌從未犯過罪，但祂比任何人都了解罪，並極力與罪爭戰。

單單無罪就可以正確判斷罪了。耶穌基督沒有犯過罪，也不會犯罪。然而，祂所受的試探卻是最大、最可怕的，因為祂不能跌倒，要忍耐到底。祂的無罪增加了祂對罪的敏

感。「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3～4）如果你想跟一位了解罪的人談談，那就與耶穌基督談吧。耶穌基督了解罪，祂也了解我們的軟弱，而且祂就在我們身邊。不論撒但在我們的道路上設置了什麼樣的攔阻，靠著耶穌基督都可以得勝。

約翰·威爾遜博士（Dr. John Wilson）常講這個故事。布斯·塔克（Booth Tucker）曾在芝加哥救世軍本部（Salvation Army Citadel）召開福音大會。一天晚上，由他證道，證道的主題是耶穌的體恤。結束後，一名男子走上前來，問塔克博士，他怎麼能講一位慈愛、體恤、同情的神？那人說：「如果你像我一樣失去妻子，而孩子們整天在哭喊著永不能回來的母親時，你就不會這樣說了。」

幾天之後，塔克博士的妻子在一次火車失事中不幸遇難，她的屍體被運回芝加哥，葬在救世軍本部。追思禮拜結束之後，那位喪失至親的牧師低頭看了看妻子那無聲的面容，轉身面對參加葬禮的人，說：「幾天前我在這裡時，一位男士告訴我，如果我的妻子去世，孩子哭喊他們的母親，我就不會說基督是充滿憐恤，可以滿足人所有需要的主。可是，如果這位男士現在還在這裡的話，我想告訴他，基督確實可以滿足我們的需要。雖然此刻的我傷心難過，悲痛欲絕，但心中仍有一首歌，是基督放在我裡面的。我想告訴那位男士，耶穌基督今天對我所說的安慰之言。」那位男士真的就在那裡。他走上前來，跪在棺材旁，聽塔克向他介紹耶



耶穌基督。

我們有一位慈悲的大祭司，祂的祭司職任是完全的，祂的人性也是完全的。

四、耶穌完全的祭物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那位完全理解我們的耶穌基督，也為我們獻上完全的祭物。「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耶穌基督知道我們所面對的試探，祂會帶領我們得勝。

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

聖靈再一次呼籲那些還沒有決定接受基督作救主的人。他們不當後退回到猶太教，而應當持定他們所承認的基督，並且，**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大多數古代的統治者都不是民眾選舉的，有些統治者甚至不許親近的高官靠近，除非得到他的許可。王后以斯帖，雖然身為亞哈隨魯王的妻子，在沒有受邀的情況下去見王，仍是冒著生命的危險（斯 5：1～2）。然而，任何悔過的人，不管罪惡多深、多不配，都可以隨時來到神的寶座前，為要得饒恕和救恩——而他一定會得到**憐恤**和**恩惠**的。

藉著基督將自己獻上為祭，神審判的寶座變成那些相信之人的**施恩寶座**。正如猶太教的大祭司，幾個世紀以來，每年一次為百姓的罪將血灑在神的施恩座上一樣，耶穌一次永遠地為相信祂之人的罪灑了祂的血。那就是祂完全的祭物。

有關神的公義，聖經講了很多。但神如果只有公義，沒有恩典，那對我們來說是多麼可怕啊！有罪的人應當死，這是公義的宣判；但他也需要救贖，恩典的禮物。耶穌基督這個恩典的寶座，為所有人敞開一個可以坦然無懼到它面前的機會。這是**施恩的寶座**，因為恩典從那裡散發出來。

人們怎能拒絕這樣一位大祭司，如此的救主呢？——祂不僅允許我們到祂的寶座前來求幫助和恩惠，還呼籲我們坦然無懼地前來。祂的靈說：「放膽來到神的寶座前吧，因著耶穌，它已變為恩典的寶座了。在你需要恩惠和憐憫的時候，就到這裡來領受吧——在你硬心之前，在神的『今日』結束之前，免得機會不再。」**隨時**就是現在。

我們有一位多麼偉大的大祭司啊！祂不但拯救我們，也體恤我們一切的軟弱。我們還需要什麼？



第十一章

基督， 完全的祭司

(5 : 1 ~ 10)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來 5：1～10）

猶太人問其他人有關信仰的事情時，可能第一個問題就是：「你的大祭司是誰？誰是你與神之間的中保呢？誰為你的罪獻祭補贖呢？」在早期教會時代的猶太人，可能也問過基督徒類似的問題：「沒有人為你獻祭代求，你的罪如何得赦免呢？新約沒有提供大祭司，你怎麼能宣稱它接替了摩西的舊約，並且比舊約更超越呢？」

基督徒可以這樣回答：「其實我們是有大祭司的，並且

是一位完全的大祭司。祂已經為我們獻上贖罪祭。祂不受地上聖殿的限制，也不用每年獻祭，甚至不用每天獻祭。祂只獻了一次祭，就贖了歷世歷代人類所犯下的一切罪，從時間的開始直到時間的結束。祂是一位非常偉大的大祭司！祂的獻祭也非常偉大！不僅如此，我們的大祭司現今就坐在神的右邊，不斷地為我們這些屬祂的人代求。」

希伯來書的中心（5～9章）就是聚焦在耶穌的大祭司職任上。祂那超越的祭司職任，大過其他的一切，使新約比舊約更美。祂所成就的事情，是舊約祭司加在一起都未曾做到，也永遠不能做到的事情。

舊約的祭司是通往神的橋樑。人們不能直接來到神的面前，因此神指定某些人作引路的，將人們帶到神面前。只有祭司獻祭之後——要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將動物的血帶到神的面前——通往神的道路才會打開。這些祭司就是神的中保。

完全尊榮的大祭司

但是，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獻祭之後，就不再需要聖殿和利未人的獻祭制度；也不再需要亞倫那樣的大祭司，或是任何人類的祭司了。耶穌既是大祭司，也是祭物，永遠為人們打開了通往神的道路。在祂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任何藉著聖子來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進入至聖所。藉著一次完全的獻祭，耶穌基督完成了眾祭司數以千萬次的獻祭都無法完成的事情；祂永遠打開了通往神的道



路。因此，藉著信靠基督，任何人在任何時間，都可以進到神的面前。

一、祭司的任職條件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來 5：1～4）

這四節經文講述了利未大祭司的三個基本任職條件：

1. 是神委派的；2. 能夠體恤那些他所服事的人；3. 替他們獻祭。接下來的六節經文說明了耶穌基督是如何滿足這些條件的。

A. 大祭司是神從人間委任的

1. 大祭司是一個人

祭司必須具有他所服事之人的屬性。因此，一位真正的大祭司，必須來自人間，也就是說，他必須是人。神沒有揀選天使作祭司，因為天使沒有人的屬性，他們無法真正理解人，無法與人敞開地溝通。只有會被試探所困的人才可以體會人的苦難，因此能夠以憐憫的方式來服事人。

記住這封書信的寫作對象，就比較容易理解這裡有關耶

耶穌基督的重點。要成為完全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必須是人。對猶太人而言，這一點當然可以接受；但他們的問題是在於道成肉身——神成了人。聖靈用一個基本的常識就回答了這個問題：彌賽亞是神，但只有人才能作真正的大祭司，因此神必須成為人。除非神能體會人們的感受，經歷人們的經歷，否則祂就無法親自理解祂所代表的人。

在舊的體系下，甚至在亞伯拉罕之約和摩西之約以後，神仍是不可靠近的。人類墮落之後，神將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從此人類就不能來到神的面前。在曠野時期，人們被警告不得靠近西奈山，因為神要在那裡向摩西彰顯祂自己，賜下律法之約。在會幕和聖殿中，神是在幔子後面，只有藉著大祭司才可以靠近。

但是藉著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神不再遠離人，不再超然於人類之上，與人隔絕。祂進到人類世界，體會人們一切的感受，為要成為慈悲、憐憫和忠信的大祭司。如果神從未成為人，祂就無法成為大祭司、中保和代求者，不能為百姓獻上完全絕對的贖罪祭，而這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道成肉身不是一種選擇，而是絕對的必須。如果人類要得救，這是必不可少的。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說：「對基督而言，祂成為真正的人是必須的。因為我們離神很遠，我們要站在神面前的方式是藉著我們的祭司，如果他（祭司）不是我們中間的一員，就無法做到。因此，神的兒子成為人，與我們有共同的屬性，這既不降低祂的尊嚴，又能夠使我們與神和好，



這是我們當讚美的。」神必須來到我們這裡，才能接我們到祂那裡。

2. 必須是屬神的人

但是真正的祭司不能是隨便一個人，必須是神所派的。這不是一個官職，只要憑著個人的計畫和抱負就可以勝任。他必須是屬神的人——不僅忠心順服神，還要蒙神揀選。他是奉神所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來 5：4，參來 8：3）

當祭司職任剛剛設立的時候，摩西被神指示：「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 28：1）從一開始，祭司就得由神派定，才能服事神。當可拉、大坍和亞比干堅持要使祭司職分大眾化，宣稱任何以色列人都可以作祭司時，耶和華就讓地把他們吞了（民 16）。

B. 體恤人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來 5：2）

全知者知道一切事情；完全的憐恤者能體會一切感受。當基督來到地上時，祂並不需要了解任何信息，祂是無所不

知的。但是祂選擇親身參與人的感受，好體恤人一切的感受。真正的大祭司必須要體恤他所服事的人，要完全介入人類的環境，完全置身於生活的束縛之中。祂需要像人一樣生活在人群中，跟他們一同體會生命中的高潮和低谷。這樣才能體諒他們。

Metriopatheō 一字，除了「體諒」的意思之外，還意味著溫和或適度地對待他人。在希伯來書 5：2 的上下文中，這字具有「置於事物之中」的意思：一種是完全介入事物之中；另外一種是採取中間立場——知道和理解情況，但會避免走極端。例如，具有這種特質的人，在面對錯誤時，會在憤怒和冷漠之間保持平衡。他會同情犯錯的人，但不會饒恕錯誤；他可以理解，但不會放縱。

與悲傷或危險有關的例子可能更可以說明這一點。一個人太同情或太冷漠，都不能幫助有麻煩的人。過於同情的人，自己會被問題淹沒，變得過於悲傷或害怕，而無法提供幫助。另一方面，冷漠的人可能無法識別他人的問題，更不會熱心提供幫助。介於兩者之間的人就是 *Metriopatheō* 一字所描述的狀態。真正的大祭司需要具備這種特質。他必須經歷過人類的極端情緒和試探，並且要比他們所經歷的更強烈。這樣他就可以體諒那些他所服事的人，而不會成為他們痛苦的犧牲品。

祭司所體諒的是那些愚蒙的和失迷的人，也就是那些無意犯罪的人。舊約的規定是：「那誤行的人犯罪的時候，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就必蒙赦免。」（民 15：



28) 祭司只能服事那些無意犯罪而失迷的人。在舊約之中，絕對沒有規定祭司要服事那些不悔改、故意違法和藐視律法的人。「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民 15：30）

所以這裡的強調點是體恤。大祭司就意味著要體恤那些愚蒙和失迷的人。因為猶太祭司本身也是罪人，他天然就有這種能力，也本當具有這種敏銳性，來體會他人的感受。

C. 為人們獻祭

大祭司的中保工作要獻兩種基本的祭：禮物和贖罪祭（來 5：1，參 8：3，9：9）。

1. 獻禮物

「禮物」在廣義上包括金錢、珠寶或人們藉著祭司奉獻給主的有價值東西。但是我認為希伯來書所提的禮物是特指穀物或素祭——舊約中惟一不流血的祭。這是一種感恩祭和奉獻祭（見利 2）。

素祭包括細麵和油，拌上乳香發出悅人的香氣，有時會烤成餅，或煎成餅。素祭一部份會燒在祭壇上，剩下的歸給祭司食用。不能使用檸檬和蜜，會發酵；只需少量的鹽，因為鹽可以保存食物。這種祭限制使用會糟蹋食物的配料，而要求使用會保存食物的配料，這象徵著持久地奉獻。獻祭代表一個人的奉獻，以及用他全部的財物來感謝神為他所做的一切。

2. 獻贖罪祭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來 5：3）

不過，獻祭只是用來補償罪的，並不能除去犯罪的傾向，也不能除去犯罪的能力；它們是為了具體的罪能得赦免而獻的。也因此，必須連續重複地獻祭——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獻祭是祭司的主要工作，並且，因為他自己也犯罪，所以他必須為自己，也為百姓獻祭。

二、完全符合條件的祭司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5：5～6）

希伯來書 5：5～10 的經文說明了耶穌如何滿足 1～4 節所提的大祭司任職條件，並且勝任有餘。

A. 由神選派

首先，耶穌是由父神揀選、差派和尊榮的。作者還引用兩處舊約經文——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 110：4）——來支持他的觀點。希伯來書的猶太讀者知道，這兩節經文指的都是彌賽亞。他們知道彌賽亞是神所指定的大君王和祭司，



而那些舊約經文就肯定了這一點。

然而，即使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也沒有自取榮耀作大祭司。祂告訴那些質問祂的猶太領袖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什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約 8：54）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授予耶穌大祭司的權柄和榮耀。

希伯來書第 7 章會詳細討論麥基洗德，但在這裡也有必要簡單介紹一下。麥基洗德是生活在亞伯拉罕時代的君王式祭司，他的族譜無人知曉。他是撒冷王（耶路撒冷古時的名字），又是至高神的祭司（創 14：18）。他生活在設立亞倫祭司制度許多世紀以前，並且他的祭司職任永無窮盡（來 7：3）；與亞倫不同，後者始於摩西時代，止於西元 70 年聖殿被毀。因此，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在兩個方面超越亞倫：麥基洗德是王，亞倫不是；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亞倫的卻是短暫的。因此，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基督的祭司職任超越亞倫的預表。

B. 體恤人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7～8）

第二，耶穌基督體恤人——祂認同他們，理解他們，體會他們的感受。祂是人，與在會幕或聖殿中服事的任何大祭

司都一樣。「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是耶穌基督生命中的一個插曲，因為在世之前和之後，祂都存在。這是極其重要和必要的。此外，祂還獻上禱告和懇求，因為祂要面對憤怒，為那些相信祂的人成為罪人。在祂要上十字架的那個晚上，在客西馬尼園，祂極其痛苦，迫切禱告，以致汗如血滴掉下來。一想到要承擔世人的罪，祂的心都碎了。祂感受到罪的力量，也感受到試探。祂大聲哭喊，淚流如注；祂心如刀割，悲傷不已。雖然祂是全知的，仍藉著「經歷」這一切來學習。如果祂沒有體會過我們的經歷和感受，就不能成為完全慈悲的大祭司。

當耶穌向「那位能救祂免死的主」禱告時，祂不是希望藉此逃避十字架或墳墓，因為這正是祂來到地上的目的（約 12：27）。希伯來書 5：7 更精確的翻譯是：「……救祂出死入生。」耶穌不是祈求免死，而是出死——即，在死亡之後救祂。祂不是祈求不上十字架，而是祈求復活的确信（參詩 16：8～11）。

因著他的虔誠，耶穌蒙了祂父的應允。*culabeia* 這個希臘文，被譯作「虔誠」，意思是尊敬的懼怕或敬畏，帶有虔誠的順服之意。耶穌承認神是至高者，將自己委身與父。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

學習憐憫最好的辦法，甚至是惟一方法，就是自己也經受他人的苦難。苦難是一位富有經驗的老師。我們可以藉著閱讀或聽講來了解被燒的痛苦，但是除非我們自己被燒傷



過，否則我們無法完全體恤燒傷的受害者。我讀過，甚至見過多起汽車事故，但只有在我自己涉入一樁事故，差點兒丟了性命之後，我才了解到它們有多恐怖。

耶穌必須從苦難中學到一定的東西，祂沒有艱難痛苦的豁免權。即使祂是神的兒子，是道成肉身的神，祂仍必須受苦。祂學到了**順從**的代價，是順服至死；**因所受的苦難**，神確認祂為完全的大祭司。

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君王式大祭司——祂知道並且理解我們正在經歷的事情。當我們到主面前跪下禱告說：「神啊，這個問題、這次失敗、這個痛苦傷透了我的心」時，我們會感覺到祂的雙臂在環繞著我們；我們的心聽到祂在說：「我知道！我知道！」多麼奇妙啊！

C. 為人們獻祭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藉著祂的受苦和受死，耶穌滿足了作大祭司的第三個要求。祂獻上自己為祭，因此成為完全的大祭司，以及永遠得救的根源。耶穌經歷了祂必須要經歷的一切，完成了祂需要完成的全部，所以祂可以成為如此完全的大祭司。當然，耶穌不是在人性改良的意義上**得以完全**；祂在公義、聖潔、智慧、真理、權能和其他一切的美德和能力上，都是永遠完全的。祂的本質和位格永不改變。祂成為完全，是指祂完成了

作永遠大祭司的任職條件上說的。

然而，在祂的獻祭上，祂與其他大祭司有兩方面極重要的不同。首先，祂不需要在為他人獻祭之前，先為自己獻祭；其次，祂的獻祭是一次獻祭，永遠有效的，不需要每天、每年、甚至每個世紀都重複獻祭。

藉著祂的死，耶穌打開了**永遠得救**的道路。所有時代的所有祭司都不能帶來永遠的救恩，只能帶來暫時的饒恕。但是藉著一次行動、一次獻祭、一個祭物，耶穌基督為屬祂的人成就了永遠的救恩。完全的大祭司為那些接受祂完全獻祭的人（那些順從祂的人）成就了完全。

這裡所提「凡順從祂的人」的順從，不是有關誠命、條例或規範；不是順服律法，而是「信服」（羅 1：5）。神要我們藉著相信基督來順從祂。真正的順從，就像真正的做工一樣，是真正相信的首要條件。耶穌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 6：29）信靠耶穌基督是信心的工作，也是信心的順從。

令人悲哀的是，所有的人都不相信。不信的人就無法真正順從，不管他是多麼有道德、好心善意、虔誠真摯。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保羅講到兩種對福音的回應（其實只有兩種可能的回應）：在後書中，他講到神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8）。而在前書中，他稱讚那些忠心的帖撒羅尼迦基督徒，在馬其頓和亞該亞所做的福音事工（帖前 1：8）。他們的信服帶領他人順從信仰——以及**永遠得救**的禮物。



第十二章

拒絕完全啟示 的悲劇 (I)

(5 : 11 ~ 14)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來 5：11～14）

以上這段經文經常被誤解，而且有很多相互衝突的解釋，甚至在福音派當中也是如此。其實整個段落是從希伯來書 5：11～6：12，處理的是靈性成熟的問題。我認為，前兩個部份（來 5：11～14 和來 6：1～8）是針對不信之人說的，而第三個部份（來 6：9～12）是對信徒說的。

一、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對比

在整卷希伯來書當中，有多處對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基本比較與對照。這個真理是恰當解釋本書信的關鍵所在。

大多數的聖經書卷都有一個重要主題，或是一組關係密切的主題。釋經學的首要原則之一就是發現這個核心主題，然後根據核心主題來進行其他的解釋。例如，約翰福音含有許多深刻而奇妙的真理，是關於神以及祂對人類的計畫；但是，這卷福音最核心、最重要的信息是耶穌基督的神性。如

果人們錯失這個真理，就不能完全恰當地理解約翰福音所呈現的其他真理。

希伯來書的核心主題和信息是新約超越舊約，亦即基督教超越猶太教。在這個主題之下是次要主題，如新約的祭司超越舊約的祭司，新約的獻祭超越舊約的獻祭，新約的中保超越舊約的中保等等。這是打開來每個章節的鑰匙，若錯失這個主軸，我相信，肯定是強行入室。

在希伯來書中，聖靈不是在比較兩種不同的基督教，不是用一種不成熟的基督教與一種成熟的基督教進行對比；而是在對比猶太教與基督教，對比猶太教中未得救的猶太人與基督教中蒙救贖的猶太人。這卷書是在對比實質與影子、形式與實體、可見的與不可見的、臨摹與真跡、預表與預表的實現、圖畫與實境。

舊約本質上是神啟示的圖畫和預表，在新約基督裡得以成就。因此，希伯來書就是在比較和對照神啟示的這兩部份，而這也是我們對聖經的劃分。

二、第三個警告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來 5：11）

作者在解釋麥基洗德的等次（第 7 章）之前，插入了第三個警告。就像我們已經注意到，在整本希伯來書當中，散佈著幾處警告，是針對那些理智上相信的猶太人的，他們處



在決志的邊緣，卻仍沒有相信基督。這些警告也可以應用在鼓勵和輔導那些已經相信基督的猶太人，因為懷疑、批評及其他原因（如逼迫），他們正被試探要退回猶太教。但其主旨是針對未信者的。第一個警告（來 2：1～4）針對的是他們忽略福音；第二個警告（來 3：7～19）針對的是他們對福音硬心，第三個警告論及靈性的成熟——就是信心只停留在起初的真理和舊約應許上的危險，如今都被新約超越了。我相信，這個警告與其他兩個警告一樣，也在針對同一個群體——即那些了解許多有關福音的事情，卻仍不能接受的猶太人。有些人可能作過膚淺的信仰告白，卻沒有真正相信。他們被提醒不宣告新約祝福的危險，並且離開新約就不能得到永遠的生命。他們已經很靠近了，卻仍離得很遠。

A. 不信的嬰孩

新約當然有許多針對不成熟基督徒的勸勉，希望他們能長大成熟。綜觀整個教會歷史，這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我不認為這裡的經文也是這個意思。作者在對那些猶豫繼續留在猶太教的猶太人說：「快來在新約裡得以完全和成熟吧！」這種解釋不太符合傳統，但卻與整卷書的背景一致，無可辯駁。警告和請求，與前面的一樣，都是福音性的。成熟的呼籲指的不是基督徒在信仰裡的成長，而是不信的人來到信仰之中——來到新約完全成熟的真理和祝福之中。正如希伯來書 10：1、14 的「完全」（源自 *teleioō*）與「成熟」是相同的意思，只能指救恩，不能指基督徒的成長。

舊約是屬靈的字母表，是兒語，字母和發音都是孩子最初的辭彙。人們不會一開始就教孩子閱讀百科全書，而是使用簡明易懂的圖畫。你會指著圖畫或物品說：「這個是球。這個是馬。這個是魚。」之後，你開始解釋這些東西。你告訴孩子球是圓的，馬吃草，魚在水中呼吸。神對人的啟示過程與此類似。舊約是神的小學，是教學的基礎，是以「圖畫」開始的。其實神在說：「這是你們要慶祝的一個節期。這是你們必須要獻的贖罪祭。這些是大祭司要穿的衣服。這是特定情況下，要求大祭司做的禮儀性洗濯。」其中每項都各有目的和益處，但它們只是將來事物的圖畫，因為當時的人還無法理解；它們是在基督和新約裡的實體的象徵和影子（西 2：17）。

現在新約已經在耶穌基督裡到來了，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对他的猶太跟隨者說：「離開舊約的那些圖畫、牛奶和嬰兒食品吧！來到新約那已成就的實體和乾糧當中。來吧！離開猶太教，來信基督吧！」

B. 遲鈍攔阻理解

所以，要理解「耶穌的祭司職任像麥基洗德一樣」時，讀者需要超越自己的有限，即對神不成熟的理解。這種不成熟的關鍵標誌就是耳朵發沉，靈性昏睡。麥基洗德以及他的祭司職任與基督的關聯性極富意義，對希伯來書的內容也很重要；但不信的人不能理解，就算在理智上接受福音的人也不能理解。「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因為這些事



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這些邊緣型的信徒被告知，在這個時刻進到新約更深的事物也是枉費，因為他們聽不進去。

遲鈍（*nōthros*）這字是由兩部份組成：「不」（no）和「推動」（push）。因此，它的字面意思是「沒有推動」——速度很慢，行動遲緩；用在人身上，通常指智力麻木或遲鈍。不過，按經文上下文，這字首要是指靈性上的遲鈍。

靈性遲鈍的人，很難受教。這些猶太人因為疏忽和硬心，漸漸昏睡。他們如果想要領受新約的真理、意義和必要性，就必須覺醒；為了明白福音的重要性，就必須在靈性上「清醒過來，集中注意力」。

今天也有許多「昏睡的不信者」。他們聽到福音就很感動，很興奮，屬靈的理解力似乎即將開始；但是他們越聽福音，靈性越遲鈍，因為他們沒有接受。他們忽略所知的真理，不照著遵行，心變得越來越剛硬，卻時常聲稱渴慕和尊敬真理。他們變得越來越與屬靈的真理和理解力絕緣，也與屬靈的生活絕緣。

雖然這段經文不是針對信徒說的，但是同樣的原則仍然適用。當我們不再相信我們所知的真理，不再照著遵行時，就會對真理愈加冷漠、剛硬，越來越少從中受益。或者當我們不再深入研究神的話語，只滿足於「基礎」時，我們就在那裡與聖靈絕緣了。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當一位老師或牧師不想教導和宣講更深、更難的聖經真理——或害怕這樣做

時，他的靈性必然受苦，因為他越是拒絕或忽略教導這些真理，就越難掌握這些真理。保羅敢說，神全部的旨意，他沒有一樣避諱不講（徒 20：27），他沒有漏掉或忽略神道的任何部份。神忠心的僕人，是不會調整自己的教導來適應那些遲鈍、懶惰的基督徒的。

C. 遲鈍是慢慢變成的

希伯來書 5：11 暗示，那些聽不進去的人，曾經對福音很敏銳，很感興趣，甚至渴慕更多了解福音。他們不是一開始就遲鈍的，而是慢慢變成的。這些人無疑就列在那些「蒙了光照」和曾經「嘗過天恩的滋味」的人當中；只是如今他們已陷入靈性的昏睡靜止狀態了。

三、遲鈍就是不結果子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 5：12）

這些人長時間接受新約真理的指導，本該足夠了解，並能自己教導自己；但因為他們從沒有真正接受福音，所以沒有在福音上長進——也是不能在其上長進。他們已了解大量神的真理，但他們擁有的真理只是某些事實，非常膚淺，並沒有真正深入接受這些。

保羅在羅馬書控告他們說：「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



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羅 2：17～21）換言之，他們以自己為偉大的宗教教師而驕傲。但是在希伯來書中，聖靈卻明言羅馬書中那段經文的含蓄之處：這些猶太人不僅沒有教導的資格，反而應該回到幼稚園去。他們不明白自己信仰的基礎，這一點從他們不願意認識自己的信仰已經成就便已證實。

我知道許多這樣自稱基督徒的人，其中有些是知名的神學家。他們非常精通經文和聖經語言，知道聖經在說什麼，卻不知道、不接受聖經的意思。看他們投入的時間和學習，他們本該作老師來教導神的話語，但他們卻連聖經的根基都不懂。他們幾十年都是聖經的「高級」學生，卻仍然不認識耶穌基督。他們可能在教導，但那不是神純正的話語。

幾年前，我在一個年輕基督徒大會上講如何正確擇偶。一節課結束之後，一個年輕女孩過來找我談話。我們一坐在教堂的臺階上，那個女孩就告訴我，她的男朋友說不管一個人做什麼（性或是其他任何事情），只要不傷害其他人就可以。她的男朋友 21 歲，而她才 14 歲。我提醒她，神對婚姻之外的性是怎麼說的，她點點頭說：「我知道那些。你知道我需要什麼嗎？我需要被拯救。」她解釋說，她在教會長大，父親是牧師。我回應說：「那妳知道如何得救了。」

她說：「不，我不知道。我聽過父親的佈道，但我還是不懂。」

這就是一個靈性昏睡的最佳說明。這個女孩一生都在聽福音，但她長期以來都在拒絕耶穌基督，以至於現在福音對她只是一片雲霧，模糊不清。她再也無法理解福音了。她認為父親的講道枯燥單調，毫無意義。她對神的話完全漠不關心。我仔細為她解釋福音，之後我們一起禱告，她終於承認基督是她的主和救主了。

A. 遲鈍需要另行教導

因為他們靈性倦怠，這些知道卻不信的猶太人需要有人另教導他們。就像上面提到的那個女孩一樣，他們需要重新學習神聖言小學的開端。

1.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

什麼是神聖言小學的開端？*Stoicheia*（「小學的開端」）的意思是「最先來到的事物」；用在語言方面，指的是組成字的字母，是詞語的基本部份；在科學上，指基礎的物理元素；在數學上，指基礎的證明。

神的聖言指的不是福音。這段經文是寫給猶太人的，對他們來說，神的聖言意味著舊約，神的律法，是神在舊約所啟示的旨意。對猶太人而言，神將祂的聖言交托給他們，是他們的一大好處（羅 3：1～2）。舊約啟示的基本原理，即律法，是他們需要重新被教導的。他們已經接觸了大量的



新約，但他們連舊約都不理解。他們無法理解有關麥基洗德那更深層次的真理，就表明了這一點。

這些猶太人連自己律法的意思都不懂，他們還不能讀書，必須回到字母去——即條例、儀式、獻祭、聖日、洗濯等用圖像表示的真理元素；這些都是基督的影子。除非他們先理解這些圖像，否則他們無法認識基督。

2. 需要長大成熟

舊約是初級的字母表，而新約則是完全成熟的信息。「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3～24）律法是訓蒙的師傅，是孩子的教練，教導有關神的基本真理。但到了新約，我們就不在訓蒙的師傅之下，我們已經長大了。這就是這裡的重點。基督已經來到，實體取代了影子，偉大的作品取代了原始的圖像。字母表被完成的作品所取代，預表為真理讓路。

B. 前進或後退

他們再次被告知，**你們成了**（參 5：11「你們變成了」——和合本未譯出）。嬰兒不會**成為**需要吃奶的人，他生下來就有這個需要；只有成人才會「成了」需要吃奶的，需要嬰兒食品，因為他退回嬰兒時代。這些猶太人不僅沒有變得更成熟，反而退化了；他們慢慢滑回靈性上的嬰兒狀

態。

不進則退。因著忽略救恩，對福音硬心，他們落入了只能再次吃奶的地步。人們很容易聽著聽著就把福音變為平常之事，不再有意義了。他們不去追求基督的真理，將生命獻給祂，反而在靈性上昏睡，停滯不前。他們聽不進去，理解很慢，靈性後退，只能像嬰兒那樣餵食。

這些猶太人長期以來摒棄基督，其中有些人還曾奉祂的名作過信仰告白，卻不能消化有關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真理。他們不得不從頭開始，慢慢提升他們的屬靈洞察力和理解力。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

（來 5：13）

屬靈的嬰孩**不熟練**（*apeiros*）較為深刻的真理，不能消化這些真理，就如嬰孩不能消化牛排一樣。這裡的意思是指屬靈的嬰孩沒有經驗，不熟練，因此沒有準備好，不具備能力。屬靈系統，與身體系統一樣，必須成長，才能領受那些更難的真理。孩子可以從圖畫書中有所領會，卻看不懂其中的文字。屬靈的孩子可以從舊約的圖像和預表中看到意義，卻不懂福音那仁義的道理。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 5：14）

這裡的對比很簡單：一個人若只是被神啟示的小學餵養，是不會成長，也不會有分辨力的。小孩子只要放進嘴巴的東西就吃，只要碰得到的東西就拿，只要爬得到的地



方就去，卻分不清什麼東西對他**有益**，什麼東西對他有害，什麼東西可以提供幫助，什麼東西很危險。相反地，成熟的大人已經發展出強大的分辨能力，會小心注意自己吃什麼，做什麼，到哪裡去等等。

同樣的原則也適用在屬靈的領域上。**成熟的**信徒會分辨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什麼是有益的，什麼是有害的；什麼是公義的，什麼不是公義的。

但是，因為作者在希伯來書第7章會繼續解釋「麥基洗德的等次」的意義，所以他似乎期待他的讀者能夠在那之前就達到到屬靈上的成熟；也就是說，他似乎相信他們很快就會得救，因為只有救恩、重生可以使他們迅速具備必需的屬靈成熟度，來理解**仁義的道理**。他似乎在說：「趕快離開猶太教來得救恩成長吧！」他們需要離開嬰孩般的猶太教，為的是藉著信靠新約的彌賽亞長為成熟的大人。



第十三章

拒絕完全啟示 的悲劇(Ⅱ)

(6 : 1 ~ 8)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來 6：1～8）

多年去教會，反覆聽過福音的人，甚至是教會忠心的成員，也可能並未真正委身於耶穌基督。這段經文講得就是這種人。作者特別指的是那些聽過福音，卻沒有接受基督作救主和生命之主的猶太人；但這個警告可以應用在任何人身上，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所有知道神在耶穌基督裡救贖真理的人，可能見過福音改變他們許多朋友和家人的生命，甚至也曾奉耶穌的名作過信仰告白，卻轉身離開不接受福音，這些人當受嚴重的警告。固執地拒絕基督，可能會導致這些人錯過靈性回轉的關鍵點，永遠失去得救的機會。在那些猶豫不決的人身上，經常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他最終跟

隨自己那顆不信的惡心，永遠背離了永生神。

這些人常常是接受了形式上的基督教，卻沒有掌握它的實質。耶穌指著他們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這就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個插段中對不信之人的提醒。

刀越用越快，但真理與刀不同，真理是要接受和遵行的。只是聽真理，卻不接受和遵行，那真理就會變得遲鈍，沒有意義。我們越是忽略真理，就越會對真理產生抗體。這些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在福音還是「新聞」的時候，沒有接受，反而漠不關心，以致靈性遲鈍剛硬、疏忽怠惰。因為不運用他們的福音知識，以致無法作信仰的委身決志。實際上，他們正處於危險的景況，很可能因著壓力和逼迫作出極端錯誤的決定，退回猶太教。

這就是不信的猶太人所面對的情況，也是希伯來書 5：11～14 的主題。他們在屬靈上變得遲鈍、剛硬、愚蠢。作者在第 6 章提出解決的辦法。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6：1～2）



這裡的關鍵思想是**離開**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其實這兩部份是同一個意思，一起建構這些猶太人在屬靈上變完全的第一步。他們必須一次完全地離開他們與舊約、與猶太教的關聯，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而且不能有半點遲延。救恩帶來的完全不是一個過程，而是瞬間的神蹟。這段經文正談論的完全，是離開舊約的小學，進到新約完全的啟示和祝福之中。

aphiēmi（「**離開**」）的希臘文意思是放棄、拋棄、聽任、不顧、丟掉，指的是與先前的環境或條件完全分開，完全隔絕。《釋經者希臘文聖經》（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將希伯來書 6：1 譯作：「讓我們放棄基督道理的開端。」

在哥林多前書第 7 章，保羅提到基督徒丈夫若有不信的妻子，妻子願意同住，丈夫就不可離棄他的妻子，用的就是 *aphiēmi* 這個希臘字。離婚是夫妻完全的分離，徹底放棄這種關係。基督徒與猶太教「結婚」是錯誤的關係，為了基督，應當強制離開猶太教。不信的猶太人必須完全與他之前的宗教「離婚」，才能得救。

aphiēmi 這個希臘字也常用來指罪得赦免（如太 9：2、5、6；羅 4：7；雅 5：15）。當我們蒙赦免，我們的罪就遠離我們，與我們隔絕，毫無關係了。馬太福音 15：14 用同樣這個字來講說我們要遠離假教師。在馬可福音 1：20，該字用在雅各和約翰身上，他們為了跟隨耶穌，完全離開了自己的父親西庇太和打魚的生計。

不信的猶太人要離開**基督（彌賽亞）道理的開端**指的是舊約對彌賽亞的教導——這再次說明這段經文不是對那些不成熟的基督徒（「嬰兒」）說的。不管我們在信心上成長得多麼成熟，都不能離開福音的基礎，道理的開端。記住，這裡的重點不在談基督徒靈命的成長，而是藉著成為基督徒，達到靈命成熟的第一步，也就是棄絕、離開、放棄我們之前抓住的東西，來擁抱全新的事物。因此，這是寫給不信之人的話。神的道從來沒有說過基督徒要放棄基督教的基础，進到其他事物中。

要拋棄的是猶太教、舊約的規定和原則，這不是在已有的事物上加添什麼，而是放棄已有的東西。這正是聖靈要希伯來人所做的事情——放棄舊約的影子、預表、圖像和獻祭，來到耶穌基督的新約實體當中。用一句話來說，就是：「離開彌賽亞的圖像，到祂自己跟前來！」或是「放棄舊約，接受新約。」

一、舊約的特徵是不完全

希伯來書 6：1～2 指出的**根基**，就是舊約的六個特徵：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這些都是舊約的概念。雖然指向福音，卻不是福音的組成部份。

A. 懊悔死行

懊悔死行是指從惡行、從帶來死亡的行為中轉回。「若



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3～14）以西結說：「犯罪的，他必死亡。」（結 18：4）新約對這個真理的表達是：「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舊約教導人應當悔改轉離自己招致死亡的惡行，但這種模式只是懊悔的第一步。人們只知道他們要轉離惡行，轉向神。這是他們所知的全部教義。

在施洗約翰的佈道中，甚至在耶穌自己的早期事工中，他們的主要信息都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4：17）他們宣講的只是悔改，轉離惡，朝向神。但是，悔改的教義在耶穌基督裡變得成熟和完全了。保羅提醒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有關他的服事：「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 20：21）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辯護時，提到「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 26：20）。但他繼續解釋這信息的焦點是耶穌基督和祂的救贖大工。只是轉離惡行，歸向神已經沒有用了；人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來到神面前。

新約實際上是在說，沒有相信耶穌基督，悔改就毫無意義。耶穌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一個人不管多麼真誠地想要悔改自己的罪，歸向神，若離開基督，就永不能到神那裡去。耶穌基督是神提供

惟一來到祂面前的道路。

懊悔死行單指轉離惡，是舊約一個重要而奇妙的真理，卻不完全。一個人只有藉著信來到耶穌基督裡，「懊悔死行」才能完全，發揮作用。為了得到完全地對付罪的方法，那不完全的必須丟掉。

B. 信靠神

信靠神的意義已經提過了。今天若不藉著信靠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祂是通往神的惟一道路），信靠神就毫無益處。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若不信靠基督，悔改就不被接受。惟一「得生命」的悔改，是與信靠耶穌基督有關的悔改（徒 11：17～18）；而現今對神的信心就是建立在信靠神兒子的信心。若不藉著子，就沒有到父那裡的道路。

舊約教導我們要懊悔死行並信靠神，而新約則教導我們要藉著信靠主耶穌基督，這惟一通往神的道路來悔改。兩者的區別很明顯。這封書信所針對的猶太人相信神，但他們還沒得救。他們懊悔死行，信靠神；但不管他們有多真誠，若沒有基督，都不能將他們帶到神那裡去。「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C. 各樣洗禮

baptismos 這個希臘字在英王欽定本譯作「洗禮的教



義」，似乎假定這段經文是寫給基督徒的。但這裡所用的不是 *baptizo*（常用來指洗禮的條例），這就再次顯明這段經文不是寫給基督徒的。

每個猶太人的家門口都有一個洗手盆，是為家人和客人準備的，用來做禮儀上的潔淨，這種潔淨禮儀有很多種；作者這裡所指的，就是要棄絕和忘記的就是這些洗濯。甚至舊約都預先指明，將來有一天，這些儀式性的潔淨要被神所賜的屬靈潔淨所代替：「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 36：25）舊的洗濯多種多樣，但都是身體上的、象徵性的，也是暫時的；而新的洗濯則是一次性的、屬靈的、真實的，並且是永遠的。這是奇妙、有效和永恆的「重生的洗及聖靈的更新」（多 3：5），也這就是從水和聖靈的生（重生），是耶穌告訴尼哥底母進入神國的必要條件。

D. 接手之禮

這裡的**接手之禮**，與使徒時代的做法（徒 5：18，6：6，8：17；提前 4：14 等）沒有任何關係，而是指舊約獻祭的時候，人要把手按在祭牲的頭上，象徵自己與牠認同（利 1：4，3：8、13）。

我們與耶穌基督認同，並不是將我們的手按在祂身上，而是藉著聖靈的洗，在信心中與祂聯合。作者是在告訴這些不完全的猶太人「忘記有關聖殿獻祭接手的教導，緊緊抓住

基督，把信心放在祂身上。」

E. 死人復活

舊約有關復活的教義很不清楚，也不完全，我們從中只知道死後還有生命，並且神會賞善罰惡。例如，從約伯記我們得知，復活是身體的復活，不單是靈性上的（約 19：26）；除此之外，從舊約中我們就很少了解到有關復活的事情了。

當然，在新約，復活是最重要、最詳細的教義之一。復活是使徒佈道的主題，而且確實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了。誠如祂所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 11：25）哥林多前書 15 章極其詳細地描述了身體的復活，而約翰壹書 3：2 告訴我們：「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有人滿足於舊約對復活有限而模糊不清的教導呢？

F. 永遠審判

我們只能從舊約傳道書了解到一點點有關最後審判的事情：「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2：14）惡人會受罰，好人會得福。

然而，在新約裡，我們又被告知大量有關永遠審判的信息——比很多人喜歡聽的還要多。我們知道在信徒身上會發生什麼事：「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 8：1）我們將要站在主面前，為我們的工作接受審



判——有的獎賞多，有的獎賞少——但我們自己不會被審判（林前 3：12～15）。我們也知道不信的人會發生什麼事。我們知道有關綿羊與山羊的審判（太 25：31～46），以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 20：11～15）。我們知道耶穌基督被賦予審判的權柄（約 5：21～29）。除此以外，從新約我們還可以了解更多有關審判的內容。

希伯來書 6：1～2 的重點很簡單，就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應當讓那不完全、只是小學的影子和象徵的舊約過去，從而迎接這成熟、完全、實體的新約。聖靈在呼籲他們離開懊悔死行的簡單步驟，因為新約的教導是要我們向神悔改，過基督裡的新生活。離開**信靠神**的簡單步驟，而來信靠耶穌基督。離開**禮儀式洗禮**的步驟，來接受神的話語對靈魂的潔淨。離開**按手**在祭牲頭上那禮儀的步驟，改用信心抓住神的羔羊。離開**死人復活**的初步教導，來到那得生命、完全榮耀的復活中。離開**永遠審判**的簡單教義，來到新約所啟示的，那完全的審判和賞賜的真理中。

這六個教義是猶太教的基礎，但這些都必須被擱置一旁，因為在基督裡有更好的預備。舊約是從神來的，是真的，但不完全。它是神的啟示和人類救贖計畫的必要組成部份，但它只是部份的啟示，並不完全。猶太教必須被廢除，因為它是無效的，不再能有效地表達對神的敬拜和順服。

二、大能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來 6：3）

這節經文很難解釋，雖然它很短，很簡單。我們會從兩個角度來看這節經文。

一些解經家認為，「我們」是編輯用語，指作者自己。他其實是在說：「神若許可我，我就會繼續教導你們需要知道的東西。」另外一些解經家認為，作者只是要與他的讀者認同，表達：「神若許可，你們必會完全。」

我認為上述兩種解釋都有可能是正確的，因為兩者並非相互排斥，也與希伯來書其他部份沒有衝突。不管是服事（作者繼續教導），還是救恩（讀者在基督裡竭力進入完全），都必須有聖靈（神若許我們）的參與才能發揮果效，結出果實。一切事物都以神的應許為中心。需要神的能力是重點。「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 3：5，參雅 4：13）「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不管是教導者或尋求者，神的主權才是關鍵要素。

三、猶太人的五大優勢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 6：4～5）

這裡所說的希伯來人，具有五大優勢，以上兩節經文就總結了這一點。



A. 他們已經蒙了光照

首先，我們應當注意，這段經文並未提到救恩。這裡沒有提及稱義、成聖、新生或重生。那些已經蒙了光照的人所講的並不是重生、成聖或稱義。實際上，這裡所用的辭彙也沒有用在新約其他有關救恩的經文上。因此，這段經文所用的一些辭彙不應當被理解為在指救恩。

這裡所說的「蒙光照」，與對聖經真理的洞察力有關。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詞的希臘文 *phōtizō* 好幾次被譯為「由知識或教導發出的亮光」，指的是在精神上意識到某些東西，得到了指示和引導。這與回應沒有關係——即接受或拒絕，相信或不相信。

耶穌初次來到加利利服事時，祂說祂來是要應驗以賽亞書 9：1～2 的預言。那個預言的一部份是這樣說的：「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太 4：16）所有看見和聽見耶穌的人都見到了這「大光」，但並非所有的人都得救。看見神的光與接受神的光是兩回事。這些加利利人，與當時所有聽到福音的人一樣，在一定程度上蒙了光照，但根據聖經記載，他們當中很少有人相信耶穌。他們擁有自然的知識和事實，也見過基督，聽過基督親自說話，親眼看過耶穌行神蹟。他們是真實看見道成肉身這個歷史事實的少數幾千人。福音的光曾那麼真實地落在他們當中，照亮他們的黑暗（參約 12：35～36）。生活對他們來說，永不再一樣；他們的生命永遠受到耶穌的影響，給他們留下了難忘的印象。然而，許多人還是不相信祂（參約 12：37～40）。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希伯來書 6：1～8 所說的這些猶太人身上。他們蒙了光照，卻沒有得救，結果就是，他們處於失去救恩的危險之中，變成離經背教之徒。彼得在他的第二封書信中所說的就是這些人。「倘若他們因認識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 2：20～21）因為他們不信，那賜下來拯救他們的亮光，就成了對他們的審判。

B. 他們嘗過天恩的滋味

這群人不僅見過天上的光，還嘗過天恩的滋味。聖經說聖靈是一種天恩（屬天的恩賜），但因為接下來的經文就會提到這一點，所以我不認為這裡的天恩指的是聖靈。從天上來的最大恩賜當然是基督自己（神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以及祂帶來的救恩（弗 2：8）。基督的救恩是超越的屬天恩賜，這裡應該就是指這種恩賜。

不過，這個偉大的恩賜卻無人接受。人們不是盡情地享用它，而是淺嘗一下，試一試。人們沒有接受它，以它為生，只是試驗一下而已。這與耶穌為我們所做的截然相反。祂為人人嘗了死味之後（來 2：9），就把死亡一飲而盡了。

耶穌在雅各井旁對那個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



給了你活水。」（約 4：10）耶穌所說的恩賜是救恩，即能帶來「永生」的「活水」（約 4：14）。那些喝它的人——而不是舔一舔或嚐一嚐——就會得救。之後不久，耶穌在加利利對祂的聽眾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 6：51，參 6：35）永生源於吃神的恩賜，即基督的救恩，而不是淺嘗即止。

聖靈「預備救恩」的工作之一，就是讓還沒有得救的人先品嚐一下救恩的祝福。這是祂將人們引向基督的事工之一。但品嚐並不等於吃。聖靈會賜給我們品嚐天恩的滋味，但不會強迫我們去吃。神將救恩的祝福放在這些新約猶太人的嘴邊，他們卻不吃。品嚐指的是他們的見聞，與今天許多見過基督轉化的大能，聽過福音的人一樣。

C. 他們於聖靈有份

有份 (*metochos*) 與分享有關，而不是擁有。這些猶太人從未擁有過**聖靈**，只是被聖靈圍繞而已。在路加福音 5：7，這個詞被用來指漁夫的同伴。在希伯來書 1：9，這個詞用來指基督與天使的關係。該詞與分享共同的關係和事件有關。在這裡，它可能指與聖靈有關係，分享過祂的作為，卻未得救。正如我們在希伯來書 2：4 已看過的，這些猶太人聽過神的道，見過（甚至還參與過）無數的神蹟、奇事、異能和聖靈的恩賜；他們確實介入過某些聖靈的工作。

聖經從沒說過基督徒與聖靈有關，而是說聖靈**內住**在他們裡面。然而，這裡的人是僅僅與聖靈有關係的人。與大部

份耶穌用神蹟醫治和餵養過的人一樣，他們與聖靈的能力和祝福有份，卻沒有聖靈的內住。他們並未擁有聖靈，聖靈也沒有擁有他們。

D. 他們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這些讀者也「嘗過」神的道。在這裡，「道」的希臘文原文（*rhēma*，該字強調的是部份而非整體）不是那個常用的來指「神的道」的希臘文（*logos*），不過它很符合上下文的意思。與神的天恩一樣，他們也聽過、試用過、品嚐過神的話語，卻沒有真正吃下去。他們曾被教導過關於神的道（無疑，他們過去經常參加教會的聚會），可能也很認真地聆聽，甚至認真思考過他們所聽的。他們全都聽進去了，可能還充滿了熱情和感激；但他們並沒有像耶利米那樣說：「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 15：16）他們只是品嚐而已，並未吃下去，就像耶利米所責備的國人一樣。

希律就是這樣的人。儘管先知的信息很難聽，甚至還直接控告王，但希律仍然喜歡聽施洗約翰講論（可 6：20）。他對這位正統先知不知所措，卻深深迷戀。他喜歡品嚐神的信息，但是當壓力來到，要作決定的時候，他就拋棄了屬神的人和屬神的信息，忍痛而非情願地同意砍約翰的頭。他嘗過神道的滋味，也因此更加重他的罪責。

品嚐是吃的第一步。品嚐神的道並非有錯，實際上，大衛還鼓勵大家這樣做：「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



他是美善。」（詩 34：8）在某種程度上，人們接受福音之前，都必須先嘗一下福音。問題是人們只停留在品嚐上，不再前進。與許許多多第一次聽聞福音的人一樣，這些猶太人被福音的甜美所吸引，但他們沒有咀嚼，也沒有嚥下去，更不用說消化吸收了；他們只是不斷地品嚐。不久之後，品嚐的味道就消失了，他們對福音開始漠不關心。他們屬靈的味蕾不再敏感，反應遲鈍了。

任何聽過福音，甚至作過信仰告白的人，若是對救恩仍不確信，就應該考慮保羅的建議：「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 13：5）這樣的人需要了解，自己是否只是嘗了一下福音的味道，卻沒有吃下去。

E. 他們覺悟來世的權能

來世是神將來的國度，這個國度的**權能**是行神蹟的能力。當耶穌來到祂地上的國度時，這些猶太人曾見過這種神蹟，**覺悟**到這些權能，見過使徒們行同樣的神蹟奇事。這在耶穌基督的千禧年國度裡將再次發生。他們不斷地看到神蹟，一個接著一個；然而，他們看得越多，覺悟得越多，卻沒有接受，他們的罪責就越發加增。他們與那些親眼看見耶穌行神蹟，叫拉撒路復活，叫瞎子看見，叫啞巴說話，卻拒絕耶穌的人一樣。當他們站在神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台前，他們的罪該有多大啊！

這些猶太人曾受過神極大的祝福：他們被神光照，於聖靈有份，嘗過天恩的滋味，也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祂的

權能；但他們仍不相信。

四、第四次警告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4～6）

聖靈繼續對那些不信的人說話，他們聽過真理，明白真理，卻遲遲不擁抱基督。聖靈向他們發出第四次警告，這是希伯來書 6：1～8 的關鍵。總括而言，這個警告就是：「你們最好現在就相信基督，因為如果你們離棄道理，就不能再次懊悔了。」他們正處於懊悔的關鍵點上——完全明白福音，若是退後，將是致命的毀滅。

許多解經家相信這個警告是給基督徒的，所以他們認為這段經文是在告訴讀者，救恩是可以失落的。如果這種解釋對的話，那麼這段經文也會教導：救恩一旦失去，就不能再得到了。假設一個人得救之後，失去了他的救恩，他就只能永遠遭受刑罰；這樣就不會存在前進與後退，恩典之內與恩典之外的問題了。但這段經文不是針對基督徒，因此它講的是失落救恩的機會，但救恩本身是不會失落的。

信徒不用擔心自己會失去救恩，聖經對此的教導清清楚楚。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



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9）保羅說得同樣清楚：「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5、38～39）「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我們「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我們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4～5）。如果神的能力都不能保守我們，就沒有任何可以依靠或值得信賴的對象了。基督徒在生命的任何處境都沒有理由認為自己的救恩失落了，或是自己的救恩會失落。若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可以得救，就更能因祂生命的大能和代禱來保守我們的救恩了（羅 5：10）。

只有不信的人才會有失落救恩的危險，因為他們在失去接受救恩的機會。這些不信的猶太人在極大的危險之中，因為他們的靈命不成熟，處在昏睡的狀態，要退回猶太教，永遠失去悔改、信靠基督的能力。他們將永遠失喪，因為在最能明白和歸信的時候，他們拒絕了那惟一能救他們的福音。再沒有其他救恩的消息他們可以聆聽了，因為全部福音真理的見證他們都見過了。

這些特殊的猶太人，曾經聽過使徒佈道，見過他們行神蹟奇事和各樣的異能（來 2：4）。他們擁有特權，幾乎可以看到全部神所能賜予的救贖之道和權能。但即使擁有各樣的機會來認識神的福音，他們卻因為猶太教或任何其他東西棄絕福音，這樣的人將永遠失喪。因為他們不僅棄絕福音，更是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他們若不是藉著信靠基督繼續追求認識神，就是厭惡祂，離祂而去，成為背教者，永遠沉淪。再沒有其他選擇了。

有人將希伯來書 6：6 的希臘文 *adunatos*（「不能」）翻譯為「困難」，但從希伯來書的其他經文來看，這樣的翻譯並不妥當。同樣的希臘文也被用在希伯來書 6：18（神決「不能」說謊）、10：4（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和 11：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在這三段經文裡，若是將「不能」換為「困難」就講不通了。結局的殘酷性，這一危險是不能不提或弱化的。

疫苗接種就是將非常溫和的病毒注入人體，使人產生抗體，形成免疫力。同樣，一個人長期接觸福音卻不接受它，就會使他對真實的事物產生免疫力。他越是長期拒絕福音，不管是溫和的還是粗暴的，他就會越發抗拒福音。他的屬靈系統會變得越來越不靈敏，沒有反應。他惟一的盼望就是，放棄他緊緊抓住的東西，趕緊接受基督——免得他變得硬心，不知不覺就永遠失去了機會。

從新的意思是「恢復」、「回到原先的狀況」。這些猶太人原先對福音非常火熱。他們第一次聽到福音的時候，覺



得它非常美好，立刻就從猶太教來到基督教的邊緣，甚至明顯就要悔改了。他們已經離開自己舊的方式，試著離開自己的罪，開始轉向神。

他們從離救恩很遠的地方來到救恩的邊緣。神全部的啟示都賜給了他們，祂沒有其他要說、要做的了。如果他們存著不信的惡心離棄真道，那他們就是在拒絕完全的啟示。他們有很大的優勢，不但生活在舊約之下，也聽過、見過美好完全的新約。如果他們離棄真道，離開永生神，就沒有希望恢復到原來的地步，因為那時福音還很新鮮，嘗起來很甜美，正是悔改的時候。如果一個人在認識和歸信的高峰期拒絕基督，那他在低谷的時候就更不會接受基督了。於是，救恩就變得不可能了。

他們回不去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他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認為神的兒子應該被釘在十字架上。不管他們曾經公開宣告過什麼樣的信仰告白，現在他們站在釘死耶穌之人的立場上了。他們在心裡說：「這也是我們的結論。」他們曾經審判耶穌基督，用各樣可能的證據堅持說祂不是真正的彌賽亞。他們轉向相反的方向，退回到猶太教中。對他們來說，耶穌是一個假冒者，是騙子，祂的下場是罪有應得。他們同意那些殺害耶穌的人，再一次公開羞辱祂。這裡的**羞辱**言外之意是犯罪，他們公開宣稱，耶穌的罪名成立。

任何一個聽過福音卻轉身離開的人，他的所行就與這些猶太人一樣。雖然他沒有親手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他至

少同意耶穌該死；他與釘死耶穌的人立場相同。如果這是在他完全明白的情況下發生的，那這個人就變成了背教者，永遠都無法得到救恩。他拒絕耶穌基督，反對福音完全的光照和能力，無可救藥地抵擋神，因此，留給他的只能是地獄裡最炙熱的地方。他走了猶大的路。猶大與道成肉身的神一起走路，一起交談，一起團契，至終卻拒絕祂。「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9）

有人不想公開反對福音，就站在局外做旁觀者，遲延作決定，容忍福音，他這種自欺欺人的想法是很危險的。一個人越長時間站在邊緣，就會越依靠舊的生活。長久停留在那裡，無可避免就會導致永遠離棄福音。這常常不是有意的決定，要反對基督；但這確實是一個決定，並且抵擋了基督。一個人在完全明白的情況下離棄基督，他就在自己的心裡將基督重新釘在十字架上，而自己永遠也無法觸及主了。拒絕耶穌基督是多麼可怕啊！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 6：7～8）

你明白這個比喻嗎？所有聽過福音的人都像一塊田地。降下雨水，指的就是聽福音。福音的種子種下之後，就在精心培育之中開始生長。有些種子長得很好，很漂亮，並且開始結果子。這類種子是在神的裡面播種、扎根和培育起來



的。但是有些種子卻長成假的、偽裝的、不結果子的莊稼。它們是同樣的種子，種在同樣的土壤裡，澆灌的水也一樣，卻長成荊棘和蒺藜，造成破壞，最後被**廢棄**。因為不合乎耕種的人用，只能被焚燒。



第十四章

拒絕完全啟示 的悲劇(Ⅲ)

(6 : 9 ~ 12)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來 6：9 ~ 12)

嚴厲的警告之後，是充滿愛心的請求。作者熱切盼望他強烈警告的那些不信之人不要離棄道理，不要背叛信仰。他的目的是將他們帶入真正的基督信仰之中，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作者首先簡短地提了一下那些值得效法的信徒。在聖經中，親愛的弟兄們一詞從不會用來指不信的人。現在作者要談論近乎得救的事情，而之前的部份他只是談論了與啟示有關的事情。這兩方面的事情（即「親愛的弟兄們」這一稱呼的使用，及對得救條件的討論）表明作者轉換了他的受眾。之前那些話題（就如在理性上蒙神之道的光照，品嚐神恩的滋味，以及於聖靈有份等）都是與啟示有關，而非救恩。這些當然是幫助引人得救的工具，但若不相信耶穌基督，它們就不能做什麼。

那些值得效法的基督徒，與那些需要效法他們的人，出自同樣的背景。他們都是在猶太教中長大的，有同樣的機會

認識神的啟示，經歷聖靈的工作；有同樣的機會聆聽福音，親歷基督在教會中做工。惟一的區別，也是最大的區別是，有些人相信基督是救主，有些人則不然。這是耶穌的比喻中，麥子與稗子的重大區別（太 13：24～43）。同樣的陽光，使泥土變硬，卻使蠟燭融化。

親愛的（*agapētos*）這字表達的是一種最高的關係。在新約中，這字共使用了 60 次；前 9 次用在父神對基督的說話中，祂稱基督為祂的愛子。而其他的用法，不管是用來指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是信徒。亞瑟賓克（Arthur Pink）說：「我無法真正用福音要求自己愛一個弟兄，除非先說服我他是弟兄。」

作者深信他的讀者，他的那些猶太同胞信徒們，已經展現出救恩的全部特徵，以及聖經所說的真聖徒標誌。這就意味著，作者經過大量的考察研究之後，對這些親愛的弟兄們所具有的**近乎得救**的事實心服口服。因此，他們是那些尚未信主的朋友們極好的榜樣，值得他們留心觀察和效法。

一、近乎得救

得救會伴隨著許多事情。整個羅馬書第五章和第六章都在談論這些伴隨得救而發生的事情。但是，在希伯來書中，則是藉著希伯來書 5：11～6：5 中那些伴隨著不信所發生的事情所產生的對比，來講解有關得救的事。例如，近乎得救的人不是嬰孩，而是成人；不是喝牛奶，而是吃乾糧；不是不熟練仁義的道理，而是心竅通達；不是懊悔死行，而是



向神悔改得生命。近乎得救最首要的是積極正面，而非消極負面。他們反映的不是外在的禮儀宗教，而是內在的重生、轉變和新生命。他們生命的意義不是來自不斷的獻祭，而是來自耶穌基督一次完全、永遠的獻祭。他們不是專注在死人復活和最後審判等道理的開端，而是專注在信徒蒙福的盼望上；不是只專注在蒙光照，而是專注在成為新造的人；不是只品嘗救恩，而是享受救恩，把救恩全部吃下去；不是只於聖靈有份，而是擁有祂的內住；不是只嘗一嘗神善道的滋味，而是吃喝神的話；不是只觀看神蹟奇事，而是成為神的神蹟。這些就是伴隨得救而發生的事情。

A. 請求是向誰發出的？

我們雖是這樣說，這句話無疑是要鼓勵那些同胞信徒。他們讀完前面灰暗的部份之後，可能會想（與今天許多基督徒一樣）：這個警告是否要應用在自己身上？第9節的最後一部份，幫助我們理清了開始的意思。用我們的話解釋出來就是：「親愛的基督徒同伴們，雖然我們向那些不信的人講了這些可怕的警告，但我們知道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你們已經近乎得救，而非不信。這些警告是對那些離經背教之人，和潛在的背教者說的。把它們放在這封書信中，是因為這些人就在你們中間。」

再一次，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一點。耶穌特別指出，在祂再來之前，教會中一直會有真正的信徒和只是作過信仰告白的信徒，並且，真信徒無法確定誰是假

冒者。希伯來書 5：11 ~ 6：4 所提那些不信之人的特徵，不是要教會用來分別麥子和稗子的。只有一個人的內心狀況能決定他在神面前的地位，並且只有神有這等知識，能看透人的內心。在一定的條件下——例如教導錯誤的教義，生活不道德等——教會不僅可以，而且應該逐出這樣的信徒。但是，主已清楚指示，我們不能決定在教會中的人，誰是真正得救的信徒，誰是假冒者；我們不應當私設終審法庭，裁決這些事情。

不過，我們確實知道，在任何教會中都可能有不信的人，甚至在領袖當中也可能有不信的人。這些人就是主所警告的對象。忠心的牧師和教師也聽到這樣的警告，雖然他不能決定這個警告要應用在哪個人身上，但他可教導神全備的話語，讓聖靈將它應用在有需要的地方。其實作者是在說：「親愛的弟兄們，我講說這些沉重的事情，不是因為它們能應用在你們全體之中。但你們中間確實有人需要這樣的警告。」

二、神沒有忘記屬祂的人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來 6：10）

神知道誰是真正屬祂的，誰是忠心的。祂不會忘記屬祂的人，也不會忘記他們為祂所作的工。我們的名字已牢牢地



寫在祂的生命冊上了。我們的救恩是不會失落的，我們的獎賞是不會落空的。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與歷史上的一些基督徒一樣，經常懷疑，甚至極為痛苦，覺得自己可能會失去救恩。每當讀到或聽到有關審判的信息時，他們就會顫抖，沒有安全感。他們不知道什麼是安息在基督所成的大工之中，也不知他們是靠基督站在神的面前。

瑪拉基書提到有關審判的嚴厲警告之後，許多忠心的信徒都很擔心，害怕這指的是他們自己。但是主平靜了他們的懼怕。「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瑪 3：16～17）在接下來的一章，仍然是在對惡人的警告之後，神再次對屬祂的人保證說：「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 4：2）神永遠知道那些對祂忠心的人，以及屬祂的人。我們不用害怕最後的審判。在基督裡就不會被定罪，我們不用擔心會錯失被提。如果我們屬於基督，祂一定會接我們到祂那裡去。神的主權和信實可以向我們保證這一點。

A. 行為是愛的證據

一個基督徒的行為並不能使他得救，或使他繼續留在救恩之中；但行為的確是基督徒得救的證明。正如雅各告訴我們的，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也就是不活潑、不真實、不誠

摯。我們的信心是由行為表現出來的（雅 2：18、26）。神並非不公平，不敏銳，看不見祂所愛的孩子們所付出的愛心；祂清清楚楚看見我們所結的公義果實。

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他知道神揀選了他們，他們是屬神的，他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 1：3～4）已經得救，他們有善行的果子隨著他們的信仰宣告。愛是信所結的果子。

B. 愛神的名

愛弟兄、服事弟兄，是得救的證據之一（參約 13：34～35）。但是，一個更有意義的證據是**為他名顯出愛心**。神知道何時我們是真正為祂的榮耀而服事，透過我們出於愛祂名而服事就可以知道了。

愛基督徒同伴很重要，但愛神更重要。實際上，如果沒有先愛神，我們就不能按著當有的樣式彼此相愛。在這裡，作者提醒猶太基督徒，要出於他們對神的愛，來**伺候聖徒**。他們之所以能夠如此彼此相愛，彼此服事，是因為他們愛神深切。真基督徒服事的關鍵是對主的熱愛。每個基督徒應該都是愛人，討人喜愛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經常與不信的人沒什麼兩樣。基督徒的責任是要關愛、服事其他的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這主要是因為神，而非他們自身。

保羅在寫給羅馬人的書信開頭，告訴羅馬信徒，他對他們的信心充滿感謝，也渴望能訪問他們（羅 1：8～10）。



但他同時也告訴他們，他服事他們背後的動力是為了神的名；他首先服事的是神（羅 1：5、9）。神的名代表了祂一切的所是。愛神的名，就是熱切盼望祂的榮耀。約翰談到一些巡迴服事的弟兄，說：「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約參 7）他們服事是因為他們對主那不可阻擋的愛。耶穌重新委任彼得的時候，沒有問彼得是否愛人，而是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每一次彼得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之後，耶穌任命他餵養祂的羊（約 21：15～17）。我們服事耶穌基督，必須基於對祂高於一切的愛。除非我們能恰當地愛基督，否則就不能恰當地愛人，不管是得救的還是未得救的，可愛的還是不可愛的。

希伯來書主要的寫作對象，是這些忠心的信徒。他們愛神的名，這是他們真實信心的有力證據。他們彼此服事是因為他們愛他們的主。我們聽了許多關於對基督身體的愛和服事，以及在愛的身體中彼此服事的道理。聖經這麼強調這一點，是應當的。信徒彼此服事的誠意和果效，與我們對基督的愛直接相關。我們越愛神，就越願意做符合祂旨意的事情。我們的關心不應當是努力激發對人的愛，而是要越來越愛神。當我們對神的愛正確了，我們對他人的愛才會正確。

C. 不間斷的服事

將神當作我們愛的焦點和首要對象，不僅使我們有動力和能力來愛人，服事他人，還使我們能持續不斷地去愛和服事。只有神的愛具備這種持續的大能。這群忠心又有愛心的

希伯來基督徒，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他們的愛使他們能不間斷地服事聖徒；他們只是繼續愛和服事。他們與神的團契、對信徒的服事都可以用「現在時式」來表達。

三、我們應當如何服事

首先，我們是按照自己屬靈的恩賜來服事（參羅 12：3～8；林前 12：9～11；彼前 4：10～11）。但所賜給我們的屬靈恩賜不是由我們自己來取得和使用，更不是為了我們自己而使用，乃是用來榮耀神，是藉著祂的大能，為祂名的緣故。不管我們的恩賜是輔導、憐憫、幫助、教導、佈道、治理，還是其他，我們用恩賜來服事，是因為我們愛那位賜給我們恩賜的神。

當然，有許多服事與我們的屬靈恩賜無關，只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例如，為其他信徒禱告：我們「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我們對他人的服事也包括責備弟兄的罪，在愛中建造他，彼此認罪，互相原諒，彼此擔當重擔，照顧軟弱的弟兄，幫補有需要的聖徒，以及其他許多責任。這些事情全部都是我們彼此服事的內容；但這一切只有藉著對耶穌基督正確的愛，才能發生。

基督徒的生活可以歸結為一件事：衡量我們對主的愛有多少。我們有多麼專注在祂的名上——不要用「屬靈」語調講很多動人的話，也不用在我們的談話和禱告中說許多無意義的重複話——只是看為了神的榮耀，我們做了多少符合祂



旨意的事情？我們看神有多崇高？我們將神抬舉到多高的程度？我們對祂的愛有多麼深切、真摯、不可阻擋？當我們能「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我們的主，我們就能夠——並且只有在這之後才能夠——愛人如己了。

被服事的**聖徒**，指的是基督徒同伴。所有真基督徒都是「聖人」（*hagios*）或聖徒（參林前 1：2）；但我們常常並未像所謂的「聖徒」那樣去思考和行事。作者在此指的是我們在基督裡的身分，就是即使我們有不忠心或行為不聖潔，在我們的主裡面，我們仍是聖人。成為聖徒，與我們的屬靈成熟度一點關係都沒有；它指的是任何得救的人，任何在神兒子耶穌基督裡被分別出來的人。因為神看我們如同看祂的兒子一樣，所以我們都「被祂視為聖潔。」

希伯來書 6：9～10 是寫給真信徒的，其證據是，他們的愛心、信心以及不間斷地服事信徒。我們能送給神最大的愛禮就是愛和服事他人——祂的孩子們。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就會彼此服事。說我們愛神，卻在基督裡對我們的弟兄一點幫助都沒有，這是在撒謊。約翰（經常被稱為愛的使徒）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對這個真理有深入的論述：「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稍後幾章，約翰又加重了這個真理的分量：「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在最後一章，約翰將這個真理總結為：「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2：9，4：8，5：1）彼此相愛不是一種選擇，或是額外的附加，而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理。

四、效法他們的榜樣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 6：11～12）

作者又一次對不信的人說話，因為他們曾作過某種信仰告白，卻陷入迫在眉睫的危險之中，要退回猶太教，永遠失去他們得救的機會。他們的希望是效法那些剛剛描述過的真信徒——他們也要成為真信徒。作者是在說：「看看這些真信徒吧！我最誠摯的渴望就是你們每個人都像他們一樣。如果你們都成為同樣的信徒，每個人都有同樣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該有多好啊！我不希望你們離棄真道，失去盼望。」離開耶穌基督就沒有指望，因此這些人被呼召來到祂面前，以免來不及。當他們接受了主，就可以稱這指望為「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來 6：19）。

殷勤（*spoudē*）含有渴望或匆忙的意思，在這段經文中，是指不信的猶太人可以很快獲得信仰。信靠基督不是一個長期拖延的過程，它所需要的只是一個信靠的行動。可能有些人是在第一次聽到福音之後很久才來到基督裡；這不是必要的，也不應當如此。救恩是一個即刻的經歷，不應當拖延。

希伯來書 6：12 也含有匆忙的意思。這些不信的猶太人的懈怠是他們得救的嚴重障礙。「懈怠」與希伯來書 5：11 譯為「遲鈍」的那個字是相同的（*nōthros*）。正如他們懈



怠聆聽一樣，他們也懈怠相信。他們並沒有即刻拒絕福音，但不接受與拒絕是一樣的。有些事情需要謹慎和考慮；但是當你知道那件事是正確的，又不知道自己還有多少機會可以做，就不該猶豫。接受基督的時間從不是在「之後」，總是在「現在」。「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聽過福音的人，因為拖延相信基督而失喪，可能比故意拒絕祂而失喪的人還要多。

在還有機會之前，那些在救恩邊緣的人，應當效法真正的信徒。當然，不是要效法他們的個性、能力、個人生活方式或習慣等，而是他們的信心——藉著愛神和為神勞苦所顯明的信心。作者在對他們說：「跟隨那些得救的人，他們和你們一樣在逼迫之下，但他們卻能忍耐得住，因為他們的信是真的。跟隨他們，就能承受救恩所帶來的全部應許。」（參來 13：7）



第十五章

神確切的應許

(6 : 13 ~ 20)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來 6：13～20）

曾經有一個電視節目叫「你相信誰？」，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這時代的人很難相信任何人，許多人都患有不信任的精神疾患，俗稱「信用差距」（credibility gap）。年輕人正在接受的教育是，除了自己不要相信任何人，一切事物都要藉著親自體驗去學習；承諾經常被渺視，人們無意遵守。今天人們很少受自己話語的約束，撒謊已經成了社會常態。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 5：19）耶穌也告訴我們，那惡者就是魔鬼，是「說

謊之人的父」，說謊是他的根本屬性。

謊言總是混淆視聽，引起騷亂，讓人困惑不解。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希望有些東西是他們可以信任的，有些東西是他們可以依賴的。於是有人就轉向宗教。他們將全部人生都投入一套宗教系統中，虔誠委身，不惜犧牲，要達到全部的要求和標準，卻仍然無法找到平安、意義和滿足。他們可能花了很多年日，向一位聖徒禱告，將信心完全傾注在他身上，到最後卻被告知，此人並非真正的聖人。還有人相信那些自封的醫治者。一名母親帶著她年輕的兒子去見一位信心醫治者，希望她兒子那雙癱了的腿能夠重新變直。對方告訴她，她的兒子可以醫好，以後再也不用拐杖了。受了幾個星期的罪之後，她的兒子不得不接受緊急手術，不然雙腿就要截肢了。

像埃爾默·甘特理（Elmer Gantry）那樣的福音佈道會到處存在，要籠絡人們的心靈，騙取他們的金錢和信任。數年前，在洛杉磯，有一位宣教士開展電視佈道運動，要為宣教事工募款。但這只是個幌子，等募集到大量金錢之後，他人就不見了。人們找到宣稱敬拜尊崇耶穌基督的教會，卻發現那裡教導的教義和理念與耶穌基督所教導的完全相反。他們對聖經裡的耶穌基督一無所知。假教師很多，他們既被騙，又騙人。擁有高學歷的牧師，畢業於知名神學院，受過哲學與神學訓練，宣講的卻是異端，完全與聖經不符。

我們到底可以信任誰？誰能讓我們真正相信呢？不用悲觀厭世！基督徒知道惟一能夠完全信任的對象就是神。整本



聖經，用許多方式反覆告訴我們，要盡心盡意相信主。沒有人比大衛對此忠告的述說更美了：「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3～4）惟獨在祂裡面沒有「信用差距」。

一、亞伯拉罕的榜樣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猶太人，要完全離棄舊約。猶太教的一切事物都會漸漸消失，他們要完全委身在耶穌基督的新約裡。猶太教的形式、禮儀、祭典和實踐，都要忘記。但是，正如作者在此清楚所說的——11章說得更清楚——就人的部份而言，舊約的核心和實質也是「信」。形式和儀式從來都不是最重要的，「信」永遠都是最重要的。

信靠神的最佳例子，當然是舊約的**亞伯拉罕**，人稱他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羅 4：11；加 3：7）。現在，作者將亞伯拉罕擺在讀者面前，作為信心的典範。作者其實是在說：「你們不僅能以周圍的真信徒為榜樣，即使生活在基督來到世上幾千年之前的亞伯拉罕，也是你們信靠基督的一個榜樣。回顧你們的歷史，看看這個完全相信神的人吧！」鑒於猶太人的逼迫，如果這些邊緣信徒成為基督徒的話，肯定也會面對這些逼迫，因此他們必須學習亞伯拉罕。猶太人的父也是信心之父，他是最完全的例子，足以說明一個信心之人如何在逆境、不確定、看似不可能之中，仍與神同行；在

一切事上完全信任神。當神告訴他要將獨生兒子獻上為祭，亞伯拉罕甚至拿起刀來要殺死神所應許給他的獨生愛子。這就是他對神的信任！

保羅也以亞伯拉罕為信心的偉大榜樣。整個羅馬書第4章的主旨就是，亞伯拉罕得救了——因著信，他被神稱義了。他不僅在舊約（摩西之約）賜下之前就得救，甚至在他受割禮之前就得救了。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保羅的重點是，救恩從來都不是藉著遵行律法或實踐禮儀而來的，總是藉著信而來。「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5；參雅2：23）其實，亞伯拉罕不僅是相信的猶太人之父，也是任何相信之人的父，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何種信心？為什麼具有這麼重要的意義和典範，以至於被稱為信心之父呢？

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是閃的後裔；閃是挪亞的兒子。但是，數個世紀之後，他的家族開始拜假神。他在吾珥長大，那是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一個古老的迦勒底城市。神為了祂自己的原因，對亞伯蘭說話，吩咐他先到哈蘭，再去迦南。「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11：8）沒有任何保障，只有神的話，亞伯拉罕就去了那裡；他是因為相信神而去的。

主應許亞伯拉罕，祂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並且地上萬族都要因他蒙福（創12：1～3）。儘管亞伯拉罕



年紀老邁，他的妻子撒拉也不能生育，神仍應許他，他的後裔將會多得無法數算。然而，來到迦南地多年之後，亞伯拉罕仍舊沒有孩子。

最後，以撒，這應許的孩子終於出生了。可是，在他長到十幾歲的時候，神吩咐亞伯拉罕把這個獨生子獻上為祭。亞伯拉罕沒有問主任何原因，也不管會發生什麼事情，他只是單純地順服了，因為他相信神。若不是神奇蹟般地攔阻他，用一隻羊羔代為獻祭，亞伯拉罕就會在摩利山上殺死以撒了。

然而，亞伯拉罕的信心並不是盲目的。他雖不能看到自己順服的後果，卻明白神的屬性。主所提的每個應許，都是以祂的屬性來保證的。

神的正直和信實是希伯來書 6：13 ~ 20 的真正主題。亞伯拉罕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這些並不足以使我們完全信靠神。我們能將自己的生命交托給神嗎？我們可以相信神的話嗎？神能使我們不失敗嗎？祂能完成在我們身上開始的工作嗎？在這個過程中，神會放棄我們嗎？或是對我們失去興趣？簡而言之，神真的有救恩和安全保障嗎？亞伯拉罕相信是有的。

希伯來書的這段經文，給了我們四個相信神的理由：神的本質、神的目的、神的誓言，以及神的祭司。

二、神的本質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

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來 6：13～15）

宇宙中再沒有比神更大的了。神不能說謊，因為祂創造了真理。祂就是真理。根據定義，祂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理。而根據祂的本質，祂不能說謊；祂沒有說謊的能力。祂的應許，是由祂的本質來保證的。不管祂做什麼，都必須是對的；不管祂說什麼，都必須是真的。因此，如果神應許了，祂不僅會保守它，還必須保守它。

希伯來書的讀者，知道福音的真理，見過使徒們所行的神蹟，卻仍害怕離開猶太教。他們害怕將自己完全投注在彌賽亞身上，因為害怕祂可能不能拯救他們，事情可能會出差錯。於是聖靈鼓勵他們，向他們保證，他們可以按照神的話來相信祂，遵神的話語而行。

保羅在寫給提多的書信一開頭，就提醒他這位年輕朋友，「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 1：2）很久以前，神就應許凡來到祂面前的人必得永生，而神是不會說謊的。雅各在他書信的前面部份，也說到神那完全的可靠性。「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神從來不會偏離祂的旨意或應許，祂也不能偏離。

因此，既然神已經應許，所有藉著祂的兒子來到祂面前



的人都能得救，那麼任何相信基督的人就不可能不得救，或是在得到救恩之後又失去救恩。神一再應許，如果人們來到耶穌基督裡，就能知道救恩。「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正如神保守了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一樣，祂也會保守祂給相信祂兒子之人的應許。祂對亞伯拉罕的基本應許是：**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參創 22：17）。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神保守了對祂亞伯拉罕的應許嗎？

今天世界上有超過一億四千萬人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也有上億人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神確實保守了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神從未失信，將來祂也不會失信。因為神的本質，亞伯拉罕是有保障的，祂不會撒謊，祂不能收回自己的應許。我們可以相信神，因為祂的本性是不能騙人，也不會失信的。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 31：8）

三、神的目的——救贖失喪的世人

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來 6：14）

亞伯拉罕很有把握，不僅因為神的本質，還因為神的目的。神讓亞伯拉罕離開家鄉，去到一片陌生的土地上，度過

餘生，不是一時興起。神對亞伯拉罕有一個目的，並且要藉著他完成祂對世界的目的。亞伯拉罕並沒有求神打發他去迦南地，或是藉著他祝福這個世界，這是神的主意、神的目的和神的計畫。神呼召亞伯拉罕，應許亞伯拉罕，與亞伯拉罕立約，都是祂自己的作為。

亞伯拉罕之約以及這約的目的，都是無條件的。神並沒有告訴亞伯拉罕，如果他達到一定的要求，滿足一定的條件，他就會蒙福。神讓亞伯拉罕做許多事情，而他也順服了；但是，亞伯拉罕的順服並不是實現應許的保證。是神的應許本身確保了它的實現。神對亞伯拉罕有很多期許，但就應許實現這件事而言，亞伯拉罕只是個旁觀者——觀看神要為他做什麼，要藉著他做什麼。神對亞伯拉罕早有計畫，就是亞伯拉罕要蒙福，這個世界也要藉著他蒙福。

神創造了亞當和夏娃，將他們安置在祂那美麗的園子裡，滿足他們所有的需要。不久，他們決定去做神禁止他們做的事情——吃了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就墮落了，其餘的受造物也跟著他們一起墮落，整個地球都遭到咒詛。我們的始祖失去了他們與神的交通，被趕出伊甸園。緊隨其後，就發生了第一起謀殺案，該隱殺了他的弟弟亞伯。

敗壞、暴力、一夫多妻、亂倫、撒謊、偷盜、通姦、拜偶像，以及一切一切的罪，司空見慣，並且日漸增加。因著人類的墮落，神毀滅了全人類，只留下挪亞一家八口。然而，人的本性仍然充滿罪惡。洪水之後，人們繼續無視神的存在，極盡所能的犯罪。神試著挽回人們——保括藉著



挪亞，他一邊造方舟，一邊佈道——但他們既不聽，也不改變。當建造巴別塔的時候，罪惡達到了頂峰，人們竟然想要上天。因此，神變亂他們的語言，把他們分散到世界各地，打亂他們的計畫。

然而神並沒有放棄人類。讓那些按著祂形象而造的人來敬拜、服事祂，是神永恆的計畫。為了實現這一計畫，祂必須先救贖人類。只有藉著激烈的手段，神才能恢復人類。這就好像一條大河因山坡滑落被擋住了一樣，神必須開闢一條新的通道。祂選擇了一些特定的人作為管道，將生命之水再次帶給這個世界。這些人的祖先就是亞伯拉罕。從他的後裔產生了以色列這個民族——就是神在地上、歷史性的啟示和救贖的管道。舊約與新約、律法、預言、祭司獻祭——都是藉著以色列民族而來的。彌賽亞自己也是猶太人，真正的猶太人。神的救贖計畫是藉著這些特殊、蒙揀選的人來執行的。「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4：22），而所有的猶太人都來自亞伯拉罕。

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祂對亞伯拉罕的生命有特定的計畫。神專愛亞伯拉罕，為要藉此打通救恩的管道；這是神聖的揀選。亞伯拉罕因著信被神尊榮；因著信，他得救了。但他被揀選卻非因他的信，也不是因為他有任何功績、資質或美德；他被揀選，只是因為神的主權。「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申7：7～8）

主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祂讓亞伯拉罕將一些動物劈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擺列。亞伯拉罕沉沉地睡去之後，主告訴他相關的應許，之後以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的樣式，從肉塊中經過（參創 15）。通常，在立這樣的約的時候，雙方都需要從肉塊中間經過，象徵他們都有義務遵守達成的協定。但是亞伯拉罕卻沒有參與立約的過程，只有神從肉塊中間經過。這一事實表明，實現約的責任全部都在神身上。亞伯拉罕並不是約的當事人，只是見證人，和實現約的工具。此約稱為「亞伯拉罕之約」，從人的角度來說，是以他為中心；但其實立約的條件和義務都是神獨自所為。這是神與祂自己所立的約。

希伯來書 6：13～20 的重點是，神的應許與任何人的忠心無關，端賴祂自己的信實。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後裔都要蒙福，全世界也要藉著他們蒙福。神欠的是自己的債，實現計畫是祂的責任。

A. 神對以色列人的目的

那麼，神的選民要做什麼？為了神，以及靠著神，要幫助神實現祂救贖失喪世界的計畫，他們應該做什麼？他們有許多事要做。這個民族，這個因為罪的滑坡而攔阻了人與神的交通；為了重建，神賦予這個湧流祂祝福的管道七個基本目的。

1. **宣揚獨一的真神**。他們的工作，就是在拜偶像、一夫多妻、崇拜鬼神、泛神論以及其他的假神崇拜中，首先宣揚



獨一的真神。「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賽 43：21）

2. **啟示彌賽亞**。他們要啟示彌賽亞，就是受膏者，祂是世界的偉大救主。祂要藉著猶太人而來，而他們要見證彌賽亞的到來。就如先知和詩篇的作者在宣告祂的到來一樣，整個民族也要宣告祂的到來（見詩 110；賽 42：49～57；亞 6：12～13 等）。

3. **成為神祭司的國度**。在西奈山上，神把摩西之約賜給以色列人的時候，對他們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全部以色列人要作世界其他民族的祭司來事奉神。利未支派的祭司是要服事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要服事整個世界。

4. **保留和傳遞聖經**。聖經是神的話語，是神藉著以色列人撰寫的；不僅舊約，甚至連全部新約，都是猶太人所寫（參羅 9：4）。

5. **彰顯神的信實**。以色列人是一個例子，來說明神的信實。即使他們一再失信於神，但神從未失信。當然，他們應該對神信實，藉此見證神；但是，即使是他們完全信實的時候，他們的信實也無法與神的信實相比。以色列是神彰顯祂信實的工具，至今神仍在為這個目的使用這個民族。說到末後的日子，保羅寫到：「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羅 11：26、31）那些宣稱「還沒有成就在以色列的應許，都將成就在教會」的人，是在質

疑神的話語和祂的信實。以色列過去是，現在仍是，將來也會是神信實的活潑例證。

6. **彰顯服事神的祝福**。「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這百姓便為有福。」（詩 144：15）神的選民要顯明那些屬神的人以及服事神的人，是多麼的蒙福和快樂。他們不僅是神祝福的管道，也是神祝福的例證。

7. **彰顯神對付罪的恩典**。整個獻祭體系表明了神對付罪的恩典。這獻祭本身並不能除罪，卻是預表神將如何除罪的美好圖像——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那完全的血，獻上有效的祭（來 9：11～14）。

以色列在神的計畫中佔有策略性地位。神不是出於無奈才揀選以色列，因此神既揀選，就「必須」完成祂揀選的目的。因為神若不使用以色列，就違背祂對亞伯拉罕無條件的應許，這是與祂的本性相悖的。正如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確實的，祂對那些信靠祂兒子之人的應許也是確實的。

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以及對每個相信基督之人的應許，都像神自己一樣確實。「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賽 14：24）「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詩 33：11）

身為信徒，我們在基督裡是安全的，因為神在世界開始之前，就定意要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如果祂在這個應許上失了信，將無法實現祂永恆的目的。實際上，神對那些相信基督之人的應許，是祂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伸。「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



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 9：6、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3～4）這裡根本沒有說到我們的部份——我們的行為，我們的忠心，或是我們的任何事情。全部都是神計畫的主權，這是我們保障的惟一基礎。神定意要愛我們，也定意要我們效法基督，沒有任何事情可以攔阻。「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這一應許是如此確定，因此保羅用的是過去時態——即使這是對未來的信徒而言的。

四、神的誓言

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 6：13 下、16～17）

神給的第三個保證，首先在 13 節的結尾處提到，就是祂的誓言。在新約時代，一個人指著比自己大的物件或個

人——如偶像，或者大祭司，甚至是神——**起誓**，是很常見的。一旦立下這樣的誓言，紛爭就結束，爭論也就此了結。人們假定，一旦某人立下這樣的誓言，他就會完全遵守。

神當然不需要起誓。神的話語句句是可信的，並不需要起誓；我們的話也當如此（參太 5：33～37）。但是，為了顧及人們軟弱的信心，神指著祂自己起誓，許下祂的應許。因為祂的應許已經是牢不可破的了，所以祂的誓言並不會使祂的應許再加幾分保障。單是神的話語就有足夠的保證了，但神還是起誓，為要表明祂所說的話是真的。

神誓言的憑據就是聖靈。保羅三次提到聖靈是神給信徒的憑據（林後 1：22，5：5；弗 1：14）。在現代希臘語中，保羅所用的這個基本詞彙（*arrabōn*，名詞，「憑據」）指的是訂婚戒指，一種結婚信物。好像單是神的話語並不足夠似的，神又指著自己起誓，並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作誓言的信物。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 6：18）

兩件不更改的事指的是神的應許與祂的憑據，神的應許與祂的誓言，兩者都是不可改變的，沒有任何更改或變化的可能性。*Ametathetos*（「不更改」）這個字的使用，與遺囑有關。遺囑一旦立定，除了立遺囑之人，任何人都不能更改。神已經宣告，祂的應許和祂的憑據是 *ametathetos*（不改變的），甚至連祂自己也不能改變。神要表達的是：「你



們是安全的。來到基督裡面吧，這裡沒什麼好怕的。我會拉住你，我永不會撇下你。」我們的保障不是我們永不會離棄神，而是祂永不會丟下我們。

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希臘字被譯作「避難所」，指的是逃城，是神為那些無意殺了人的人所設的庇護所，保護他們可以躲避仇敵（見民 35；申 19；書 20）。除非我們奮不顧身奔向祂的避難所，否則我們永不會知道神是否能保護我們。

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指的就是耶穌自己，以及祂帶來的福音。保羅說他的救主就是「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提前 1：1）。在歌羅西書，他說福音就是我們的盼望（西 1：5）。

五、神的祭司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19～20）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保證有祂的本質、祂的目的以及祂的誓言。神也將這些賜給已經相信基督的人。此外，祂還賜給我們一個保證，就是祂的祭司。作為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就像我們靈魂的錨一樣，會永遠保守我們，不會從神裡面隨流漂走。

耶穌進入幔內，指的是祂進入了至聖所，就是獻上贖

罪祭的地方。在舊約中，大祭司要每年一次獻上這個祭；到了新約，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獻祭，就完成了所有時代的獻祭。在神的意念裡，我們靈魂的錨已經安全地拋入幔內——祂永恆的至聖所。當耶穌進到天上的至聖所之後，祂沒有像亞倫這位大祭司那樣，在獻完祭之後就離開那裡，而是「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換言之，耶穌永遠留在那裡，作我們靈魂的守護者。如此絕對的安全，實在不可思議！不僅我們靈魂的錨堅固牢靠地直通天上的至聖所，還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站在那裡守護我們。除了用永恆來描述基督徒的穩妥之外，還能用什麼來描述呢？我們真的可以用我們的靈魂來信靠神及主耶穌基督。讓我們直通救恩之門，享受主耶穌基督那永不更迭的保障！



第十六章

麥基洗德—— 基督的預表

(7 : 1 ~ 10)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來 7：1～10）

在聖經研究中，預表指的是舊約中出現的某個人，某種作法或儀式，可以在新約找到對應的類型。就這種意義而

言，這些預表具有預言性；雖是真實的，也是從神而來的，卻不完全，也不長久。相反地，原型則是完全和永恆的。

例如，神吩咐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民 21：8），預表基督要上十字架（約 3：14）。獻祭的羊羔預表了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祂要為世人的罪獻上自己為祭（約 1：29；啟 5：6、8 等）。

麥基洗德也是基督的一個預表。之前提過，聖經中有關麥基洗德的歷史記載微乎其微，只有創世記 14 章、詩篇 110 篇和希伯來書 5 至 7 章；其中最詳細的是希伯來書 7：1～3。

預表只能給予粗略的說明。這是一種類比，並且與所有的類比一樣，只在某些方面（甚至只在一方面）與對應的人或物一致。銅蛇具有基督的特點，是在它被舉起來，所有的人一望它就能得救。獻祭羊羔具有基督的特點，是在於牠很溫順（無辜），並且牠代替別人的罪犧牲。同樣，儘管麥基洗德在每一方面都不能與基督相提並論，但他獨特的祭司身分，甚至他的名字，都在許多重要方面代表了耶穌基督和祂的工作。

第 7 章是希伯來書的焦點，與猶太教最核心、最重要的祭司制度有關。沒有祭司，就不能獻祭；沒有獻祭，罪就不得赦免。遵守律法極其重要，但獻祭更加重要，而祭司就是為獻祭存在的。因此，祭司在猶太教具有很高的地位。

神賜給以色列的律法既聖潔又美好，但是因為以色列人與所有的人一樣，天生就是罪人，所以他們不能完全遵守神



的律法。當他們違背律法之後，他們與神的交通也就破壞了。惟一可以恢復交通的辦法就是除去所犯的罪，而除罪的惟一辦法就是藉著流血獻祭。當一個人悔改，藉著祭司獻上合宜的祭之後，他的獻祭就意味著他要遵守神的要求，以表明他真誠的悔改。神接納這充滿信心的獻祭之後，他就獲得赦免了。

一、理解麥基洗德是為要成熟

作者起先是在第 5 章介紹麥基洗德的，但是在他解釋這位古老的祭司 / 君王的意義時，中間插入了對不成熟的猶太人的警告，因為他們不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來 5：11 ~ 6：20）。緊隨其後的，是作者對信徒的美好勉勵，即他們的救恩是確實的。在勸勉的結尾，作者再次稱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6：20），於是主題又回到這位非常獨特的祭司身上。

關於麥基洗德，有許多推測。有人斷言，他是一位天使，在亞伯拉罕的時代，暫時變成人的樣式。但是祭司是由人來擔任的，而非天使（來 5：1）。也有人認為，麥基洗德實際上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而不僅是預表；他在亞伯拉罕的時代，預先道成肉身了。但是經文描述麥基洗德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 7：3），而非神的兒子。我認為麥基洗德是歷史上存在過的人物，他的祭司職務預表了基督的祭司職務；他是神特意用來描繪耶穌基督的圖像。但是我們並不確切知道他的身分，這仍然是只屬於主的奧秘。

麥基洗德在神聖歷史上的記載，是聖經的默示性和統一性最顯著的證據之一。聖經是神所寫的，麥基洗德的整個概念是對這一事實了不起的洞見。在創世記，我們只有三節關於麥基洗德的經文。大概一千年之後，大衛在詩篇 110：4 曾簡短地提過他，首次宣告彌賽亞的祭司職分將與麥基洗德的相同。又過一千年，希伯來書的作者又告訴我們更多有關麥基洗德的重要意義。他揭示了連麥基洗德本人和他同時代的人——亞伯拉罕——都不知道的、有關他的事情，而大衛對此也只是驚鴻一瞥而已。因此我們推論，寫希伯來書的神也寫了創世記和詩篇 110 篇——以及聖經的其他部份。

希伯來書 7：1～10 首先描述了麥基洗德的基本情況，接著證明了他對利未—亞倫祭司職分的超越性。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 7：1～3）

希伯來書 7：1～2 其實是對創世記 14 章的一個總結。這兩節經文提醒我們，麥基洗德是撒冷王（耶路撒冷古時的一個名字），是至高神的祭司。在亞伯拉罕殺敗基大老瑪與三王的聯盟之後，他來祝福這位先祖。而亞伯拉罕則向麥基洗德獻上擄物的十分之一。作者也指出，麥基洗德這個頭銜的意義，就是平安王（「撒冷」〔Salem〕與希伯來文的



「平安」〔*Shālom*〕同字根)。

在我們查看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之前，讓我們先來複習一下利未人的祭司職分，因為後者是前者的對應。

二、利未人的祭司職任

首先，正如上文所提的，整個利未支派都是奉獻給神，為宗教信仰而服務的。儘管所有的祭司都是利未人，但並非全部利未人都是祭司。實際上，祭司不僅是利未的後裔，還必須是亞倫（摩西的哥哥）的後裔。非祭司的利未人則作祭司的助手，有唱歌、伴奏等諸如此類的職分。祭司只限猶太人。第二，利未支派要順服君王的統治，與其他支派一樣。除了他們的祭司職任不在君王的控制之下，其他各樣事物都要順服；他們決不是統治階層。實際上，利未人不可以作王，因為他們是獻給神的初熟果子，專門承擔祭司的服事（民 8：14～16）。第三，祭司的獻祭，包括大祭司在贖罪日的獻祭，都不是永恆的。他們必須持續獻祭——一遍又一遍，無休無止。他們的獻祭不具永恆性，不能帶來永遠的赦免，即永遠的公義與平安。第四，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是世襲制。因此，擔任祭司是基於他的原生家庭，而非他的品格和能力。第五，正如獻祭的果效是暫時的，祭司服事的時間也是有限的。一位祭司服事的年限是從 25 歲至 50 歲，之後，他的服事就結束了（民 8：24～25）。

三、麥基洗德超越的祭司職任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在各方面都超越利未人，但是在希伯來 7：1～3 特別提出了五點。

A.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普世的，非民族的

在與以色列的關係中，神取名耶和華（Jehovah），或是雅威（Yahweh）；但是沒有猶太人會直呼神這個名字，因為它太神聖了。又因為古代的希伯來文沒有母音，即使最古老的抄本，都不能幫助我們清楚知道這個名字如何發音（有可能是雅威〔Yahweh〕，而非耶和華〔Jehovah〕）。所以人們在大聲誦讀聖經的時候，就用主（Lord，希伯來文是 *ādōnāy*）這個頭銜來代替神的名字。在大部份的英譯本中，這個名字都譯作 LORD（第一個字母大寫，或全部大寫），偶爾會譯作 Jehovah（耶和華）。這個名字有獨特的含義，和神與以色列人的立約有關。這是神立約的名字。

因此，利未祭司是耶和華的祭司，以色列是耶和華的百姓，利未人是耶和華的祭司。利未祭司只能為以色列人來服事耶和華。

然而，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El Elyôn*，一個更具普世意義的名字）。按此，神乃是天地的主，超越一切的民族差異。至高神既在猶太人之上，也在外邦人之上，而聖經首次提及祂，是與麥基洗德連在一起的（創 14：18）。

這其中的含義是：耶穌不僅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也是全世界的彌賽亞。祂的祭司職任是普世的，正如麥基洗德一



樣。這個真理對那些來到基督裡的猶太人極為重要，對那些正在考慮信靠基督的人也同樣重要。對他們而言，除了僅限於猶太人的利未祭司之外，獨一真神並沒有再立其他的祭司制度。但在這裡，作者提醒他們，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第一個猶太人），曾向另一類的祭司獻上十分之一。這位祭司事奉的是獨一真神，不過他生活在利未祭司出現的幾百年前。有意思的是，亞伯拉罕與麥基洗德會面結束之後，他隨即對所多瑪王說到「主、至高的神」（創 14：22），這是神立約的名字與普世名字的組合。

實際上，作者是在告知那些猶豫不決的猶太人：「甚至你們自己的聖經都知道有一種祭司，不僅完全與亞倫無關，並且在亞倫之前很久就存在了。」這個論證非常有力。

B.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君王式的

麥基洗德本身就是一位王，在這兩節經文（來 7：1～2）中，四次提到他是王。之前我們曾經講過，利未祭司與統治權無關；但麥基洗德的普世性祭司職分與他的君王職分，極美地預表了耶穌的救主身分和王權：祂既是完全的祭司，又是完全的君王。先知曾經預言過這祭司 - 君王的雙重角色。說到彌賽亞，撒迦利亞寫到：「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 6：13）大衛在提及麥基洗德的詩篇中，也表明未來的彌賽亞既是祭司又是君王（詩 110：1、4）。

因為撒冷是耶路撒冷古時的名字，所以麥基洗德統治的是特屬於神的城，這聖城常在神的心裡。「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 132：13～14）這不是在告訴我們，神起初考慮耶路撒冷作祂聖城的時間，而是說祂有一位忠心的王，甚至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就是一位忠心的祭司——比以色列的祭司服事和君王統治要早數個世紀。

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特屬於祂的子民，作祂極為獨特和珍愛的子民。聖經中再沒有比這個真理更確切的了。不過聖經同樣清楚指出，以色列人不斷誤解並濫用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例如，他們知道神是天地的創造者，對祂的世界擁有絕對主權，卻很難理解祂是世界的救贖者。神作為創造者和維護者，是普世性的；但作為救主和主，就只屬於以色列人（約拿不願意外邦人傳講神的話就說明了這一點）。他們很難相信另有一個聖約和另外一個神聖的祭司制度，尤其是比他們自己的更尊貴，更超越。然而，作者告訴他們，基督之約，雖然被稱為新約，卻比他們的約更早存在，也取代了他們原有的約。

C.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既仁義又平安

亞倫的祭司職分不能帶來永遠的公義和平安；然而，麥基洗德既是仁義王，又是平安王，他的名字就是「仁義王」的意思。儘管我們沒有歷史記載他的王朝，但是我們知道他



的統治既公義又充滿平安。

亞倫祭司職任的目的是為百姓帶來公義，因為獻祭是要恢復人與神的正確關係；只是不管從深度或廣度上來看，人的獻祭從未成功過。凡是正確獻上的祭物，神都看重，畢竟這是神為他們所定規的；但這些獻祭從來不能除罪，只能當作完全除罪的預表。它們象徵著使人成義的獻祭，藉此帶給人們平安，但它們本身不能使人成義，也不能帶給人們平安。它們只是暫時的儀式，雖然實現了神所定的目的，卻不能將人帶向神。

儘管麥基洗德是仁義和平安之王，但他也不能使人成義，或帶給人們平安；只有屬神的祭司，才能帶來公義與平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二者之間的次序是必要的：先是公義，再是平安。基督藉著賜給我們公義來賜給我們平安。「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 32：17）

公牛與山羊的血所不能做的，耶穌基督的血都成就了。利未祭司的獻祭只能維持到這個人再犯罪的時候，也就是說，這個人再犯罪之後，前次獻祭就無效了，必須再次獻祭。但耶穌的獻祭卻持續到整個永恆。我們一旦藉著基督與神和好，神就不再看我們為罪人，而是永遠為義人。基督才是真正的公義王。

正如詩篇所描繪的，在主裡面「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 85：10）。人們所期望的兩件事，就是在神面前稱

義，並與祂有和平的關係。這些祝福已經彼此「相親」，並在彌賽亞裡面成了實體。基督來，是要將祂的公義賜給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麥基洗德正預表了這樣的結果。

D.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個人的，非世襲的

利未人的祭司職分全部都是世襲的，專屬亞倫家族；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則是個人性的。亞倫的祭司職分是按基因決定一切，個人因素無關緊要。如果你是亞倫的後裔，就可以事奉；如果不是，就不能事奉。因此，祭司們常常更多關心他們的家譜血統，多過他們的聖潔。

據說，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這並表示他出於無有，而是說舊約聖經沒有記載他的父母和來歷。

有意思的是，這個被譯作**無族譜**的希臘字（*agenealogētos*），在聖經其他地方再也沒有出現過——實際上，在希臘文學中也沒有出現過。這應該是因為這個字根本沒有意義，因為每個人都有族譜，不管他是否能追溯來源。

希伯來書這裡的重點是，麥基洗德的父母和來歷與他的祭司職任完全無關。在亞倫的祭司職任中，血統就是一切；但這對於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毫無價值。

在這個意義上，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不是因為耶穌沒有家譜，而是因為耶穌的家譜對祂的祭司職任沒有意義。需要確定的是，耶穌的君王家譜非常重要。馬太福音（太



1：1～17）和路加福音（路3：23～38）都詳細記載了這個家譜。實際上，馬太福音的開頭就是「耶穌基督的家譜」（太1：1）；不過祂的血統不是追溯到亞倫或利未，而是猶大。耶穌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但按人間的血統來說，卻沒有資格擔任利未人的祭司職分。就祂的祭司職分而言，與麥基洗德一樣，沒有祭司的血統，也不需要祭司的血統。

耶穌基督被選為祭司，是因為祂的個人價值，是因為祂的所是，而非來自哪個家族。耶穌「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7：16）。與麥基洗德一樣，耶穌的任職資格也是個人性的，非從世襲而來。

E.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非暫時的

一般而言，祭司的事奉年限是從25歲到50歲；不管他多麼忠心，都不能超過25年。這個制度開始於曠野時期，就是建立摩西之約與授予律法的時候；結束於西元70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毀之時。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是為舊約存在的，即為律法之約而存在。

然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就沒有這樣的時間限制。他是**長遠為祭司的**。這不是說他永遠活著，而是說他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如果他永遠活著，那他就不是預表而是實體的一部份了。一幅風景畫並不是風景本身，只是風景的說明和代表而已。事實是，我們沒有聖經或其他記載，是關於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的始終，可見他的祭司職分是長遠的，而這

正預表了基督永遠的祭司職分。基督「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7：24～25）。

耶穌是像麥基洗德一樣的祭司。祂的祭司職分是普世的，是君王的，是公義與平安的，是個人性的，並且是永遠的。

四、麥基洗德祭司職任之超越性的證明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來7：4～10）

這幾節經文給了我們三個理由，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確實超越利未人的祭司職任。



A. 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

亞伯拉罕，以色列人的父，將打仗擄來上等之物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雖然麥基洗德是一個王，但他並沒有與亞伯拉罕一起去攻打基大老瑪；而且按記載，麥基洗德也不曾為亞伯拉罕做過祭司的服事。亞伯拉罕只是單純地認為，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忠心祭司，因此將自己最好的擄物獻上十分之一給他。這是對神表達感謝的自願行動。

聖靈藉著表明這位君王—祭司高過亞伯拉罕（即利未和亞倫的先祖），來證明麥基洗德大過利未和亞倫，他們是利未祭司職任的起源。

亞伯拉罕並沒有義務要給麥基洗德什麼貢物。他完全是出於自願和慷慨，而且他所獻的是自己最好的而不是剩餘的。藉著麥基洗德，神的僕人——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的上等之物獻給了主。

由於恩典，我們從律法的要求之下得了自由。新約並沒有特別規定我們要獻多少給神，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隨意奉獻，而是表示我們奉獻的基礎應當是出於我們對神的愛和委身，是為祂所賜給我們的無價禮物獻上感恩。正如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預表了主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亞伯拉罕對麥基洗德的奉獻也預表了我們對主當獻的奉獻。而且重點不在十分之一，而是將上等之物自願地獻上。

利未人身為祭司支派，並沒有可繼承的產業，像其他支派那樣；他們養生所需乃是來自其他以色列弟兄所獻的十分之一。因著雅各，所有的支派當然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

此，在舊約之下，有一群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向其他的後裔收取十一奉獻。希伯來書 7：4～10 的重點是，因為他們共同超越的先祖亞伯拉罕曾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所以可以說，連利未人也「預先」向麥基洗德獻上了十分之一。甚至在他們存在之前，這些受十一奉獻的人都已向另一個祭司獻上十一奉獻了。這就證明，這個祭司的職任要高過他們的職任。

B.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拉罕

我們從聖經中了解到亞伯拉罕的第一件事，就是他從神那裡得知，藉著他和他的後裔，整個世界將要蒙福。這是一個令人驚愕、肅然起敬的奇妙應許。尤其是因為，神給這一應許的時候，亞伯拉罕連一個孩子都沒有，而且看起來他也不可能會有孩子了。

按聖經所記，亞伯拉罕究竟了解麥基洗德多少，我們不清楚；同樣，麥基洗德了解亞伯拉罕多少，我們也毫無所知。在創世記 14 章，只有三節經文簡短提到他們二人相遇的情況。然而，正如亞伯拉罕知道自己應當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麥基洗德也知道自己應當祝福亞伯拉罕。**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如此一來，身為祝福者，麥基洗德顯然比亞伯拉罕超越。如果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超越，那麼他一定也比利未人——亞伯拉罕的後裔超越。同理可知，他的祭司職任也比他們的職任超越。

從創世記 12 章到瑪拉基書，全部舊約記記載幾乎都是



有關亞伯拉罕後裔（即神的選民）的故事。然而，這位祭司 - 君王——麥基洗德——雖然在新舊兩約之中只出現在幾節經文中，卻大過亞伯拉罕，因為他為亞伯拉罕祝福。神在麥基洗德的生命中運作的基礎是他的個人特質，而他的這些個人因素都高過亞伯拉罕。因此，他被揀選來祝福亞伯拉罕。如果他比亞伯拉罕都大，那他當然也大過出於亞伯拉罕的一切人、事、物。

神在教會中運作的基礎也是個人特質。作教導的牧者，作治理的長老，或是傳福音以及其他職分的標準，都是基於個人屬靈的特質，而非遺傳或等級（參提前 3：1～13；多 1：5～9）。神在這個恩典體系中，乃是基於個人特殊的特質來呼召特定的人。如果一個人在小事上忠心，神就會賦予他更大的責任。如果我們具備這些特質，神就會讓我們去服事。這與祂在麥基洗德身上運作的方式相同。他的個人特質與他的所是相稱，他的血統與神揀選他來祝福亞伯拉罕絲毫無關。他比亞伯拉罕超越，因此他可以祝福亞伯拉罕。

C.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

作者又一次指出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來 7：8）

即使利未祭司沒有規定在 50 歲時要停止事奉，但這祭司職任是短暫的，這些祭司的生命也是短暫的，而那些向祭司獻上十分之一的猶太人都都死了。亞伯拉罕獻上十分之

一的那個祭司，作為預表，卻是**活的**；因為沒有麥基洗德的死亡記錄，所以他的祭司職任就具有永恆的特徵。在這一點上，他的祭司職任顯然超越亞倫的職任。

耶穌基督當然是實體，是真正永遠的祭司，麥基洗德只是祂的圖像而已。耶穌基督是那位惟一活到永遠的祭司，祂是更大的祭司，因為祂是活著的祭司，不是死了的祭司。基督的祭司職任要好過亞倫的職任，甚至也好過麥基洗德的職任；因為祂是惟一能將神帶向人、將人帶向神的祭司。對那些來到耶穌基督裡的猶太人，這是極其可畏、可信的確據。



第十七章

耶穌，超越的 祭司 (I)

(7 : 11 ~ 19)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元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原文作「不能毀壞」）。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來 7：11～19）

這段經文的關鍵語是「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9 下）。神對人終極的渴望就是要他們來到自己的面前。祂對信徒終極的渴望，是他們能夠持續地在祂面前。神為人所做的一切，其目標就是要讓人們得以進到祂的同在中。進到神面前是基督信仰的本質，是基督徒最高的屬靈經歷，這也應當成為基督徒最高的追求。神對基督徒的渴

望是「進入祂的同在」，中間沒有任何隔閡。有時我們會忘記這一點。

有些基督徒似乎把耶穌基督當作獲得救恩以及個人幸福的手段。如果他們相信自己得救了，並且對自己所處的環境也非常滿意，那他們就認為自己的生活很充實，他們尋求的是幸福和安逸。當他們在基督裡找到這些時，就滿足了。其他的基督徒則將他們的信仰生活視為與神關係的不斷增長，他們想藉著研讀和順服神的話語來達到這一點。這種看法比第一種成熟；但是，基督徒生活的關鍵是要進到神的面前。信仰最完全的表達是，進到天上的至聖所，與神同在，與神相交。而這卻是猶太教限制人們去做的事情。

在以弗所書中，保羅指出了成熟、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他們的生活實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7～19）神的充滿才是基督信仰的核心！

福音的基本目標就是帶來神的充滿。猶太教也將人帶到神的同在之中，卻不是完全和純粹的同在，因為通往至聖所的幔子一直都在那裡。只有在新約裡，才有完全進入神同在的可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藉著祂在神右邊所獻上的祭司代禱，基於祂在加略山的完全獻祭，才打開通往神的道路。這些都是來反覆強調的偉大主題。

亞倫的祭司職任永不能將人完全地帶到神面前，人與神



中間總有攔阻存在；因為罪還沒有完全除去，所以通往至聖所的幔子就不能挪去。但彌賽亞卻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了祭司，這一事實打通了這條道路。祂之所以能夠挪去幔子，是因為祂用自己的生命將罪贖清了。祂真實地擔當了我們的罪惡，而利未人的獻祭只是象徵性地除罪。現在罪的問題已經實實在在地對付了，利未人的祭司制度因此也不需要存在，所以神將它廢去。當事物的實體出現時，象徵就不需要了。現在那完全的已經來到，那不完全的就被廢棄了。

希伯來書 7：11 ~ 19 這段經文就是要表明這個真理，重點是要鼓勵搖擺的猶太人打破舊的系統，來到耶穌基督裡。這對猶太人來說，不是容易理解和接受的事情。儘管猶太人當中有許多關於彌賽亞以及祂所帶來的新秩序這類預言，大多數猶太人仍不能想像，摩西所建立的制度是暫時、不充分、有缺陷、不能帶來人的**完全**；虔誠的猶太人更難理解這點。他們終其一生都認為，既然利未人的制度是神所設立的，就必然是完全、充分、永恆的。但他們只對了前半。這個制度確實是神設立的，但神從未將它設計為完全、充分或永恆的，神也沒有這樣宣稱過。

在本章的這段經文中，聖靈指出了利未獻祭制度的不完全。祂以不可推翻的邏輯證明亞倫祭司職任的不完全，也因為它的不完全，而不得被取代。這段經文先是表明舊的祭司職任的不完全，然後表明新的祭司職任的完全。

一、舊的祭司職任的不完全

神從來沒有打算讓利未人的祭司職任永遠存在，聖經也從未如此教導過。實際上，舊約預先指明（如詩 110：4）另一種祭司職任將要到來。如果神預言將來會有另一種祭司職任，那麼即使沒有更多的啟示，也可以很合理的假設，新職任會好過舊的，並且要取代舊的。以色列人被告知，有一個更大的祭司職任要來到，彌賽亞要在其中擔任祭司。如果亞倫的祭司職任已經完全，就不需要另外興起一位祭司。或者說，如果神有意想要提升改進亞倫的祭司職任，藉著它，有一天可以引進來到神面前的完美時代，那神為什麼還要計畫彌賽亞按著不同的等次作祭司呢？

神廢棄了以色列人的祭司制度，不是出於偶然或失誤。祂從起初就訂好了這個計畫。這一點是很明顯的。因為神在呼召亞伯拉罕之後，與他實際立約之前，很快就讓他遇到麥基洗德，這位祭司要大過從他後裔而出的祭司。

A. 完全的意義

「完全」一詞，在聖經中，經常用來表達成熟或整全的意義，意思是某人或某物本該成為的樣式，意即長大成熟。保羅經常以這種方式使用這個詞語。不過，希伯來書常常使用該詞來指基督徒的目的或目標；這個目標，這種成熟，是通往神的道路。在這個意義上，它指的不是屬靈的成熟，而是指在基督裡的救恩（接受這個信仰）。

希伯來書 7：11 講到，不能藉著利未人的祭司職任獲得



完全。祭司職任的目的就是為人們的罪獻祭，從而使人與神和好。但是這種祭司職任只是真正使人與神和好的模擬，因為它只能象徵性地使罪得潔淨。因此，它是不完全的，也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希伯來書 7：19 說到，律法不能使人完全，並指出這種不完全和失敗，不能將人帶到神的面前。亞倫的祭司職任與摩西的律法，二者的目標都是要將人帶向神；但二者在實現這一目標上都是不完全的。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它們是不能永遠常存的，只有基督的祭司職任才是永遠的。

在希伯來書中，「完全」首先是指通往神的道路，而非基督徒屬靈的成熟度。「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換言之，當一個人藉著基督的獻祭，在基督裡完全歸向神的時候，他就完全了。

利未人的獻祭職任無法提供這整全的道路。耶穌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神那裡去。」（約 14：6）耶穌這話是在對猶太人說的，即對那些在舊約利未祭司職任以下的人說的。舊約的獻祭只能將罪遮蓋起來，並不能除罪；它只能帶來有限的赦免，卻永不完全。永遠的赦免，永遠通往神的道路，只能藉著耶穌基督——在新約裡，並且藉著新的祭司。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 10：1～2）

若是舊約的獻祭能將人帶到神的同在中，人們就會停止獻祭，因為他們已經達到目的了。

但是，舊約的聖徒感覺不到良心無罪的自由。他們只是短暫的享受一下自由的特權，因為舊約的獻祭不能完全將他們的罪除去，把他們帶到神面前。因為他們的罪不能得到完全的潔淨，所以他們的良心無法完全潔淨，也無法自由。新約卻能帶來更偉大的完全赦免，從罪中得自由以及平安的良心。

耶利米清清楚楚預先指出了許多新約比舊約超越之處。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希伯來書 10：16～17 就部份引用了這段經文。它的重點是要說明，若罪真的被赦免了，獻祭就不再需要；一旦獻祭完成之後，我們就從罪中得自由，也因此脫離了罪責。但是，貫穿整個舊約時期，以色列人都深受困擾，因為他們的罪從未被完全、永遠地遮蓋。他們仍然在期盼那完全的獻



祭。

希伯來書 9：8～9 也說明了這個基本要點：「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祭物無法使人進到神的同在之中，不能提供「進入至聖所的路」，進到神所居住的地方。它們只能帶給人有限的自由，「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 9：10）「振興的時候」當然指的是新約的時候。無人能藉著舊的制度完完全全地進到神面前，舊的制度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不能除去罪以及罪所帶來的罪責。

這樣，希伯來書 7：11 的重點就很清楚了。如果利未人的祭司職任能帶來這種完全——即通往神的道路或是救恩——神為什麼還要預備另外一種祭司職任呢？

這是講給猶太人聽、極為重要的真理。而對那些已經相信基督的猶太人來說，這是重要的確據，讓他們知道，他們現今在耶穌基督裡，已經獲得完全的平安，他們與猶太教及其儀式和重複的獻祭劃清界線是正當的。他們沒有理由回頭去看那些形式、禮儀和象徵，因為它們已經不像當初那樣重要和富有意義了。他們不再需要救恩的圖像，因為他們已經擁有救恩的實體。但是，希伯來書 7 章的論證，對那些還沒有完全來到基督裡的猶太人更加重要。它向他們說明，利未人的獻祭職任不能將人帶入完全，帶到神的面前。神也沒有

打算要這樣行。如果他們繼續堅持這套作法，依靠這種獻祭，他們就永不能從罪中得自由，也永不能來到神的面前。

舊的制度不能做到的，基督能做到。在神的計畫中，舊的祭司職任有它的地位，卻是次等的，不起作用。同樣，律法在神的計畫中也有自己的地位：它象徵了神的真理和公義。它要求完全。**從前百姓在它**（即「完全」，和合本的翻譯將「它」理解為「利未人的祭司職任」——譯註）**以下受律法**。但是，不管是預表性的獻祭，還是要求完全的律法，都不能將人帶入完全。只有在耶穌基督裡，才有完全。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來 7：12）

更改（*metatithēmi*）的意思是，用一個事物來代替另一個事物。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基督教也是出自猶太教的。但基督教不是單單為要堅固猶太教，而是要取代猶太教。對歸信的猶太人來說，他們的信仰是從猶太教變成基督教。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設立的新祭司職任，不是對亞倫的祭司職任的加添，而是取代。現在，亞倫的祭司職任已完全失效（既不能預表救恩，也不能暫時遮罪），它已經死了，完全被廢棄了。

因為亞倫的**祭司職任**與摩西的**律法**是緊密相連的，所以祭司職任的更改（被取代）也就意味著律法的更改。那麼，神的律法也要被廢棄嗎？在某種意義上來說確實如此。在聖經中，**律法**一詞有好幾個不同的意思。廣義上，它指的是整本舊約聖經，即舊的約；它還可以指摩西十誡，也可以指舊約的禮儀和儀式的要求。因為這是神吩咐以色列人的，所以



這些也是神給他們律法的一部份。我認為這裡所講的意思很清楚：如果舊的祭司職任都死了，那麼支援它的律法也就死了。

不過，神的道德律法，不僅反應在十誡當中，也反應在整個舊約當中，都代表了神的某些屬性，因此是不能更改的。在新約中，神對祂百姓的公義標準更高，而非降低，因此絕不能廢棄。如果姦淫、偷盜、說謊、貪婪在舊約是錯誤的，那麼在新約裡，同樣是錯誤的。正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清楚指明的，神要我們為自己內心的動機負責，而不只是留意自己外在的行為（太 5：21 ~ 48）。神並非要在新約中廢棄祂的道德律法，而是要加強對祂百姓的要求。新約對不順服的審判更嚴厲（徒 17：30 ~ 31）。

但是禮儀律法，也就是亞倫的獻祭制度，已經廢棄了。作者告訴猶太人：「你們再也不必艱苦跋涉去聖殿了，因為它已經被廢棄，被永遠替代了。」有些已經相信基督的人，以及許多嚮往將來的人，仍然還在聖殿中敬拜，持守舊制度中的儀式。對許多猶太人來說，將這些棄之一旁是極其困難的，也不甚明白這樣做的理由。

實際上，有些相信基督的猶太人，不僅繼續堅持他們自己的猶太習慣，還強制性地將它們加在那些想要成為基督徒的人身上。這些人被稱為猶太主義基督徒，也是早期教會多年的麻煩。他們告訴想要成為基督徒的人（甚至不是猶太人的基督徒），他們必須受割禮，在聖殿裡獻祭，遵守猶太律法的全部規定和禮儀。這種猶太主義的基督教，正是保羅極

力反對的，從他幾封書信（特別是加拉太書）都看得出來。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加 3：1、3，4：9，5：6）

在變相山上，當彼得看到摩西和以利亞顯現，與耶穌談話的時候，他非常驚奇，忍不住脫口而出說：「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可 9：5）耶穌還沒有來得及說話，就「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門徒忽然周圍一看，卻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裡。」（可 9：7～8）其實這是神在對彼得說話——同時也是對雅各、約翰和每一個人說話——「不要聽摩西和以利亞。這是我的兒子，你們要聽祂，並且要單單聽祂。」甚至在新約終結之前，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復活之前，神就指明舊約已經過去了。摩西和以利亞所代表的約失效了（參約 4：21～24）。

在西奈山的時候，百姓被限定在山腳下，所以不能就近神。在會幕和聖殿裡，聖所的幔子總是將他們與至聖所隔開，不得進入神的同在之中。舊約不僅不能將人帶進神的同在，它還禁止人們進去。因為他們沒有完全的潔淨，罪也沒有被完全赦免，所以他們沒有進去的資格。但是耶穌，可以



說是從山上下來進到百姓中間，並且撕開了進入至聖所的幔子。

所以整個猶太教的制度都被更換了——不僅被更換，更是被替換了——被新的秩序、新的祭司、新的獻祭和全新的約替換了。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 7：13～14）

耶穌不是利未人，而是猶大支派的人。但利未支派是惟一能任職祭司的支派；猶大支派與其他非利未支派一樣，跟伺候祭壇的祭司一點兒關係都沒有。如果耶穌成了大祭司，那麼顯然不是按著亞倫 - 利未的祭司等次，而且他任職祭司的資格也不是世襲的。世襲的利未祭司職任只是預表、短暫和不完全的，如今被耶穌按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更換和替代了，祂的祭司職任才是真實、永恆和完全的。

二、新祭司職任的完全性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原文作「不能毀壞」）。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7：15～17）

在希臘文中，表達「另外」這個意思的字有兩個，其中

一個是 *allos*，指的是「相同種類裡的另外一個」。不過，在希伯來書 7：15 所用的希臘字則是另外一個，*heteros*，意思是不同種類的另外一個。第一個指的是量上的不同，第二個是質的不同。如果我將自己那輛進口小汽車換成另外一輛同款車，那我得到的就是另一輛相同類型的汽車，這就是 *allos*。如果我將它換成美國的大型車，我得到的就是另一輛不同類型和品質的汽車，這就是 *heteros*。

在基督裡，我們所擁有的另一位祭司，不像那些在會幕和聖殿裡服事的祭司；祂是完全不同種類和等次的 *heteros*。在舊約中，有許許多多的祭司都是 *allos*，但在新約裡，只有一位祭司，祂是 *heteros*。

A. 這位完全的祭司是自己興起的

希伯來書 7：11、15 都說到要**興起**另一位祭司。但 15 節的**興起** (*anistēmi*) 用的是反身語態。如此一來，這句話就可以譯作「自己興起的另一位祭司」，這個含義在很多方面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首先，它指的是耶穌基督由童貞女所生。我們可以說，身為神的耶穌是藉著出生將自己興起來。沒有一個亞倫等次的祭司可以作這樣的宣告。所有的祭司，除了耶穌之外，都是由父母所生，絕不是出於自己。

第二，自己興起意味著這位祭司的祖先不是祭司，祂的祭司職任不是繼承而來。亞倫等次的祭司之所以能宣稱祭司職任的權利，是因為他們的父母是祭司；但耶穌宣稱祭司的



權利，是因著祂自己。

第三，耶穌將自己興起指的是祂的復活。在使徒行傳 2：32，路加使用 *anistēmi* 一字，特指耶穌的復活。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原文作「不能毀壞」）。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7：16～17）

舊約祭司職任的標準只與肉體有關。在一般人的觀念中，祭司都是敬虔的，就像以色列人都是敬虔的一樣。一些特別不敬虔的祭司都被神重重地懲罰了。但是，敬虔並不是祭司事奉祭壇的條件。首先，他們必須在血統上是亞倫純正的後裔。不過，即使一個人在血統上純正，還有超過上百種身體上的污點和缺陷會使他們喪失服事的資格。但這所有的規定，沒有一項是關乎道德和靈性的條件。他們的服事與品性、能力、人格或敬虔一點關係都沒有。

但是，耶穌的祭司職任與麥基洗德一樣，自始至終都是基於自己的所是，與肉體無關，乃是出於永遠的能力，即**無窮的生命大能**。在利未人的祭司等次中，不管一個人是多麼不適合或不情願擔任此職，只要他有祭司的血統，又能滿足身體上的某些特定要求，律法就規定他要作祭司。這是外在的強制。但對耶穌基督來說，祭司職任是一種內在的強制，是因著祂的所是。靠著永遠的能力，祂作了祭司，並且繼續作祭司。這種能力可以賜給我們通往神的道路，這是任何祭司都無法做到的事。

利未人的祭司職任有一天會被廢去，都是駁不倒的事實。神很久以前就預先指明，新的祭司職任非屬利未支派。從創世記 49：10 開始，舊約清清楚楚指出，彌賽亞要從猶大支派出來。還有許多篇章（如詩 110：4），也清清楚楚指出，彌賽亞既是祭司，又是君王。祂擔任祭司職任不是出於繼承，不是短暫的，乃是因著基督的本質，並且是存到永遠的。

耶穌基督能做亞倫不能做的一切事情。祂將我們帶進神的同在中，將我們永遠堅固在那裡。「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來 6：19）這是終極的能力，終極的愛，是藉著終極的祭司職任成就的終極祭司。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8～19）

這是本章的高潮——基督代替了亞倫。神廢掉了舊的和不完全的，用又新又完全的代替了原來的。廢掉（*athetēsis*）指的是將建立起來的事物推翻；例如，廢除合約、承諾、法律、規章，或從檔案上除去一個人的名字。這裡指的是全部與獻祭制度有關的物品，及整個儀式，都被取消廢除了。在西元 70 年末，神允許聖殿被毀，以此來證明這一點。

舊的制度可以顯露罪，甚至可以遮蓋罪，不過要藉著特定的形式，而且是暫時的，不能永遠除罪。它不會帶來任何



結果，也不會賜下平安與保障。人們無法擁有清潔的良心。因此這整個制度必須廢除。但是，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將以色列人所期望的全都變成了事實，它帶來了通往神的道路。

彼得告訴我們：「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傳講」原文作「服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換言之，這些舊約的聖徒只是遠遠地看到了救恩，並不完全確定，直到基督來了。他們相信這指望，期待未來良心完全從罪中得自由。不過現在我們可以進入神的同在了，我們可以坐在祂面前，與使徒保羅一樣呼喚：「阿爸，父！」我們已經進到神的面前。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19～22）

一名年輕女子欠下許多債務，又無力支付。她看著成堆的帳單，想不到任何出路。她的麻煩那麼大，看起來毫無希望解脫了。突然有一個年輕小夥子出現了，並且愛上她。幾

個月之後，他向這位女子求婚。這個女子也很愛他，但她覺得自己在答應嫁給他之前，應該告訴他自己所欠的債。當她把這件事告訴這個年輕人之後，他說：「不用擔心，我會替妳支付全部的債務，就把這件事交給我吧！」在舉行婚禮之前，這位年輕人送給她一枚訂婚戒指，並多次向她保證，他會替她還清債務。她暗暗地相信他，知道他是一個言行一致的人。她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充滿信心和盼望了；不過她還沒有真正從債務中獲得自由，因此也沒有真正的平安。最後他們終於結婚了，他也替她還清了債務。不僅如此，新郎還告訴新娘，他非常富有，是她作夢都想不到的，並且送給她一個與自己聯名的支票帳戶，讓她和自己共用這些財富。她再也不用擔心債務的問題了。從那時起，她在自己所愛、也愛她的丈夫裡，得享富裕的生活。

這就是在新約之下的人！在基督裡，我們從所有的罪債中獲得了自由，從此活在那位我們所愛、也愛我們的基督那真正富足之中。



第十八章

耶穌，超越的 祭司(II)

(7 : 20 ~ 28)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來 7：20～28）

在這裡，聖靈從三方面來描述耶穌這位超越的祭司：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是永遠的救主，是聖潔無罪的大祭司。

一、更美之約的中保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

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20～22）

神並沒有向亞倫起誓說他的祭司職任會存到永遠；然而，許多猶太人無疑認為它是永遠的，只是這樣的信念並沒有聖經根據。在舊的祭司職任剛剛建立的時候，或是任何祭司或祭司群體奉獻給神的時候，神都沒有向他們起誓——也沒有發出任何應許，不管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說這個祭司職任會存在永遠。但是祂卻向基督起誓，祂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正如大衛在詩篇 110：4 所寫的。作者在此又引用了這節經文，並且是第四次引用（參來 5：6，6：20，7：17）。為了強調這個重點，大衛又提到，神起了誓，**決不後悔**。神對新的、永遠的祭司職任作出了永恆的決定。

大衛和希伯來書的作者都沒有暗示，神的誓言比祂的話語更可靠，或更有效。他們的意思是，當神在處理永恆的事務時，祂選擇了起誓的方式。誓言並不代表神更大的信實，而是對永恆的強調。

正如作者曾多次強調的，利未祭司在聖殿的事奉是短暫和重複的。他們是凡人，終有一死；死後，他們的兒子再接替他們擔任祭司的職任。他們也是罪人，在他們有資格為百姓獻祭之前，要先為自己獻祭。他們所獻上的祭，只有短暫的效果，因此必須不斷重複獻祭。這樣的祭司職任並非神完全和永恆的計畫，所以神不用起誓來設立。



不過，當神向亞伯拉罕應許要與他立約的時候，祂也是起誓立的（創 22：16～18；參來 6：13）。這個應許就是無條件且存到永遠的。「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 6：17）神願意亞伯拉罕（最終是以色列與全世界）知道，這個應許是存到永遠的。彌賽亞是藉著亞伯拉罕來的，因此，每個信徒都能經歷永恆的這項祝福，就是不斷在實現亞伯拉罕之約。

耶穌的祭司職任也是基於神的起誓，因此也是永恆和不改變的。因為這一事實，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即保證人。神藉著耶穌所立的約比舊約更美，因為舊約是暫時的，而新約是永遠的。更美的祭司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當然，舊約本身並不「壞」；神不是因為舊約很糟糕才立了新約，而是因為舊約是不完全和暫時的。摩西之約是一個很美的約，是神所賜的，神命定這約直到實現它目的為止。舊約本身在許多方面都是好的，是神的智慧和公義的意志結晶。舊約服事的目的是好的，為要制止罪惡，提升敬虔，並指向彌賽亞，為祂預備道路。在耶穌基督來到之前，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約就是摩西之約。新約更美好，只是因為舊約不完全。所以，舊約是好的，只是新約**更好**。

創世記中有一個人正好說明什麼是中保。當雅各的兒子們準備第二次下埃及為他們受災的家庭糶糧時，猶大提醒他的父親，埃及的統治者（他們不知道，那人就是約瑟）曾告訴他們，除非他們將自己最小的弟弟，便雅憫，一起帶到埃

及，否則他們休想從他那裡得到糧食。他的父親不同意將便雅憫帶去，直到猶大提出要為他作保，父親才勉強同意了。

「我為他作保，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我情願永遠擔罪。」（創 43：9）於是他們下到埃及，從約瑟那裡糴了糧食，之後就上路回家。但是在路上他們被攔住了，因為約瑟自用的銀盃不見了，後來卻在便雅憫的糧袋裡找到。猶大想到如果失去便雅憫，他們的父親該有多麼沮喪和悲傷啊，於是再次提出要為他的兄弟作保。在跟約瑟長篇大論一番他的擔憂之後，猶大說：「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創 44：33）猶大兩次應許要作保人，因此他被抬舉，在弟兄中位列第一。他竭盡全力要實現他對父親許下的諾言，便雅憫最後安全地回到了家中。藉著這一高貴的舉動，猶大表明了基督是新約的中保這一思想。

保羅情願為逃跑的奴隸阿尼西母作保，寫信給他的主人腓利門，說：「他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帳上；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門 18～19）

耶穌是新約的中保，其中有為我們預備的永生；但祂不僅是新約的中間人，還是新約的擔保，作了新約的保證人。神在新約裡所有的應許都由耶穌親自為我們擔保，祂保證償付我們的罪所產生或將招來的一切債務。

二、永遠的救主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



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3 ~ 25）

利未祭司不具備終極條件來接任永遠的服事，因為他們都會死。為了祭司的服事可以延續，一人死後，必須由另一人來接替，沒有人可以長久服事。猶太讀者又一次被提醒了舊約的局限。

神好像為了告訴以色列人，利未祭司不能帶給他們救恩，就給了他們一個意義重大又帶有戲劇特點的證明，記載在民數記 20：23 ~ 29。當第一位大祭司，也是全部後繼祭司的先祖——亞倫，將要離世的時候，神吩咐摩西在全會眾眼前，將亞倫以及他的兒子（也是繼任者）以利亞撒帶到何珥山上。神提醒摩西，亞倫也將與他一樣，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律法的頒佈者以及祭司的先祖，都要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以前去世。大祭司的衣服從亞倫身上脫下來，穿在以利亞撒的身上。亞倫死後，百姓為他哀哭了三十天。百姓的注意力都專注在亞倫的死上，似乎神要給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亞倫所代表的祭司職任是一個死的職任。

這個簡單的例證，加上稍後摩西的死亡，象徵了舊約的有限：舊約不是永恆的，它不能將百姓帶入應許之地；舊約只是暫時的，不能帶來拯救。不管是律法（摩西所代表的）還是祭司（亞倫所代表的），都不能將百姓從罪的曠野中拯救出來，將他們帶入救恩之地。

耶穌基督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耶穌是更超越的大祭司，祂不需要繼任者；祂的祭司職任是長久、永恆的。

長久（*aparabatos*）不是指不確定的暫時性，而是不改變的事物；它意味著不改變、堅定不移、不可褻瀆——不能改變的事物。耶穌的祭司職任不是偶然暫時的，是長久的；它的本質是神聖的，不能消除，不能減弱，也不能變為無效。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是絕對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的！祂是最後的大祭司，以後不再需要其他任何人了。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這節經文是聖經中最美的經文之一。就像約翰福音 3：16 一樣，它包含了福音的全部本質。救恩是整本聖經的重要主題，也是希伯來書的全部。

耶穌的祭司職任不僅是長久不更換的，並且在範圍上也沒有限制：祂能拯救到底（*panteles*）。雖然按希伯來書 7：25 的上下文，該字的原意是永遠的，但它主要的意思是完整、完全的。耶穌的祭司職任是不打折扣的，不像舊約的獻祭只是象徵性地將罪除去。對舊約而言，象徵是很重要的，這是神所賜的，也是神的要求；但仍舊只是象徵。惟有耶穌基督既能拯救到永遠，又能拯救到底。

我們可以根據大自然了解某些關於神的事情。保羅認為神的「永能和神性」，也就是神的偉大和榮耀，已經向人們顯明了（羅 1：18～20）。我們稱這種顯明為自然啟示，



但這只是有限的啟示。飛鳥可以向我們展示神的美麗，卻不能唱出救恩的詩歌。大海與翻騰的波浪可以表明神的偉大和可靠，卻不能宣揚福音。星星能宣揚神的榮耀，卻無法宣揚通往神的道路。自然啟示，與舊約的獻祭一樣，都是神所賜的。神親自命定大自然來宣揚祂的偉大和榮耀；但我們只有透過特殊啟示，透過神成文的話語，也就是聖經，才能了解救恩。當人們說他們在海邊找到了神，在高爾夫球場上找到了神，或是在湖畔找到了神，這些都是很膚淺的宣稱。在大自然中，我們不可能清楚地看明神對罪的審判，還有祂的良善、恩典、救贖，以及祂的兒子。在大自然中，我們不能看到人對救恩的需要，以及獲得救恩的方法。這些事情只有用屬靈的眼睛，藉著神話語的啟示才能看到。

在希伯來書 7：25 這短短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救恩的基礎，救恩的本質、能力、對象和確實。

A. 救恩的基礎

因此（和合本未譯出，譯註），當然是指剛才講過的內容——也就是，耶穌的祭司職任是長久、永恆的。祂能夠拯救到底，因為祂是永遠活著，永遠都在服事。救恩的基礎是耶穌基督神聖的永恆性。

B. 救恩的能力

救恩的能力就是基督的能力——**他能**。別的祭司根本無法拯救，即使部份或暫時的拯救都無法做到。舊約的獻祭只

是部分、暫時地將罪遮蓋了，並不能除罪，使人從罪中得釋放，無論是部份或暫時的。但耶穌基督能除去人們的罪，並且是完全地除去。

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小兒子在四歲的時候患了白血病。我也有一個跟他一般大的兒子。當我去醫院探望那個生病的男孩時，特別感到傷心無助。我願意做任何事情使這個孩子重獲健康，我心甘情願，無奈卻無能為力。我沒有這樣的能力。

許多舊約的祭司，可能是絕大多數的祭司，都希望自己能潔淨百姓的罪；可惜他們做不到，不管他們的渴望有多麼強烈。但是我們偉大的大祭司不僅願意，祂還有能力——絕對的能力。為基督來讚美神，因為祂能！

福音派經常被人批評，因為它宣稱耶穌基督是惟一通往神的道路。我們這樣宣稱的理由是，因為這是聖經的教導。耶穌親自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神那裡去。」（約 14：6）耶穌不僅能夠施行拯救，祂還是惟一有能力如此行的那一位。惟有祂擁有拯救的權柄（徒 4：12）。

C. 救恩的本質

救恩的本質是將人帶到**神的面前**。藉著從罪中得自由，信徒獲得了進到神面前的資格。從罪中得自由共有三個主要時態——過去、現在和將來。在過去時態中，我們已經從罪的內疚中得自由了；在現在時態中，我們是從罪的權勢中得自由；在將來時態中，我們將從罪的同在中得自由。所以我



們可以說：「我已經得救了」，「我現在得救了」（或「我正在被拯救」），「我將會得救」。所有這些說法都是正確的，都符合聖經。三個時態加在一起，就充分代表了我們救恩的本質。

D. 救恩的對象

基督永恆救恩的對象當然是那些來到祂面前得拯救的人，也就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其中沒有任何限制，也沒有其他條件，只要相信神的兒子就可以。「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雖然除了耶穌之外再沒有其他的道路，但這條道路卻是向所有相信耶穌的人敞開的。換句話說，耶穌只能拯救那些憑信心來到祂面前的人。祂能拯救全部的人，但不是全部人都能得救，因為他們不信。

我們很容易認為，當我們講完福音，講完救恩的真理，我們的責任就完成了；但是人要得救，必須對福音有所回應。教導孩子有關神的事情時，需要牢記這個事實。我們不能使他們相信或順服，只有當我們竭盡所能地勸勉他們相信所聽到的救主，我們的責任才算完成。

E. 救恩的確實

祂**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我們救恩的保障是耶穌不斷地為我們祈求。我們不能為自己持守救恩，就像我們起初不能使自己得救一樣。然而，正如耶穌有能力拯救我們，祂也

有能力保守我們。耶穌基督不斷地替我們在祂的父面前祈求。每當我們犯罪的時候，耶穌就對祂的父說：「算在我的帳上。我的獻祭已經償付了這一切。」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可以「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猶 24）。在父神的眼中，因為祂兒子的緣故，我們已是無瑕無疵、無可責備了。當我們得榮耀的時候，我們就能無瑕無疵地進到神面前。

三、聖潔無罪的大祭司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6～28）

所有的利未祭司都是罪人，他們在為百姓獻祭之前，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我們現在的大祭司卻不是這樣。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祂成為這樣的人是合宜的，是必要的；不然，祂也必須先為自己獻祭，必須重複不斷地獻祭。除非祂是完全公義和無罪的，否則祂無法成為永遠完全的大祭司；而祂確實如此。

身為信徒，從我們在基督裡被分別為聖的那刻起，我們就是聖潔公義的了；我們在祂裡面被算為義。但基督的義卻



是祂自己的。祂從一開始就是**聖潔**的，並且永遠聖潔。祂降生到這個世界的時候是聖潔的，祂不能犯罪。正如祂所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約 14：30）耶穌沒有任何罪是撒但可以控告的。

耶穌也是**無邪惡**的，或說是無害的。聖潔是針對神說的，無害則是針對人說的。耶穌不會傷害任何人，祂是為別人而活的。祂總是做對他人有益的事情，包括那些曾經傷害過祂，或是將要傷害祂的人。祂總是醫治，從不傷害。

耶穌是**無玷污**的，沒有任何道德或屬靈的污點。讓我們來思想一下。耶穌基督在世上的 33 年，不斷跟罪人打交道，不斷被撒但誘惑試探，然而祂從未沾染一絲一毫的罪或污穢。就像太陽光照射在散發著難聞氣味的臭水溝上，仍不會失去它的光輝與純潔一樣，耶穌生活在這個充滿罪惡和污穢的世界上，也沒有失去祂絲毫的美麗與純潔，沒有被其中的污穢觸摸到。祂幾乎是單獨面對面地與撒但交鋒，但祂依然無瑕無疵。沒有一個祭司是無玷污的，除了耶穌之外。

耶穌**遠離罪人**。祂是完全不同的一類人。在與罪人接觸或交往的意義上來說，耶穌顯然沒有遠離罪人。祂的父母、兄弟姐妹、朋友和門徒——祂所遇見的任何人——都是罪人；然而，祂仍然與他們一起吃飯，一起行路，一起工作，一起敬拜。可是祂的本質是與他們完全分開、完全不同的——對我們也是一樣。我們當然要為此獻上最大的感謝，因為若非如此，祂就不能成為我們的救主。

最後，祂**高過諸天**。祂被高舉是因為祂的聖潔、無邪

惡、無玷污、遠離罪人，因此祂被高舉。也因為這五項特質，祂不需要為自己獻祭，**像那些大祭司**一樣。無罪的人是不需要獻祭的。耶穌只獻了一次祭，但這次獻祭不是為祂自己，乃是為其他人而獻。祂只獻了一次。一位完全的祭司獻上一次完全的祭，就永遠完成了。

所有舊約的祭司，即使是最虔誠、最屬靈的，也是**軟弱的**（來 7：28）。但神立耶穌為祭司，卻是永遠堅強的，也是永遠聖潔、永遠有效的。

當舊約的大祭司服事的時候，他要穿上精心製作的以弗得，兩條肩帶上各自安著兩塊瑪瑙，上面分別刻有以色列六個支派的名字。用金鏈子連在以弗得上面的是胸牌，其上是十二顆珍貴的寶石，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因此，不管大祭司什麼時候進到神面前，他都帶著以色列全部支派，並且要用他的心（他的情感）和肩膀（他的力量）將以色列子民抱到神面前。這表明了祭司職任的所在：首先要有一顆為百姓著想的心，其次要有將他們帶到神面前的力量。許多祭司無疑都有一顆為百姓著想的心，卻無一人有能力將百姓帶到神面前。他們甚至無法將自己帶到神面前。

我們的大祭司沒有這樣軟弱。祂將我們的名字刻在祂的心上，扛在祂的肩上。但祂不需要以弗得和胸牌作為象徵，因為祂有真正的情感和救恩。祂完全愛我們，也能完全地拯救我們。是的，**他能**。



第十九章

新約 (I)

(8 : 1 ~ 13)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1～13）

第一要緊的（*kephalaion*），指的是主要的或首要的，而不是總結。這裡所講的，是這封書信目前插入最長的內容。作者其實是在說：「我們從一開始所強調的就是：大祭司耶穌基督。」有許多事情都已經講過或解釋過了，但它們都直接或間接地與大祭司基督相關。

希伯來書第 8 章的主要焦點是新約。但是，為了讓這樣的聚焦更合理，在引言處，作者首先提出耶穌作為此約的大祭司，另外兩個超越之處：（1）祂坐在神的右邊，（2）祂在天上的聖所。

一、耶穌的座位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 8：1）

之前已經提過，利未祭司永不能坐下。「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來 10：11）祭司們的工作永遠不能完成，因為他們所獻的祭沒有永遠的果效，只能一次次地重複獻祭。因此，在伺候聖壇時，祭司不能休息。在會幕或聖殿裡，沒有祭司可以坐下的位置；而至聖所的施恩座根本不是真的座位。大祭司



們（惟一可以進到至聖所的人，並且每年只有一次，時間也極其短暫）要是膽敢坐在施恩座上，不論情況如何，都是絕對的褻瀆。

然而，耶穌基督獻上祂的祭物之後，祂就坐下了（參來 1：3）。祂有資格坐下，因為祂的工作完成了。祂在十字架上最後所說的話中，有一句是「成了！」祂以一個最榮耀的舉動，完成了舊約祭司都未曾完成的事情，也是不能完全的事情——赦免人的罪，藉此使人與神和好。這是多麼了不起的奇妙事情啊！祂一次獻祭，就是將自己獻為祭，成全了一切。就我們的救恩而論，祂已經坐下了。祂已經完成可以完成的一切，做完需要去做的一切。然而，人們仍試圖在神單純的恩典和信心的救恩上加添什麼，以為基督的工作還有不足之處，真是荒謬不堪。在我們主的救贖大工之上，沒有可添加的，因為它是絕對完全的。

這個真理對猶太人而言，可能是最令人高興的消息了。試想一下，最後的獻祭工作完成，大祭司坐下了——而且是坐在神的右邊！

最高統治者的右邊象徵著尊貴、崇高和權勢。站在祂的右邊已經很尊貴了，更何況是坐在那裡。這是最高的尊榮。基督坐在天上神那永遠的寶座的右邊。

坐在右邊這個概念，可能會讓某些猶太人想起他們的公會，也就是由七十位長老組成的猶太人治理委員會。公會既有民事權，又有宗教權，既行使行政職能，又行使審判職能。即使在羅馬統治之下，公會仍有相當大的權力，它在耶

耶穌最後被捕和釘十字架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證明了這一點。它是一個類似最高法院的機構，但又不限於此。當議員們坐下開始審判的時候，在首席法官的兩邊，會各坐一位抄寫員，或是秘書。坐在左邊的抄寫員負責記錄定罪懲罰，坐在右邊的抄寫員負責記錄赦罪開釋。耶穌說，祂來到世上，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 3：17）。身為大祭司，祂現在不僅坐在尊貴權能的地方，更是坐在憐憫的地方，祂替屬祂的人祈求（來 7：25）——就像記錄赦罪開釋一樣。

耶穌基督已經得到尊榮的地位被接到天上的至聖所，與神一起坐在寶座上。更令人驚奇的是，作為信徒，我們有一天也會被邀請坐在同樣的寶座上。「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 3：21）

希伯來書反覆提醒我們，基督在神的右邊。我想作者如此提醒的目的，是要安慰那些無法在耶路撒冷聖殿事奉的人，因為地上的至聖所只是象徵和暫時的，他們已經擁有真正的、完全的、永遠的祭司，祂在天上的真至聖所裡，正在為他們祈求。因此，耶穌基督那超越的祭司職任最大的論證就是，祂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那是尊貴、憐憫和代求的地方。

耶穌坐在神右邊的畫面，讓我想到使徒行傳一個看似悲劇卻優美動人的故事。司提反因為在公會面前佈道，被人拉出耶路撒冷要用石頭打死，就在這之前，他「定睛望天，看



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7：55）。依救恩而論，耶穌是坐著的，因為祂歇了救恩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此項任務。但是當屬祂的人遇見困難時，祂就站起來，採取行動，立即為自己所愛的施行祂的權柄和能力。作為我們的拯救者，祂坐下了；但是作為我們隨時的幫助者，祂是站著的。

耶穌基督在祂極大的榮耀、分量和高位裡，仍然全神貫注地服事我們，這個事實，太奇妙，太令人敬畏了。即使處在神寶座上這樣榮耀的地位，祂仍然謙虛地站起來，隨時準備要來服事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威嚴與服事完美地結合在一起。

二、耶穌基督的聖所

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8：2～5）

耶穌在其中作執事的聖所，遠遠超過利未祭司所服事的聖所。正如人們所期待的，超越的祭司在超越的聖所服事。祂沒有在香柏木和金子做成的聖殿中服事，也沒有在用白色

大理石做成的華美威嚴的聖殿中服事，更不是在用動物皮做成的帳幕中服事。在希伯來書寫成的時候，帳幕已經有一千年不用了，而希律聖殿建成還不到五年。但是耶穌的聖所是在真帳幕裡，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永遠不會朽壞、坍塌，或是被摧毀。

「真」這個字用在這裡並不是「假」的反義詞。真以色列的帳幕不是相對於假帳幕或鄰國外邦人的假聖殿；也不是說以色列的帳幕本身是假的，它只是暫時，不完全。「真」用在這裡是要對比影子或非實體，表明暫時與永恆之間的對比。「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來 9：8～9）

某些希臘的神祕主義哲學家認為，我們所看見、所聽見和觸摸到的一切事物，都是另一個世界與之相對的「實體」的影子或反射。我們所經歷的這個世界不是真正的實體世界，只是一個表樣，是曇花一現的複製品。例如，宇宙中存在著一匹普遍真實的馬，而我們所騎的馬只是牠的影子；宇宙中存在著一把實體的椅子，而我們所坐的椅子只是它的反射。

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的是同樣的事情。他不是希臘的哲學家，他是在寫神的啟示；但是就某方面而言，這些哲學家並未誤入歧途。若以整全性、完善性和永恆性來說，我們現今這個物質世界並不是那個真實永恆的世界。舊約及其一切禮儀、儀式、祭壇、獻祭、帳幕、聖殿，都只是新約實體的



影子和反射。這些物件都有天上的樣式，但地上的敬拜，即使是最真誠、最敬虔的，也只是天上敬拜的遙遠反射。地上的祭司職任只是真祭司職任不完全的影子而已。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來 8：3）

第 3 節開始的論證是從一般到特殊。問題的重點是：「如果基督已經完成了祂的工作，坐在天上，祂現在就不用做任何事情了嗎？祂所有的祭司工作都做完了嗎？」不。雖然祂的贖罪祭完成了，祂和好的工作完成了，但並非所有祭司的事奉都完成了。如果**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那麼耶穌基督，作為完全的大祭司，就不能做得比他們少。祂實在是一位不斷事奉的祭司。

我們在討論希伯來書第 5 章的時候，曾簡短地查考了一下禮物和祭物的區別。禮物指的是素祭，祭物指的是血祭。獻禮物代表的是個人的奉獻、委身，以及對主的感謝；獻血祭則是要潔淨罪。這兩種祭都由祭司負責獻上。即使是最小的素祭，也不能由百姓自己獻上。他可以將祭物帶來，但只有祭司才能將它們奉給神。

耶穌已經一次獻上最後的血祭，這對每個時代的所有人都是充分完全的。因此祂不再需要獻血祭，也永遠不再需要額外為潔淨罪而獻祭了。但是祂所贖回的百姓，仍需要獻上奉獻、委身和感謝的祭，所以，耶穌繼續為我們在祂的父面前獻上讚美和感謝的祭。

離開耶穌基督，我們就不能感謝讚美神，也不能奉獻自

已委身於敬拜、順服和服事神。就像猶太人若不藉著祭司，就無法向神獻上禮物和祭物一樣，基督徒若不藉著他們的大祭司也不能這樣做。離開基督，我們就不能認罪尋求赦免，也無法來到神面前。身為信徒，我們所做的任何有價值的事情都必須藉著我們的主來做。「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 3：17；參弗 5：20）

由此可見，耶穌顯然仍需要繼續服事我們。祂不斷地將百姓們所獻上的禮物帶到父神面前，就是百姓們發自內心的敬拜、讚美、悔改、奉獻和感謝。

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 8：4～5）

如果聖殿還在，「他必不得為祭司」。因此，耶穌不能按著舊約的規定，在地上服事我們。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醫治病人、使死人復活、在山坡上以及會堂裡佈道、赦免人的罪、稱自己為神的真兒子；但祂從未主張過在聖殿服事的權力。祂不曾放膽挨近至聖所一步，因為祂並非來自利未支派，沒有資格任職舊的、屬地的服事，跟祂那個時代不是祭司的其他猶太人一樣。神從未將**影像**與**實質**混淆，也沒有將**模型**與**實物**混淆。耶穌不能在舊的、屬地的聖所服事，乃是在新的、天上的聖所服事，並要獻上新的祭物。這聖所是神建造的，不是人建造的（來 8：2）。



摩西**照著**指示的**樣式**建造的帳幕，並不是後來更精美的聖殿樣式，也不是之後榮美無比的天上聖所的樣式。天上的聖所不是地上聖所的進步和提升；相反地，地上的聖所只是天上聖所的形狀和影像。在永恆中，天上的聖所遠早過地上的帳幕。禮物、祭物、聖所，甚至祭司本身，都是它們在天上相對應事物的形狀和影像。

影像本身沒有實質，不能獨立存在，只要一離開使它成像的實物，就失去意義；影像只能作為實物的證據而存在。當然，副本也可以成為有用的東西。例如，合約副本在許多方面都有用處——核對名字、日期、條款，以及達成協定的其他內容等。但是在法庭上，只有合約原件才有效。合約副本可以幫助核對條款，但只有原件才能生效。

那麼，為什麼當人們可以擁有原件的時候，卻仍滿足於副本呢？為什麼猶太人會滿足於舊的祭司職任與舊的獻祭呢？那些只是罪得赦免以及神人和好的形狀和影像而已。他可以在耶穌基督裡得到真正的赦免，並且與神和好。舊約的祭司怎麼能與新約的大祭司相比呢？

三、超越的約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6）

耶穌那超越的座位，超越的聖所，證明了祂那超越的事奉。而祂超越的事奉也證明了那超越的約，因為祂是此約的

中保，是根據更超越的應許設立的。

中保（*mesitēs*）指的是站在兩人中間，幫助他們處理糾紛或衝突，使他們重新和好的人。他必須要代表雙方當事人。在宗教上，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許多假宗教也有祭司，他們宣稱自己的服事就是讓人與神和好，或是讓人與他們的眾神和好。這些當然都是冒充的中保，因為儘管他們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能代表人，卻無法代表神。神與以色列所立的舊約有它的中保。在獻祭儀式上，中保就是祭司，並且只有祭司可以作中保。不過，摩西也是舊約的中保（加 3：19；出 20：19；申 5：5）。所以在某種意義上，先知可說是神對以色列人說話的中保。

以色列的中保，是合法地在做神的工作，不像其他的宗教，是假的中保。然而，即使是以色列的中保也不是真正的中保；與地上的帳幕一樣，雖然不是假的，卻也不是真的（來 8：2）。只有當以色列的中保成為神要他們成為的樣式，做神要他們做的事情，在這意義上，他們才是真的中保。不過，從效力上來講，他們都不是真的中保，因為他們不能使人與神和好。他們只是將要來的真中保的反射，只是形狀和影像。

新約不僅有一位更美的中保，還有一個**更美的應許**。所有的約都是基於應許而立的。應許有時是單方面的，有時是雙方的；有時是有條件的，有時是無條件的。但應許總是不可少的。就神的約而言，祂的應許總是最重要的。人會違背自己的應許，但神不會。祝福與能力總是從神那裡而來，因



此重要的應許也總是從祂那裡而來。那麼，這裡所稱的「更美的」應許，就是神對新約的應許了。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來 8：7～8）

舊約雖不是假的，但確有瑕疵。**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舊約的缺欠和限制，先知耶利米早已指出來。希伯來書 8：8～12，除了第 8 節上半，其他的內容都是直接引自耶利米書 31 章。作者要說的意思是：「看看你們自己的聖經所說的新約好處吧。你們一直以來都在期盼新約的到來，也早知道它會超越舊約。你們最偉大的先知之一在幾百年以前就告訴你們了。」然而，直到今天，仍有幾百萬的猶太人緊緊抓住舊約。

從所引用的耶利米書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新約至少在八方面超越舊約。

A. 神親自所寫

遺囑是約的一種形式，表明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美好之約。雖然約的條款會涉及很多人，但寫遺囑的只有一人——即遺願的主人。受益人無從參與決定他要得到的福分，只能接受或拒絕遺囑中有關他的條款；他無權更改其中的內容。

基督彌賽亞裡的新約，是單單基於神的主權而設立的。**我要……立新約，主對耶利米說。**

B. 與舊約不同

基督裡的約是新約，並且是更美的約，也因此明顯與眾不同。但新約不是舊約的簡單修改，而是有顯著的不同。正如下文講的，新約與舊約的相同之處，就是立約的百姓；但在基本性質和內容條款上都完全不同。神設立了新約，「不像我……與他們（祖宗）所立的約」（來 8：9）。

C. 立約的對象是以色列

有關這一點，新約與舊約是一致的。新約的立約對象也是以色列人，即猶太人。**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來 8：8，參來 8：10）。神從沒有與外邦人立過約，而且按我目前對聖經的了解，祂將來也不會與他們立約。新約不是神與教會所立的約（像某些人所認為的那樣），它與舊約立約的對象是同一群人——以色列人。外邦人可以從新約得福，就像他們因舊約得福一樣（參創 12：3）；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都是神單單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以色列整個民族因為拒絕神的兒子，而拒絕了神。但神從未棄絕以色列，祂也沒有將祂的約移轉到別人身上。

猶太民族原來的名字叫以色列，基本上這個名字沿用了很久。以色列統一王國分裂為兩個部份之後，北國稱為以色列，南國稱為猶大；但統稱十二支派為以色列，或以色列與猶大。有時我們會聽到「以色列消失的支派」這個說法，它指的是北國各支派沒有從被擄之地歸回。但是那些沒有被亞述（西元前 722）擄走的人，就融入猶大國之中。所以十二



支派仍然是完整的。雖然他們不知道自己屬於哪個支派，但神知道他們是誰，神不會廢去祂與他們所立的約（參啟 7：4～8）。

前文已經提過，新約的許多內容也清清楚楚地表明：藉著信，外邦人可以與猶太人一起分享福音的祝福。外邦人可以分享摩西之約，甚至可以分享亞伯拉罕之約，因為世上的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但是這些約都不是與外邦人立的，正如耶穌所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並沒有附加任何條件和要求，只是單純地宣告，神定意要祝福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也要藉著他們來祝福全世界。在摩西之約中，神附加了許多要求和律法，此約常被稱為「律法之約」。以色列要遵守此約裡的全部要求。許多神應許以色列的祝福，都是以他們順服的承諾為條件的。但是在頒佈十誡之前，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以色列的呼召並不是以她的順服或信實為終極條件的；那是蒙福的條件，以色列因著不順服失去了許多祝福，但是從未失去呼召（羅 11：29）。她即使違背了約中所有的律法，仍然無法背約。今天，猶太人仍在違背約中的律法，失去約的祝福；仍在拒絕新約的恩典，失去新約的祝福。但是即使他們不順服，不信實，棄絕神，他們也沒有打破（也不能打破）神與他們民族所立的約（舊約與新約）。

當外邦人得救之後，他們就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加 3：7～8）當我們接受新約的惟一要求——相信耶穌基督——之後，亞伯拉罕的約就成就在我們每個人身上了。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9）

按實際情況看來，外邦人現今比猶太人享受更多新約的祝福。但是有一天，這一切都會改變。等到外邦人回應福音的日期滿足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6）。這樣的日子就要來到。以色列將被重新接在救恩之約的大樹上（參羅 11：17～24）。

D. 不是律法主義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來 8：9）

舊約的祝福是按以色列順服神在立約時所賜的律法為條件的。因為以色列人不恆心順服，所以神**也不理他們**。在律法之下，神的護理要看以色列人是否恆心守約。以色列人的不順服雖不能廢掉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但卻失去了其中所有的祝福。這是律法之約。

新約卻不是這樣。



E. 新約是內在的，不是外在的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新約的律法與舊約不同，它是內在的律法，而非外在的律法。在舊約儀文中，一切事物都是外在的，而順服主要是出於對懲罰的懼怕；但在新約中，順服是出於崇敬的愛與敬拜感謝。之前，神在賜予律法的時候，是將律法寫在石版上，神也要求以色列人將律法寫在手臂、額頭和門框上，作為提醒（申 6：8～9）。當神賜下舊約律法的時候，祂當然也希望人們能將它寫在自己的心裡（申 6：6）；但是，人們不能像把律法寫在門框上一樣，把它寫在自己的心裡。因為在那個時候，惟一能改變人心的聖靈還沒有賜給信徒。不過，現在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那些屬神之人的裡面和心裡了。在新約裡，真正的敬拜是內在的，而非外在的；是實體性的，而非禮儀式的（參結 11：19～20，36：26～27；約 14：17）。

F. 新約是個人性的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 8：11）

因為新約是內在的，所以它必須是個人性的。個人性不僅是指神的律法（神的道）內住在我們裡面，祂的靈（聖靈是有位格的）也要內住在我們裡面。每個信徒都有一位內住的幫助者，一位內住的老師和朋友。「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G. 新約帶來完全的赦免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 8：12）

這是新約的房頂石，是人類最需要的，勝過其他任何事物；是舊約所描繪，卻不能給予的實體。舊約的應許終於實現了！在舊約之下，罪並不能真正得到赦免，因為它們還沒有得到真正的饒恕；罪只是被遮蓋了，藉此預表耶穌基督裡真正的赦免。但是對那些屬神愛子的人來說——不管他們是在舊約之下，還是在新約之下相信——神都赦免了他們一切的罪。

H. 新約是當下的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13）

在與猶太人分享福音的時候——不管是新約時期，還是



今天——其中最大的一個絆腳石就是，舊約已經過去，對他們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再有效了。神不再看重那個約，因為祂已經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猶太人自己的彌賽亞，設立了另一個新約，要比舊的更好。對猶太人來說，他們很難理解舊約（連同其中的律法和儀式）都只是神對他們以及這個世界的計畫的表樣和圖像。

他們拒絕承認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這就好像一個人有好朋友長期失去聯繫，但幸好他還留有這個朋友的照片。他經常看這張照片，內心充滿愛和希望，期盼能夠見他一面。這張美好的照片代表那位朋友，也是一種提醒，因此這張照片本身就變得極為珍貴。有一天，這位朋友出現了，對他說：「嗨！我在這裡，這是有血有肉的我。」但是這個人長期以來只看照片，沒能認出他的朋友就在眼前；又因他長期以來都專注在這張照片上，以至於他無法（也不願意）認識這位真實來到的朋友。

舊約的象徵不是壞的，過去到現在都不是，因為它有神所賜的美好目的。在聖子還沒有來到地上的時候，它就指向聖子，預表聖子；而今聖子已經來到，象徵的目的也就實現了，神就將舊約的象徵廢棄了。

雖然神只說新約要來到，但藉此祂也指出，舊約已經**衰敗**，不再有效力了。實際上，它將要消失。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在寫這封書信的那幾年，無法知道這一真理將會如何應驗。當羅馬皇帝提多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他也摧毀了聖殿（聖殿剛建成沒有多久）；既然沒有聖殿，也就沒有祭壇，沒有

至聖所，當然也沒有獻祭和服事的祭司。既沒有祭司和獻祭，也就沒有了舊約。舊約結束了。當作者寫到希伯來書 8：13，這**衰敗**的舊約**正漸漸消失**；之後不到五年，它就完全消失了。

實際上，當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的時候，也就是基督獻祭完成的時候（太 27：50～51；可 15：37～39；路 23：44～46），也是舊約的獻祭制度結束之際。就在基督那獨一、永不再重複的獻祭完成時，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提前 2：5～6）。聖殿被毀，完全終結舊約——這是藉著除去沒有意義的獻祭後實現的。

摩西的律法時代與利未人的祭司時代結束，聖子的時代來到了，並將存到永遠。



第二十章

新約 (Ⅱ)

(9 : 1 ~ 14)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檯、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上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

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
嗎？（來 9：1～14）

神讓人放棄一些東西的時候，一定以更好的東西作為回報。換言之，神從來不會在沒有提供更好的東西作為回報時，讓任何人放棄任何東西。在希伯來人的信仰道路上，首要的攔阻是，他們沒有看到一切與禮儀律法相連的事物（約、獻祭、祭司職分和儀式）都是預表和短暫的。所以，作者孜孜不倦、堅決地探求更美好的新約特點，並清楚地條例出來。

因此，在希伯來書 9：1～14，作者更深入地對比了舊約和新約。這段經文的前半（1～10 節），概述了舊約的特徵；後半（11～14 節）則概述了新約的特徵。

一、舊約的特徵

前約（舊約）不是沒有價值和意義的，舊約既是神賜下的，祂絕不會做任何無價值或無意義的事情。藉著前約，神規定了禮拜的特定種類，以及做禮拜的特殊地方。但是在與基督或基督的工作相比時，祂從沒有貶低這些人或事物。實際上，祂高舉先知、天使、亞倫、摩西和舊約。祂不是將基督與不重要、無價值、無意義的人或事物相比，而是與神命定的、信實的、在其旨意中的人和事物相對比。祂也沒有藉著拆毀這些人和事物來建立基督，反而是藉著強調和稱讚來



高舉基督，凸顯耶穌的偉大和超越。

屬神的禮拜條例、儀式和典禮，是神為了表明祂的兒子（彌賽亞、真正的救主）而設立的；這些雖然是神聖的服事，但只是暫時的服事，在一個暫時的聖幕裡進行。

A. 舊約的聖幕

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檯、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來 9：2～5）

這裡有一個對舊約聖幕的簡短描述——它原先是帳幕，後來是聖殿。不過，這裡所強調的是**帳幕**。這個帳幕大部份是用皮子做的，是可移動的。因此從人的角度來看，本質上它就是短暫的。這個帳幕從每個角度都給人留下這樣的印象。

在聖經中，只用兩章記載神創造天地萬有的故事，卻用了五十多章專門描述會幕（特別是出 25～40 章）。會幕很重要，因為它是耶穌基督偉大的圖像，需要我們集中注意力來研究。會幕的每一處都讓人看到耶穌基督。

會幕的院子長 150 呎，寬 75 呎，只有一個門，在東面，寬 30 呎，高 7.5 呎，能同時讓許多人進出。這是耶穌基督形象的描述，因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我是

門」。而且，進入會幕只有一個入口，正如通往神的道路也只有一條——惟一的道路和惟一的門，就是耶穌基督。基督教是獨一的（排他的），這不是因為基督徒，而是神定意如此。當然，歷經許多世紀，基督徒在使地上教會具有獨一性方面走錯了許多路，但神定意使祂屬靈的、永恆的教會具有排他性，也就是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進入。

外院中的第一個物件是銅祭壇，它是用皂莢木作的，外面包著銅，面積是 7.5 平方呎，離地 4.5 呎，頂上有一個銅網。炭放在網的下面，祭物在最上面。壇的四邊是角，當動物要被獻祭時就綁在其上。銅祭壇是另一幅耶穌基督的完美畫面，祂為了世人的罪把自己獻上為祭。

外院的第二個物件是洗濯盆，也是銅製的。當祭司進行獻祭的流血服事時，事先在這裡面洗手，甚至洗腳。這是耶穌基督洗淨祂百姓的圖像。藉著基督的自我獻祭，我們一次性地接受了罪的赦免，但我們還需要祂的日常潔淨，好恢復我們與神的團契，並讓心中有喜樂。

繼續沿著院子向西移動，就來到真正的會幕之處，長 45 呎，寬 15 呎，高 15 呎。這個**聖所**佔據了三分之二的面積，這意味著**至聖所**是一個完美的 15 呎立方體。只有祭司可以進去。它裡面有三個物件，希伯來書的作者只提到兩件，因為，正如他所說的，他無法一一**細說**（來 9：5）。

祭司進去**聖所**時，在左邊是一個堅固的**金燈檯**，它有七個分枝，每個都盛滿最純淨的橄欖油。右邊是**桌子**，上面是**聖餅**，或**陳設餅**。這個桌子，與祭壇的底部一樣，是用皂莢



木作的，外面包著金子，它長 3 呎，寬 1.5 呎，高 2.5 呎。每個安息日，都有十二個新鮮的餅放在上面，代表十二支派。在週末，只有祭司可以吃這些餅。

再往前走，在聖所的中心是香爐（或作香壇），它也是用皂莢木包著金子作的，面積是 1.5 平方呎，高約 3 呎。在這個爐上放的是院子裡銅祭壇（獻祭的地方）上燃燒的炭。

這三個物件也勾畫了基督。外院中的每樣物件都與救贖和罪得潔淨有關。耶穌離開神天上的同在，完成祂在地上的獻祭工作。外院是所有人都可以進去的地方，正如任何來到基督面前的人都可以就近祂。但是在祂天上的聖所裡，祂與世界是隔斷的，甚至暫時也與祂自己的百姓隔斷。現在從祂天上的處所，耶穌照亮我們的路（這是金燈檯所勾畫的），餵養我們（這是桌上的陳設餅所勾畫的），為我們代禱（由香爐所勾畫）。

耶穌說：「當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 9：5）當祂離開世界，世界就被留在黑暗裡，只有信徒能領受祂的光。祂是指引我們道路的光，藉著聖靈，祂啟發我們來理解屬靈的真理，引導我們穿過黑暗的世界。祂是我們的光。

耶穌也是我們的食物，祂是我們桌上的陳設餅，是每天餵養我們的那一位，用道——神的話——來支撐我們。道不僅是我們的食物，也是我們的光。油是神的靈，讓我們看明（理解）道。香爐代表耶穌為我們代禱，完全的祭物變成了完全的代禱。

至聖所。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去，並且是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至聖所是這個世界上最聖潔的地方，其中只有一個物件，就是**約櫃**。約櫃裡面有三樣珍貴的物品：**盛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和**兩塊約版**；這約櫃是用皂莢木作成的，外面包著金子，大約3呎9吋長，2呎3吋寬，2呎高；蓋子上是**施恩座**，其上**是榮耀的基路伯**，是用精金做成，並且有天使的形象。在這些天使的翅膀中間，在施恩座上，神與人相會。「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25：22）如果神和人要相會，只能在那裡。

只是，在舊約體系下，只有一個人可以進入至聖所，而且有極端嚴格的限制。其他人雖然有各種實際需要，卻無法就近神。普通祭司不能再進到比聖所更近的地方，而普通人只能在外院。

實際上，至聖所的中心只有一個物件，就是**約櫃**，它代表耶穌基督，是真正的**施恩座**。當我們遇到救主耶穌基督，就被引到神的同在之中，進入真正的至聖所，神不再只停留在施恩座上的基路伯翅膀中間與人溝通。如今祂在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裡與人溝通，藉著基督，幔子被撕裂成兩半。耶穌基督是施恩座。過去，只有在山羊之血的基礎上，神才與以色列人相交；而今，卻在基督之血的基礎上，神才與人相交。在約翰壹書2：2，約翰用了「挽回祭」一詞來說明耶穌基督，這是因為「挽回祭」的希臘文原文為



hilastērion，而七十士譯本的出埃及記 25：17（「要用精金做施恩座」），就是用這個希臘字來指「施恩座」。

舊約的聖幕具有神聖的外形和象徵意義，但它只是屬世、暫時的，不能提供真正來到神面前的道路。

B. 舊約的事奉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來 9：6～7）

舊約是在聖幕裡進行神聖的事奉。祭司每天必須修剪燈芯，給燈檯加油，給香爐上香；每個安息日，必須更換十二陳設餅。他們不斷地進出聖所，代表其他人來服事神。這些從不止息的工作，正勾畫出耶穌基督的工作——祂不停息地照亮我們、餵養我們，為我們代禱。耶穌基督的工作是永久、持續、永不停止的。多麼奇妙！我們的主從不停止祂為我們所做的祭司工作。祂是永活的大祭司。

不過，最能完全地勾畫基督形象的，是大祭司在贖罪日（*Yom Kippur*）進入至聖所獻祭。對此，第 7 節有非常簡潔的概述。

只是，只要有一個以色列人犯罪，他與神的交通就遭到破壞，結果，贖罪祭就永遠無法完成，祭司的工作也無法達成。事實上，獻祭雖然是持續進行，卻有許多未知或遺忘的

罪沒有獻上當獻的贖罪祭。贖罪日，就是為這些未被遮蓋的罪獻上祭物的日子。

贖罪日是意義重大的一天——以色列人的良心得以釋放（參利 16 章）。以色列人知道，在日常獻祭中若有疏忽的罪，現在都會得贖；石板會被完全潔淨，至少是象徵性地完全潔淨一段時間。猶太人的贖罪日是一個得自由、得解放的日子。虔誠的猶太人都盼望贖罪日那天的到來。他自己雖然不能進到神的同在（至聖所）中，但大祭司可以替他進去，因此他會得著釋放。

贖罪日一大早，大祭司按著儀式潔淨自己之後，穿上精心製作的長袍，帶上胸牌（挨近心臟，象徵他的心中裝著百姓）和以弗得（在肩上，象徵他有代表大家的權力），代表十二支派；然後，開始日常獻祭。與耶穌基督不同的是，他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上祭物。當他完成贖罪後，他很可能已經宰殺了 22 種不同的動物。這一天，他的工作極其繁忙和血腥。完成這些獻祭之後，他會脫下榮美的長袍，再次潔淨自己，然後穿上潔白的細麻衣（沒有任何裝飾），來獻上神聖的贖罪祭。

在這個儀式中，大祭司象徵著耶穌基督。基督在自己完全的贖罪祭中，脫去了祂一切的榮美，成為至卑微者；祂取了人類的肉身，沒有任何的修飾，完全謙卑，卻從未失去自己的聖潔。

當大祭司獻完贖罪祭之後，他再次穿上那榮美的長袍，這也刻畫出我們救主耶穌基督那更深刻的工作。基督因為預



見祂被釘十字架和復活之後所要發生的事，所以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祂實際上是在說，「請還給我袍子，我已經完成贖罪的工作。我謙卑地降在世間的工作結束了。」

大祭司穿著潔白的細麻衣，將銅祭壇上的炭取下來，並把炭放入裝著香的金香爐中，將它帶進至聖所，在那裡將要舉行獻祭。這又是一幅關於基督的美麗畫面：在神同在前，為自己代求；之後，大祭司出來，用自己的錢買一頭小公牛，因為這是為他自己的罪而獻上的祭物。宰殺小公牛並獻祭之後，另一位祭司會幫助他接公牛所流出的血。他用一個小盆盛上一些，將它端進至聖所，把血彈在施恩座上。當他移動時，人們會聽到他袍子上的鈴鐺聲（譯註：聽到鈴鐺聲，人們就知道大祭司還活著）；他會儘快出來，人們一看到他就會長長地抒一口氣，因為如果他進入至聖所時有禮儀上的不潔淨，就會被擊殺。

當他出來之後，在銅祭壇邊上有兩隻山羊在等著他。在一個小罐子裡，有兩個鬮兒，以此決定每隻羊的用途。一個鬮上的標記說明那隻羊是歸給主耶和華；另一個鬮上的標記說明那隻羊是歸給阿撒瀉勒，成為替罪羊。每個鬮都綁在一隻山羊的角上。之後，歸給耶和華的山羊被殺死在祭壇上；與小公牛的血一樣，它的血被盛在碗裡，端進至聖所。這些血也要彈在施恩座上，但這次是為了以色列百姓的罪。之後，大祭司再次匆匆而出。

接著，他將手按在另一隻羊（即替罪羊）的頭上，象徵將百姓的罪轉移到山羊的頭上。那隻羊被遠遠地帶到曠野，並放逐出去，永不再回來。

C. 舊聖幕的意義

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 9：8～10）

聖靈在說明舊約的會幕以及其中的服事的時候，至少教導了三件事情。第一，對神的敬拜儀式只限舊約之內，但舊約沒有通往神的道路。百姓，甚至大祭司，都只能接近到一定距離，無法進到祂面前。第二，舊約的獻祭無法使人完全潔淨。以色列人從來都無法確認，自己的罪是否已經被饒恕赦免了。替罪羊被放逐到曠野之中，但牠仍有可能找到路，回到百姓營中。因此，他們得不到良心的自由，沒有潔淨的確據。第三，舊約是有時間限制的。不管替罪羊能否再回來，獻祭都需要年年日日重複進行。舊約是有局限的、不完善的，也有時間限制。新約的條款必須要照顧到過去的信徒，為他們提供道路、潔淨和永恆的救恩。

沒有道路（有限的潔淨）。帳幕仍存的時候，人就沒有進入神同在的道路。——沒有道路，百姓連聖所都不能進



去，更不用說至聖所了。這整個事情就是要表明，若不藉著救贖主——彌賽亞、救主——就沒有通往神的道路。聖靈所要教導的是，沒有完全的祭司、完全的獻祭和完全的約，就沒有通往神的道路。百姓只能進入外院，不能再前進一步；聖靈藉此說明，猶太教不是通往神的道路，它只是道路的表徵。

只有當耶穌死而復活，又升到高天之上，祂「擄掠了仇敵」，為信徒提供了通往神同在的道路。「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弗4：8～9）因著耶穌完全的獻祭、完全的祭司職任和完全的約，我們才能得著完全通往神的道路。單單藉著耶穌我們就能進入天上與神同在。當頭一層帳幕還存的時候，進入天上聖所的路是不能打開的。

不完全的潔淨。即便人們遵守了全部的儀式和禮儀，仍不能從罪中完全得潔淨。這段經文中所講的「不完全」是特指良心沒有完全潔淨。舊約在每方面都是不完全的，但作者只選擇某些與他的重點相關的來講。

表樣（*parabolē*）指的是把事物放在一起，目的是要進行比較；把舊的放在新的旁邊，兩者形成對比，「比喻」（*parable*）就是從這個希臘字演變出來的。舊約只是一個比喻，是以色列人的教學題材。舊約獻祭從不能使罪得潔淨，只是象徵而已。獻祭之人的良心永不能從罪疚感中得自由，因為罪並未被除去；潔淨完全是外在的。因此，他不能獲得

清潔的良心，不能深切感受到罪被永遠赦免了。

暫時的潔淨。潔淨與整個舊約一樣，不僅具有局限性、不完善性，還有時間上的限制。**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這個制度不是為永遠存在設立的，甚至也沒有打算貫穿人類的歷史。在人類歷史開始幾千年之後，這個制度才設立；而在人類歷史結束幾千年之前，它就已經結束了。到目前為止，聖殿最後一次獻祭距今也已經將近兩千年了。

振興（*diorthōsis*）一詞（該詞只用於此處），意思是「使正直」，也就是改正、變直、使正確、改良。只有在基督裡的新約能使事物變得正確；而舊的表樣、舊的形式本來就只能服事到這個時候，即**振興的時候**。舊約永遠沒有能力將人與神之間的事情擺正，它的目的僅僅是象徵性的，直到真實有效的祭獻上為止；這有效的獻祭能使人的內在「重新安裝」，而不僅僅是外在的改變。

舊的聖所、服事及其重要性，都充滿意義和目的；但它們仍有局限、不完善，也是暫時的，無法滿足人們最終的需要。舊約的獻祭預表基督，卻不能做基督的工作。實際上，它們的部份目的就是要向以色列人表明，將來神會有更美的預備。

二、新約的特徵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



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1～14）

在討論舊約的時候，作者已經提到或暗示了許多新約的特徵；在此，作者更專門聚焦在兩約之間的對比上。

與表明舊約的不充分性所用的模式一樣（來 9：1～10），這段經文講到新的聖所、新的服事和新的重要性，卻極為簡潔。與往常一樣，作者的重點不是要貶低舊約的地位，而是要表明它的不完全，及模糊性。將 13 節和 14 節濃縮一下，可以改述為，聖靈正在說：「如果這些舊的事物作為表樣都這麼好，更何況它們所象徵的實物，豈不更好嗎？如果這外在的、屬肉體的和短暫的約都達到了既有的目的，更何況那內在、屬靈、永恆的約，豈不更能達到它的目的嗎？」

A. 新的聖所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 9：11）

首先，**基督**作了天上的**大祭司**，在一個無限偉大的聖所服事。舊的帳幕是神設計的，卻由人來建造，所用的材料也都來自這個物質的世界。以當時的時間和目的來看，都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它的裡面，只有祭司可以進去，無疑那裡是很華美的；但它終歸只是一座帳篷而已。而耶路撒冷的聖殿（這裡沒有提及），雖然不知道比帳幕壯觀多少倍，也只是人手用這個世界的材料建成的，至終都要遭到惡化與毀壞。

不過，新的聖所不是人手所造的，它不在地上，也不是用地上的材料建成的；它是神所造的，在天上，並且是用天上的材料建成的。新的聖所，其實就是天堂。地屬於神，但天是祂的居所、祂的寶座和聖所（徒 7：48～50，17：24）。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多次指出的，耶穌基督，與麥基洗德一樣，是祭司兼君王。祂施行統治和進行事奉的地方是相同的；祂的聖所和宮殿是同一個地方。當然，這段經文所強調的是祂的聖所。天堂是**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基督在天上神的寶座所在地，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作執事。

先前的祭司不得不替百姓進入聖所，而不是帶著百姓一起進入。同樣地，當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時候，也不能帶其他的祭司進去。但是我們在天上的祭司，一路帶著祂的百姓進入聖所。祂將我們帶進至聖所，就是天堂——不是神同在的表樣，而是實體，是來到真實的神面前。祂不僅在我們前面行，還要帶我們跟祂在一起。

我們若是信徒，基督已經帶我們跟祂在一起了。因為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4～6）。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那一刻，基督就將我們帶入神的同在中。用屬靈的話來說，就是我們已經與祂生活在一起，也將永遠跟祂生活在一起。我們現在就已經生活在天堂，在神的同在中——就是祂寶座的所在地，以及祂的聖所裡。「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

B. 新的服事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基督在天上的聖所裡是如何服事呢？祂作為我們永遠的大祭司都在做什麼呢？祂主要做三件事：第一，祂獻上自己的血，不是祭牲的血。祭物就是獻祭者本人；第二，祂只獻了一次祭，就滿足了所有時代、所有人的需要。第三，祂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祂藉著一次救贖的舉動，就洗淨了過去、現在和將來一切的罪。

C. 新約的重要性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

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3～14）

如果連軟弱不完全的舊約都能成就它的目的，更何況基督的新約，既有力又完全，豈不更能實現它的目的嗎？新約不僅有更美的目的，還用更好、更完全的方式，來成就它的目的。舊約獻祭的目的是象徵罪得潔淨，是外在的；它成就了這個目的。而新約獻祭的目的，是真實的，從內在（這是罪實際所在之處）將罪洗淨，它以更超越的方式成就了它那更超越的目的。

猶太祭壇上所流的動物之血，
根本無法使有罪的良心得著平安，
也無法洗淨良心的污點。
基督，天上的羔羊，
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
祂所獻上的，
是更高貴的生命，
和更寶貴的血。

——以撒·華滋（Isaac Watts）

耶穌藉著聖靈，在地上的時候凡事順服父神；尤其是，在祂卓越的獻祭中，祂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藉此，祂洗淨了我們的良心，除去了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神。祂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罪疚感，能有真



正的自由。這是舊約的聖徒未曾有過，也不能擁有的喜樂和祝福。在基督裡，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先前的祭司洗淨的是外面，即使這些也只是象徵性的、暫時性的，並不完全。但基督洗淨的是人的裡面，那裡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祂不僅洗淨了舊人，更將一個新人放在他裡面。祂洗淨了我們的良心，更重新創造了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不是被潔淨的舊人，而是蒙救贖的新造之人（林後 5：17）。

一位宣教士講過這樣一個故事。許多年前，他舉辦了一個帳篷會議（tent meetings）。有一天，一系列的會議結束之後，他正在拆除帳篷的柱子。一名年輕人走上前來，問他說，他應當做什麼才能得救。這位宣教士回答說：「對不起，已經太晚了。」這位年輕人說：「哦，不會吧？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服事已經結束了嗎？」宣教士說：「不是這個意思。我說太晚了，因為救恩已經做成。為你的救恩所能做的一切事情都已經做完了。」這位宣教士向這個年輕人解釋了基督為他所成就的工作，之後，就帶領他信主了。

我們的救恩是基於聖約，其中的救贖之工已經完成了——這是一次性的獻祭，卻成就到永遠。這是整全、完備和永恆的獻祭。



第二十一章

新約 (Ⅲ)

(9 : 15 ~ 28)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遺命」原文與「約」字同）；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事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의 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來 9：15～28）

為此指的是前面剛剛講過的內容——也就是基督，因著祂的獻祭之死，作了**新約和更美之約的中保**。根據神公義和正直的標準，犯罪之人必須死亡（結 18：4）。人來到神面前的惟一方法就是先還清罪債，而耶穌已經為凡信靠祂的人償還了這筆罪債。為此，祂成了神與人之間的橋樑和中保，並且是惟一的中保。祂一次就完成了舊約的祭司工作，不像舊約的祭司必須不斷重複那象徵性的工作。耶穌作為至高中保的工作，是祂自己死在十字架上。

人們經常會想，既然救恩只能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到（徒 4：12），那舊約的信徒如何得救呢？他們得救的基礎與今日信徒的得救是一樣的——藉著基督所成就的工。基督作為新約的中保，部分工作就是**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耶穌之死的首要成就之一，就是拯救所有在舊約之下相信神的人。基督死後，他們看到之前的一切都只是應許。當然，這應許是確實的，也是有保障的；但直到彌賽亞為眾人贖罪死亡之前，這個應許都沒有實現。這裡的重點是，作者在告訴他的原始讀者——猶太人（有得救的，也有未得救的）——基督為眾人贖罪之死是有追溯力的。大贖罪日（*Yom Kippur*）也象徵性地說明了基督贖罪的實質，它也是有追溯力的。當大祭司把**血灑在施恩座上**，人們在前一年無意所犯的罪過就被遮蓋了。

保羅在羅馬書第 3 章講了同樣的道理。他教導我們說：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4～25）當人們來信靠流血的基督，神就滿足了。基督的血並不是在舊約眾多信徒死亡之後幾百年（甚至幾千年）之後才流出來的，因此可以說，他們的救恩是「賒帳的」，他們乃是藉著信靠順服神，就被算為耶穌基督（應許他們的彌賽亞）所代贖的人，正如現今活著的所有罪人，以及將來的罪人。要知道，神是寬容有耐心的神，在真正的獻祭完成以前，當祂看到一顆真誠相信的心，祂就寬容他們的過犯了。從更深的意義上來說，這次獻祭早在人類歷史上成就之前就已經在神的意念中完成了，因為基督的「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來 4：3；參彼前 1：19～20；啟 13：8）。然而，從人的角度來說，舊約的聖徒只能期盼救恩。

所以，舊約的獻祭並不是救恩，只是忠心順服的標誌，也是將來要帶下救恩的那次完美獻祭的象徵。

沒有基督的死，舊約聖徒就無法得著的那**永遠的產業**，就是救恩。只有罪得到完全的**赦免**，才能完全地進到神面前。新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設立的，它提供了完全的救恩，這救恩是以色列人從一開始就盼望的。

這個真理介紹了基督（彌賽亞）之死的主題，這個概念對猶太人來說一直都是一個絆腳石（林前 1：23）。雖然他們自己的聖經已經預先指明基督的死（見詩 22 篇和賽 53 章），他們卻總是容易忽略這一真理，即便不是真正地否

認。他們建構了自己的彌賽亞觀，其中許多觀點是符合聖經的，有些則是部分符合聖經，還有一些則是完全不符合聖經。當然，這不是他們的錯，因為神只賜給他們有限的啟示，所以他們對彌賽亞的理解也是很有限的。但問題是，他們忽略了某些有關彌賽亞的真理，並試圖用他們自己的觀點來「填充這個空白」，而受死的彌賽亞並不符合他們的神學。

一、彌賽亞受死的必要性

希伯來書的作者非常敏銳這一神學的盲點，因此繼續提出彌賽亞必須受死的三個理由：約要求死亡，赦免要求流血，而審判要求一位代替者。

A. 約要求死亡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遺命」原文與「約」字同）；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來 9：16～17）

「遺命」究其本質而言，立遺命之人必須已經死亡。約（*diathēkē*），或是遺命，其基本意思與我們現今的「遺囑」一詞非常接近。只有立遺囑的人去世之後，遺囑才會產生效力。在那之前，遺囑的好處和規定都只是應許，還未兌現。希伯來書 9：16～17 的重點顯然在此，這一點很簡單。



然而，它與舊約的關聯顯然在於這裡所說的猶太人，所以作者簡短地解釋了一下。希伯來書 9：15 其實在說，神以約（也就是遺囑的方式）賜給以色列人一份遺產，一份永恆的產業。與所有的遺囑一樣，神的遺囑也只是一種形式上的本票，只有立遺囑的人去世之後才能生效。在這一點上，作者沒有提及誰是立遺囑的人，也沒有提及基督的生與死如何滿足這一角色。

B. 赦免需要流血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18～22）

基督之死的第二個原因是，**赦免必須流血**。這個真理與上面的要點直接相關，卻有不同的意義。血象徵死亡，因此與這一觀念密切相關，即立遺囑之人必須死亡遺囑才能生效。血也暗指祭牲，這是舊約的標誌，即便亞伯拉罕之約也是靠祭牲之血設立的。在舊約，動物的死是預表和預言，期盼將來基督的死來立定後約。甚至在舊約的祭司獻祭制度開始之前，約就是用血來立的。

正如第 19 節所解釋的，摩西將血灑在祭壇上和百姓的

身上（參出 24：6～8）。作者仿佛在說：「看看你們偉大的摩西吧，他親自用血設立了舊約。」今天我們很難理解舊約獻祭制度多麼血腥和繁雜，但是在這其中，大量的鮮血是要不斷地提醒人們，罪的懲罰就是死亡。

耶穌在受死的前一個晚上，與門徒一起坐席。祂拿起杯來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祂要藉著自己的血來建立新約，正如摩西藉著動物的血設立了舊約。

人們可能對基督獻祭式的死亡存有病態的理解，不是專注在祂的受難和流血上，就是專研祂受死的物理層面，這些都不符合聖經的思想。我們不是藉著耶穌流出的血得拯救，而是祂的代死。如果我們可以靠著血而非死亡來得救，那麼舊約中的動物就只需要流血，不必被殺了。對於耶穌，也是同樣的道理。

因為摩西設立舊約的時候，帳幕還沒有建立，所以這裡說他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顯然是一種預期性的含義。摩西在立約之時所灑的血，之後在某種意義上仍然持續，就是在約有效之日，祭司們在帳幕和聖殿之中繼續灑血。

血的目的是象徵贖罪祭，使罪得潔淨。因此，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然而，我們需要再次謹記，血是一種象徵。如果基督肉身的血都不能潔淨罪，更何況動物的血。那麼，舊約允許以象徵代替象徵的作法也就不奇怪了；如連一隻小動物都獻不起的猶太人，可以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大約兩夸脫）來代替（利 5：11）。他們的罪也一樣可以



得到赦免，與那些買得起羊羔、山羊、斑鳩或鴿子的人一樣（利 5：6～7）。這一例外情況顯然證明舊約的潔淨是一種象徵。正如動物的血象徵基督那真正的贖罪之血一樣，一伊法細麵也象徵了動物的血，並能代替它。這種不流血的贖罪祭之所以能被接納，是因為舊約的獻祭都只是象徵而已。

然而這是惟一的例外情況。並且，即使這一例外，所代替的也是流血之祭。象徵的基本意義是不可更改的，因為象徵的物件是不能改變的。「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因為罪的刑罰乃是死，所以只有死，只有以流血所象徵的死，才能贖罪；此外再無其他。我們無法靠著自我努力使自己成為義人，藉此進到神面前。如果我們憑著自己可以處理好這一切，就不需要贖罪了。我們不能靠著成為模範公民來到神面前，也不能藉著讀聖經、去教會、慷慨為主奉獻或禱告來到神面前，也不能藉著思考祂的良善來到神面前。我們惟一可以進到神面前的道路，惟一可以參與新約的方式，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贖罪之死。當我們相信祂為救主，贖罪的功效就在我們身上發生了。

神已經設立了規則：犯罪之人一定會死。罪人要想得救，只能藉著神兒子所獻的贖罪祭。對這個贖罪祭而言，沒有例外，也沒有替代，這是實體。因為舊約的獻祭只是象徵，所以神提供了一個嚴格限制的例外情況，可以用麵來代替流血；但是對於真實的獻祭來說，卻沒有任何例外可言，

因為這是惟一進到神面前的方式。

赦免是一件極其昂貴的事情。不過我常常對自己說，我們是多麼容易輕忽神的赦免啊！我經常在一天的結束，頭枕在枕頭上的時候，說：「神啊！我今天做了這件事情，那件事情……」一一列舉神不喜悅的事情。我知道神了解這一切，所以隱藏也無濟於事。我也知道神赦免了這些事，因為祂曾應許要赦免，所以我就為此來感謝神。幾分鐘之後，我就睡著了，接受了這份奇妙的恩典，卻沒有真正感激這恩典所帶給我的保障和平安。

平素在我研究神話語的時候，若更仔細地看到神為我的救恩所付出的巨大代價，常深受震撼。當我默想神為了赦免我的罪而付出的無限代價時，我體會到自己常常濫用慈愛父神的恩典。

保羅告訴我們，「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之後，為了避免人們扭曲這個真理，保羅繼續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 6：1）認識到神無限的恩典並為此歡欣是一件事，故意犯罪來利用神的恩典則是另一件事。身為蒙赦免的罪人，我們怎能輕忽或利用為我們的罪所支付的贖價呢？事實上，我們因為如此習慣於神的恩典，以至於當神降下審判的時候，我們會認為這不公平。

神在赦免我們的罪時，並不是從天上看下來，對我們說：「沒關係。既然我是如此地愛你們，我就忽略你們的罪吧！」神的公義和聖潔不允許祂無視於罪的存在。罪需要死



來抵償，而惟一能夠支付全人類罪價的就是神兒子的死。神對我們的大愛不能使祂忽視我們的罪，卻可以為我們的罪提供贖價，正如約翰福音 3：16 那優美的經文所提醒我們的。神不能忽略我們的罪，但如果我們相信祂的兒子是為我們的罪而死，祂就願意赦免我們的罪。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來 9：23）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就是舊約中的事物，它們是天上實體的草圖或輪廓。這些物件需要祭物，這是必然的。因此，也就必須有更美的約和更美的制度，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舊約全部的血都只是耶穌所流之血的樣本，模糊的圖像。

神是如此滿意耶穌所做的，以至於祂「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9～11）神對耶穌極其滿意。

然而，神不滿意我們，這就是我們必須藉著耶穌來到祂面前的原因。耶穌是惟一能夠滿足父神要求的，因此凡要到神面前的人，都必須藉著耶穌這惟一的途徑。神按著我們本來的樣子接納我們，這樣的想法是不符合聖經的。我們按著自己本來的樣式來到耶穌面前，因為我們沒有什麼值得可誇的；但祂並沒有將我們本來的樣式呈現在父神面前。祂所呈現的是在祂裡面的我們，像祂一樣的我們。當我們進到神面

前時，神用耶穌的眼光來看待我們。祂看到耶穌的公義，以祂的公義來代替我們的不義。祂以耶穌的獻祭來代替我們的罪，因祂為我們的罪付了贖價，代替我們本當承受的刑罰。耶穌了解罪人的債務，祂知道神的公義必須被滿足，因此，祂獻上自己的血，替我們償還這一切。

耶穌講過一個故事，提到兩個在聖殿裡禱告的人。其中一個是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最敬虔、最正統的一個群體；而另一個是稅吏，是個叛徒，也是猶太同胞最瞧不起的人。在聖殿中，這個法利賽人感謝神，因為他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接著，他提到自己信實地禁食，十一奉獻。但耶穌卻說這個法利賽人是在「自言自語」；換言之，他根本就不是在禱告，只是以神的名義沾沾自喜。另一方面，那個稅吏自感不配，甚至不敢舉目望天，不敢做出人們禱告時經常會有的動作。他低頭捶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面對這個人，耶穌說：「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10～14）

當稅吏說「開恩可憐」的時候，他所用的詞語與希伯來書 2：17 講耶穌的詞是一樣的（「成為慈悲」）。他求神憐憫他，垂顧他，雖然他配不上這樣的福分；他其實是在說：「我承認我的罪。我違背了祢的律法，犯罪得罪了祢。我將自己置於灑血的施恩座之下。神啊！願祢對待我的態度，就像對待那些被獻祭之血所遮蓋的人那樣。因著所獻的祭，求祢在祢的愛和憐憫中饒恕我。」他並沒有否認自己的罪，像



那個法利賽人那樣。他認識自己的罪，並將罪置於獻祭之血以下。他向神獻上的絲毫不是自己的東西——不是自己的好行為、好習慣、好動機，甚至沒有好的藉口；只是將自己投向神的憐憫、神的慈悲。因此，他被稱義了，被神算為義了。

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稱義，除非他將自己置於耶穌基督的死亡之下，並且說：「神啊！我是個罪人。我將自己放在你兒子的死之中，請因著祂的緣故接納我。」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24～26）

基督不是進了地上的至聖所，而是進入神同在的地方——天堂，也就是真正的至聖所。祂還為我們死。祂自己進去天堂的時候，是將我們一起帶去的。知道這一點是多麼美好啊！祂將我們帶到神的面前。基督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地上那些大祭司一樣，必須每年獻上贖罪祭；耶穌的祭是更美的，因為祂將百姓一同帶進天上的至聖所，而且祂只獻一次祭就可以了。

如果耶穌所獻的不是一次永遠的祭，那祂從創世以來（也就是人類的開始），就要多次受苦了。從亞當第一次犯罪開始，祂就必須不斷地死去（如同利未祭司的職任一樣），如此一來，耶穌贖罪的工作就永遠無法完成。但是，

讚美神，耶穌的獻祭並不需要重複；獻祭已經完成，並且是全部完成了。

祂將自己一次獻上為祭，是在末世的時候。新約書信證實了這一點。「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約壹 2：18）；「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 5：8）；「萬物的結局近了」（彼前 4：7）。末世是基督在加略山上的時候，難怪使徒們隨時都在期待耶穌的再來，以及祂國度的建立——建立最終的彌賽亞時代，「末世」（太 12：32）。祂應許要與我們同在，從今時直到那個時代（太 28：20）。耶穌是末世，因為祂一次永遠地獻祭。祂除掉了罪；不是僅僅將罪遮蓋，像舊約的獻祭那樣，而是將罪除去了。

認為基督要永遠獻祭的觀點是異端，此觀點遭到數世紀的反駁。聖經其他許多地方都提到基督的工作已經完成，此觀點認為，因為基督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而獻祭是祭司最基本的工作，所以基督的獻祭也必須是永遠的。

路德維格·奧特（Ludwig Ott），是羅馬天主教神學家，他闡釋了這「永遠獻祭」的教義，並且在 16 世紀中期的天特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由天主教定為官方教義。他寫到：「彌撒是真正並且合宜的獻祭。它既是身體的，又是心理的，能除罪，並帶來悔改的恩典。藉著獻祭，神的憤怒平息了；藉著賜下恩典和悔改，神赦免了罪惡和過犯，雖然他們可能很痛苦。」換句話說，神對罪的滿足要依賴每個星期的彌撒。這就是為什麼對天主教徒來說，參加彌撒是那麼的重要。



但是，這個「耶穌基督需要永遠獻祭」的理論，完全與聖經相反。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無疑，有些天主教徒認識基督；但是從持守耶穌要永遠獻祭這一教義來看，他們降低了基督一次獻祭的能力，就是惟一真正的獻祭。這個虛假的教義直接反映在十字架上耶穌受難的像，這是羅馬天主教普遍的象徵。在天主教的信仰表達裡，不管是圖像、雕像，還是其他，十字架很少是空的。對天主教來說，耶穌仍被釘在十字架上。

藉著聖餐或主的晚餐，我們記念基督的獻祭之死，這是祂吩咐我們的。但祂並不是重複獻祭。主命令祂的門徒記念祂的死，而非重演祂的死。

C. 審判要求一位替代者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7～28）

所有的人都要死，這是神的命定，是人人必須遵守的命定。死後是審判，這也是神所定的。因為人們不能為自己贖罪，所以神的審判要求他們支付自己的罪價，或是讓人代替罪價。

與所有的人一樣，耶穌基督的死也是神的命定。但與其他人不同的是，祂永不會面對審判。當祂擔當了我們的罪，

祂也擔當了我們的審判；但這審判是為了我們的罪，而不是耶穌的罪，因為祂從沒有犯過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祂死，是為審判的要求而死。

正如前面提過的，在贖罪日，人們總是期盼地等待大祭司從至聖所裡出來。如果他做錯了什麼，沒有遵守神明確的指示，就會死。所以，當他出來的時候，人們總是長長地抒一口氣，為了他們自己，也為了大祭司。

這就是希伯來書 9：28 所說的情況。如果百姓都在熱切地盼望大祭司從地上的至聖所裡出來，基督徒應當如何熱切地期盼他們的大祭司從天上的至聖所出來呢？這將發生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啟 19：11～16）。

當大祭司從舊的聖所出來的時候，百姓知道他的獻祭已經被接納，一切事情他都做對了。同樣地，當耶穌基督再次出現的時候，會更加證實祂所做的一切都是對的，祂的父對祂非常滿意；並且因著父對祂的滿意，父也滿意我們，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的。當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的救恩就完全了。當祂向那些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的時候，祂不再對付罪，因罪只需要對付一次，祂已經為此死在十字架上了。當祂再來的時候，就與罪無關了。

在這段經文中，三次提到基督的顯現。第 26 節講到祂在末世的顯現，即祂來是為死在十字架上。第 24 節講到祂回到天上，在神面前顯現。第 28 節講到祂再次在地上顯現。這是耶穌的三次顯現，但只有第二次是在地上。



在那個多事的逾越節之週結束時，耶穌即將完成祂的事工，而羅馬人已經為三個罪犯立好了三個十字架；其中兩個盜賊將被掛在其上，第三個是為暴徒巴拉巴預備的，他被查出有背叛帝國之罪。但巴拉巴沒有被掛在十字架上。他是罪犯，也被判處死刑，卻沒有執行——因為有人代替了他。在那天的三個十字架中間，所掛的不是暴徒，不是世俗的反抗者，而是無罪的神子。巴拉巴自由了，不是因為他是無辜的，而是因為耶穌代替了他。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不是因為祂犯了罪，而是為了代替巴拉巴，以及其他所有的罪人。



第二十二章

基督， 完全的獻祭

(10 : 1 ~ 18)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以後

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來 10：1～18)

有這樣一個故事。在英國的一個小鄉村，有一間小禮拜堂，拱門上寫著：「我們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多年來，都有敬虔的人在那裡講道，宣講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是惟一得救的方法。但是，當那一代人去世之後，新的一代認為這個信息太過時了，枯燥乏味，令人厭煩。於是他們開始傳講，只要「效法基督的榜樣就能得救，不需要祂的寶血。」他們不明白基督獻祭的必要性。過了一段時間，拱門的一側爬滿了常春藤，把「釘十字架」幾個字擋住了，只剩下「我們傳揚基督」。後來，教會甚至決定，宣講的信息也不必局限於基督和聖經。於是，社會議題、政治、哲學、道德重整運動，以及其他當下發生的趣聞，都成了牧師傳講的內容。拱門上的常春藤繼續生長，後來就擋住了「基督」兩個字，只剩下「我們傳揚」。

面對講究精緻又老於世故的哥林多人，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人們惟一的盼望。這正是希伯來書 10：1～18 這段經文的主題。作者在此是從神學而非歷史的角度來講述基督之死，向我們豐富地展現了其中的深刻意義。藉著祂的死，耶穌成了完美的贖



罪祭。

在第9章，我們看到基督獻祭的必要性；在這段經文裡，我們會看到基督獻祭的特徵。前6節經文，透過展現舊約獻祭的無效性，為後面的經文打下基礎。

一、舊約獻祭的失敗

在舊約時代，祭司從太陽升起，直到太陽下山，一整天都忙著宰殺動物和獻祭，一刻不得休息。據估計，在逾越節的時候，一星期至少要殺三十萬隻羔羊。宰殺的場面一片忙亂，鮮血順著一條特製的管道，從聖殿的地面流到汲淪溪，就像被血洗了一樣。

但是，不管獻多少祭物，不管獻祭的頻率有多高，都沒用，因為：（1）它們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2）它們不能除罪；（3）它們只是外在的。

A. 它們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

舊約聖徒內心深處的吶喊就是，他們要來到神的面前（參出33：15；詩16：11）。但實際上，他們根本無法到達神面前。即使是在贖罪日，大祭司也不能將人帶進至聖所——象徵神居住的所在。所有舊約的儀式和獻祭，雖然年復一年、連續不斷地進行，都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它們從未帶來拯救，使人進到神面前。

它們是影子，只能反映將來美事的真像，即救恩所帶來的特權和祝福的實體。律法只是將這些本體描述出來。舊約

的儀式和條例「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7）。基督成就了將來的美事：饒恕、平安、清潔的良心、保障，以及最重要的——進到神的面前。這些祝福，舊約只是將它們描述出來，卻從未實現過。

影兒（*skia*）一詞，特指朦朧的影子，而不是清楚、輪廓分明的影子。律法、禮儀和儀式加在一起，也只是基督那本體模糊的影兒；它們沒有形體的輪廓，雖然描繪出一些實體的樣子，卻不是實體本身。

另一方面，**真像**（*eikōn*）是指精確的複本，完全的代表，或是細緻的再現。如果那個時候有照片的話，作者可能會稱它是高畫質的彩色照片。聖靈在此說的是，舊的制度是影子，而新的制度則是真正的形體，是完全真實的。在基督之前，人們只能接近神美事的影子，而無法再靠近一步。

今天的猶太教，甚至連影子都沒有了。猶太人有聖經（就是我們所稱的舊約），也不斷慶祝某些節日；但他們已經沒有會幕或聖殿，也沒有祭司職分，因此也就沒有獻祭——不管是每天要獻的，還是一年一次的獻祭。他們仍在遵守大贖罪日（*Yom Kippur*），不過其中沒有大祭司，沒有祭壇，也沒有獻祭的羔羊。因為現代不信的猶太人拒絕承認神與他們所立的新約，因此連舊約也失去很多意義。本來就只是蒼白暗淡的影子，現在越發隱晦了；本來已經模糊不清，現在更加朦朧一片了。大部分的猶太人既不遵守聖經，也不遵守禮儀。他們不接受新的獻祭，於是連舊的也失去了。如果先前的約在它還有效力的時候，所獻的祭都未能得



以完全，更何況今天（即使它們還在持續），豈不更加無力嗎？

得以完全（*teleioō*）指的是帶人進入完整的狀態，進入最想要去的終極之點。舊約所指的終極就是進到神的面前，即完全的救贖，但它本身卻不是要將人帶到那裡。它不能使人完全，因為神沒有要藉著它使人完全；它的目的是描繪這個完全，而不是使人完全。

作者再一次強調，那一樣的祭物是**每年常獻的**。舊約獻祭的重複性，是希伯來書本身不斷重複的一個主題。在影子上再加上影子，仍然只是影子，永遠都不會成為實體。重複一個象徵，就像許多零相乘一樣，不管重複多少次，結果永遠不會改變。

那神為什麼還要大費周章設立舊約那些影子禮儀、影子儀式和影子獻祭呢？其中的要點是什麼？就如我們已經學過的，第一點其實很簡單，即使作為影子，也是有目的的，就是反映它的實體。舊約指向那將要來的救恩，使神的百姓有盼望。「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彼前 1：10）影子——當然是神所賜的影子——要比沒有任何證據好不知道多少倍。

第二，獻祭的影子，目的是要提醒神的百姓，罪的刑罰就是死。那不斷從祭壇上流下來的鮮血，是為他們的罪而被殺獻祭的動物之血。百姓時常被提醒，罪的工價乃是死，因為在他們的歷史中，死亡每天都在發生，動物每天都在被殺。

第三，神賜給祂的百姓獻祭儀式作為罪的遮蓋。如果在一定程度上能夠遮蓋罪的話，即使是影子也比沒有好。當人們憑著真信心恰當地來獻祭時，就能即刻、當下除去神的審判。藐視獻祭會被剪除，並且馬上招致審判，因為這顯露出一顆不信悖逆的心。這些獻祭只是當下的，因此具有某些當下的功效和價值。它們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卻是維持人與神盟約關係的重要證據。

B. 它們不能除罪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 10：2～3）

作為影子的祭牲可以遮蓋罪，卻永不能除罪；然而，將罪除去才是人們的需要，因為罪惡感每天都在吞噬著我們。可惜的是，舊的制度根本不能除去罪或過失，否則獻祭早就結束了。罪一旦被除去，獻祭就不再需要了。

舊的獻祭不僅不能除罪，還不斷提醒人們，它們做不到這一點。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它們對罪的遮蓋只是暫時的，到下次犯罪的時候，就沒有功效了。這是一個繁重、令人失望的制度。

假設你生病了，醫生給你開了一個處方。之後，你就開始按著處方吃藥。如果這是有效的，每次你看著藥瓶都會很高興，因為這會提醒你，你將痊癒，病會好。但是，如果這



些藥根本沒有用，每次你看著藥瓶都提醒你，這是沒用的，你的病無法醫治。那藥可能有時會減輕一下症狀，卻無法治病。一個人必須靠吃藥才能活，就不能說他被治癒了。

舊約的獻祭和禮儀，對以色列而言，功效也是如此。它們非但不能除罪（只是暫時緩解一下），還持續不斷地提醒他們：罪還在。又一年過去了，又一隻羔羊被殺，又獻上一次祭——但罪仍在那裡。獻祭不斷地提醒人們，他們犯了罪，即使有神的憐憫，還是無法進到祂面前。會幕與聖殿的獻祭，永不能除罪，只是召喚人們注意罪而已。

希伯來書 10：2 的良心，與希伯來書 9：9、10：22 和 13：18 的「良心」（或「天良」）都譯自同一個希臘字（*suneidēsis*），基本意思也相同。這字與人天生對生命中的罪疚感有關。良心建構了人的內在世界，就像疼痛對身體的作用一樣。罪疚感是對道德和靈性受傷的回應，就如疼痛是對身體受傷的回應一樣；兩者都是警告系統，都令人不好受，但目的卻是好的。

舊約信徒一直都無法從罪的同在和警覺中得自由，也不能從罪所帶來的焦慮和緊張中得自由（參羅 5～6 章）。對基督徒來說，他們知道在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羅 8：1），這是多麼奇妙的祝福啊！從罪中得自由，並且認識到我們的罪已藉著基督之死的恩典，得到神持續的赦免，這是多麼奇妙的事啊！

但是前約並不能給人這種良心的自由。實際上，越有信心、越敬虔的人，越容易感覺到自己的罪，因為他更清楚知

道神的聖潔和自己的罪性，也因此會知道神的律法和違背律法之間的強大張力。從詩篇 51 篇，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大衛對自己罪孽的深刻體認。他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然而，他也無法從知罪的良心中得自由。大衛知道神的慈愛、憐憫和恩典，就如這篇詩篇所見證的；但他所描繪的美好釋放，仍是將來的事。當他說「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 51：3）時，並不表示他已經有罪得自由的經歷；但他知道隨著救恩而來的潔淨、更新和喜樂，正在到來。

當然，這並不表示罪得潔淨的基督徒，就不會受到良心的譴責。沒有人比基督徒更能意識到自己的罪了，因為就如充滿信心、敬虔的舊約聖徒一樣，他會更加認識到神的聖潔和公義的標準。基督徒應當意識到自己的罪，只是他的良心不再被罪過度壓傷。

非基督徒，以及屬肉體或不受教的基督徒，則不包括在內；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生命中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而且是「以神為說謊的」了（約壹 1：8、10）。箴言 28：13 實在是神的話——「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蒙赦免的罪人，不是感覺不到罪，而是他知道，在基督裡他被赦免了，因此能從審判的恐懼中得釋放。

C. 它們只是外在的

舊約的獻祭是無效的，而且是外在的，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罪雖然經常表現在外，其根源卻總是內在的。舊的獻



祭無法觸摸到人的內心，不能使人改變。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這些獻祭只能使人「身體潔淨」，這是外在的；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來 9：13～14），卻洗淨了我們的心，這是內在的。

其實人的罪與祭牲之間，並沒有實際的關係，有的只是象徵性和預表性的。沒有道德性的動物之血，是不可能使犯了道德之罪的人得赦免的。只有耶穌基督，這人性與神性的完美結合者，才能滿足神的要求，使人潔淨。只有祂的死，才是終極的獻祭，是惟一有效的獻祭。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來 10：5～6）

外在的禮儀必須符合內在的要求，才能被神接納。知道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獻祭如果沒有帶著真誠的心，連外在或禮儀上的遮蓋也達不到（參摩 4：4～5，5：21～25）。這種獻祭就是**你所不願意的**，只是象徵真信心的獻祭，被人們當作信心的代替物。他們相信的是外在的形式，這使它變得像是一種魔術，只要用語言或動作來描述一下，就能產生期待的結果。神親自設立獻祭制度的本意，只是要人藉此向祂表達順服，而不是要人藉此利用祂。

就像舊約中撒母耳提醒掃羅的話：「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沒有順服的獻祭，只是一場儀式，並沒有表達對神的信心和委身；這樣的獻祭是嘲弄和假冒偽善，比不獻祭還糟糕。在詩篇 51 篇，大衛

提到神惟一悅納的獻祭：「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 51：17）以賽亞也提過類似的事情。

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1、15～18）

沒有帶著正確的心靈來獻祭，連遮蓋罪的功能都達不到，只成了沒有內容的形式，毫無價值；不僅不能取悅神，反而成了神所恨惡的可憎之物（賽 1：13～14）。

二、新約獻祭的有效性

與動物獻祭的無效性比較起來，基督所獻的祭是完全有效的。以下將提到基督獻祭的七個優越性。

A. 它反映神永恆的旨意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



了。」（來 10：5、7）

基督的獻祭是有功效的，首先因為這是神一直以來的旨意。在神的意念裡，甚至在創世之前，祂就知道舊的制度是無效的。從一開始，祂就計畫了耶穌的降世和死亡。**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當基督預備好要道成肉身時，祂知道自己的身體將要成為祭物，使神喜悅。

神從來不曾對動物獻祭滿意過，甚至對許多獻祭的人來說，這些也已經變成毫無意義的宗教儀式，與順服或信心沒有絲毫關係。

耶穌在地上最重要的使命就是完成神的旨意。在福音書中，耶穌反覆說到，祂來的目的就是要完成神的旨意，並且這是惟一的目的。祂是完全的祭物，因為是在對神完全的順服中獻上的。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撒但的目的就是要打消耶穌的念頭，阻止祂完成神聖的使命，使祂不遵守天父的旨意。撒但甚至慫恿耶穌那無知的門徒（彼得），勸阻耶穌不要去完成祂的使命。「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約 14：31）耶穌說了這些話之後，祂就被捕了。因此，祂所說的「我們走吧」，指的是走向十字架——耶穌對父最終極的順服行動！

從耶穌的教導中，門徒應當早就知道，主的事工會導致祂的受難和死亡。事實上，他們早就應該從聖經上知道這一

點，因為耶穌是彌賽亞，而彌賽亞來就是要死的。還有比以賽亞的這段話更清楚預言彌賽亞的獻祭之死嗎？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4～5）

當然，不是死亡本身，不是耶穌最終極的順服行動，而是祂藉著自己的死，擔當了所有人的罪。對於順服，祂最大的試探是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祂禱告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 14：36）在耶穌生前和死後，有許多人甘願殉道，勇敢地面對死亡；但是，沒有人，也不會有人能用祂的死來擔負全世界的罪。沒有人，也不會有人像耶穌那樣，前途完全一片黑暗與絕望；但也沒有人，也不會有人，像祂那樣順服。

在十字架上，耶穌仿佛在說：「父啊，我知道祢不滿意舊的制度和獻祭，但是我知道祢對我和我的獻祭很滿意。所以，我甘願付出順服的代價。」

B. 它取代了舊的制度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來 10：8～9）



作者繼續解釋詩篇 40：6～8（作者在 5～7 節已經引用過其中的經文），指出神除去在**先的**，即舊的獻祭，為要立定在**後的**，即新的獻祭。作者的重點是，再一次向猶太讀者表明，舊約過去從未、將來也不會滿足神的要求；因為它本不是永恆、真實有效的，只是暫時和象徵性的。神的焦點一直都在第二個約上，那是超越的約，完全的約，這約現在已經在耶穌基督裡實現。「你們不能同時在兩個約之下，現在後約已經來到了，先前的已經過去了。」作者這樣告訴猶太人。先前的約不管是什麼目的，不管有多麼正確，現在都已經過去了，不再有任何目的和效力，神永遠將它廢置一邊了。所有這些重複的強調點，都表明一顆懇求的心，要呼召讀者進到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中。

C. 它使信徒成聖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得以成聖。（來 10：10）

新的制度是有功效的，因為它能使信徒成聖，變得聖潔；而舊的制度則無法使人聖潔。成聖，或使人聖潔（*hagiazō*）的基本意思是，被分別出來。這個詞用在聖經人物時，常常是指被神分別出來，或為了神而分別出來。這個希臘字根也衍生出「聖徒」這個字。在聖經中，「聖徒」是指神為了自己而分別出來的人。我們被分別出來，是神的旨意，不僅是在身分地位上，也是在實際行為上。「神的旨

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 4：3）

第 10 節的「**得以成聖**」這個希臘動詞是現在完成時態加限定動詞。作者用最強烈的方式顯明信徒那持續進行、永恆不變的救恩，藉此強烈地表達：「你們已經永遠變得聖潔了。」這與我們主的旨意也是一致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參利 11：44）

一個時刻發生的一個行動，就為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帶來永遠的成聖（參林後 2：10；彼後 1：3～4）。在十字架上，耶穌使我們成聖了，將我們分別出來歸給祂。對祂自己和天父來說，我們永遠都是聖潔可愛的。

當然，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與我們實際的身分，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我們相信基督，就會永遠在基督裡。在父神面前的這個身分，是不會有任何更改的，哪怕是最微小的改變；但是，我們實際上的聖潔，就如我們所知道的，總是不斷變化。保羅在寫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 3：5、7～8）保羅所說的這些信徒，在身分地位上都是聖潔的，但其中許多（可能也是全部）在行為上卻是不聖潔的。這是神的旨意，當我們的行為與我們的身分相稱時，我們就真正成了在基督裡要成為的人。

希伯來書 10：10 所講的身分上的聖潔，我們要牢記在



心，因為這聖潔是已經成就的事實——我們……得以成聖。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那不管我們的行為聖潔與否，在身分上，我們已經被完全分別出來，永遠歸給了神。

D. 它除去了罪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1～12）

基督所獻的祭是有效的，因為它除去了罪，這是其他任何約都做不到的。新約使每天的獻祭變為一次的獻祭，使無效的獻祭變成完全有效的獻祭。

這兩組詞彙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許多祭司與一位祭司；先前的祭司一直站著，這位在後的祭司卻坐著；不斷重複的獻祭，與一次永遠的獻祭；只能將罪遮蓋的無效獻祭，與將罪完全除去的有效獻祭。

利未的獻祭制度共有 24 個班次，其中每個班次都有上百位祭司，輪流服事祭壇。這個制度一點兒都不缺少祭司，缺少的是果效。所有的祭司全部加在一起，也不能為罪獻上一次有效的祭。基督只有一位，然而祂的工作卻是完全、永遠有效的。

利未祭司總是站著，因為他們的服事永遠無法完成。而基督在祂獻完祭之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的工作完

成了。

全部利未祭司，加上他們全部重複的獻祭，也**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的獻祭，只一次，卻**永遠**除去了信徒的罪。

E. 它摧毀了仇敵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來 10：13）

基督的獻祭是有效的，因為它攻克了仇敵。而舊約所有的獻祭，絲毫不能擺脫撒但。這些祭物對撒但根本沒有效力，對那些服事他的魔鬼和人也沒有效力。但是，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卻給了仇敵致命的打擊。首先，祂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4）。第二，祂也擊敗了其他一切墮落的天使（西 2：14～15）。第三，祂擄掠了一切拒絕和反對神的執政掌權者（西 2：15）。祂正在等候**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即等候他們知道基督的主權，在祂腳前下拜（腓 2：10）。

耶穌基督將會站在祂的一切仇敵之上；祂在十字架上得勝了他們。所有神的仇敵，包括歷世歷代的仇敵，聚集在一起，使出渾身解數，要置祂於死地。但是，耶穌勝過了死亡，就如祂勝過了其他仇敵一樣。祂從死亡的這邊進去，又從另一邊出來；不僅如此，祂為所有相信神，以及將來會相信神的人，勝過了死亡。耶穌基督，將撒但的邪惡變成神的良善。



F. 它使聖徒永遠完全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新的獻祭是有效的，因為它給信徒帶來了永遠的完全。再一次需要強調的是，**完全**就是永恆的救贖。如果我們認為這裡的完全指的是「屬靈的成熟」，就與上下文不一致了。耶穌基督的死，為那些屬祂的人永遠將罪除去了。在我們的救主裡面，我們是完全安全的。當我們陷入罪惡的時候，我們需要潔淨，但不必害怕神會因著我們的罪而審判我們。因著祂的獻祭，我們已經成聖並且完全了——這就是祂只需要一次獻上自己的原因。**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 10：18）。因為獻祭是永遠的，所以赦免也是永遠的。

G. 它成就了新約的應許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 10：15～17）

最後，基督所獻的新祭是有效的，因為它成就了新約的應許。換言之，新的祭物必須要獻上，而且必須是有效的，因為這是神的應許。新的獻祭是新約的中心。神曾說過，祂

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這新約會使祂忘記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所以，新的獻祭是有效的，因為它必須成就這些事情（耶利米在耶 31：33 ~ 34 所預言的事情），好使神成就祂的應許，這是不可違背的。

雖然新約是新的，卻不是新的啟示，而是舊約的成就。現在，新約已經來到，猶太人應當比其他人更加歡迎它，應當帶著無限的歡喜和釋放來迎接它才對。這應許不是耶利米的，而是神最忠實的見證者——聖靈的。

作者是將讀者推入一個兩難之地，使他們無法推脫。其實，聖靈是藉著希伯來書的作者來說：「你們不能只接受自己所愛的耶利米先知的教導，卻拒絕他所預言的新約。你們不能只接受一個，卻不接受另外一個。」接受耶利米，就是接受耶穌基督；拒絕耶穌基督，就是拒絕耶利米（更不用提其他許多預言過彌賽亞的先知了），拒絕聖靈自己。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 10：18）

獻祭的工作已經完成，不再需要更多的獻祭了。那些相信這次完全之祭的人，他們的罪已經被赦免了。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會有人想要回到舊的、永遠不能完成、永遠沒有功效的獻祭呢？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舊約所應許的救恩——那榮耀、完全的救恩——已經在新約裡實現了。



第二十三章

接受基督

(10 : 19 ~ 25)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來 10：19～25）

當一個人知道福音的真理之後，只會產生兩種結果：繼續前進相信福音；或是，後退背離這個信仰。希伯來書 10：19～25 針對的對象，就是前者——對耶穌基督的宣告作出積極回應的人。

積極回應的結果就是獲得救恩。正如保羅在優美的哥林多後書 13 章清楚指出的，救恩涉及一個人的信心、盼望以及愛心。這段經文所針對的就是救恩的這三方面。

一、存著信心來到神面前

我們能夠存著信心來到神面前，首要的基礎就是耶穌的血。會幕或聖殿的至聖所，代表著神特殊的同在，只有大祭

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去。但是，因著基督所灑的血，即祂那完全的獻祭，**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進到神的同在中。

我認為，這裡的**弟兄們**一詞，與希伯來書的其他部分以及羅馬書（9：3）一樣，指的是猶太同胞，而不是基督徒。在已經提出的教義基礎上，作者勸勉這些肉身的弟兄，要抓住這完全的祭物，就是耶穌基督——藉著祂坦然進入神的同在之中，並永遠居住在那裡。只要對舊約聖經稍微認真的猶太人，這一前景對他來說都是既奇妙，又令人驚歎！正因為認識到這一點，作者就用最具說服力的論證，引導他們作積極的決定。

人們若想靠自己的品德、行為或宗教背景來到神面前，他會發現那是死路一條。當然，只憑著口頭宣告說相信基督，也無法進到神面前。「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7：21～23）耶穌在這裡講到的那些事情，看上去都很美好；但問題是，他們並沒有真正奉祂的名行這些事，因為他們沒有藉著對祂的信心、靠著祂的能力來做事。耶穌說，這些公開表示過信仰的人，還未親自認識祂。顯然，他們只是在頭銜和地位上知道耶穌的名字，承認祂是「主」，卻沒有接受祂作自己的主和救主。因此，其他的一切就算不得什麼了。



然而，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是一切，相信祂的贖罪之工，就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支取在祂兒子裡面的全部祝福和應許。我們能夠帶著得憐恤、蒙恩惠的指望來到神面前（來 4：16），而不是面對神的公義。因為神如果要按著公義來對待我們，祂就會審判我們，因為那是我們當得的。但是，耶穌藉著祂所灑的寶血，替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現在可以支取神的憐恤和恩惠。在基督裡的人，神就不會定罪和審判了。

關於神的恩惠，耶穌用浪子的比喻，極其生動又恰到好處地加以說明。實際上，那個留在家裡的大兒子也是浪子；但故事卻聚焦在他弟弟身上，因為這個小兒子在流浪之後選擇回家。而哥哥仍不想「回家」，因此也就無法得到這樣盛大的歡迎。是父親的愛，而非兒子的功績，引發了這次歡慶。小兒子是出於絕望才回來的，但他畢竟是回家了。回家，就足夠了，那是父親對他惟一的要求，其他的一切，父親都親自預備了。

對猶太人而言，「進到神面前來」這個簡單的概念，已經產生巨大的改變——對歷世歷代以及今天的許多人來說，也是如此。亞當犯罪之後，神不是將他趕出伊甸園，並且安設天使和發火焰的劍來把守進入園子的入口嗎？而且，所有的人，所有處在死亡痛苦中的人，都不能進入祂的同在中。但是現在，作者卻說，耶穌的寶血是有功效的，已經滅了發火焰的劍，祂已經將至聖所的幔子裂為兩半。藉著祂，我們不僅能夠來到神的面前，而且是坦然地來到。

耶穌帶領我們進到神面前的道路，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舊的路，連將人們帶入神象徵性、禮儀性的同在中都做不到，更不用提神真實的同在了。但這條新路卻可以帶領我們進去，**通過幔子，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當耶穌的身體被撕裂的時候，攔阻人進到神面前的幔子也裂開了。動物的血，只允許大祭司片刻進入幔子裡面；耶穌的血，卻允許任何相信祂的人，永遠進到幔子裡面。

希伯來書 10：20 的「新」（*prosphatos*）這個字，在新約中只用過一次。它原來的意思是「新鮮的祭牲」，在這裡指的是：耶穌是新的道路，是剛被宰殺的新鮮祭物，打開了通往神的道路。這新鮮的祭牲之路，又被稱為**活路**，似乎很矛盾；但事實是，耶穌的死，攻克了死亡，帶來了生命。祂的死，是通往永恆生命的惟一道路。

當耶穌在傳福音、教導人以及醫治病人的時候——也就是祂活著的時候——祂的身體是通往神面前的障礙，就像會幕的幔子一樣。一位沒有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是不能帶來拯救的。如果耶穌只是來到世上，藉著肉體服事，那麼，不管祂傳了多少年的福音，行了多少次的神蹟，都不能成為救主，只有當祂的身體獻上為祭，人類的罪才能得潔淨，通往天堂的路才能打開。從這個意義上來講，只要祂的身體還活著，那就是一個障礙。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地上聖殿裡那物質的幔子就裂為兩半；就在這個時刻，可以說，耶穌的身體，這屬靈的幔子，也被撕裂了。

耶穌不僅打開了通往神的道路，祂現在還是我們的大祭



司治理神的家。祂不僅告訴我們通往神的道路在哪裡，或如何去，而是親自帶著我們到神面前，如今在天上服事我們。羅馬書 5：10 可以改寫為：

「如果連祂的死都能拯救我，更何況祂的生？豈不更能在神的面前保守我嗎？」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誠心（*aiēthinos*）意味著真誠，沒有圓滑世故、假冒偽善，或是隱祕不明的動機。存著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需要與神有這種真誠的溝通。

猶太民族，與許多人一樣，常常存著其他的心，而不是誠心，來到神的面前。「『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0）但是，當祂子民轉變的那一天，神說，「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 24：7）

行邪術的西門，雖然作了信基督的告白，心裡卻仍是敗壞的。為了自己的榮耀和利益，他利用基督的名和能力，因此被彼得狠狠地責備了一番。「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徒 8：21～22）保羅勸勉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6：5）其實，早在舊約時期，神就要求人們有真誠的心。「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

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申 4：29）尋見神的人，就是那些全心全意、真誠尋求祂的人。

信心是生活的關鍵，如果沒有信心，我們無法安心購買商店裡的罐裝或盒裝食物；打開水龍頭，我們也不敢毫無顧慮地喝下去。沒有信心，社會就無法運轉。

但是，得救的信心與這種信心的對象不同，起源也不同。我們靠著自己的意志和決定來相信食物、水和錢；我們也必須用自己的決定來相信基督，只是這樣的決定卻是來自神的決定。「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救恩是神的禮物，是神在人的心中種下渴望和相信的能力，以及接受救恩禮物的能力。

當我們存著信心來到神的面前，我們心中不當只有誠心，並且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這幅圖像，我們可能已經猜到了，是從舊約的獻祭儀式來的。祭司不斷地用洗濯盆裡的水來清洗自己和聖器，也不斷地灑血作為潔淨的記號。但是所有的潔淨，不管是用水還是用血，都是外在的；只有耶穌能夠洗淨一個人的內心。藉著祂的靈，祂潔淨了人們內心最深處的思想和意念。

在基督裡，我們的罪被血遮蓋了，我們的生命也被改變了；這兩者正是救恩的必要內容。我們可以說，前者是身分上的滿足，後者是實際上的滿足。神滿意的是基督的寶血，因此罪被除去了，我們的良心自由了。我們從內在發生了改變，因為我們被神的道所潔淨，重生了。



A. 身分上的滿足

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這是一幅得釋放的美好畫面，良心定罪我們，提醒我們自己的過失，只有當罪被除去，過失才能除去。耶穌死後，祂的血除去了我們的罪。當我們存著信心擁抱祂的時候，我們的良心就從罪疚感中得自由——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被潔淨了。我們不再定罪自己。

潔淨我們的心，指的是滿足神的公義，我們的罪得到補贖，這是我們能被神接納之前，必須的條件。

B. 實際上的滿足

潔淨的另一面，是我們的身體用清水洗淨了。這指的不是受洗，而是與我們的生命有關，與聖靈如何改變我們的生命有關。在提多書 3：5（「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和以弗所書 5：26（「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保羅也提過同樣的潔淨。

當一個人進到基督裡，有兩件事情會同時發生：（1）基督的死為我們支付了罪的刑罰，滿足了神的要求；（2）聖靈潔淨的行動，開始從內在改變我們，滿足了祂的要求。神的公正和公義都滿足了。因此，信徒可以坦然來到神的面前。

二、信心的三個要求

神所喜悅的信心，即誠實的信心，需要具備三樣東西：先是感到需要救恩、之後是了解救恩的內容，最後是委身於

救恩。

A. 感到需要救恩

除非一個人意識到他需要救恩，否則信心是無法產生的。但是，如果沒有基督，不管他是否意識到，他都需要救恩。只是，他必須感覺到自己有這樣的需要，他才會有相信的理由。掃羅在逼迫教會的時候，他非常需要救恩；但是他自己感覺不到這個需要，因為他徹頭徹尾地相信，自己是在執行神的旨意。只有在大馬士革的路上，主戲劇性地向他顯現之後，他才知道自己的需要。起初，這種需要可能連保羅自己都不是很了解，直到多年之後，當他在寫羅馬書的時候，才可以清楚地解釋。當時，他只知道自己生命中有某些東西錯得很離譜，也知道只有神有答案。他知道他需要從神那裡得到某些東西。

通常，一個人的感覺只是局部的。起初，感覺到有需要，可能只是為了生活中的某個目的，或是為了愛我們、關心我們的某個人或某些人；或者是為了內心的平安，意識到有被饒恕與除罪疚的需要。但最重要的事情是，他必須認識到自己需要的答案是在神那裡。人們帶著各種原因來到耶穌面前，其中有些非常膚淺。但是當他們來就近耶穌，耶穌就滿足了他們全部的需要。他們可能只感覺到身體需要醫治，但耶穌也提供了屬靈的醫治。感覺到有需要並不要求對救恩的教義有神學性的理解，只是有一顆**誠實的心**，知道自己需要救恩就可以了。另一方面，沒有感覺到需要救恩的人，不



管他的神學多麼好，也離相信神很遠。感覺到有需要是必不可少的條件，但只有它還不夠。

B. 救恩的內涵

一個人在得救之前，並不需要充分理解所有的知識以及救恩的教義；但他確實需要福音的真理（林前 15：1～5），即認清自己是一個失喪的罪人，需要主耶穌基督作自己的主和救主。他必須知道福音。「盲目的信心」聽起來很屬靈，卻不符合聖經。即使是信心的偉人，也要等到在天上與神面對面，才能完全了解有關神的事情。但是，神所要的不是沒有理由的信心。例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出許多真理，來說明耶穌就是應許猶太人的彌賽亞；也提到新約遠超舊約，舊約的獻祭是無效的，只有新約的獻祭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等等明確的理由。

下面是有關普樂克（Channing Pollock）這位著名劇作家的故事。當時，普樂克先生正與另一位作家一起寫一個劇本。有一天深夜，當他們在普樂克的紐約公寓中工作的時候，他的朋友對普樂克說：「你讀過新約聖經嗎？」普樂克說「沒有」。於是他們繼續工作，直到第二天黎明，他們才分開。之後普樂克上床休息，卻睡不著，被朋友那個看似簡單又隨意的問題困擾著。最後，他從床上起來，在公寓中找到一本新約聖經。讀完馬可福音之後，他穿好衣服，在街道上散步，直到黃昏。後來他跟朋友提到這件事時，說：「我回家之後，就跪了下來，心中充滿對耶穌基督的熱愛。」感

覺到有需要時，雖然只是模模糊糊的，但他查看了真理及其證據之後，接著就相信了。

C. 委身於救恩

信心的最高峰是委身。宣告相信基督，卻沒有委身，不是得救的信心。

我父親常跟人講一個走鋼絲的故事。有個人很喜歡在尼瓜拉加大瀑布上走鋼絲——尤其喜歡在背上背一個人。在瀑布邊上，許多人都說他們完全相信他的能力，卻沒有人志願讓他背在背上。

許多人都說他們完全相信基督，卻從來沒有將自己委身於祂。

身為宣教士翻譯家，約翰·佩頓（John Paton）在新赫布里底群島（New Hebrides）長久受到一個困擾，就是當地人沒有「信心」這個詞彙。有一天，為他工作的一個人進到他家，「砰」一聲坐在一張大椅子上。這位宣教士問他，剛才他這個動作該用什麼詞語來表達？這個人的回答就是佩頓在翻譯新約聖經時經常用來表達「信心」的那個詞。這個人感到自己需要休息，就毫無懷疑或憂慮，篤定地坐在那張椅子上，因為他相信這把椅子是一個安全、可供休息的地方。同樣地，一個信徒必須將自己的生命完全交託在主耶穌基督裡。這才是信心，得救的信心。



三、堅守指望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

積極回應福音的第二個標誌就是**指望**。一個真誠相信的人，必然會有指望；沒有指望的信徒，是一種矛盾的說法。

的確如此。一個有真誠指望的人必然能持守信仰；而放棄的人必然已經失去了指望。信心和指望，這二者的標記都是堅持。雖然堅守不能使我們得救，就像善行不能使我們得救一樣；但是，堅守和善行都是我們得救的證據。可惜的是，許多承認基督的人，卻持續用自己的生活證明他們從來不認識基督。

我見過一個人，信了基督，受洗之後，馬上開了一間色情夜總會和酒吧。他的生命，與他所信的基督，完全不一致。他生命上的「承認」，與口頭上的承認，完全矛盾；這表示他並沒有堅守自己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和指望。

堅守，從人的角度來看，是一種永遠的保障，改革宗稱之為「聖徒的堅忍」。這不是一種維持救恩的作法或行為，而是從人的角度來證明我們的得救。這是一個悖論，就像揀選的教義一樣。神用祂的主權來揀選那些得救的人，但祂絕不會拯救任何不相信的人。神保守我們可以在祂兒子裡享有平安，但我們也需要藉著意志堅忍地持守自己在主裡面。就像有些加爾文學派所認為的，神的主權並不排除人的責任。耶穌也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

來的。」（約 6：44）又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

許多人來到基督面前，說他們相信基督，可是很快就放棄了。這是多麼可悲的事啊！在撒種的比喻中，耶穌描述了四種對福音的不同回應。有些人不太渴望救恩，於是，在神的道還沒來得及生根發芽之前，魔鬼就輕鬆地把種子奪走了。有些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當試探來臨，他們的信心就不見了。還有一些人是遇到問題就不信了。然而，真正的信徒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5）。

這幾種回應，都可以從那些親眼看過、親耳聽過耶穌的人身上看出來。在耶穌開始服事的第一個逾越節，「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但是耶穌知道他們的心與自己不一樣，就「不將自己交託他們」（約 2：23～24）。這些人對耶穌的回應就是第二種或第三種。他們膚淺地開始跟隨耶穌，但很快就離開祂了。耶穌立刻知道他們是不真誠的；幾天或幾個星期之後，眾人也知道他們不是真誠的了。

同樣，「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2～43）那些在宗教領袖口中所承諾的復興，其實是由一群不信者所形塑的。

當時有一群人，被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深深吸引，他們稱祂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並且「要強逼他作王」



（約 6：14～15）。但是耶穌再一次讀懂了這些人的心思，知道他們只是口頭相信，並不真誠，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他們只想要一個外在的王，並不要一個內在的王。

真正的信徒會在最後顯露出來。他可能會氣餒或受挫，有時會陷入習慣性的罪中；但他會**堅守自己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真信徒的信心和指望是不會落空的，因為它們是在神的裡面，而神是信守應許的神。「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 5：24）神會盡自己那部分的責任，而真信徒也要盡自己的責任。

有一個小男孩，一天早晨，他爸爸把他放在鬧區的一個角落裡，要他在那裡等著，又說自己大概半個小時就會回來。但是，爸爸的車在路上壞了，他又找不到電話，無法聯繫自己的孩子。五個小時之後，爸爸好不容易回到原處，他一直擔心兒子會恐懼害怕。但是，當爸爸回到那裡，他發現兒子正站在折扣商店的前面，望著窗戶，腳踢來踢去。爸爸一看到他，就跑了過去，伸開雙臂緊緊抱住他，不住地親吻他。爸爸充滿歉意地說：「你不擔心嗎？你想過我會永遠回不來嗎？」那個男孩抬起頭望著爸爸，說：「我不擔心，爸爸。我知道你會回來的。你說過你會的。」

神的回應也可能很漫長，我們可能也等得很不舒服，甚至很痛苦。但祂總是會按照自己所說的去做。我們能堅守指望、不至搖動的原因就是，**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四、在愛中勸勉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4～25）

積極回應福音的第三個標誌是愛，而這裡所提的愛特別是指團契之愛。猶太讀者正處於對舊約、聖殿和獻祭難以割捨的情懷之中，他們繼續持守律法主義、儀式和禮儀，這些猶太教外在的東西。所以作者告訴他們，要緊緊抓住有關神的事物，也就是在新約耶穌基督裡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與祂的百姓一起團契，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再沒有比教會——基督的身體——更好的地方，能使人們一直走在信靠基督的路上，持續不斷地對祂有指望。

要臨近的那日子，可能是指聖殿即將被毀，這會使一切的獻祭和儀式終止。沒有聖殿，舊約就無法運轉。而就在希伯來書寫成之際，聖殿即將被提多摧毀。但我認為，這裡首先是指主的再來，如此這段經文就可以應用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惟一可以使我們堅定不移，直等祂再來的地方，就是與祂的百姓在一起。我們需要彼此。我們需要彼此團契，這樣我們就可以彼此堅固、彼此勉勵了。

幾年前，我在飛機上遇見一位年輕人。我們有簡單的交談，當他發現我是牧師之後，他說：「我曾加入一間教會，但是我認為人與神的關係應當是個人性的。對此，你有什麼看法？」我默默地感謝主給我這樣敞開作見證的機會之後，



說：「我當然同意你的看法。」然後他問我，是否知道他如何才能與基督有個人性的關係？我同樣給了他肯定的答覆。我心裡想：「他的確感到自己需要基督。」於是就問他，是否研讀過福音的真理與基督宣告的證據。他說：「有，但我還是不知道怎樣才能與祂建立關係。」我問到：「你準備好要委身基督了嗎？」他說「是的」。於是我們一起作了委身的禱告。第二個主日，他來參加我們上午的崇拜聚會，會後他問我，我們教會週間是否有什麼活動可以參加。這個年輕人表現出一個真信徒的所有證據。他感覺到自己的需要，他研究過耶穌宣告的證據，他委身於耶穌基督，表現出堅守基督以及與祂百姓團契的渴望。

其實，作者要說的很簡單：「門是敞開的，通往神面前的道路已經打開了。進來，並留在這裡，與祂的百姓一起團契，享受神的同在，直到永遠吧！」



第二十四章

背教： 棄絕基督

(10 : 26 ~ 39)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來 10：26～39）

本章可以取名為「拋棄福音者的悲劇」，因為它主要是

在對這樣的一群人說話：他們聽過福音，也親自查考過基督的宣告，某種程度上也與基督的教會有關聯，但仍然放棄了這一切。這些人的心曾為基督的福音火熱過，也曾膚淺地委身於基督的信仰，公開承認自己是真教會的成員。但是他們的熱情逐漸冷淡，而作基督徒的代價卻越來越大，於是他們「放棄」了福音，處於背教的危機之中。

在希伯來書的五個警告當中，針對背教問題的警告是最嚴重、最發人深省的。這可能是整本聖經中最嚴重的警告了。

不信的人面對耶穌基督的福音，只有兩種可能的回應。聽過基本真理以及耶穌基督的宣告後，他不是信而得救，就是不信、背教。背教，就是拒絕福音的罪，因為拒絕福音之後，再沒有罪得赦免的辦法了。能夠幫助我們定義「背教」一詞的經文是約翰壹書 2：19：「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在神的眼中，一直都有背教者。申命記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申 13：13）這些人就是背教者。

掃羅，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也成了背教者。神對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 15：11）亞瑪謝，以色列的另一位君王，也成了背教者。「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就把



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他面前叩拜燒香。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代下 25：14～15、27）

背教不是新的現象，也不是神所要的態度。這是最嚴重的罪，因為這是一種意志上的不信，是自己故意拒絕的不信。這不是疏忽的罪，而是拒絕所知真理的罪。

當然，加略人猶大就是一個典型的背教者。沒有其他棄絕基督的人，曾像猶大那樣沐浴在神的真理、慈愛和恩典當中；身為耶穌的十二核心門徒之一，他曾非常親密地認識主。如果他真的相信主，就不會成為背教之徒；但他確實拒絕了真理，成了背教者。他的故事可以完全駁倒我們常見的藉口和託辭：「如果我有再多一點的證據，再多一點亮光，我就會信基督了。」猶大擁有最完好的證據，最完全的亮光，最美好的榜樣，三年以來，他與道成肉身的真理和生命生活在一起，卻仍然背叛了這位真理與生命的主。

一、背教的性質

背教是故意放棄或退出，是一種變節。保羅被信主的猶太同胞錯誤地指控，說他要利用福音使其他猶太基督徒「離棄」（背叛）摩西的教導（徒 21：21）。保羅在提醒帖撒羅尼迦人，不要被主要來的事錯引時，就講了很多背教的事。「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 2：3）在馬太福音 24：10，耶穌也清楚說過同樣背教的事——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這些人其實是在朝向基督，即將到達得救信心的邊緣。他們聽過耶穌，被祂吸引，也可能深深感到自己有罪，甚至作了信仰告白；但是，他們對屬神事物的興趣逐漸減退，再加上世界的壓力和誘惑使他們分心，漸漸他們就毫無興趣了。他們可能會轉向其他宗教，或是不再有信仰。背教取決於人離開的是什麼，而不是離開之後去了哪裡。人離開神之後，去哪裡其實都沒有多大區別。我們的主在有關土地的比喻中，就說明了這一點（太 13：1～9、18～23）。

多年前，我有一個朋友，經常跟我一起去洛杉磯的潘興廣場（Pershing Square）作見證。他從小在教會長大，是一位可靠的老會友，但我總覺得他的生命中缺少了某些東西。有一天，我突然再也看不到他。大概三年之後，我遇到了我們共同的朋友，我問她是否知道這個人發生了什麼事。她說：「哦，他現在是一個無神論者。他不再相信神了。他接受了情境倫理學，看任何事物都與道德無關。他不再相信事物本身有好壞之分了。」表面上他是一個基督徒，卻在轉眼間就離開了神。

使徒保羅說，離教背道是末世的一個特徵。「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1～2）在末後的日子裡（我認為就是我們所生活的這個時代），背教的事會越來越嚴重。



二、背教的特徵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 10：26）

這節經文可能是聖經中針對背教最清楚、最簡潔的定義了——得知真道（也就是福音），卻故意犯罪。一個背教之人就是他已經見過、聽過真理，也就是說他完全了解真理，卻仍故意拒絕。

背教具有兩個主要特徵：知道福音的真理，以及故意拒絕真理。

A. 知道並承認真理

每個背教之人都是不信之人；但不信之人卻未必是背教之人。許多人從未有機會聽到福音，即使部分的福音也沒有聽過。他們當然是罪人，不相信基督，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聽說過祂，也沒有聽過祂的宣告。不過，背教者卻非常熟悉聖經。他所知道的真理，遠遠超過他得救所需要知道的。

在希臘文中，有兩個字都可以譯作「知識」，一個是 *gnōsis*，與普通知識有關，在新約這個字常用來指一般的屬靈知識；另一個是 *epignōsis*，本節經文所用的就是這個字，指完全了解、明白和洞察。換言之，這裡所描述的是那些非常了解福音的人，他們在理性上毫無所缺；他擁有「知識」（*epignōsis*），是這個群體——「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來 6：4）中的一員。

背教者只能在與基督那榮耀的光芒相近的地方滋生；他們不是在沒有基督的地方產生，而是在基督的同在中產生的。他們幾乎無一例外地產生在教會內部，在神的百姓中間。一個人有可能在讀過聖經、清楚明白福音之後，又拒絕福音——不與基督徒有直接的交往。不過，總的來說，背教者皆來自教會內部。

B. 拒絕真理

那些不信的人，一段時間（甚至好幾年）都在裝假，自欺欺人地像信徒那樣行事為人，最終卻跌倒了。他放棄了，失去了興趣，開始走自己的道路。他回到**故意犯罪**的生活中，不再尊重主的道和主的百姓。知道神的道，學習過神的道，聽過神的道，與信徒認同，之後卻離開，成了背教之人。跌倒的過程可能是緩慢的，但是到達某個點之後，就作出明確的決定，要離開神的道，拒絕主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

故意（*hekousiōs*）含有習慣性、故意為之的意思。這裡所指的不是疏忽之罪，或軟弱所犯的罪，而是指那些事前就已經計畫好，下定決心要犯罪的人。疏忽之罪，與**故意犯罪**之間的區別，就像過失殺人罪與一級殺人罪之間的區別。*Hekousiōs* 是習慣性的故意，這不僅是故意，還形成了一種思維和信念。這是永遠與福音斷絕關係，永遠離棄神的恩典。

信徒可能有時會陷入罪中，或是與主和祂的百姓關係冷



淡。但是，除非神管教他，帶他進天堂，否則他是很難回頭的。他可能陷入太多的責備和定罪，與福音漸行漸遠。與此同時，他還會被剝奪喜樂、平安以及許多其他的祝福。

我們不是總能判定誰是背教之人，誰是跌倒之人；我們也不應當這樣做。在屬肉體的信徒和不信的背教者之間，我們無法清楚分辨。這是神的事情。但是兩者之間有極大的不同。一個人首先應該關心的是，自己是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林後 13：5），之後再關心自己是不是一個信實的信徒。新約聖經到處都充滿了自省的呼籲。每次信徒來到主的台前，他都要面對自己的救恩是真的還是假的。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對背教者、不順服之人與屬肉體的基督徒作了一些區分。「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因為我們成了背教之人，與祂無關了。但是，「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2～13）如果信徒失信於主，主仍然不會失信於信徒，因為祂應許永不失去我們。「他不能背乎自己」，不管祂的百姓做了什麼，祂都不能失信於自己。基督徒可以在信心上軟弱，不順服，這已經夠壞的了；但這不是否認主，不是背教。背教者是習慣性、持續性地不信和犯罪。約翰告訴我們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 3：9）

總而言之，背教的兩個主要特徵是：有足夠的福音知識可以得救，卻故意、習慣性地否認神。

三、背教的原因

不過，一個人在知道福音、被光照，甚至經歷過聖靈的諸多祝福之後，為什麼還會拒絕這麼美好的禮物呢？是什麼原因促使人們這樣做呢？我們可以說，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故意不信。隨從我們自己的意志，通常是沒有理由的，因為那正是我們想要做的。不過，另一方面，也存在許多因素，會強烈影響一個人離開神，促使他否認創造主。

A. 逼迫

使信徒更靠近主的事情，也會使不信之人更加遠離祂。不管教會何時遭受逼迫，那些信實的基督徒都會變得更加堅強、屬靈和成熟。另一方面，持續的逼迫會使不信的人離開教會，不再與屬神的事務有關。他們沒有對抗逼迫的力量，不願意為他們認為不重要的東西付出高昂的代價。他們認為神的道是廉價的，逼迫的代價卻極其高昂。艱難時日不是為這些自私自利的不信之人預備的，他們只想利用教會做生意、認識人，或是其他個人的原因；也不是為那些從小在教會長大、卻只是習慣性地出席聚會之人預備的。逼迫，有時會像溫和的批評一樣，把這種習慣打破。

當逼迫變得嚴重時，背教者不僅會離開教會，通常他們還會加入逼迫者的行列。「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太 24：9～10）有些背教之人不僅會離開教會，還會反對教會。



B. 假教師

假教師也是引起背教的部分原因。在馬太福音同一章中，耶穌說：「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 24：11）逼迫使背教之人害怕，離開真理；而假教師則是誘惑他們離開。假教導能夠、也會做出許多危害神百姓的事情。它會迷惑、攔阻、腐蝕信徒或信徒群體，使他們無法成熟，認不出假教師，也不能對抗他們；或是使他們陷入罪惡太深，而無法拒絕他們。但是，真信徒從來不受假教師的引導否認主，不管那不符合聖經的教導多麼有說服力。因著假教訓，真信徒可能會否認某些聖經的真理；但因著假教訓而否認主的人，從來都不是屬於主的人。當不信之人得到福音的「餵養」後，他們通常會找一些能夠更符合他們罪性的美味來餵養自己。「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

C. 試探

有時，試探也會引發背教。這個世界上的事物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比神的事物還有影響力。這些背教之人就是那像「磐石」一樣的聽眾（路 8：13），他們只是暫時被福音吸引，一旦受到試探就不委身了。不管試探是長時期的瑣碎之事，還是突然出現的強烈衝擊，他們都沒有力量或意志來抵擋它。底馬很可能就是這樣的人。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他可能像離棄保羅那樣，離棄了主（提後 4：10）。

D. 疏忽

在諸多背教的原因中，最令人悲哀的可能就是疏忽了。一個人太長時間不作出信靠基督的決定，最終他就失去了信基督的機會。不決定信基督，就是決定要反對祂。這種人可能從來卻沒有逼迫過信徒，可能也沒有公開地或是有意地否認過基督；但是，藉著持續拒絕基督的福音，他選擇了遠離基督的立場，使自己處於疏忽的險境之中，而成為背教之人。「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3）不對基督作出積極的決定，就是決定要反對祂。

E. 堅持已有的事物

緊緊抓住舊的宗教信仰，或舊的生活方式，最終也會使人成為背教者。希伯來書所針對的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就處於這樣的險境之中。他們的宗教不僅不能給他們帶來救恩，還會成為得救的絆腳石。假宗教可以變成根深蒂固的習慣，成為我們思考和生活方式的一部份，若要放棄，就像要砍掉我們身上的一塊肉一樣，要了我們的命。耶穌知道與舊事物隔離是多麼的艱難，然而祂還是警告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 5：29）宗教傳統長期以來都是福音最大的障礙之一，也是造成背教的最大原因之一。

F. 離棄基督徒團契

另一個引起背教的原因是離棄基督徒的團契，這點作者



已經提過了（來 10：25）。能夠受到基督最大影響的最好地方，就是與信徒在一起。特別要說的是，人們一旦受過福音真理的光照之後，對他們來說，最糟糕的地方就是遠離真信徒的地方。

四、背教的結局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 10：26～31）

A. 故意犯罪就沒有贖罪祭了

背教的第一個後果就是，背教之人不會再有贖罪祭能贖他的罪。因此，他就不在救恩的範圍之內了。惟一能將人帶到神面前的祭，就是新約基督的血所獻上的祭。如果基督的祭都被拒絕了，那一切救恩的希望就都沒有了。機會沒有了，希望沒有了，永恆的生命也沒有了。離開基督，一切有價值的事物就都沒有了。猶太教那不斷重複獻上的舊祭很快就要停止；無論如何，它們都是無效的。惟一有效的贖罪祭已經獻上，並且只能獻一次。執意拒絕這次獻祭，就再沒有

這樣的贖罪祭了，剩下的只有罪及其刑罰，就是永遠的死亡。

B. 帶來更大的審判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 10：27）

背教的第二個後果是更大的**審判**。罪越大，審判越大。既然背教是最大的罪，那它的刑罰也最嚴重。神視那些知道福音卻不接受的人為敵人和對手，對他們的審判是確定的，是令人**戰懼**的。

在耶穌將要趕出加大拉那兩個人身上的鬼時，鬼對祂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太 8：29）他們清楚地意識到，自己最後痛苦的審判即將到來，這是確定無疑的；他們害怕耶穌讓他們提前受審判。魔鬼知道（比那些只是嘴上說信基督的人更清楚知道），神對敵人的審判是無可避免的，祂的**烈火**正在熊熊燃燒著。

對魔鬼的審判是確實的。同樣，對背叛耶穌基督之人的審判也是確實的。在解釋稗子的比喻時，耶穌對祂的門徒說：

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



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38～42）

稍過片時，耶穌又講了另一個比喻，也是同樣的重點：在世界的末了，我們會看到信徒與非信徒區分開來；信徒上天堂，非信徒下地獄。「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49～50）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中，也提過類似審判的警告：

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7～9）

舊約中的審判，沒有一處能比新約所描述的嚴重。人們通常認為，舊約顯明一位嚴厲審判的神，而新約則顯明一位憐憫同情的神；但其實，神的憐憫和憤怒，在兩約中都清清楚楚展現出來。沒錯，在新約，我們確實看到了神更加完整和美麗的恩典與慈愛；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神更加整全和恐懼的憤怒。

C. 罪與審判的等級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8～29）

耶穌對彼拉多說：「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 19：11）。猶大的罪比彼拉多的罪更大。他們兩人都

不信，但猶大是背教之人，他比彼拉多蒙受過更多的光照，見過更多的證據，所以，他背叛基督的罪遠大過彼拉多。

耶穌也清楚說過，審判與罪過一樣，是與罪成正比的。「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路 12：47～48）

這兩處有關審判的教導，雖沒有舊約那麼清楚，但都是與救恩的教導有關的。在舊約之下，人若犯了罪，有了過失，就會遭受審判。每個猶太人都知道違背摩西律法的嚴重性。如果過犯有適當的證人，其刑罰就是死。但是，那個時代最壞的被告，也不能與聽過耶穌基督的福音卻棄絕祂的人相比。這樣的人會與猶大一樣，在地獄之中，忍受更大的審判。

今天人們對罪寬容多了，但神與我們不一樣，祂不會對罪寬容，因為今天人們所蒙受的光照，是無人可比的。「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0～31）

五、棄絕神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



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9）

A. 背教者棄絕聖父

背教是完全棄絕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和聖靈。既然接待子就是接待父，那麼，棄絕子就是棄絕父。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保羅告訴我們：「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子與父原為一（約 10：30），棄絕其中的一個，就不可能不棄絕另外一個。因此，**踐踏神的兒子**，就是在踐踏父；棄絕子，就是一腳踢開了聖靈。

踐踏就是輕蔑，認為沒有價值。有一個人，在路邊看見一文錢，卻以為那只是一個小鐵片，就走了過去，還把它踢到臭水溝裡；他不想費力撿起來鑒別一下。有人也這樣與基督擦身而過，認為祂分文不值。他們把祂看得清清楚楚的，曾仔仔細細地評估過祂，卻認為祂毫無價值，於是繼續走自己的路。將天父宣佈那具有無限價值的那一位，看得一文不值，實在是一件恐怖和該受咒詛的事。

B. 背教者棄絕聖子

我認為，**使他成聖**這個短語，指的是基督，而不是將**血當作平常之物**的背教者，因為他永不能成聖。因此，這一定是指基督。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耶穌說，為了那些相信祂的人，祂將自己分別為聖（約 17：19）。藉著那灑在加略

山上的立約的血，祂將自己歸給神，也使我們成聖。背教者卻認為這獻祭是平常的，毫不起眼，毫無價值。就這樣，他們棄絕了三位一體神的第二個位格，而祂的血正是為他們所灑的。

背教之人認為基督的血是很普通的，與其他人的血一樣。如此一來，就將神付出祂兒子的代價，以及聖子痛苦擔負我們罪的代價，視為分文不值。他將那無價之寶視為糞土。

C. 背教者棄絕聖靈

若在領受救恩的過程中，曾接受恩惠之靈的引導，又從祂得激勵而悔改的人（約 16：8～11），若離棄基督，就是羞辱聖靈。他棄絕了聖靈在他心中所做的救贖預備工作，就是背教。

因著踐踏神的兒子，他棄絕了聖父。因著將立約的血當作平常，他棄絕了聖子。因著羞辱聖靈那溫柔、恩惠的引導，他棄絕了聖靈。難怪他要受更重的刑罰。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 10：30～31）

神長久忍耐，有慈愛，也有無限的恩慈，不願一人沉淪（彼後 3：9）。但是對於那些背叛神恩典的人，神就不能為他做任何事情了，剩下的只有審判。



六、對背教之事的遏制

在這個嚴厲的警告之後，作者帶著愛心，熱切地請求：不要後退。作者告訴這些徘徊在信主邊緣的猶太人，他們要做兩件事情來阻止他們變成背教者，引導他們完全相信。一是回顧他們過去的經歷，二是期望他們可以因著持守從基督所學的而得到獎賞。

A. 追念過去的苦難和服事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 10：32～34）

作者顯然非常了解他的寫作對象，至少也是在相當程度上了解他們。他知道他們與教會有很深的關係，與基督徒很親近（陪伴），因此他們甚至遭遇**苦難**、**譏謗**和**患難**。對世人（當然還有對會堂裡的猶太同胞）來說，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他們還不是信徒，卻已經因為想要成為基督徒而遭受各樣苦難了。在這個點上，他們還沒有被諸多逼迫趕出信仰。

對不信之人來說，他們對基督可能有一種「初戀」之情。一聽到基督的愛、基督的應許和教導、基督的工作和恩慈，人們很容易被祂深深地吸引，包括理性上和情感上。如

果他們又是在一群充滿關懷和愛心的團契中認識祂，那吸引力就更大了。

這段經文所針對的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就這樣被吸引了。他們還沒有相信福音，但他們也不以此為恥。他們因為與基督徒有交往，還遭到嘲笑、逼迫、家業被搶；不過，看起來這些交往是大過這些犧牲的，所以，這些困難並沒有使他們遠離信仰。他們沒有公開為基督辯護，也沒有妥協他們對基督的立場，這讓他們付出了昂貴的代價。

這些猶太人是在理性上蒙了光照之人。他們知道福音的主要內容，但這不能代替信心本身。他們走在即將相信的路上，但他們還沒有相信。所以，作者告訴他們，應該思想一下他們已經來到哪裡，已經忍受了什麼，並且要完全的相信基督，完成整個信仰的過程。實際上，作者是在告訴他們：「仔細回想一下，你們學了基督並與祂的百姓相交以來所有的經歷。若是現在退後，那是多麼可怕啊，因為你們已經很接近終點了。你們現在一定不要放棄。你們了解福音之後，已經為福音忍受了許多苦難，做出了很多犧牲，若是沒有得到那真正福音的祝福，也就是永遠的生命，那該多麼可怕啊！你們已經表現出對基督極大的尊重，以及對祂的百姓極大的愛心，現在就相信基督吧，這樣你們就可以成為其中的一員了。」他們就像那撒在石頭地上的種子，忍受了一段時間，但是隨著逼迫的加重，他們就想要退後了（參太 13：20～21）。

追念（*anamimnēskō*）不只是回憶的意思，它意味著認



真思考過去，重構自己的思想。意思就是，這些猶太同胞，他們既然已經如此接近救恩，就應當逐一地按真理和事件，回顧自己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上學到了什麼，經歷了什麼。這會有力地遏制背教之事的發生，又能強烈地激勵他們去相信。

他們曾經指望那**更美、長存的家業**。他們曾經放棄許多世上的東西——名譽、朋友、產業——因為他們認為新約的事物是更好的；但是，因為他們沒有完全相信新約的基督，就有退後到完全不信的危險，以致永不能回頭。他們已經學習了很多，經歷了很多，沒有任何理由離開或是不信。所以，作者才如此溫柔地勸說，卻又強有力地推動他們邁向救恩，免得來不及了。

B. 期望將來的獎賞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 10：35～36）

第二個遏制背教之事發生的措施是，期望信徒的獎賞。作者實際上是在告訴他們：「你們知道所應許的是什麼。你們知道那有多麼奇妙、無可比擬、超越一切，也知道基督會信實地實現這一切。現在，不要讓你的信心動搖。宣告主的應許，抓住主的獎賞。回顧過去，思念過去美好的經歷，並期望未來，還有更美好的事物在等著我們。」他們還沒有

行完神的旨意，因為他們還沒有完全相信祂的兒子。直到那時，他們才能得著所應許的。他們知道應許是什麼，因此歡喜快樂，甚至願意為了應許遭受各種苦難；只是，他們還沒有得著所應許的。教會現今仍充滿這樣的人。這就是馬太福音 7：22 ~ 23 所說的：「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7 ~ 39）

他們要忍受的苦難很快就要結束了，但他們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卻是永遠的。主馬上就要來了，要使祂的世界歸正；祂並不遲延。同時，那成為義的道路就是藉著信，義人的生活也當藉著信。從人的角度看，「信」是屬靈生命以及生活的根基。了解福音是至關重要的；為福音受苦是可能的；以福音的名義服事他人，尤其是神的百姓，是美好的。但只有信能帶來救恩，使靈魂得救。這段警告和請求以一個積極正面、充滿盼望的註釋作結。看起來，作者好像很有信心，他正呼籲的那群人中，一定會有人信主。——實際上，他是非常確信，所以能將自己與他們以及其他的真信徒認同——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



第二十五章

信心是什麼

(11 : 1 ~ 3)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來 11：1～3）

希伯來書 11 章，擁有許多美好的稱號，如「聖徒紀念館」、「信心英雄榜」、「舊約優秀聖徒名單」、「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經文」，以及「信心篇章」等等。本章講的是信的重要性和卓越性，與整個書信的思路，即「新約好過舊約」是一脈相承，完全契合的。

在第一世紀，猶太人視一切事物都與行為有關。即使他們看到新約的基本真理之後，還是習慣性地想要以行為上的義來調適這些新的原則。

基督在世的時候，猶太教已經不是神起先所賜的那個超自然體系，它已經被扭曲成一個行為體系，其中充滿各種各樣律法主義的要求。它變成一個自我努力、自我救贖、自我得榮耀的體系，不再是神所賜的信心體系了。在許多方面，它都成了一個以倫理道德為基礎的宗教膜拜（甚至連正規的猶太教也不再相信基督所完成的救恩）。

猶太教已經敗壞了神所賜真正的制度，偏重行為，不看重信心。這是神所輕視的。神從來沒有藉著行為來救贖人，乃是藉著信心來施行拯救（參哈 2：4）。就如本章所顯明的，從亞伯開始，神看重的就是信心，而不是行為。神一直

都吩咐說，行為是信心的副產品，而不是得救的途徑。神不會容忍任何自我提升的倫理道德作為靠近祂的途徑。

本章主題是與第 10 章緊密相連的。在第 10 章，作者已經表明了因信得救的原則，而第 11 章所列的聖徒就是例子。他引用猶太先知哈巴谷的話——「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來 10：38；哈 2：4）來強調這一真理，即「信」是救贖的原則，是神一直所看重的。信是得著生命的方式，也是生活的方式；此外再沒有其他途徑。

這些猶太人聽了強有力的論證，認為新約比舊約優越之後，作者現在告訴他們，在信的事情上，新舊約的觀點是一致的，即信的原則並非起源於新約，而是在舊約早就明顯存在了。實際上，當人類墮落的那一刻，需要找到重回神之路時，信心就是關鍵所在了。信心的起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創世以前，因為，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弗 1：4），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而神在基督裡接受我們的惟一方法就是藉著我們的信；可見神在那時就設立了因信得救的道理。回到神面前的途徑，就人而言，就是藉著信——總要藉著信，並且惟獨藉著信。

除了闡述信心的原則並列舉許多舊約聖徒作為例證，作者也對「信」下了簡短的定義。

一、信心的本質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



作者在表達他對信的定義時，採用了古時希伯來詩人常用的形式，就是兩個平行、意義近似的短語。這不是神學上的完整定義，而是要強調「信」的某些基本特徵，對理解作者在這段經文裡所要傳達的意思至關重要。

A. 所望之事的實底

在舊約時代，人們只是停留在神的應許上。神告訴他們，會有一位彌賽亞來到，除去世人的罪；有一天，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會潔白如雪，被公義的彌賽亞所治理。雖然這些應許是那麼的不完整，朦朧又模糊，但對神持守信心的人，一直都相信神的應許。從新約的標準來看，他們並沒有得到充足、特殊的啟示，但他們知道那是出於神，就寄予全部的信心和希望。

這就是信。信就是生活在盼望中，而且那盼望是如此真實，能帶來絕對的**實底**。賜給舊約聖徒的應許，對他們來說是非常真實的，因為他們相信神，並以此為他們生活的基礎。所有舊約的應許都是有關未來的事，對許多信徒來說，是非常遙遠的。但是，對神持守信心的百姓，卻在行事為人上表現得好像這些應許是現在時態一般。他們單純地領受神的話語，並將生活建立在此根基之上。他們是一群有信心的百姓，而信心正是現在生活的實底，是未來生活的實質。

信心不是指熱切渴望的某些事物，會在不確定的明天突然出現。真正的信是對世人以為不切實際、不可能的事擁有絕對的把握。基督徒的盼望是相信神，不相信世界；而不是

在不可能與機遇之間掙扎。如果我們跟隨一個神，卻從來沒有聽過祂的聲音；或是相信基督，卻從來沒有見過祂的面，那麼，我們的信心就是出自一種不可動搖的把握，是真實的，是堅定不移的。耶穌說，這樣做的人都是有福的（約 20：29）。

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期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為了那 1400 多年以後才來到地上的彌賽亞，他選擇了這個盼望，捨棄唾手可得的物質財富。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曾面臨選擇：是順服可見的尼布甲尼撒王，還是順服從沒見過的神？毫無猶豫，他們選擇了順服神。人自然的反應是相信身體的直覺，相信看得見、聽得到、品嚐和感覺得到的事物。但是，屬神的人卻相信比自己的感覺和經驗更持久、更可靠的東西。我們的感覺會說謊，但神不能說謊（多 1：2）。

生活在比基督早幾百年前的哲學家伊壁鳩魯說過，人生的主要目的是快樂；但他其實並不是一個享樂主義者。他是從長遠的角度來談論快樂，即終極的快樂，而不是當下短暫的滿足。他認為，我們應當追求能帶給我們最大滿足的最終快樂。用正確的方式來理解的話，這也正是基督徒的目標。

基督徒不是受虐狂；完全相反，我們是在為終極和永恆的快樂而活。因為我們確信，在今世，為了基督的緣故，不論要忍受的多大的痛苦和不適，都將得到永不止息、現在無法想像的極大快樂作為補償。



Hupostasis 這個希臘字，在此譯作**實底**。這字在希伯來書的其他地方還出現了兩次。在 1 章 3 節，譯作「真像」，說的是基督與神的相像；在 3 章 14 節，譯作「確實的」，與 11 章 1 節的意思一樣。這個字指的是實質、真實的內容、實體，與外在的形式相反。也就是說，信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可以站立在其上，等候神應許的成就。信絕對不是模稜兩可的不確定，而是堅定不可動搖的信念。信是未來實體的現在本質。

舊約聖徒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迎接」（來 11：13）。藉著信心的眼睛，他們看到了神應許的成就。當信心的眼睛建立在神裡面，必定會比肉體的眼睛看得更清楚。他們緊緊抓住神的應許，好像那是生活中最重要、最真實的事，也是他們存在最有把握的事物。

B. 未見之事的確據

未見之事的確據，包含的意思與前面一句相同，不過意義更深一層。因為這其中包含著回應，是對內在確信的外在證明。有信心的人會活出他的信仰，會委身於自己所信為真的思想與精神。

例如，挪亞就是真正相信神的人。沒有絕對的信心，他是不會著手開始神所交付那艱巨無比、遭人嘲笑的任務。當神說要下雨的時候，挪亞對雨是什麼毫無概念，因為在大洪水之前，沒下過雨。甚至，挪亞可能連怎麼建船都不知道，

更不用說是一艘巨型船隻了。但是挪亞相信神，就依祂的指示行事。他既有「實底」，又有「確信」——真正的信。他外在造方舟的舉動，反映了他內在的信念，即雨一定會下，神的計畫一定是正確的，建造的船也會漂起來。他的信是基於神的話語，而不是他所看見或經歷的。120年以來，他憑著信傳道，帶著信盼望，憑著信建造。

一般人是無法理解這種屬靈的信心的。我們能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7），但沒有得救的人卻做不到，因為他沒有這種洞察力。他既沒有屬靈的直覺，就無法相信神或有關神的事。他好像一個盲人，拒絕相信光的存在，因為他從沒有見過光。

然而，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每個人都在憑信心生活。就像前面一章所講過的，社會就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礎上。我們喝瓶裝的水，相信它是安全的；吃飯店裡的飯，相信它是無污染的；甘願接受支付我們的支票，相信支票的價值就等同實質的貨幣，因為我們相信管理此事的人、公司或政府。一般而言，我們也相信手術和醫學，願意是憑信心將自己交托在手術刀之下。信的能力本來就在我們裡面。

屬靈的信心就是在這種能力範圍內發揮作用，願意接受許多自己不理解的事物，並依此行事。但是，屬靈的信心與自然的信心在某方面有極大的不同；屬靈的信心不是自然的，不像我們相信水、錢或醫生那樣。「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屬靈的信心乃來自神。



二、信心的證據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 11：2）

古人因著他們的信，且單單因著他們的信，得到了從神而來的**美好的證據**。神總是喜悅有信心的人，並且認識這樣的人。這節經文暗含了本章其他部分要闡明的含義——對那些相信祂的人，神會讓他們「知道」祂對他們的讚賞。神表明祂讚賞的方式不一而足，但每個聖徒（就像以諾一樣，來 11：5），神會讓他們知道，他們的信得到了主的喜悅。

信心不僅是得神喜悅的一種方式，且是惟一的方式。「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不管我們為神的名或是奉神的名想什麼、說什麼或做什麼，離開信就毫無意義，毫無價值，是不可能得到神認可的。

現代人將自己置於進退兩難之地，就如福音派學者薛華（Francis Schaeffer）經常所說的那樣。幾乎在人類整個歷史中，人都是在一個參考框架下來理解一切，如超自然世界、人類歷史、社會、倫理、經濟等等。這些領域都是整體實質的一部分。但是，後來興起一場名為「理性主義」的哲學運動，否認超自然的存在，包括神的存在。格拉弗（Graf）、威爾豪森（Wellhausen）、鮑爾（Bauer）、斯特勞斯（Strauss）、雷南（Renan）以及其他許多人，開始制度性地削減一切超自然的教義或信條。

這場運動的首要目標就是聖經。通常，他們以聖經學者

的名義，藉著一些反證來反駁聖經中一切超自然的認識。他們將一切知識和實體都歸納為自然原因的範疇，用人類直覺可以觀察和衡量的事物，以及人類的思想可以解釋的事物來處理這一切。人成了萬物的尺度。在人的物理經驗和理性理解範圍之外的一切，都遭到否認或視而不見。

但是，大多數人都無法應對這種激進的解釋。即使從人的角度來看，這種解釋也留下很多不能解答的懸疑，因為它使人類成了一個巨大、毫無意義的機器的一部分。有些哲學家開始看出理性主義的局限性。例如，祈克果（Kierkegaard）決定藉著指出「超自然」與「日常世界」的實體等級不同，為超自然世界留下一片空間。如薛華所說的，「上面的故事」是不能用理解下面的、屬世水準的方式來理解的；要經歷它，只能藉著「信心的跳躍」。因為一般認為，超自然界是不可能被真正了解的，所以每個人都有自由創造他自己想要的超自然界。他可以相信一位「完全他者」的神，如田立克（Paul Tillich）；也可以只對信心本身有信心。只是所相信的物件並沒有確定的內容，也沒有確定的實體和真理；只是單純的存在，沒有內容，沒有理性，沒有邏輯。用薛華的另一個詞來說，就是「逃避理性」——與理性主義相對的另一極端。當然，這兩派的哲學家都遠離了真神。

這種新的、非理性的哲學，首先影響的是藝術，而藝術一直以來都是基於現實主義的。藝術家們有不同的風格和技術，但他們都尋求描繪現實。也就是說，一幅人的畫像，看



上去就是一個人；一朵花的畫像，看上去就是一朵花，諸如此類。藝術是理性的、現實的，與人們所看到、經驗到的是是一致的。但是隨著非理性主義哲學的到來，藝術開始反映一種新的觀念。任何事物都不再是絕對的，不再是確定無疑的了。所畫的人，代表的是畫家某刻想要描繪的人；一朵花，所刻畫的是畫家在畫它的那一刻，他腦海中的那朵花。梵谷（Van Gogh）、高更（Gauguin）、畢卡索（Picasso）以及其他許多人，所發展出來的「抽象藝術」，完全是主觀、虛構的，而不是實際的內容。

其次影響到的是音樂。音樂也開始反映人的主觀和想像，脫離內容和結構——如德布西（Debussy）、凱吉（Cage）、搖滾樂等。

接下來影響的是文學。如狄蘭·托馬斯（Dylan Thomas）、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這些作家用自己的技巧不僅從文學上消除了絕對與標準，也在精神和道德領域中消除了絕對與標準。愛、誠實、真理、純潔、神聖、正義——都是存在主義磨石下的穀子，都被碾成相對主義。

相對主義只能將人們引向虛無主義和失望，這是許多支持這一哲學的人都知道和明白的。但是他們堅持認為這就是世界、人生和一個人的全部，因此，我們只能盡力做到最好。自從神被排除之後，人就失去了自己和世界的尺度——也無法再找到任何尺度了。

最重要的是對神學的影響。一位「可能」存在，「可能」良善，「可能」關心人的神，是無法激勵人產生虔誠

和委身之心的。由人手所造、想像出來的神，人可以再造、再想像出其他的神。無法認識和理解的神學，根本就不是神學，難怪虛無主義神學會宣稱神死了。當然，連這個「教義」也沒有內容，沒有存在的意義，只不過是那個人說或寫的時候，所要表達的意思罷了。

這種非理性主義哲學，在《第二十二條軍規》（Catch-22）一書有極好的詮釋。該書主要針對二戰期間，在一個虛構的地中海皮亞諾（Pianos）島上駐紮的美國飛行大隊。他們的任務是執行極其危險的飛行任務，穿越南歐，而且必須完成 25 架次的飛行任務才可以回家。其中有一名飛行員，名叫約塞連（Yosarian），非常想退伍，希望能活著回家。但是，當他完成自己那 25 架次的飛行任務之後，新的指揮官又將任務增加到 30 次，後來又增加到 40 次、45 次、50 次，無休無止。惟一可以回家的機會就是瘋了。但是，如果一個飛行員為了不執行飛行任務而讓自己變成瘋子，這又證明他其實是清醒的。對飛行員來說，這清楚說明他們在玩一個殘酷的遊戲，根本沒有出路。於是，約塞連決定建一個筏子，漂到瑞典——不管他與瑞典之間距離有多麼遙遠，也不管大海的洋流會將他帶到何處。不管實現他心願的可能性是多麼地渺茫，他也要勇往直前，任何人與事都無法攔阻他。他已經設立了一個希望渺茫的逃離絕望處境的辦法，並且堅持自己實現願望的權利。他進入了茫茫大海，向著自己夢中的方向駛去。

今天，人們酗酒吸毒，因為他們缺少理性的選擇；有人



甚至沈迷巫術、占卜、輪迴，以及數不清的邪教之中。他們在尋找意義、感覺和實質，又常常否認這些事物的存在。

當人們拒絕神之後，他們只有長長的絕望之路可走，甚至拒絕理性和情感之後，也是如此。他們只有荒誕——沒有信心、沒有希望、沒有平安、沒有實底、沒有確據。他們只能從一個乏味、空洞的荒謬，跳到另一個乏味、空洞的荒謬，毫無更好的前景或希望。

神是惟一合乎理性的答案，惟一確實的答案。只有創造人的神可以永遠滿足人；只有創造理性的神可以使生活理性化。只有創造宇宙的神可以向人說明其中的目的。自從亞當的時代開始，就有人相信神以及祂所說的話。對他們來說，生命充滿了意義，其中有確據、實質和把握。他們並沒有採用盲目的「信心跳躍」，只是把他們的信心放在神已經保證和確認的。也因著這樣的信心，他們擁有了確據、把握和希望。相信神，給了人們生活的理由，也給了人們死亡的理由。就像司提反在被打死之前，他「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7：55）。對主的這驚鴻一瞥，證明了他為福音所忍受的一切，以及他將要遭受的苦難，都是正確的。他有了為之生、為之死的神！

三、對信心的說明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11：3）

作者是在對那些還沒有相信基督的猶太人說話：「你們已經對神有了確實的信心。你們相信祂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一切。」對此，他們毫無疑問，雖然神創造的時候，他們並沒有親臨現場。他們無法看到神創造的活動，但是他們能看到神創造的結果，因此就相信了這位創造主。他們有了初始的信心。他們憑著信心，不憑眼見，知道並領受了這個真理。因為聖經是這樣教導的，他們就這樣相信了。

神不僅創造了世界，而是創造諸世界（*aiōn*）。祂不僅設計了宇宙本身，還設計了管理和運作的原則。而且，神創造的一切，都單單是藉著祂的話語（*rhēma*）創造的。祂從無有創造了這一切，而不是從物質或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在這短短的一節經文中，作者作了這個驚人的宣告。對非信徒來說，最大、最難以接受的宣告之一，就是要全然藉著信來理解創造。

宇宙的起源一直是哲學家和科學家探尋的問題；但歷經幾個世紀的研究、推測，並沒有使他們更接近答案。每次，似乎要發展出一個特殊、有共識的理論時，就有人提出反證，證明該理論缺乏可信度。

羅素（Bertrand Russell）將他九十多歲的人生，花費在哲學的探索上。他最大的確信就是基督教是人類最大的敵人，因為它要人相信一位暴君上帝，剝奪人們自由的權利。但在他晚年的時候，他承認哲學「是一個失敗者」，無法提供答案。他曾寫道：「我們必須要用理性征服世界。」然而，不管是他自己或其他哲學家，即使費盡所有的理性，都



無法找到答案。羅素最大的信念就是沒有神，他也因此棄絕了答案、意義和盼望的惟一源頭。

大部分哲學家都只是用言語來塗鴉，就像很多人用鉛筆亂畫一樣。沒有啟示，沒有基本的真理，他們能做的只不過是言語上的無的放矢；其中有些人可能比其他人更令人欽佩，但無人可以宣告真理或終極的意義。保羅警告歌羅西教會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 2：8）

在關於宇宙的起源上，科學並沒有比哲學提供更好的答案。從定義來看，即使科學本身也受限於觀察、測量和重複。有些科學家執著於推測地球以及整個宇宙的起源——試著從今天可以觀察到的事物來重構整個過程。他們與哲學家一樣，擔了一個超過他們理解和資源的重擔。

近一百年來，星雲理論是科學解釋宇宙起源的主要論點。這個理論最終被潮汐理論所代替，後者又很快被恆溫態學說代替，之後又被宇宙大爆炸學說所代替，更迭不已，卻沒有一則理論能被人普遍接受。今天，各種學說依舊層出不窮，但仍然沒有一個獲得普遍接受，更不用說認可了。進化論也是一樣。甚至一些沒有宗教信仰的科學家，都呼籲科學界要重新思考進化的概念。對宇宙起源的探索，遠超過人類的知識和研究範疇；因此，人們想要發現宇宙和人類的起源，只能以徒勞無功告終。他們一切的努力注定要從一個不被認可的理論轉到另一個不被認可的理論上。

辛辛那提大學的物理教授摩爾（T. L. Moore）曾說過：「談論進化論，從海洋黏液物質到阿米巴蟲，從阿米巴蟲到有自覺思考能力的人，其間沒有任何意義。這是輕率的大腦得出的輕率結論。」

因著信，我們知道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這個真理，是世界上最聰明的思想家沒有發現，也不能靠自己發現的。這超越了科學探索的領域，但卻沒有超越人的理解範疇——只要我們願意接受神話語的教導。基督徒沒有任何理由因著自己的知識而驕傲，這是從神而來的禮物，與其他信仰的祝福是一樣的。靠著自己的能力，基督徒並不能比最令人討厭的無神論者更有智慧，能發現有關起源的真理。

基督教堅稱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其中有些真理——如自然界——是透過我們的眼睛、耳朵、雙手和智力發現的；然而，還有大量的真理只能藉著信才能理解。要想解釋宇宙，以及我們自己和自然界，離開神就是徒勞的追尋；要理解這些事物，我們只能透過相信聖經所啟示的話語。

「信」可以理解人的智慧所無法測透的事物。「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9～10）

多年以前，一位宣教士談到他在訪問一家倫敦醫院時，有關兩個小男孩的動人故事。

病房裡的檢測設備排成一排。一個男孩得了重症熱病，另一個被卡車撞了，身體受到嚴重損傷。第二個男孩對第一



個男孩說：「嗨，威利，我去過教會的主日學，他們告訴我有關耶穌的事。我相信，如果你祈求耶穌，祂就會幫助你。他們說，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向神禱告，當我們死了，祂就會來接我們去天堂。」威利說：「但是，如果祂來的時候我睡著了，我怎麼能求祂呢？」他的朋友說：「只要合起你的手，這是我們在主日學常作的。我想耶穌會看到的。」威利太虛弱了，胳膊都不能動；於是，另一個男孩就用枕頭支起他的雙手。就在那個夜晚，威利去世了，但是第二天早上護士發現他時，他的雙手仍然立著。

我們可以確定，主看到了他的雙手，因為主看到了信心，而主接受信心。藉著信，威利看到了通往天堂的路。因著信，他看到了學富五車的人憑著自己永遠無法發現的東西。神那偉大的真理，是藉著單純的信被發現的。但這不是世界獲知真理的方式。也許千年之後（如果主要等那麼久的話），這個世界仍會繼續設計出不斷被推翻的新理論；而信心之人，卻可以在現今就獲知真正的真理。信是惟一到達神面前的道路。



第二十六章

亞伯： 用信心敬拜

(11 : 4)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來 11：4）

摩法特（James Moffatt）曾經寫過這樣一段話：「死亡，永遠不會是義人一生最後的字眼。當人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會因著他的義或不義，給這個世界留下某些東西。他可能會留下像癌症或病毒一樣的東西，四處蔓延；他也可能留下像香水一樣散發芳香的東西，或是像花朵一樣美麗的事物，帶著祝福瀰漫在空氣之中。」

死去的人仍然繼續在傳講故事，仍在對那些要聆聽的人說話。數千年以前的亞伯，仍在對 20 世紀的人說話。這個生活在地球剛剛被創造之時的人，仍有話要教導現代複雜、技術化的人類。他生活在遠古以前，與我們的文化完全不同，從神而來的亮光也比我們少；但他要告訴我們的，遠比我們在現今報紙或雜誌上讀到的更加重要。

希伯來書 11 章的主題顯然是「信」，而亞伯要對我們說的，也是有關「信」的事情。在長長的信心名單中，亞伯是第一個可以教導我們信心生活的人。他們這一群人表明了一種與行為完全不同、單純的信。這種單純的信心，正是猶太讀者尤其需要明白的。他們必須明白，從創世之初，信就是神惟一可以接受，用來拯救墮落人類的方法。

亞當和夏娃沒有他們後裔那樣個人性的信心。他們曾面對面見過神，與祂有過團契，有過交談，並且生活在一個理想的園子裡。在他們犯罪之前，他們不需要信，因為他們生活在神完全的光中。即使在他們犯罪之後，他們仍然有記憶，知道與他們的創造主之間那獨特美好的關係。他們的孩子是第一批需要信心的人，而亞伯就是第一個信心之人，並且他的信是與他的個人得救緊密相關的。理解這一點非常重要。

亞伯的信引出了三樣漸進的事物：真正的獻祭、真正的義，以及真正的見證。因著他的信，他所獻的祭更美。因為他所獻的祭更美，所以他得著了義。因為他得著了義，所以他可以對歷世歷代的人不斷發出：「因信稱義的呼聲」。

因為罪，神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罪破壞了他們與神之間的團契，剝奪了他們到神面前的權利。但是，即使神審判他們，將他們趕出伊甸園，祂仍恩慈地應許他們，有一條回來的路：女人會生出一個後裔，他的腳跟要被撒但傷害，但他卻要傷害撒但的頭（創 3：15）；那就是說，女人的後裔中，將有一人要征服、摧毀撒但，將人類從罪的咒詛之中解救出來。在發出咒詛的同時，也應許了救贖主。審判在哪裡顯明，憐憫也就在那裡顯明了。

只有一個女人，就是耶穌的母親，沒有與男人同房就生了一個孩子。這是聖靈放在她裡面的，由此成就了救主的應許。這一切事情都在聖經第一卷書的第一部分預言了。

該隱（這名字可能含有「得到」或「得到某些東西」的



意思) 出生之後，從夏娃對他的評語看來，夏娃可能認為這個孩子就是神應許的救主。而夏娃所說的話：「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創 4：1) 可以解釋為：「我已經得到了，他就在這裡。」如果她認為這就是救主，那就是大錯特錯了，因為這個兒子不但不是救主，還成了人類的第一個謀殺犯。即使不談該隱的邪惡與失信，他也不能成為救主；而且不管是亞當與夏娃的哪個肉身後裔，都不能成為救主，因為血肉之身只能生出血肉之身。在亞當裡，所有的人都死了，亞當的兒子不能帶來他們沒有的生命。

我們不知道亞伯與該隱相差幾歲，但亞伯是在該隱之後出生的。亞伯的意思是「氣息」、「軟弱」或「空虛」，有短暫的意味，而他的生命也確實很短暫，被他那嫉妒心強的哥哥殺害了。

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一個是放牧的，一個是農民。他們二人都是在人類墮落之後受孕，都是在伊甸園之外出生。因此，也都是在罪中出生的。他們是第二個和第三個活在地上的男人。他們的生活、勞作，與他們之後所有人的生活與勞作都是一樣的；他們所擁有的本性、能力、局限性和傾向，也和後來的人相同。換言之，從人類所有本質來看，他們都跟我們一樣，他們並不像進化論所狂想的那樣，與原始人相似。

為了避免被指先入為主和偏見，進化論者和對聖經有其他解釋的人就主張，創世記對人類開始的記載可能不正確，因為亞當、夏娃、該隱、亞伯，以及前幾章提到的其他人，

都已經超越人類開始的階段。除了亞當和夏娃不可能與神有超自然的談話之外，批判學者還認為原始人沒有飼養的動物，如亞伯一樣，也沒有耕種田地，像該隱一樣——更不用說發明樂器和金屬工具了（創 4：21～22）。

然而，聖經卻清楚記載，當神創造他們的時候，亞當和夏娃已具有高度的智慧。亞當給所有的動物起名，這就需要發明創意的詞彙。他們的兒子懂得飼養動物和務農，幾代之後，又發明了工具和樂器。創世記的記載，雖然簡短，卻描繪了一幅人類語言和文化高度發達的景象，這一點是確定的。

地球上的第一批居民，亞當、夏娃、該隱、亞伯，與我們今天的人一樣生活和勞作。

一、亞伯獻上真正的祭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 11：4 上）

這節經文將我們帶到了創世記，其中記載：「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中不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創 4：3～5）



A. 敬拜的地方

該隱和亞伯有一個獻祭的地方，因為他們都帶了祭物。這裡沒有提到他們在何時建立祭壇，可能伊甸園的東邊已經有一個祭壇了。在那裡，神安設了基路伯和發火焰的劍，防止人們再進去裡面。

這看起來與神的恩典極其一致，從一開始就是如此。神可能為人類提供了某些敬拜的途徑。很可能這裡的祭壇就是施恩座的預兆，人們可以在這裡得著饒恕與赦罪。在人類歷史的一開始，神就應許了將來的救主，也提供了暫時敬拜和獻祭的途徑。

B. 敬拜的時間

看起來，那時好像也有了敬拜的時間。「有一日」的字面意思是「在最後一天」，也就是說，在一段確定時間的末尾。因此，神可能曾為獻祭設立了一個特定的時間。神是有秩序的神，我們知道，在後來的世紀裡，祂確實定下了固定的敬拜時間和方式。該隱和亞伯在同一個時間獻祭的事實，也說明神設立了這個特定的時間。

C. 敬拜的方式

我相信神也設立了敬拜的方式。該隱和亞伯可能是透過他們的父母知道敬拜或獻祭的需要以及方式，因為神沒有告訴他們。第一個記載的敬拜行動就是獻祭——贖罪祭，這是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當中最重要敬拜行動，這一點具有

特殊的意義。亞伯拉罕獻祭於神，摩西頒佈舊約最完整的獻祭儀式內容。新約的中心是耶穌那完全、一次永遠的十架獻祭。該隱和亞伯不可能是無意間發現了獻祭是敬拜神的方式。而神只接受其中一個獻祭的事實，也似乎說明祂確曾設立敬拜的方式。

亞伯因著信，獻上了他的祭物。既然「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 10：17），可見亞伯一定有某些從神而來的啟示，他的信心正是建立在啟示的基礎上。他一定已經知道神要贖罪祭獻上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了。

用穀物、水果或蔬菜當祭物，並沒有實質上的錯誤。摩西的約中也包含這些祭；但是血祭總是最優先的，因為只有血祭才能除罪。

信心生活的開始是贖罪祭。相信在神面前我們都是罪人，是該死的，需要神的赦免，因此接受祂為我們的救恩所啟示的計畫，這就是信心生活的開始。亞伯就是帶著這種信心，向神獻上他的祭物。也因為這種信心，神悅納了他的祭物。

亞伯按著神所說的做了，這表明了他的順服，以及他對罪的認知。反觀該隱卻是不順服的，對自己的罪毫無感受。**亞伯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為神已經指明了血祭。無論亞伯或該隱，都知道神想要的是什麼。二人的區別是，亞伯獻上了神想要的，而該隱卻獻上他自己想要的。亞伯順服了，該隱卻不順服；亞伯知道自己的罪，該隱卻不知道。

實際上，亞伯來到神的面前，所說的是：「主，這是祢



說你需要的祭物。你應許過如果我獻上這些，你就會赦免我的罪。我相信你。我知道自己的罪，也知道你說過的補救方法。祭物就在這裡，請你收納。」該隱同樣知道神的要求，卻決定用自己的方式來敬拜。與父母的傳承一樣，他一意孤行，結果做錯了。實際上他是在否認自己的罪。

該隱相信有神，不然他不會向祂獻祭。他知道有一位超越的存在，自己要敬拜祂。可是，他知道神，卻不順服神；他相信有神，卻不相信神的話。他認為可以用自己的方法來就近神，使神悅納他，得著滿足。從這一點來說，該隱是現在一切假宗教之父。

假宗教試圖避開神所指示的方式，改用其他方式來就近神。但神的話所說的是：「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假宗教是用神沒有吩咐的其他方式來就近神。但箴言 14：12 指出這則真理：「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這樣或那樣都差不多的想法，除了宗教和道德之外，在生活的其他任何領域似乎都行不通。當一個人帶著問題去看醫生時，他首先想要知道的就是真相。沒有人喜歡聽到重症的診斷結果，但是理智的人寧願知道真相，也不願意逃避，因為這可能會毀掉他的健康，甚至要了他的命。一旦知道診斷結果，他就想知道正確的治療方法，而不是什麼方法都行。他想得到最好的治療，而且通常都會為此竭盡全力。如果醫生只告訴他，「回家去吧，做你最想做的事情。」他必定會感到憤怒或沮喪。這就是每個人的意見都差不多的結

果。我們之所以會這樣來看待醫學，是因為我們相信有醫學專業的存在。雖然醫生無法掌握所有的答案，但大部分答案人們都以為是真實可靠的。這想法無法應用在屬靈和道德的事務上，也是因為人棄絕了神所賜的絕對真理和標準。該隱棄絕了神的標準，成了第一個背教之人。

該隱不將神所要求的祭物獻給神，表明他在認識自己的罪上失敗了，並且拒絕順服神。其實他並不在乎敬拜神這件事，只想用自己的方式做自己的事情。因此神也棄絕了他的獻祭和他本人。

該隱對神的不順服，以及憑己意建立自己的生活標準，是撒但世界制度的開始。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創 4：16），進入一種完全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中，這就是屬世界以及不信之人的核心本質。在自己的決定和意志之下，他離開了神和神的道路，轉向自己和自己的道路。他知道神要求的是什麼，他也有能力這樣做，卻選擇堅持做自己想做的。

在宗教（甚至是基督教）的外衣之下，有很多這樣的人，在他們內心其實是否認神。猶大說：「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猶 11 節）該隱是一些宗教份子的典範，他們相信有神，相信宗教，卻以自己的意志行事，拒絕流血的救贖。保羅也說到這些人：「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2～3）

除了邪惡和不信之外，該隱還是一個假冒偽善的人。他並不想敬拜神，只是做出敬拜的樣子罷了，目的是取悅自



己，而不是取悅神。他的獻祭只是一種宗教行為，為要滿足自己的目的，實現自己的意願。該隱就像耶穌所說的，在那個聖殿中向「自己」禱告的法利賽人（路 18：11），敬拜的是自己，只是假藉神的名義罷了。該隱像法利賽人一樣，回家過著不義的生活；亞伯則像悔改的稅吏，在家過著義人的生活。

神不是專制、任性或反覆無常的。祂沒有跟該隱和亞伯玩遊戲，沒有讓他們為自己不知道或做不到的事情負責任。亞伯的祭物被收納了，是因為他知道神想要什麼，就順服了。該隱的祭物被拒絕，是因為他知道神要什麼，卻仍然不順服。順服就是義，不順服就是惡。亞伯是屬神的，該隱是屬撒但的（約壹 3：12）。

亞伯所獻的祭更美，是因為它代表了信心的順服。他願意向神獻上神所要的，並且是獻上他最好的部分。亞伯的獻祭，是十字架的第一次預表。第一次獻祭是亞伯的羔羊——一隻羔羊為一個人贖罪。之後是逾越節——一隻羔羊為一家人贖罪。接著是贖罪日——一隻羔羊為一個民族贖罪。最後是耶穌受難日——一隻「羔羊」為整個世界贖罪。

二、亞伯被稱義

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來 11：4 中）

亞伯被稱義，惟一的原因就是信，做了神要他做的事情。這是惟一可以改變人神關係的事情。這不在乎我們有多

好，乃在乎我們是否相信神，看重神，而相信的證明就是順服神的話。

亞伯也是罪人，與該隱一樣。不過，他很可能比該隱好，比該隱更可靠、更誠實，甚至更可愛。然而，這些特質並不是使他的祭物被接受的原因。該隱和亞伯的不同是獻祭方式的不同：一個使用順服的信心獻祭，另一個卻以悖逆不信的心獻祭。

正是亞伯那樣的信心，使神稱我們為義。真正的信心總是帶來順服。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這些人相信耶穌，但還沒有將自己交託給祂，而耶穌所說的重點就是要遵守祂的話。順服不能帶來信心，但信心總帶來順服，以及過公義生活的渴望。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3～4 節）

我們不能說自己相信神，又不斷漠視神的話。雅各一定知道有人在這樣想，因為他寫到：「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4、17）沒有行為的信心、不順服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我們甚至可以說，那根本就不是正確的信心。該隱確實相信神



的存在；但魔鬼也相信這一點，因此雅各接著說：「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雅 2：19～20）

之後，雅各藉著提醒讀者有關亞伯拉罕的信心，又將重點轉了回來。亞伯拉罕被算為義的信，就是他按照神的吩咐，順服地獻上了他的兒子以撒。「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 2：21～22）。

雅各並不是教導我們因行為得救的道理，他是在說，我們的信心只有表現在行為上才是真的。我們不能藉著行為來到神面前，但是行為是我們到神面前的證據——證明我們的信心是真誠的。事實上，基督徒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在我看來，神對亞伯的**見證**，就是用火焚燒他所獻的祭物，藉此證明他的祭物是神所接受的，神看亞伯是義的。聖經至少有五處記載神藉著降火焚燒祭物來表明祂接受了獻祭（利 9：24；士 6：21；王上 18：38；代上 21：26；代下 7：1）。不管怎樣，創世記清楚記載，神使該隱和亞伯知道，誰的祭物被看重了，誰的沒有被看重。當他們站在神面前的時候，神沒有讓他們不知所以地離去。

亞伯被算為義，不是因為他是義人，而是因為他相信神。他公義地站在神面前，因為他相信神。亞伯在獻祭之後仍和先前一樣，是個罪人（他甚至還沒有領受聖靈，像今天的信徒那樣）；他仍然帶著之前同樣的問題離開。但是他得

到神的認可，而神的義就算在他的帳上了。

三、亞伯從死裡說話

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下）

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神對該隱說：「你做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 4：10）亞伯死後最先開口的對象是神，他求神為他的被害報仇。與祭壇下面「為神的道被殺之人」的靈魂一樣（啟 6：9～10），亞伯求神為他伸冤。

亞伯的聲音也在向他的哥哥說話。「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 4：11～12）該隱腳踏的每一寸土地，都要提醒他，曾經有過的邪惡行徑。實際上，地棄絕了該隱，就像該隱棄絕了神和他的弟弟一樣。亞伯，雖然死了，卻繼續向他的哥哥說話。

不過，希伯來書 11：4 的主要意思，指的是亞伯對數世紀之後的信徒以及潛在的信徒說話。**他仍舊說話**。他說了三件事情：人是藉著信來到神的面前，不是行為；人必須要接受和順服神的啟示，將之放在自己的理由和意願之上；罪會遭到嚴重的懲罰。這是亞伯至今仍不斷對世界傳講的三大信息，而且他已經向那些聆聽的人宣講了三千年。我們可以把他的信息的標題訂作：「義人應當因信而活。」



第二十七章

以諾： 憑信心前行

(11 : 5 ~ 6)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來 11：5～6）

第二位信心的英雄是以諾。正如亞伯是憑信心敬拜神的例證（這一點總是最優先的），以諾則是憑信心而行的例證。

神從來沒有打算以「行為」作為人來到祂面前的方式。祂希望「行為」能夠成為得救的結果，而不是得救的方式。沒有任何時候，人可以靠著行為就近神。然而，神一直都希望，當人們憑著信心來就近祂時，就得著救恩，然後表現出好行為。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1～24）

在這裡，我們看到創世記中的一個新概念。亞伯知道要憑信心來敬拜神，卻沒有真正明白與神同行的概念。聖經的啟示是漸進的。亞伯領受了一些啟示，以諾則領受更多的啟示。

亞當與夏娃曾在伊甸園中與神同行和交談，但是當他們

墮落被趕出伊甸園之後，就不再與神同行。人類的終極命運就是像以諾那樣，重新恢復與神的關係，與神相交。在以諾身上，人類真正的命定又再次實現，因為他經歷了與神的相交，而這是亞當、夏娃所失去的。

我相信以諾的信心包含了亞伯信心當中的一切。以諾也要向神獻祭，象徵基督終極的獻祭，因為贖罪祭是惟一來到神面前的方式。除非他先來到神的面前，否則無法與神同行；而人來到神面前不能離開血的遮蓋。從亞伯和以諾的時代直到今天，這個原則從來沒有改變。

希伯來書 11 章 5 至 6 節向我們說明了以諾得神喜悅的五個特點：他相信有神，他尋求神的賞賜，他與神同行，他傳講神的道，並且他進到了神的同在之中。

一、以諾信有神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來 11：6 上）

離開信，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使人得著神的喜悅。宗教不能使神喜悅，因為從本質上來講，這是從撒但發展出來抵擋真理的制度。民族與傳統也不能得神的喜悅（加 3：28～29）。猶太人認為他們是神所喜悅的，單單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是在大部分時間裡，他們都在惹動神的怒氣。好行為不能得神的喜悅，「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 3：20）。**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

信心的第一步很簡單，就是要**信有神**。這就是以諾所做的。神喜悅那些信靠祂的人，即使他們只是處在信的第一步——相信祂的存在，祂也喜悅。只有這樣的信心當然不足以使人得救，但是如果這是真誠的歸信，並且繼續跟隨下去，就能帶給人完全的信心。

在《你的神太小了》（Your God is Too Small）一書中，作者腓力斯（J. B. Phillips）描述了幾種常見的人造神。第一種是長輩神，通常是一位白鬚老頭，像老爺爺，總是笑臉迎人，從不苛求人，對人們所犯的罪，如姦淫、偷盜、詐騙、撒謊等，也假裝不見。第二種是員警型的神，他的首要職責就是使人的生活變得困難艱辛，充滿痛苦。第三種是裝在盒子裡的神，屬私人所有，具有排他性。第四種是總經理型的神，這是自然神論者的神，在設計和創造完宇宙，使它運行起來之後，就離開，遙望著它漸漸衰敗下去。凡相信這些偶像崇拜的，神都不喜悅。

相信真神的存在才能得神的喜悅。但，只是承認有某些神性的東西存在，如「存有的根基」、「在上者」（man upstairs）或是之前所提的人造神等，都不是這裡所指的對象。只有相信真神（聖經所指的神）的存在才算數。

我們不能憑著眼見來認識神，因為耶穌說過：「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 1：18）我們也不能藉著理性來認識神，約伯記 38、39 章，也用極生動有力的方式來說明，人不能徹底明白自然界是如何運轉的，當然也更不可能藉著自

己的觀察和理性來認識神本身。

神賜下許多有關祂存在的證據，不過這些證據不是人們通常要找的證據。例如，它不能用科學來證明。最好的科學證明也是有條件限制的。李德爾（Paul Little）寫到：「人們同樣也不能用科學方法來證明拿破崙的存在。原因在於歷史本身，以及科學方法的局限性。要想用科學來證明某個事物，它必須要有重複性。只依一次經驗，就宣稱世界上有某個新事物存在，是不被科學所接納的。而歷史的特性卻是不可重複。沒有人可以回到宇宙的初始時期，或是將拿破崙帶回來，或是重複暗殺林肯的一幕，或是重演將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但這些不能重複證明的事件，並不能證明這些事實不是真的。」

他要強調的重點是，人們不能把科學方法應用在所有事情上。人們不能將愛、正義或憤怒放在試管中，也沒有理智清醒的人會懷疑自己的存在。同樣的道理，我們也不必因為科學無法證明就懷疑神的存在。

然而，從科學中發現的許多事物都證明了神的存在。例如，因果律認為每個原因都會有一個結果。如果人們繼續向前追問其中的原因，最終就會停在一個獨立自存的原因上。那個獨立自存的原因就是神。希伯來書的作者先前就使用過這個論證方法：「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4）

哲學家史特靈（J. H. Stirling）說：「如果一條鏈子環環相扣，那麼整條鏈子就可以懸起來；但除非有一個鉤子



可以把它掛起來，否則它就像一條大蛇，懸在永恆當中。不管在虛弱之上加上多少不計其數的虛弱，永遠都無法得到力量。」

根據「熵定律」，宇宙是在不斷衰退中。如果這樣的話，那它就不是自我維持的系統了。如果宇宙不能自我維持運轉，那它必須要有一個開始；既有開始，就必須要有某個人使它開始，這樣我們又回到了那個獨立存在的原因。一定存在第一因，而這只有神才符合。

設計的法則也說明了神的存在。當我們觀看結構錯綜複雜的植物和動物時，我們會看到成百上千的奇妙複雜設計，它們不僅美麗，能發揮功用，還可以自我繁殖。當我們觀看恆星、行星、小行星、彗星、流星、星座的時候，我們看到它們在離心力、向心力和重力的作用下，精確運行在各自的軌道上。這種複雜龐大、令人歎為觀止的運轉設計，都證實有一位設計者的存在。

從科學中，我們了解到水的沸點很高，這對保持體內的化學平衡極其關鍵。如果水的沸點很低，最小的化學反應也會將我們煮沸。沒有這樣的水，人類和大多數動物將無法生存。

海洋是世界上最大的恆溫器，它釋放出大量的熱量，防止水從液態變為冰；又能吸收大量的熱量，防止水揮發成水蒸氣。海洋是一個保護套，既能阻止太陽的蒸發，又不會使水驟然變為冰。正是由於地球表面的溫度被海洋所調節，並且保持在一定的範圍內，我們才不會被熱死或是凍死。像這

樣複雜精確，絕對需要設計的事物，怎麼可能是偶然產生的呢？這需要一位設計者。

連地球的大小也是設計的一個證據。如果地球太小，就不能維持生命的大氣層，就會像月亮和金星那樣。另一方面，如果地球太大，大氣層中就會含有游離氫，像木星和土星一樣，也無法維持生命。地球距離太陽的遠近也要絕對正確，哪怕是最小的改變都會使地球變得太熱或太冷。而地軸的傾斜則確保了四季的變化，等等。

科學不能證明神，但它卻提供了不計其數的證據，證明一位設計者和維持者的存在，而這一角色只能由神來扮演。

與科學一樣，理性也無法證明神。但是，理性也與科學一樣，提供了大量有關神的證據。人本身具有個性、意識、理性、創造力和意志，如果說人是偶然變成這樣的，或是他的創造者不具備個性、意識、理性、創造力和意志，那是不可信的。認為具有個性、思想和決策能力的人，是從黏液物質進化到阿米巴蟲，然後再進化到生物鏈的最高級，這種學說是講不通的。

人類學的研究顯示，人普遍都有神的意識。這並不是說沒有不相信任何神的人，這只是從一般角度來說。有些人不相信的事實，並不能證明這個原則是錯誤的，就像一條腿的人不能證明人不是兩條腿的受造物一樣。

是神為事實賦予實質的。人能相信神的這個事實，說明有某個存在賦予了他們這種相信的能力，所以有人就相信了。



不過，就算我們在自然、科學、理性上有許多足以證明神存在的事實，認識祂仍然需要憑信心。證明來自相信。「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 5：10）即使科學家也是先有信心，再去證明的。當他提出一個假設時，隨著證據的增多，他的信心也越來越大。如果這個假設是正確的，最終引致確鑿證據的是他的委身和信心。在關於神存在的證明上，聖靈在基督徒心中的見證，遠遠大過實驗室的結論對科學理論的證明。

二、以諾尋求神的賞賜

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下）

只是單純地相信神存在還不夠；要想得神的喜悅，還必須相信祂是有道德和公正的，也就是祂會賞賜那些信靠祂的人。我們必須要知道，對那些尋求神的人來說，神是一位有位格、充滿慈愛和恩典的神。以諾在他所有的啟示內，就是這樣相信的。他不相信神只是一個偉大卻沒有位格的宇宙力量。他以個別、愛的方式相信神、認識神。人無法與存有的根基，或是第一原動力，或是終極因「同行」。以諾與真神相交三百年，他知道這位神是公正、滿有憐憫、樂意饒恕、關懷人，並且是有位格的。

只是，認為神的存在是理所當然的，還不夠。愛因斯坦說：「神當然是存在的。不相信宇宙力量存在的人是傻子。」

但我們卻永遠無法認識祂。」雖然愛因斯坦聰明過人，但在這一點上卻是錯誤的。我們的確能夠認識神。實際上，為了得祂的喜悅，我們必須相信祂是有位格、可知、慈愛、關懷、有道德的，且對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充滿了恩典。即使相信正確的神也是不夠的。希伯來書所針對的許多猶太人都認識真神，就是聖經中的神；但他們對祂沒有信心，也不信靠祂。以諾認識真神，並且信靠這位真神。

新舊兩約都充滿了這樣的教導，即神不僅找得到，而且祂最大的渴望就是被人找到。大衛對他的兒子所羅門說：「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代上 28：9）「義人誠然有善報，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詩 58：11）「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箴 8：17）「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3）耶穌也講得非常明確：「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 11：10）只是相信祂的存在還不夠，我們還要相信祂賞賜那些尋求祂的人。

神給那些信靠祂的人的賞賜就是救恩。「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換句話說，神所擁有的每樣美好的事物，包括永生，都是祂要給信靠祂之人的賞賜。因著信，我們領受了饒恕、一顆新心、永生、喜樂、和平、愛、天堂——所有的一切！當我們信靠耶穌基督的時候，我們就和祂一同成了繼承人，神兒子



所擁有的一切，也是我們的了。

三、以諾與神同行

相信神的存在是「通往信」的第一步；相信神賞賜那些信靠祂的人，則是「信」的第一步。完全相信耶穌基督是主和生命的救主，只是在神裡面信心生活的開始。要繼續得神的喜悅，我們必須與祂相交，與祂溝通，與祂「同行」——就像以諾一樣。在創世記（5：21～24）描述以諾的四節經文中，兩次提到他「與神同行」。在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的舊約聖經）中，這個詞被譯為「得神的喜悅」，與希伯來書 11：5～6 兩次使用的希臘語（*euarestēō*）是相同的。與神同行就是得神的喜悅。

新約多次使用「行」（walk）這個字來代表信心的生活。「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walk）有新生的樣式。」（羅 6：4）「因我們行事為人（walk）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walk），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也要憑愛心行事（walk），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 5：2）基督甚至說，我們在天堂與祂的交通也是「行」（walk）：「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walk），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啟 3：4）每個信徒都要像以諾一樣，在地上生活的每一天都應當與神同行。當我們到天堂之後，我們將要永遠與神同行。

A. 與神和好

在以諾與神同行當中，所蘊含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與神和好。「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 3：3）這節經文的意思非常清楚。除非兩個人同心協力，否則他們無法在親密的相交中真正同行。所以，一同行走，是以二者的和諧為前提的。如果以諾與神同行，那他顯然是與神同心的。悖逆則會使信心之人走上絕路。自從亞當墮落以來，每個降生在這個世界上的人都是悖逆神的。我們不是在成長中變成悖逆之人，也不是墮落為悖逆之人，而是生來就悖逆的。我們的本性，在出生之前就是與神敵對的。我們全都是「可怒之子」（弗 2：3）。救贖的目的就是使人與神和好，重建被罪破壞的關係。因著信心，以諾與神和好了；也因為他與神和好，所以他可以與神同行。

B. 性情相應

在以諾與神同行當中，蘊含的第二個真理，是以諾與神有相應的性情。有些動物能夠成為人很好的同伴，牠們對主人非常忠誠和敏感，幾年之後就會發展出親密的關係。但，即使是最聰明、最忠誠的動物，人也無法與牠們相交，因為兩者的本性差異太大了。動物可以與人作伴，卻無法與人相交。我們可以帶著狗去散步，但在「相交」的意義上來說，我們卻不能與一條狗「同行」。同樣，不信的人也不可能與神相交（林後 6：14～16），其中的理由是相同的——他與神的本性相差太大了。雖然不信的人也是按著神的形象創



造的，但是這個形象已經被罪玷污了，他的本性已經非常敗壞，使得他與創造主的交通變得不可能——他與神之間沒有交集，無法達成一致。

當我們得救之後，我們就成了一個新國度的公民。雖然我們還在地上，但我們真正的生命，真正的市民身分，是在天上（腓 3：20）；正如彼得所說，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在基督裡，我們被賜予屬天的性情，就是祂自己的性情，因此我們得與神相交。因為以諾與神同行，所以他必定擁有與神相應的性情。

C. 道德完善與對罪的公正處理

與神同行意味著道德完善，以及對罪的公正處理。除非神除去我們的罪，否則我們無法擁有新的性情。因為與神同行的人意味著他的罪已經被赦免，他被調整過來，被神算為義了。只有罪被對付之後，我們才能進到神面前，開始與祂同行。神只在聖潔中行走。「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6～7）與神同行的人是那些罪得潔淨的人。既然以諾與神同行，那他的罪必定得了赦免，並且被神稱義了。

D. 降服的意志

與神同行意味著意志上的降服。神不會強迫任何人與祂

同行；祂是自我滿足的神。神首先必須願意讓人到祂的面前；同樣，人也必須願意來到神的面前。不願意相信就無所謂「信」。就像「信」是與神同行的前提一樣，意願（即降服的意志），也是與神同行的前提條件。

降服的意志是在愛中的降服，是心甘情願、幸福、自由的降服，不是可憐巴巴地順從，或是努力下定決心地順服神的道路和意志。「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約貳 6）

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有一天，神與他同行的時候，就把他接到天上去了。新約稱這種生活為「隨從聖靈的生活」。我們也要持續生活在聖靈的同在、能力、引領和教導之中。隨從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隨從聖靈而行，就是允許祂來說服自己的思想。這就意味著，早上起床的時候，就禱告：「聖靈，這是祢的一天，不是我的。請祢按著祢視為合適的方式來使用這一天。」這也意味著，在一整天當中向聖靈這樣禱告：「聖靈，請繼續保守我遠離罪，指導我的每個選擇和決定，使用我來榮耀耶穌基督。」也就是要將每個決定、每個機會、每個試探，以及每個渴望都放在祂面前，尋求祂的指引和能力。隨從聖靈而行是很有行動力，很實際的；這不是被動的順從，而是積極主動的順服。

新約用許多方式來描述與神同行。約翰叁書 4 節說，



這是「按真理而行」；羅馬書 8：4 稱它為「隨從聖靈而行」；以弗所書 5：2 將它描述為「憑愛心行事」，5：8 將它描述為「光明的行事為人」，而 5：15 則稱之為「智慧的行事為人」。

將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或是希伯來書 11 章提到的那些信心英雄當作榜樣，都很好；不過，我們還有一個更偉大的榜樣，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全然與神同行的那一位。祂沒有做任何一件不符合父神旨意的事情，絕對沒有。蒙愛的門徒提醒我們：「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如果我們想知道如何去行，只需要看耶穌就夠了。從孩童時期開始，祂就持續以父神的事為念，並且只關心天父的事情。祂與神同行，從不間斷。

E. 持續地信靠

最後，除非人先憑信心來到神面前，否則無法與神同行。同樣，人若沒有持續的信心，就無法持續地與神同行。與神同行是在信心中行走，也是憑信心行走。「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在他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 2：6～7）

以諾相信神，並且持續不斷地相信神。若沒有三百年對神的信靠，以諾就無法與神同行三百年。以諾從來沒有見過神，他只是相信祂就在那裡。這就是他得神喜悅的原因。

四、以諾為神佈道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猶 14～15）

我們只能從猶大書了解到以諾為神所傳講的信息。從這段記載來看，他的信息是針對不敬虔之人說的，很短，有時還會重複，不過卻充滿力量，發人深省。對於該信息的果效如何，我們毫無線索可查，但以諾的目的是信心，不是果效。他按著神所要求他的而行，並將結果交在神的手中。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那就是：因著他信實的佈道以及信實的生活，凡聽過以諾佈道的人，還有生活在他身邊的人，都沒有藉口不相信神。不管這些人信還是不信，以諾對他們的影響一定很大。

猶大書對以諾佈道的記載，反駁了這樣一個觀點，即以諾生活在一個容易信主的時期。他被假教師和錯誤的教導所包圍，我們不知道他是否有其他信主的同伴，可以交通團契，但我們知道他生活在一群不信的人當中。若沒有強烈的反對，他可能也不會講這麼嚴厲的話。就像挪亞與他同時代的人爭戰那樣，他也用相同的方式與自己同時代的人爭戰。他讓他們知道他們是不敬虔的，神必審判。我相信神之所以喜悅以諾，是因為他的信心不僅是心裡的，而是從他的嘴中可以聽到，從他的生活中可以看到。他的信心是充滿行動和



動力的，是有聲音可以聽到的，勇敢毫無畏懼。

五、以諾進到神的同在之中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 11：5）

在相信神三百年、與神同行三百年以及佈道三百年之後，最終，以諾與神在一起了——而且是藉著奇妙獨特的方式。神沒有讓他經歷死亡，就將他接去了。他如此使神喜悅，以至於神下來將他接到天上。剎那間他就到了天上；接下來「他就不在世了」，因為「神將他取去」了（創 5：24）。憑著信，以諾被改變了。他與神親密同行了那麼長的時間，以至於神將他直接接到天上。

神等了三百年才將以諾接到祂身邊，其中的原因我們並不知道。可能是要給他足夠的時間，讓他向那個艱難不信的時代作見證，傳講信息。此外，我們也不知道神為什麼會用如此不尋常的方式將以諾接去。可能神不想讓他經受更多的嘲笑和逼迫，因為他已經遭受很多了；也可能是因為神想要與祂如此喜悅的人更親近。「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15）神愛祂的聖民，也愛與祂的聖民相交。對神來說，以諾是如此寶貴，因此祂使以諾直接跨越死亡，而這正是聖徒的標誌。

以諾給我們一幅美麗的畫面：當我們的主為了迎娶祂的

新娘（就是教會）而再來的時候，信徒就會直接被接到天上。就像以諾沒有經歷死亡就到天上一樣，神的百姓也會如此，頓時生活在興高采烈之中。「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



第二十八章

挪亞： 憑信心順服

(11 : 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 11：7）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 2：26），真正的信心總是有相應的行動來支持自己的宣稱。雅各早在他書信的第二章，就批評了那些說自己有信心，卻不幫助基督徒弟兄的人。信心要有效果，就必須透過好行為將它表現出來。如果你真的相信神，那麼你的生活方式、你所說及所做的事情，就會將它證明出來。

亞伯說明了憑信心的敬拜，以諾說明了憑信心與神同行。挪亞，可能比歷史上其他任何一個人，都更能說明信心的行為——順服。

在信心與行為上，撒但一直都在想方設法迷惑和誤導人們，包括神的百姓。如果可能，他會欺騙人們相信，人可以透過某些好行為得救。如果這個策略成功，這個人就失去了神。如果一個人相信神，已經得救了，那麼撒但就會設法使他相信，他必須透過好行為才能保守自己的救恩（律法主義）；或者相信自己既然已經憑信心得救，就可以不必再有善行了（救恩的許可證）。然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清楚說明，人只能憑信心得救，而好行為是在他得救之後，隨之而來的結果。

保羅強烈主張「因信稱義」的真理，但他也主張那些「被稱義的人」要有好行為的生命。「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 6：18）因為基督徒「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希伯來書 11 章所列出的那些聖徒，他們真摯的信心都藉著他們所做的事情而廣為人知。沒有行為，信心是無法被人看到的；真正的信心，必然帶出許多善行。

挪亞是信心之人，藉著他對神的完全順服，在生活中不斷表明他的信心。「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 6：9）他用信心來敬拜神，像亞伯一樣，並且像以諾那樣用信心與神同行。此外，他還憑信心為神做工。

我曾聽一位體育節目的播音員談過他的一次採訪。在一名職業足球選手上場參加超級杯大賽（the Super Bowl）之前，他問這位前鋒，他的團隊獲勝的機會有多大。這位選手回答說：「我們相信，只要按著教練所說的去做，我們就會贏。」這個團隊對教練的智慧和判斷有絕對的信心。但是運動員也知道，贏得比賽靠的是他們的行動，就是教練告訴他們要做什麼，他們就去做。

挪亞的信心是驚人的，因為他對神絕對信靠，120 年來堅持不懈、毫不猶豫地順服去做神要他做的工。從人的角度來看，那完全是荒謬不堪和絕對不可能的。

希伯來書 11：7 的三件事情，證明挪亞的信心是真摯



的。第一，他回應神的話。這一直都是真信心的一個特徵。第二，他斥責了那個世代。他是完全屬神的人，而他的生活就是對他周圍那些惡人的斥責。第三，他得到了神的義。這些是真信心的經典標記。

一、挪亞回應神的話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 11：7 上）

當神告訴挪亞，他要毀滅這個世界，因為它充滿了邪惡，並且指示他建造一隻方舟的時候（創 6：13 ~ 14），挪亞就放下一切，開始建造方舟。挪亞可能生活在米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在底格里斯河（Tigris）與幼發拉底河（Euphrates）之間的陸地上，那裡離海洋和大的湖泊很遠。對我們大部分人來說，這個啟示是多麼陌生、不可思議，多麼令人尷尬啊，這絕對是不可能完成的。我們會盡一切努力擺脫它，會想成千上萬個藉口不去做這件事，會使盡渾身解數與神討價還價，讓神取消這個念頭，或至少說服祂讓別人去做這個工作。

但是，只有擁有一小部分啟示的挪亞，沒有爭辯，沒有挑剔，沒有找藉口，也沒有抱怨和耽延。他沒有質問神，只是單純地順服，花了一百多年的時間才完成這個命令。真正的信心沒有質問，在不計其數的信心偉人之中，就忍耐和堅持不懈地順服神來說，挪亞絕對獨佔鰲頭，不是因為別的，

而是因為主給他的任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其強度和時間跨度都非常人所能忍受。

無疑地，挪亞有許多自己的事情要做。將所有的時間和精力都用來造船，需要特殊的委身。他可能對一艘行駛在海洋上的大船毫無概念，因為他從來沒有見過，甚至也沒有聽說過像方舟這樣的巨型船隻是什麼樣子。他對造船毫無經驗，也不容易得到建造材料，而且除了他的兒子，沒有人幫助他。即使是他們，也沒能幫助多少年，因為他們都是在挪亞五百歲之後出生的（創 5：32）。在歷史上，挪亞所做的最有信心的實際行動是，砍下第一棵歌斐樹，來作造船的木材。

挪亞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他從來沒有見過雨，因為在大洪水之前，雨可能還不存在，因此他從來沒有見過洪水。挪亞憑著信心——「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來回應神的信息。藉著信心，挪亞……預備了一隻方舟。除了神的話，再沒有其他可以讓他堅持下去的了。對他來說，神的話已經夠用。

挪亞用敬畏的心（*eulabeia*，可以譯作「虔誠的照顧或關心」）建造方舟。他帶著極大的尊敬和敬畏來對待神的信息。他「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 6：9），甚至在神呼召他建造方舟之前，他就是一個有信心的順服之人。他曾在小事上忠心，現在主交給他更大的事去做。

方舟象徵了許多神將來對待人們的方式。例如，希伯來



語的「松香」一字，就與「贖罪祭」的字根（*kpr*）相同。松香會阻擋審判的洪水，使之無法進入方舟；同樣，基督的贖罪之血也使審判無法臨到罪人身上。

挪亞時期的「一肘」到底是多長，無法完全確定；但是按照最短、最保守的尺寸來算，大概是 17.5 吋。根據這個尺寸計算，方舟長 438 呎，寬 73 呎，高 44 呎。換句話說，它相當於一個半足球場那麼大，有四層樓那麼高。因為方舟有三層，所以全部的面積大概是 96,000 平方呎，體積大概是 1,300,000 立方呎。造船工程師發現，方舟的尺寸和形狀，使它成了已知船隻中最穩固的船隻。方舟的設計不是為了便於駕駛，而是要堅固，為的是要極力保護裡面的生命安全。

方舟是一幅美麗的救恩圖像，那是耶穌基督所提供的。方舟的空間足夠大，能確保每個動物所需的特殊生存空間，而對每個願意為安全到神面前的人，神也為他們準備了充足的房間。但事實上，進入方舟的只有八個人，這說明只有八個人想要得到神的拯救。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神的屬性是不會變的，祂在彼得時期的旨意與在挪亞時期是一樣的。只是那些在洪水中沉淪的人拒絕了神的救贖方式。如果有更多的人為了安全而來到神面前，我們確信方舟也能為他們提供住宿的地方。同樣，耶穌的寶血也足以救贖自從墮落以來所有犯罪的人。沒有更多的人得救，只顯明想要被拯救的只有這些人。耶穌很篤定地宣告說，到祂這裡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 6：37）。

當神第一次呼召挪亞來承擔那項龐大的任務時，祂告訴挪亞，祂要與他立約（創 6：18）。神在後來的解釋中提到，這約也是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創 9：16），也就是洪水之後倖存下來的活物，當然也包括所有的人類。但是這約起先是與挪亞所立的，他是「得神喜悅」的人（來 6：8）。

儘管挪亞「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並且「與神同行」（創 6：9），他仍然是個罪人，是墮落亞當的兒子。洪水過後，當一切事情都變好了，他竟喝醉酒，赤身裸體，毫無羞恥，極為粗魯（創 9：20～21）。從這件事就能清楚看出，他得救是因為神的「喜悅」，是因神的恩典，藉著他的「信」行出來的。挪亞的義，與在他之前和之後的每個信徒一樣，都是「耶和華看為義」。挪亞「被算」為義，因著神的恩典被稱為義，乃是因著他的。但拯救挪亞的，不是他的信，雖然與我們大部分人比起來，他的信心是驚人的。神沒有義務因為信心拯救一個人，神也沒有義務在祂的愛和憐憫中宣告，信心是祂拯救人的條件。祂要拯救誰，這是神的權力，而祂要拯救的就是那些相信祂兒子的人。因著祂的恩典，祂將我們的信算為義。

挪亞的信心是真誠的。這可以從他對神話語的順服加以印證。在神的事情上，信靠和順服是分不開的。就像挪亞信靠和順服一樣，神希望所有屬祂的人都能如此。神希望我們在經受的試煉中信靠祂，在所面對的試探中信靠祂，在要作的決定上信靠祂。祂希望我們能像亞伯那樣，正確地敬拜



祂；像以諾那樣，與祂同行；祂也希望我們能像挪亞一樣順服祂。每個信徒都有需要建造的方舟，這是主所賜的。對我們來說，建造神賜給我們的方舟，就像挪亞建造神吩咐他要建的方舟一樣重要。我們的方舟可能不像挪亞的方舟那麼大，那麼宏偉，那麼耗時；但這是我們惟一可以建造來討神喜悅的。另外，像挪亞一樣，當我們憑著信心，按照神的計畫，靠著祂的能力來建造的時候，就會成就神想要成就的事情。與挪亞一樣，我們為主所做的工可能在世人看來非常愚蠢，毫無益處；但如果這是神的工作，就會討祂喜悅，而信徒惟一需要關心的就是討神的喜悅。

我父親過去常常講這個故事。有一個人在人行道上走來走去，身上掛著一個看板，前面印著「我為基督癡狂」，後面印著「你為誰癡狂？」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每個人都會為了某件事成為別人眼中的傻子。許多政治激進分子和邪教分子為了他們的事業，情願被人視為傻子。基督徒豈不更應當為了基督的緣故而情願被視為傻子嗎？

彼得和他的同伴整夜打魚，卻沒有打著什麼。他們正在岸上洗網的時候，耶穌上了一座船，向聚集在那裡的人群佈道。之後，祂吩咐彼得將船開到水深之處，再把網撒下去。彼得告訴主說，那是白費力氣，但他還是順服了。結果他們捕到許多魚，魚重得兩隻船差點都沉下去，需要叫人幫忙。彼得的信心很小，但他順服了，結果得到了遠超過他信心比例的獎賞。像挪亞一樣，他信實地順服神，而神也尊榮了他的信心和順服。

挪亞相信神的話，相信祂有關審判即將到來的話，相信祂有關建造方舟的大小和方式的話，也相信祂有關拯救他和他全家的應許。他沒有選擇要相信什麼，不相信什麼；要順服什麼，不順服什麼，而是相信神所說的一切，也順服神所說的一切。

二、挪亞斥責了當時的世代

挪亞因著信……就定了那世代的罪。（來 11：7 中）

挪亞的順服包括他要向世上其他人傳遞神將要審判的信息。在彼得後書 2：5，他被稱為「傳義道的」。神呼召挪亞，在建造方舟的時候也要傳道。傳道可能比建造方舟更困難；艱難的工作總是比對付難以對付的人容易。

挪亞成長的時代，正是歷史上最邪惡、最敗壞的時期。「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如果有人可以為自己生活的時代惋惜的話，最有資格的就是挪亞。但他沒有抱怨自己出生的時間，沒有抱怨自己的命運，也沒有抱怨自己的呼召；他順服自己的所是以及所處的環境。

挪亞的工作是警告他那個世代的人，因為他們的邪惡和不信，神很快就會審判他們。他們與挪亞一樣，擁有同樣的機會來認識神和祂的旨意。挪亞與周圍人的區別，不是神給的啟示有多少，而是對它的回應不同。

人類曾經受到魔鬼極大的控制。我相信來到地上與「人



的女子們」交合的「神的兒子們」，就是墮落的天使，是魔鬼（參彼前 3：19～20）。因著這些交合，墮落的族類變得更加墮落了。人本性的罪惡融合起來，變得讓主難以容忍，必須加以審判。巴恩豪斯（Donald Barnhouse）說：「地獄就像天堂一樣，卻涵蓋在神愛的故事中。」公義和罪惡不能並存，除非罪惡被摧毀，否則神無法建立公義。

而主的審判總是被祂的憐憫所緩和。祂從不喜歡審判，不管人是多麼罪有應得。面對人的邪惡以及祂不得不嚴厲審判的事實，神「心中憂傷」（創 6：6）。祂給了人們 120 年的時間來接受警告並悔改，藉此延遲審判（創 6：3）。當挪亞出生的時候，就是他開始建造方舟五百年之前，確實有一種類型的警告。正如他父親拉麥給他起名的時候，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創 5：29）之後，當神吩咐挪亞建造方舟的時候——這是將要來的洪水的生動圖像——祂也吩咐挪亞向人們作見證，警告他們。「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彼前 3：20），換句話說，在神預備審判的同時，祂也在預備逃脫的道路。

人們擁有足夠關於審判的警告，也擁有足夠關於真理的知識。比如，他們有自然的見證。「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他們也有亞伯的見證，知道如何恰當地敬拜神。他們還有以諾的見證，知道如何恰當地與神同行。除了這些正面的啟示，神對該隱的

審判也經常提醒他們，神是如何看待罪的。神的靈住在人裡面（創 6：3），力圖使他們轉向造物主。除此之外，他們還有 120 年的時間，接受挪亞所傳的義道。那麼，神還能再做什麼呢？

在挪亞開始建造方舟之前，人們不能為他們的罪推諉；當挪亞建好方舟之後，他們更找不到推諉的理由了。120 年，這麼長的時間已足夠一個人悔改，如果他願意悔改的話。

司布真（C.H.Spurgeon）說：「不相信神會懲罰罪的人，也不會相信他可以藉著贖罪祭的血蒙赦免。」許多人喜歡聽神恩惠的應許，卻不想聽任何有關審判的信息。司布真繼續說：「承認主對不敬虔之人的可怕審判是不容置疑的人，我要提醒你們：儘管審判會使你變得膽怯，還是要相信。因為不相信真理中的一小部分，就會使你錯失神所啟示的其他真理。」

就像人們會為他們的不悔改或拖延找藉口一樣，挪亞也一定曾面對試探，想為自己是否合適傳道和造船找藉口。撒但肯定多次慫恿他，時間不是問題，可以「之後」再造船。120 年，這麼長的時間，必定有很多拖延的機會。但是挪亞沒有找藉口，也沒有拖延。他單純地傳道和造船，就像神呼召他做的那樣。在嘲笑與邪惡中，在多年沒有成功跡象以及許多無法回答的問題中，挪亞順服、順服，再順服。

不僅神對審判的警告是一種憐憫的舉動，連審判本身也有憐憫的一面。為了挪亞那個世代其他存活在地上相信神的



人，主不得不砍掉敗壞的惡性癌細胞，否則它會吞滅整個世界。

面對那個邪惡、殘酷、黑暗的世界，挪亞的生活和見證發出定罪的亮光。當白晝臨近，黑暗看起來就更黑了。信心之人藉著他的生活一直在斥責這個世代，即使他連一句責備的話都沒有說出口。雅典的一名年輕人對蘇格拉底說：「我討厭你。因為每次遇見你，你都讓我看到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

可能從挪亞的時代以來，最大的悲劇就是人們對待神的態度還是沒有改變，甚至到主再來的時候也不會改變。「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37～39）

挪亞時代與我們現今時代的相似度，對我們是很大的提醒。在挪亞時代，人拒絕神的信息；今天也是一樣。在挪亞時代，邪惡、不道德、暴力、淫亂、粗鄙、謾罵、說謊、殺戮和褻瀆極為猖獗；今天也是一樣。在挪亞時代，剩下的餘民找到恩典；就像今天餘下的信徒一樣。在挪亞時代或是稍早之前，以諾被接走了，正描繪了當主再來的時候，信徒們的歡欣場面，而這樣的場景很可能就發生在我們的時代。我們可以像他們那樣確信，審判即將來到，因為神已經非常清楚地應許了這一點，而人們也是罪有應得。有人曾經說過：「如果神不摧毀我們的世界，那祂就要向所多瑪和蛾摩拉道

歉了。」不過，接下來的審判會在兩方面與之前的不同。第一，這次審判不再藉著水（創 9：15）而是藉著火（彼後 3：10）。第二，這將是最後一次審判，而惟一安全的地方就是躲在神的方舟——耶穌基督裡。

三、挪亞得了神的義

挪亞……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 11：7 下）

挪亞領受了從神而來的義，這就證明了他的信，因為神的義只給那些信靠祂的人。「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 6：9）他是聖經中第一個被稱為義的人。

所有相信神的人都是義的，這不是按實際生活而是按身分地位而論。藉著信，基督的義就加在我們身上（羅 3：22），父因此看我們就像看祂兒子一樣，是聖潔公義的；因為藉著信，我們就住在聖子裡面了。如果我們帶上有色眼鏡，我們所看到的一切都會有這個顏色。神也是透過祂兒子的鏡頭來看信徒，祂看我們就像看到了聖子一樣。在基督道成肉身幾千年前，神看挪亞時，所看到的也是聖子，因為挪亞相信祂。



第二十九章

亞伯拉罕： 信心的生活

(11 : 8 ~ 19)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來 11：8～19）

世界上只存在兩種生活方式。第一種方式，也是最普遍的方式，就是憑眼見過活，將一切事物都建立在能夠看到的基礎上；這是經驗主義的道路。另一種方式，則非常少見，就是憑信心生活，把生命建立在不能看到的事物基礎上。基督徒的道路正是信心的道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神，沒有見過基督，沒有見過天堂和地獄，也沒有見過聖靈；也從未見過任何一個寫聖經的人，沒有見過聖經的原始抄本。儘管我們知道這些人的結局，但我們還沒看見神命令的優越之處，和祂所賜的任何恩典；我們仍然是憑信心生活在對這些事物的確信之中。我們將自己地上的生活和永遠的命運，寄放在我們還未見過的事物之中；這是神百姓一直以來的生活方式。

信心生活有一些特殊的成分，在這段經文中，亞伯拉罕的生活就反映了這些。亞伯拉罕是信心的複合模型，他顯明了真正信心生活的全部，即所有組成它的成分。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因此，對希伯來書的寫作對象猶太人來說，亞伯拉罕是最具戰略性的信心榜樣。他們需要認識到，亞伯拉罕不僅是他們民族的父，還是所有信心之人的父，是所有憑信心生活在神裡面之人的父。

長期以來，猶太拉比都教導說，亞伯拉罕之所以得到神的喜悅，是因為他的好行為。他們相信神在觀察地球的時候，終於找到一個傑出的義人——亞伯拉罕，因著他的良善，他被選為「神選民之父」。這種錯誤的教導需要被糾正。舊約本身就表明亞伯拉罕自己不是義人，而是因著他的



信被神算為義，這一點必須予以說明。

司提反在耶路撒冷向猶太領袖佈道的時候，一開始就講到亞伯拉罕如何順服地信靠神，離開自己家鄉，相信神賜予的應許（徒 7：2～5）。保羅在羅馬書中強有力地論證「因信稱義」的時候，就是以亞伯拉罕為核心例子（羅 4）。亞伯拉罕是信心生活的經典例證。

一個猶太人要接受因信得救的真理，就必須向他說明，這個真理也適用在亞伯拉罕身上。猶太人視亞伯拉罕為偉大的榜樣，這是正確的；問題是，他們看他的方式錯了。他們知道他得到神的喜悅，但他們必須明白，神喜悅他不是因為他所做的善行，而是因為他相信神。

新約清楚表明亞伯拉罕是第一個真正有信心的人。從他那時起，所有相信神的人（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孩子。「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參 29 節）那些在大洪水之前相信神的人——如亞伯、以諾和挪亞——只是信心的部分榜樣；亞伯拉罕才是第一個信心的典範，他是所有時代信心之人的模範和預表。

這段經文向我們表明了全備信心典範的五個特徵：信心的朝聖之旅、信心的忍耐、信心的能力、信心的確定，以及信心的證據。

一、信心的朝聖之旅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

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 11：8）

離開吾珥來到哈蘭，最後定居迦南地，這並不是亞伯拉罕的計畫。實際上，當他離開吾珥的時候，他還不知道自己要往哪裡去。他是被神呼召出來的，只有神才知道等待他的是什麼。

在希臘文中，**蒙召的時候**是現在分詞，可以譯為「當他正在蒙召的時候」；換句話說，當他一明白神在說什麼，就開始打包行李了。這是即刻的順服。要完全準備好這次行程，可能需要幾天，甚至幾週或幾個月，但是在亞伯拉罕的想法中，他已經上路了。從那時起，他所做的一切都在順服神的呼召中運作。

亞伯拉罕是一個有罪的異教徒，在一個不信神、拜偶像的社會中長大。我們無法精確知道神如何讓亞伯拉罕認識祂自己，這又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只知他是在一個異教家庭中長大的（書 24：2）。他的家鄉吾珥在迦勒底，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在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之間，那裡土地肥沃，文化發達。伊甸園就坐落在附近（參創 2：14），距此地一百四十哩之外，就是後來興建巴比倫城的所在。

以賽亞稱亞伯拉罕為「被鑿而出的磐石」和「被挖而出的岩穴」（賽 51：1～2），以此提醒他的猶太同胞，神紆尊降貴地呼召亞伯拉罕從異教信仰和拜偶像中出來，為要祝福他，並且藉著他祝福全世界。他的道德標準可能高過他的



朋友和鄰居，但這並不是神揀選他的原因。神揀選他，是因為祂想揀選他，並且當神對他說話的時候，他聽了；當神應許的時候，他信了；當神吩咐的時候，他順服了。

任何人來到耶穌基督面前，神都要求他從自己舊的生活模式中出來，進到一種新的生活中，就像亞伯拉罕一樣；他的信將他從異教信仰和拜偶像中分離出來，開始前往新的土地，過新的生活。「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救恩使我們與世界分離，主會在那些願意捨棄神不喜悅之物的人心中工作。除非祂先領我們從舊的生活方式中出來，否則祂無法領我們進入新的生活中。我們應當這樣回應：「主，我不知道祢要在我身上做什麼，但我願意捨棄這些舊的事物。我不知道祢會用什麼東西來代替，但我願意放棄它們。」

這就是信心朝聖之旅的態度。信心生活開始於願意離開自己的吾珥，自己犯罪和不信的地方——離開世界的制度。「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參林後 6：14；加 1：4）

放棄舊生活是到基督面前最大的攔阻之一，也是我們在基督裡過信心生活的最大攔阻之一。從舊的生活和本性來看，在基督裡的新生活顯得無趣平淡；一旦我們有這樣的想法，就理解錯誤了。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我們就被賦予一套新的價值觀、興趣愛好和渴望——這是我們之前無法經歷到的。在我們相信基督是主和救主之前，我們是無法「看到」

在基督裡的祝福和滿足的。我們要先相信，然後才能經歷到。我們必須先願意「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 13：13～14）；很多時候我們都是先看到凌辱；我們要憑信心期待那「將來的城」。

使我們想要抓住舊生活的力量，有時被稱為「世俗」。世俗可能是一個動作，但主要是一種態度，就是想要去做罪惡、自私自利，或是毫無價值的事情（不管實際上做了沒有）；或是想贏得人們的稱讚（不管是否收到）。雖然外在持守行為的高標準，內在卻渴望過與世人同樣的生活。最糟糕的世俗就是宗教上的世俗，因為這是假冒的敬虔：外在持守神的標準（通常會加添一些自己的東西），但動機卻是自私、屬世的慾望。這是假冒偽善，是法利賽人的大罪，就像耶穌經常指出的那樣。

世俗所指的不是我們做了什麼，而是我們想做什麼；它主要不是由我們的行動決定，而是由我們的心決定的。有些人不敢犯罪，是因為他們害怕犯罪的後果，或是害怕人們對他的看法，或是一種抗拒罪惡的自義滿足感——而同時內心又有強烈的犯罪慾望；這種犯罪的慾望就是屬世界的根。信徒要從這樣的根分離出來。「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參雅 4：4）。「聖潔」的字根就是「分別出來」的意思，是為神分別出來。

世俗之心已死的標誌之一，就是慾望和喜好的改變。隨



著我們在基督裡的成長，以及愛主之心的成長，我們愛世界的心就減弱了。世界已失去吸引力，我們不再像以前那樣去做那些屬世的事情。朝聖的信心始於我們從這個世界中分離出來，並且隨著我們專注在耶穌身上，持續與祂交通，很快我們就不再關心過去那些熱愛的事物了。當我們跌倒又去做那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會憎惡自己那軟弱的肉體所做的事情（參羅 7：14～25）。

屬靈成熟最明顯的標誌，就是做我們想做的事情，這在起初看來似乎顯得很吊詭。「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4～26）摩西離棄埃及不是因為他不得不這樣做，也不是因為他有義務這樣做，而是因為他想要這樣做。埃及已經失去了它的吸引力，再也無法與基督所提供的相媲美。在一點上，屬靈成熟的基督徒就像屬世的人一樣，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只是他想做的是神要做的事情。

二、信心的忍耐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9～10）

這裡所提到「信心」的第二個標準，似乎與第一個有些

不同。作為朝聖者，亞伯拉罕立即願意放下自己的家鄉、朋友、事業和宗教——一切的一切，毫不遲延地將這些事物拋在身後。不過，信心還需要一段等候和忍耐的時間。

居住帳棚是旅行者和流浪者的生活方式。即使是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人們就知道帳棚不是永久的居所。不僅是亞伯拉罕，還有他的兒子和孫子，**以撒、雅各**，也是在帳棚中生活了一輩子；他們雖然身處神的應許之地，卻沒有在其中定居下來。實際上，這些偉大的族長「從沒有」真正佔有這地，只在信心上擁有；那塊土地就在眼前，卻不在自己手中。土地已經如此靠近了，卻仍然只是應許。亞伯拉罕沒有建造任何房屋和城市。他……**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一樣。

作為這塊土地的過客，亞伯拉罕必須要有耐心。因為這塊土地是神應許給他的，所以忍耐一定是最難做到的。在哈蘭的時候，他可能也需要信心，但他從沒有期望要得到哈蘭，那不是神所應許的。然而，亞伯拉罕窮其一生在這塊神應許給他的土地上走來走去，卻仍然沒有得著，只有埋葬撒拉的那一小片墓地屬於他（創 23：9～20）。土地是應許下來了，卻永遠沒有得著。亞伯拉罕的信心需要有極大的忍耐，好使他在自己的土地上像寄居一樣生活時不會抱怨。

亞伯拉罕耐心等候真正有價值的東西；他從沒有看見神的應許實現，只是一直等待。對基督徒來說，最困難的時候就是等候的時候。我們會忍不住對神抱怨說：「應許！應許！又是應許！」亞伯拉罕花了大量的時間來等候：為應許



的兒子等候多年，最後終於得到了；用一生來等待應許之地，卻一直沒有得著。但他依然等候、守望，忍耐工作，相信神是信實的。

如果我們知道一個月之後基督就要來了，我們會全力離棄罪，禱告、作見證、服事，做一切有關天父的事情。如果我們知道世界很快就要結束了，那麼將一個月完全委身給主並不是一件難事。但是，如果從我們得救之時起，我們年年月月都以父神的事為念，祂的應許卻遲遲不應驗，那就需要忍耐了。

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花了三十五年時間在印度服事，卻只看到為數不多的幾個人歸信基督。然而，從那之後，凡是去到印度的基督徒宣教士都欠了克理的債，因為他栽種了，他們才可以收割。他將神的話翻譯為印度方言，使後來的宣教士在不同程度上都分享了他的先驅工作。他努力的果效對他而言只能憑信心看到，但他擁有信心的忍耐，沒有「行善而喪志」。「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雅 5：7～8）

不斷地禱告、信靠、做工，卻看不到結果，是很讓人沮喪的。一位母親可能為了自己的兒子能夠得救，禱告了 15 年、20 年，甚至 30 年，卻沒有看見他來到基督裡。一位牧師在一間教會忠心地服事了 10 年，卻幾乎看不到屬靈成長的跡象。挪亞為建造方舟工作了一百多年，同時還要傳道；但建造方舟的進度緩慢無比，而親眼看到成功的希望又幾乎

是零。即或如此，他依然堅持造船和傳道，直到兩者都完成了。真正的信心是不懷疑，不沮喪，不管經歷什麼，只看到神的應許一定會成就。

亞伯拉罕忍耐的秘訣是將盼望放在神應許的終極實現上。神最終的應許之地是天堂，跟我們的一樣。亞伯拉罕即使在有生之年得著迦南地，這也不是他最終承受之地。他之所以忍耐，是因為他定睛在**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就像地上的土地對他和神的應許很重要一樣，他仰望天上的地土，知道自己永不會失去。

在某種意義上，基督徒會「非常敬虔，以致對地上的事物毫無興趣」，這是可能的。但是從更深的意義上來說，除非我們有屬天的心志，否則我們無法真正擁有地上的事物。當神的工作變得艱難、不被認可，看起來毫無盡頭的時候，只有屬天的心志才能產生忍耐，持續忠於神的工作。治療沮喪、疲憊和自憐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去思想有一天我們會站在主的面前，並且永遠與祂在一起。我們不必因有屬天的心志而感到不自在。

當我們的心思關注在地上的事物時，我們就會因那些不起眼的事出了錯、耽延太久、不成功、不被接納而憂悶不已。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告訴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當我們的心思專注天上的事，我們就能忍耐地上發生的事情。如果我們持續關注這個世界上的事，無論是災難、艱難和爭競，或是金錢、名譽和享樂，我們不知不覺就變得沒有耐心，充滿肉體的慾望。但



是，如果我們持續定睛在天上，定睛在神身上，在耶穌基督身上，地上的事就不再重要了。因此，保羅告訴提摩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 2：3～4）

在聖經中，神的城有許多名稱，其中最激勵人的，可能就是以西結所起的：「耶和華的所在」（結 48：35）。摩西四十年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前往應許之地，那是他一生最吃力的時日。但是，就忍耐來說，他前一個四十年可能是最艱難的時候。他曾在法老宮中受訓，被當作法老的兒子看待；之後，為了性命被迫逃亡曠野，在四十年間，照顧他岳父的羊。他一定經常受試探，覺得自己的天賦、能力和才幹白白浪費了；但「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7）。與亞伯拉罕一樣，摩西定睛在神身上，而不是在環境上。

三、信心的能力

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來 11：11～12）

信心是有能力的。信心能看到不能看見的東西，聽到不能聽見的聲音，摸到觸摸不到的東西，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事

情。不幸的是，有些信心只是空談，從來沒有真正付諸行動。真正的信心是會帶出行動，是大有能力的。

在以撒出生的神蹟中，信心是很明顯的。從人的角度來看，亞伯拉罕和以撒不可能有孩子。不僅因為撒拉一直沒有生育兒女（創 16：1），而且她已經九十歲，早過了生育的歲數。然而就在這個年齡，她懷孕了，生出了應許之子（創 21：2）。

在創世記的記載中，並沒有跡象顯示撒拉曾對神表現出多大的信心。亞伯拉罕和撒拉在不同場合都笑過神的應許（創 17：17，18：12），撒拉甚至用自己的辦法來推動這件事情，說服亞伯拉罕與她的侍女夏甲同房（創 16：1～4）。她不相信神的應許，就用自己的方法行事，結果她很快發現，這種方式既不順服，又不幸福。她的主意和亞伯拉罕的默許生出了一個兒子，以實馬利，他的後裔從那時直到今日，都成了應許之子後裔的災禍。以實馬利成了阿拉伯人的祖先，每個猶太人從出生開始，就要面對阿拉伯世界的對抗，這都是因為亞伯拉罕和撒拉的不順服而導致的。撒拉缺乏耐心，因此付出極大的代價。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希伯來書 11：11 的話，會發現此處提到的信心不適用於撒拉。還能懷孕（*katabolēn spermatos*）的字面意思是「生出精子」；然而女人是無法產生懷孕的精子的。因此，這句話一定是指亞伯拉罕；換句話說，這裡的動詞指的是亞伯拉罕，與撒拉相連，領受了能力產下精子。我認為這信心是亞伯拉罕的，藉著亞伯拉罕的



信心，神奇蹟般地應驗了祂的應許。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來 11：12）

亞伯拉罕的子孫綿延不絕，整個以色列民都是他的後代，這是亞伯拉罕信心的結果。這就是信心的能力。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神裡面的。神應許他要有一個兒子以及無數的後裔，這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基礎。耶穌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又說，「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神的能力和旨意是一方面，人的信心是另一方面。無論什麼，我們知道是神的旨意之後，信心就有能力實現它。

如果神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原因很簡單，那就是我們沒有將它們交託給祂。祂賜給我們許多東西，是我們從沒求過，經常沒有意識到的。但是，有許多其他的東西，尤其是神所應許的屬靈祝福，我們沒有領受到，是因為我們沒有向神的祝福敞開自己。保羅宣告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又提醒我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神的能力是讓我們按著祂的旨意來宣告，不管所宣告的事情是否可能。宣告應驗的惟一障礙是缺乏信心。

四、信心的確定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

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沒有得到應許之地。實際上，在雅各死後大約五百年，以色列人才第一次佔有迦南。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然而，這並不是哀悼之辭，而是一個正面的宣告；這些人都是存著美好的盼望和應驗的確據死的。對信心之人來說，神的應許與實際一樣美好。祂對前景榮耀的應許，對族長們來說，都極具激勵，非常確定，就像他們真的得著了。

這些信心之人並不知道將來會發生什麼事。神沒有給他們詳細的訊息，沒有告訴他們應許什麼時候會實現，以及怎樣實現。祂只是賜下應許，而這就夠了。他們對應許之地已經有一個概括的印象，可以在其上行走，在其上耕田，在其上養育兒女；他們並沒有急著要佔有這塊土地。從遠處得著就足夠了，因為他們首要關心的是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

與此同時，他們非常高興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在古代世界，客旅（*zenoi*）經常被人憎恨、懷疑和蔑視，幾乎沒有什麼權利。他們還是寄居的（*parepidēmoi*）朝聖者或旅居者，只是在應許之地避難，藉著迦南地進到更



美的地方；對此，他們一點都不在意。

有關我們信心最正面的事情不是我們能看見什麼，持有什麼，或衡量什麼，而是有一天我們將永遠與主在一起的應許。如果基督徒的信心沒有延伸到天上，他們就會定睛在世界上的事物，懷疑他們為什麼在主裡面不幸福。今生的一切，包括神在地上最豐盛的祝福，都無法與將來榮耀的確據相比。

大衛宣告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詩 27：4）約伯，在經歷過難以相信的災難、困窘和疾病之後，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未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 19：25～26）這就是基督徒的盼望和確據——信心的確據。

神所祝福的，正是這樣的人。祂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不管我們是誰，如果我們信靠神，祂就不會恥於被稱為我們的神。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 2：30）族長們尊重神，而神也重看他們。沒有什麼事情比信心的生活更讓神看重的。實際上，只有信心的生活才是尊重神。

五、信心的證據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

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來 11：17～19)

亞伯拉罕信心的證據是他願意將自己所有的一切都還給神，包括那應許的兒子，就是藉著他的信心奇蹟般得到的兒子。在所有的等待和疑惑之後，神將這個孩子賜了下來；後來，在這個孩子長大之前，神要將他收回。亞伯拉罕順服了，因為他知道，只有藉著以撒才能實現的那個約是無條件的。因此，他滿心相信神會做一切必要之事來持守祂的約，包括使以撒從死裡復活。**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將以撒獻為祭的想法一定讓亞伯拉罕感到非常痛苦，但他知道他還會得著他的兒子。他知道神不會永遠拿走他的孩子，事實上也不能，否則祂就違背了自己所說的話，而這是不可能的。

如果挪亞表現了信心的長度，那麼亞伯拉罕就表現了信心的深度。亞伯拉罕以巨大的信心，將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準備將他獻給神。甚至在神啟示這個教義之前，他就相信死人復活了。他必須要相信復活，因為如果神允許他執行獻以撒的命令，復活就是神惟一能夠持守祂應許的辦法了。

結果是，因為以撒並沒有真正死亡，所以他就成了復活的**預表**。他被獻了，卻沒有被殺，因為神提供了一個代替物。但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實，證明了他的信心。信心的最後一個標準，也是信心真實的證據，就是願意犧牲。耶穌



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在羅馬書中，保羅也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當約翰·班揚（John Bunyan）在監獄裡準備傳福音的時候，他非常擔心自己的家人，尤其為那失明的小女兒感到悲傷，因為他特別疼愛這個孩子。他寫到：「在這種環境下，我看到自己像一個推倒房屋壓在自己妻子和孩子身上的人。然而，我認為我必須要這樣做，必須要這樣做！」班揚意識到自己確如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t）在著名詩歌〈願更親近與主同行〉（O for a Closer Walk with God）中所描繪的：「我知我心存至愛偶像，僭據祢寶座，懇求救主助我拆毀，使我獨敬拜主。」

因此，族長們持守了信心的五大標準：信心的朝聖之旅，從這個世界中分別出來；信心的忍耐，等候神來做工；信心的能力，做到不可能的事情；信心的確定，專注在神永恆的應許上；以及信心的證據，順服地犧牲。



第三十章

信心勝過死亡

(11 : 20 ~ 22)



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

（來 11：20～22）

馬太·亨利（Matthew Henry）說過：「儘管信心的恩典遍及基督徒的一生，然而當我們面對死亡的時候，信心尤為重要。在這最後的時刻，信心的偉大工作就是要幫助基督徒安然向主而死。基督徒這樣的一生就是以忍耐、盼望和喜樂榮耀了主，在他們身後留下了這樣的見證：神的話語就是真理，神的道路就是追求美善與卓越。」

當神的百姓揚著勝利的旗幟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神就得了榮耀。如果有什麼人是高高興興離世的話，那就應該是基督徒。當聖靈勝過我們的肉體，當為了天堂情願自覺地將世界拋諸身後，當帶著期盼和榮耀的眼神進入主的同在時，我們的死就蒙神喜悅了。「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15）

希伯來書 11：20～22 提到的三位族長，說明了在面對死亡時，信心的力量。這些人並不總是信實地生活著，他們對神的信靠不完全，就像我們一樣。這三個人的名字經常出現在聖經中，得到聖經的偏愛，我們也因此容易將他們當作信心生活的榜樣。在某些方面他們確實如此，約瑟尤其突

出。儘管他被哥哥們憎恨，被賣為奴隸，遠離家人，生活在異教國家，但他仍然在許多試探和艱難中信靠順服神。

不過，這段經文要強調的重點是，以撒、雅各和約瑟在他們生命終結時所表現的信心。他們每個人都是帶著充分、確實的信心面對死亡的。因此，他們被列入希伯來書的英雄長廊。

許多基督徒很難期待和面對死亡；然而，對一個幾乎一生都信實地與神同行的基督徒來說，人生的最後幾小時是最甜美的。以撒、雅各和約瑟，不管他們的人生經歷了怎樣的起起伏伏，他們現在都沐浴在真信心的陽光中了。

這三個人的信心之死，之所以具有重大意義，是因為與亞伯拉罕一樣，他們死的時候也沒有看到神應許的實現。他們是憑信心將神的應許傳給他們的孩子。他們曾經憑信心領受了這應許，又憑信心將它們傳遞下去。在亞伯拉罕之約中，神應許了三件事情——佔有迦南地，從他的後裔中生出一個大族來，藉著這些後裔祝福世界；但是亞伯拉罕從來沒有看見任何一件事情實現。他是帶著信心死的，他說：「以撒，你將會看見這些應許開始實現。」但是以撒也是帶著信心死的，他對雅各說了同樣的話。雅各和約瑟也是如此。希伯來書 11：13 可以全部應用在這四個人身上：「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這就是信心的確據。他們沒有遺產留給自己的孩子，卻把神的應許當作偉大的珍寶送給他們。他們沒有看到土地被得著，民族



被建立，世界被祝福，但他們看到了應許，這就夠了。

這些人從來沒有懷疑過應許的實現。他們不是在對夢想實現的絕望中死去，而是在對未實現的應許滿懷確信和平安中死去的，因為那是神的應許。他們藉著信心知道，神會實現這些應許，因為他們知道神是守約的神，是真理的神。他們的死是在表達：「這些應許會實現的。在神的時間，應許會實現的。」他們的死是得勝的，他們知道，雖然他們死了，但神的應許不會死。這是一種偉大的信心，是神所尊榮的信心。

與希伯來書 11：4～19 提到的聖徒一樣，作者提到這三個人也是要說明，因信得救和因信蒙神喜悅的原理，並不是源於新約。一直以來，得救的道路都是信心，而不是行為；無一例外，每個屬神的人都是信心之人。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都不是靠行為得救，都是憑信心得救的。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

一、以撒的信心

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來 11：20）

就像他的父親對他所做的那樣，以撒也**因著信**，將神應許的祝福傳給他的兒子。他確信這些祝福會來到。在當時，這應許就是族長們珍愛的遺產，就像大部分人珍愛物質財

富、名譽和權勢一樣。

以撒比其他族長活得歲數都長，但在創世記和希伯來書中，記載他的篇幅卻比其他族長都短。不管是亞伯拉罕、雅各，還是約瑟，創世記都用了大約十二章的篇幅來記載他們的故事，而以撒卻只有兩章多一點——26、27 章，以及 25 章的一半。以撒是這四個人中最不驚人、最普通平常的人，較少活力，也不精彩，常是安靜和被動的。而且，很可能是那四個人當中信心最弱的。因為按聖經所記，他的失敗多過他的成功。

因為饑荒，以撒帶著他的全家移居到基拉耳。在那裡，神藉著一個很特別的異象對他說話：「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6：3～4）換句話說，神把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約直接傳給以撒。單單這些應許應該就足以幫助以撒脫離擔憂與懼怕，因為如果以撒得不到保護，神就無法實現這些應許了。不僅如此，主還特意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

然而，在面臨第一個可能的危險時，以撒就顯出缺乏信心。當基拉耳人問到利百加時，他說她是他的妹子，而不是妻子，因為他害怕非利士人為了得到她而將他殺死（創 26：7）。在這件事上，他顯然是有樣學樣，因為父親亞伯拉罕也曾為撒拉兩次說謊（創 12：13，20：2）。利百加很



漂亮，但非利士人未必會做以撒所擔心的事情。在這件事上，他沒有信靠主的保護，反而撒謊。不僅如此，他顯然更在乎自己，而不是利百加。

神向亞比米勒顯明利百加與以撒的真正關係，這位王就下令保護他們。身為異教徒的非利士人亞比米勒，比以撒這神的選民更看重倫理道德。他嚴厲地指責以撒，說：「你向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呢？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裡。」（創 26：10）神的恩典顯明了，卻是藉著一個不信的人，而不是從以撒而來。

耶和華繼續祝福以撒，他變得富有起來，也引發非利士人的嫉妒；他們不斷填埋他的井，直到他最終移出他們的地。這似乎正是神想要如此的。在這一點上，以撒知道神的手是關鍵。「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創 26：22）但連這句話也顯出以撒的小信，因為他似乎是在說：「總算等到。也該是時候了！」

之後，他來到別是巴，此地是應許之地的一部分，可能主也在說：「是時候了。」神不得不從後門把以撒帶回應許之地，幾乎是強制性的。主再一次對以撒說話，重申約中的應許，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創 26：24～25）。藉著神的主權，祂將浪子帶回家。這就是恩典運作的方式。

以撒常常膽小怕事，靈性軟弱；但是在信心書卷中，他是較早信靠神並且被建立的人。他在好的事情上和壞的事情上都效法他父親的榜樣。像亞伯拉罕一樣，他信靠神得到了

一個兒子。利百加不生育（像撒拉以前一樣），以撒就迫切禱告，結果「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創 25：21）。

以撒基本上是物質主義者，大部分都是靠眼見和味覺生活著。他偏愛以掃，可能是因為這個兒子是獵人，為他提供了許多美味。即使在以撒年老將要去世的時候，他還要以掃出去打獵，給他「作成美味」，之後他才要宣佈對大兒子的祝福（創 27：7）。他更在意的是自己的胃，而不是神的應許。他一定從利百加那裡曉得，神想要雅各而不是以撒領受這遺命（創 25：23）；他也一定從兩個兒子那裡曉得，以掃將長子的名份賣給了雅各（創 25：33）。然而，他還是決定要將祝福給以掃。這個故事並沒有美化以撒、以掃和雅各。以撒堅持將祝福給神未揀選的兒子；以掃輕看並出賣長子的名份，以為他可以再輕易將它買回來；雅各則在母親的教唆下，想要藉著欺騙而不是信心來得到祝福。這整個家庭的行為都令人蒙羞。父親和兒子想用錯誤的方式做錯誤的事情，而母親和兒子則想要用錯誤的方式成全正確的事情。神使結果成為利百加和雅各想要的，但不是因為他們的緣故，也不是藉著他們的方法。比起以撒和以掃所做的，神並沒有更看重利百加和雅各所做的。神只看重信心，而他們沒有一個人是靠信心行動的。正確的結果是出於神的信實，跟他們沒有關係。

直到祝福的不可逆性顯明，以撒才開始表現出信心。如果說約拿是頑抗的先知，那以撒就是頑抗的先祖。只有當他



意識到，無論如何，祝福都要歸給神揀選的人，他才默認了。他終於對神的方式說是了。神不得不把他逼到一個角落裡，他才相信；不過他確實相信了。他在臨死之前對雅各的祝福，是他和他的父親都沒有得著的，也是雅各和他的兒子們沒有得著的。以撒因著信祝福雅各，知道神會在自己的時間，以自己的方式實現這應許。

從某方面來說，以撒是舊約中的一個污點；但最後他成了屬神的人。他降服了，相信了，並且順服了。

二、雅各的信心

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來 11：21）

雅各的生活在許多方面都很像他的父親，在屬靈上起起伏伏。有時他憑信心前行，有時則被眼見絆倒；有時他信心滿滿，有時卻懼怕焦慮；有時他與神討價還價（創 28：20～21），有時則確知神的祝福（創 31：5）。當他作了天梯的夢之後，他就敬畏地讚美耶和華（創 28：16～17）；也曾有一次，他非常渴望得到神的祝福，就與神整夜較力（創 32：24～26）。

與他父親不同的是，雅各沒有為了他的繼承者迴避神的祝福。儘管約瑟比他的兄弟們都小（便雅憫除外），但他仍是被揀選得祝福的兒子；就像雅各一樣，雖然年幼，卻被選在以掃之上。實際上，約瑟得到了雙倍的祝福，因此他的兩

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都得到了祝福，而這一次又是年幼的弟弟以法蓮得到了更大的祝福（創 48：19）。之後，從約瑟而出的支派不是一個（像其他弟兄那樣），而是兩個（通常被稱為一個半支派）。

在雅各臨死之際，他藉著祝福他的兩個孫子來祝福他的兒子。「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我都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份。』」（創 48：21～22）再一次，那沒有得著的祝福又憑著信心傳遞下去了。雅各以信心之人的身分去世了。

三、約瑟的信心

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 11：22）

約瑟的整個童年都是在埃及度過的。儘管他是應許的第四代繼承者，仍不能宣稱佔有應許之地，因為他連那片土地都沒有走過，更不用提繼承它了。從神開始與亞伯拉罕立約到那時，已經有兩百多年。應許了兩百年，仍沒有實現的跡象。實際上，在約瑟去世的時候，根本沒有一個亞伯拉罕的後裔（即應許的後裔）生活在應許之地上。因著迦南的饑荒，約瑟將他的父親和弟兄們都接到了埃及。雅各死後，他被運回迦南，而約瑟也只有在他自己的骸骨被埋葬在那裡，才得滿足。如果他不能繼承那地，至少那地可以「承接」



他。到出埃及的時候，約瑟的骸骨確實被帶到了迦南（出 13：19），但是他的心和盼望早就一直都在那裡了。

他必須向前看，才能看到應許；但他事實上已經在信心中看得很清楚了。「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創 50：24）當他要弟兄們起誓，將他的骸骨帶回迦南的時候，他又重複了那句有信心確據的話：「神必定看顧你們」（創 50：25）。

這三個人（以撒、雅各、約瑟），在面對死亡的時候，都信靠神。雖然在一生中他們的信心有時會左右搖擺，但是在死亡之際卻是堅強確實的。死亡是對信心最嚴酷的考驗。幾百年來，也許是幾千年來，法院會看重臨死之人的言辭。不再需要謊言與欺騙，在彌留床上所說的話通常是可信的。我們信心的見證也是如此。不僅不再需要假冒與偽裝，當你知道你要面對永恆的時候，假裝有信心也是極其困難的一件事。一個將死之人的信心是值得信任的，因為假裝無法在這次試驗中站立得住。

懼怕死亡的基督徒，是在信心上嚴重不足，因為死亡對基督徒來說，只是被引到主的面前。保羅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對那些相信的人來說，「死被得勝吞滅」了（林前 15：54）。



第三十一章

摩西： 信心的決定

(11 : 23 ~ 29)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

（來 11：23-29）

生活是由一連串的決定組成的。有些決定很簡單，也無關緊要；有些決定則非常複雜，並且至關重要。許多決定都是不經意作成的，有些決定則是深思熟慮多日才定下來；有些決定則是拖延導致的。當我們推遲作決定的時候，其實決定已經形成，並且仍然是我們所作的決定，因為是我們決定要拖延的。我們生活的內容和品質，通常是由我們所作的決定來決定的，多過環境對我們的影響。

基督徒的生活與正確作決定有關。從一個基督徒所作的決定，可以知道他是否是一個成熟的基督徒。聖潔就是作出正確的決定，而屬肉體就是作出錯誤的決定。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在成熟和聖潔上不斷長進，還是不斷地後退，取決於

我們所作的決定。當撒但試探我們的時候，我們可以決定屈服，也可以說「不」。當我們有機會作見證的時候，可以好好利用這個機會，也可以放棄它。我們可以決定是否要花時間讀聖經和禱告，這不是一個有沒有時間的問題，而是一個願不願意花時間的問題；而花時間就需要作決定。在生意場上，我們經常必須在賺錢與誠實、道德之間作抉擇，或是在應酬與陪伴家人、做主的工作之間作出決定。幾乎我們所做的每件事情都與決定有關。

莎士比亞曾經說過：

人生潮起潮落

若能把握機會乘風破浪，必能馬到成功；

若不能把握機會，人生航行就只能受限於淺陋和悲苦之中。

拿破崙知道每次打仗都有危險，結果就取決於十到十五分鐘的時間，抓住這段時間就會取得勝利；而失去這段時間就會慘遭失敗。

基督徒生命中所經歷的每件事情，都是榮耀神的機會。古希臘有一個雕像被稱為「機會」，雕像前面是一個留著波浪長髮的人像，而雕像後面則是一個禿頂的頭像——它象徵的意思就是，當機會向我們走來時，我們要抓住它；一旦錯過，就會兩手空空。

從一開始，神就給了人們決定命運的選擇。第一個要面



對選擇的人就是亞當，但他作出錯誤的選擇，開啟了錯誤選擇的悲劇鏈，從此這樣的錯誤就開始困擾他的後裔。

在曠野中，神對以色列人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 30：19）在示劍，約書亞挑戰百姓：「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書 24：15）在迦密山上，以利亞問那些搖擺不定的以色列人：「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 18：21）

亞伯選擇神的方式，獻上合適的祭物，就得了祝福；該隱拒絕神的方式，獻上自己喜歡的祭物，結果遭到咒詛。以諾選擇神的道路，一生與神同行，神就直接將他接到天上。挪亞和他一家選擇神的道路，持續不斷地順服神，就從洪水中得了拯救；地上其他人都拒絕神的道路，結果被大水淹沒了。亞伯拉罕選擇神的道路，不管在他自己看來事情如何，他都相信神，於是他被算為義；而與他同時代的人拒絕神的道路，就死在自己的罪中。以撒、雅各和約瑟選擇神的道路，表現出勝過死亡的信心；他們周圍不信的人，選擇另外的道路，結果死亡戰勝了他們。

正確的選擇基於正確的信心。通常我們無法事先看到我們選擇的結果；撒但力圖使他的道路看上去很誘人，很美好，卻使神的道路看上去很艱難，不那麼快樂。當我們知道神對一件事情的旨意後，我們就要憑信心選擇它。我們知道這是正確的選擇，因為這是神的旨意，即使我們還不能看到

結果。神的旨意是我們惟一需要的理由。當我們選擇神的道路時，我們要舉起信心的盾牌，撒但的試探和誘惑就無法射中我們（弗 6：16）。

選擇神道路的反面，就是選擇撒但的道路。不相信神，就是相信撒但。每當我們犯罪，我們就在相信撒但，相信撒但的道路好過神的道路，相信謊言之父高過真理之父。

摩西大部分的時間都生活在西奈之約下，生活在一系列的命令和禮儀之下。但是，在西奈之前和之後，他都是憑信心生活，而不是靠行為活著。除了耶穌，聖經中沒有任何人能比摩西更好地說明正確選擇的力量。他的決定是正確的，因為他的信心是正確的。因為摩西在西奈山上領受了神的約，所以他總是與神的律法聯繫在一起。實際上，這部律法經常被稱為摩西律法。在猶太人的思想中，摩西是與命令、禮儀和儀式——舊約中一切的宗教要求和行為——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但摩西卻是一個憑信心生活的人。

因為對猶太人來說，摩西是舊約最受尊敬的人物之一，所以藉著表明摩西是憑信心（而非律法）生活時，最能說服猶太人相信：神的道路，一直以來都是信心的道路。

摩西的生活，同時說明了憑信心作決定的積極面和消極面，也就是信心所接受的事物，和信心拒絕的事物。希伯來書 11：23～29 提到憑信心接受的三件事情，和憑信心拒絕的四件事情。



一、信心接受神的計畫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 11：23）

為了阻止埃及的希伯來奴隸人口爆炸，法老頒佈了一條法令：所有希伯來人的男嬰都要丟到尼羅河裡。暗蘭和約基別為了保護他們新生的兒子，先把他藏了三個月，後來把他裝在一個防水的籃子裡，將他投到尼羅河中。那地方剛好靠近法老女兒洗澡的地方，公主發現了他，就把他抱回王宮，當作自己的孩子撫養。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在一旁看到了這個場景，就說服公主找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乳養這個嬰孩。米利暗當然找來了她的母親，這樣她就可以像在家裡一樣撫養自己的孩子。

摩西的父母，暗蘭和約基別，**不怕王命**。當世界與神的道路相悖時，他們無視於自己所面對的壓力和脅迫。他們所關心的，遠不止是一個俊美的孩子。司提反在公會前的講道指出了這一點：「摩西……在神的眼中甚為可愛。」（徒 7：20）不僅摩西的父母，連神自己都對這個孩子有一種特別的喜愛。我相信摩西的父母意識到神特別的心意，因此，他們就**因著對神的信**把他藏了起來，對抗法老的命令。為了神的緣故，也是為了摩西和他們自己的緣故，這個孩子被保護起來。

摩西的父母情願冒著生命的危險來跟隨神的道路。他們的決定很清楚：拯救這個孩子，不管後果如何！拯救摩西不

僅是他們自己的意志，也是神的旨意。我們無法得知他們對神的計畫（即對他們兒子的命定）知道多少；但是，他們已意識到，神有特殊的原因要保護摩西。

將摩西放在籃子裡，並且相信在眾人之中，法老的女兒會憐憫這個嬰孩，這需要相當的信心，因為公主一眼就會認出這是一個希伯來男嬰。另外需要憑信心相信的是，如果摩西被公主領養了，耶和華神可以讓他按著神自己的方式被撫養成人，而不是在埃及神祕的異教文化中長大。從人的角度來看，他的父母根本無法知道他的生命將會如何被存留，更不可能知道神會將孩子交還他們，讓他們親自教養。但他們情願讓他離去，將他交託給神。

約基別乳養摩西，訓練他，教導他有關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他們要繼承迦南地，成為一個大族，並且要祝福全世界。她慢慢讓他知道，神應許將來會有一位偉大的救贖者（即彌賽亞盼望），這是亞伯拉罕曾歡歡喜喜盼望的（約8：56）。他的母親幫助他建立起信心，這是他一生的特徵。她並不完全知道，神為什麼允許她的兒子在埃及王宮長大，而其他希伯來男嬰都被埃及法老王處死；然而，她知道這一切都在神的計畫之中。她沒有像撒拉那樣，試著調整神的計畫，來迎合自己的計畫。

試圖改善神計畫的人，要比試圖用簽字筆修改蒙娜麗莎畫像的人更自命不凡。我們知道，這樣亂塗亂畫只會毀掉大師的作品。神需要的是我們的順服，而非我們的幫助；神需要的是我們的信靠，而非我們的建議。神負責制定計劃，而



我們的責任是憑信心行在其中。

二、信心拒絕世界的聲望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來 11：24）

四十年來，摩西都是埃及的王子，而埃及正是那個時代最富有、最有文化、社會最發達的國家。因此，他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和訓練，並且成為宮廷中的一員。「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他的正式教育可能包括學習閱讀和書寫象形文字、僧侶的語言，可能還有一些迦南地的語言。當然，他也從乳母——他真正的母親——那裡學會了希伯來文。他可以享受埃及提供的一切事物；但是，他在埃及接受的訓練，從沒有使他對以色列的盼望和神的應許變得遲鈍。

當摩西四十歲的時候，他面臨一個艱難的抉擇：他必須決定，是要成為一個完全的埃及人，對埃及絕對忠誠，毫無保留；還是回到他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那裡。

幫助他作決定的因素是他對神的信心。**摩西因著信……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這些年來，他從沒有動搖過自己對耶和華神的忠誠。神也用某種方式向他說明，他已被揀選為特殊的僕人，從今以後，他的身分是以色列人，並且只能是以色列人。我們又一次從司提反那裡了解到，摩西知道自己為了神和神的百姓，有一個必須履行的使命。「他以為

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徒 7：25）以色列人不明白摩西的使命，但是摩西自己明白他將承受使命。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而埃及曾因約瑟而厚待過他們。摩西現在的地位與約瑟很像，但是神卻要他去做不同的工作。約瑟利用在埃及的權柄（權力）為神的選民謀益處；而摩西為了同樣的目的，卻要反對埃及的權柄。

在這個世界上，聲望總是能帶來某些尊榮。如果你出生在一個富有的家庭，或者你是一名成功的運動員或娛樂界的明星，世界就會認為你非常了不起，不管你是否真的如此。如果你家財萬貫，世人常常不管你是如何得到這些錢財的，都會將你捧到高處。如果在你的名字後面有夠多的學位頭銜，人們就會認為你知識淵博，達到對應的學術水準。有名的政客，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成功人士，也同樣被人們高舉。摩西擁有世人所羨慕的教育背景、權力、聲望，他卻選擇放棄這一切。

從世界的立場來看，他為毫無價值的東西犧牲了一切；但是從屬靈的立場來看，他得到了一切，「犧牲」了那些毫無價值的東西。為了神的緣故，他放棄了世上的權力、尊榮和名譽。他知道，因著他所作的這一切，他得到的要比失去的多得多，**因為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

世界認為偉大的事物，與神認為偉大的事物毫不相干。神尊重人的因素與世界完全不同。神對我們來自什麼樣的家庭、有多少錢、受過多少教育、擁有什麼地位，並不感興趣。這些都與祂對我們首要的關心沒有關係。



耶穌曾提過，有一個人，比所有的法老還要偉大，甚至比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和以利亞還要偉大，比任何舊約的人物都偉大。他的出生是由天使宣佈的。天使告訴他的父親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路 1：15～16）耶穌還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這個人的，這個人就是施洗約翰（太 11：11）。

施洗約翰出生在一個簡單的家庭，他的父親撒迦利亞是祭司，並不出名，也沒有什麼影響力。他母親伊莉莎白，是馬利亞的表姐，而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不過在那個時代，這也不是什麼非同尋常的關係。施洗約翰可能沒有受過很高的教育，他成年早期是在曠野渡過的，「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可 1：6）從世界的眼光來看，他絕對沒有任何條件成為偉人。然而在神的眼中，他是神兒子降生之前最偉大的人。

施洗約翰是偉大的，因為他順服神，被聖靈充滿，使許多神的選民歸向主。施洗約翰愛的是主，而不是這個世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我們若是為了保護自己在世界的利益而與神斷絕關係，就不是憑信心而活。信心的力量是由捨己證明的。

韋爾茨男爵（Baron Justinian von Weltz）放棄自己的頭銜、產業和收入，前往荷屬圭亞那（Dutch Guiana，蘇里南共和國的舊稱）當宣教士。現今，他的身體躺在那片土地上

一座孤單的墳墓裡，已被世界遺忘。但我們可以確信，神沒有遺忘他。在他準備要作宣教士的時候，他說道：「當我在基督裡重生的時候，『出身望族』的頭銜對我還有什麼意義呢？當我渴望成為基督的僕人時，『勳爵』的頭銜對我還有什麼意義呢？當我需要神的恩典時，被稱為『大人』還有什麼意義呢？我要離開這一切的浮華，坐在我親愛的主耶穌腳前。」

摩西根本不在乎他在埃及的聲望和優越的地位，這些是屬異教和世俗的，他要投身在更偉大的事物中。

比起在基督裡的富足，世界所提供的實在是少之又少。摩西情願與神的選民在一起（即使他們還是奴隸），也不願意享有埃及的聲望和特權而對神不忠誠。

三、信心拒絕世界的享樂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5）

我們都知道罪常常能帶來快感，能滿足我們的虛榮心、我們肉體的慾望，還能帶來許多其他的快樂。但是有兩個特徵是世界沒有注意到的：它總是邪惡的，並且是暫時的。不管它如何短暫滿足了人們的慾望，這種滿足註定都會消失；而且它自身並沒有什麼良善，也不能為我們和其他人或是神帶來任何益處。任何貌似美好的事物，都具有欺騙性，並且稍縱即逝，不過是曇花一現。



有時我們會想，為什麼那些不信的、屬世界的人，還有那些不講道德的人，甚至是殺人犯，似乎都活得很好。他們成功、有名、富有、健康——幾乎每方面都很順利。反過來，許多神忠心的聖徒卻很貧窮，身體有病，事業不成功，被人嘲笑。我們也想問約伯問過的問題：「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他們眼見兒孫和他們一同堅立。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伯 21：7～9）他繼續提到，他們如何成功地經營大牧場，他們的孩子如何健康和快樂，他們如何無憂無慮，總是在宴樂歡喜。「他們度日諸事亨通」，他因此對神說：「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他呢？求告他有什麼益處呢？」（參伯 21：10～15）

我們想與耶利米一同求問：「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呢？」（耶 12：1）詩篇的作者也有同樣的問題：「看哪，這就是惡人；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詩 73：12～13）其實他是在問：「為什麼他們是惡人，卻仍然富有，而我是清潔的，卻如此貧窮呢？」

約伯所說的，他們「轉眼下入陰間」（伯 21：13）這句話，回答了這個問題。他們死了，一切都結束了，剩下的只有審判。他們享樂、犯罪而沒有受責罰，只是一段時間而已，而且僅僅是暫時的。瑣法，輔導約伯的三個朋友之一，有一點是正確的：「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伯 20：5）如果我們認真看待雅各所說的

話，我們就不會嫉妒那些惡人了。針對這些人，他寫到：「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雅5：5～6）但是，在前面，他寫下了這樣的評語：「噫！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雅5：1～3）惡人將要承受他們所不期望的「財富」，就是審判。正如保羅在羅馬書2：5～6所說的那樣，他們是在積蓄憤怒，在神審判的日子就會爆發出來。

大衛犯罪後，明白了一件事：罪中之樂不僅是短暫的，還會招來災難。為了享受擁有拔示巴的快樂，他先犯了姦淫罪，之後又殺死她的丈夫。後來，在他的生命中，他哭喊說：「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51：3）他眼睜睜地看著自己剛出生的兒子——他與與拔示巴發生關係之後所懷的孩子——死去。他看到自己的另一個兒子——押沙龍——背叛他，最終掛在樹上被殺死。大衛的罪是短暫的享樂，卻帶來長久的苦果。

摩西知道神呼召他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祂的百姓。他有一個選擇：他可以順服，也可以不順服。不順服有許多吸引人的地方，可以在短期內享有許多較為輕鬆、又令人愉快的事情。停止追求屬世的事物已經夠艱難了，而一旦我們擁有這些之後，要放棄它們更難。然而，摩西到四十歲的時候，



已經擁有許許多多屬世的東西。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他曾做過任何不道德的事情，但是他確實享受極其舒適的生活所帶來的快樂。他擁有最好的食物、最好的生活區、最好的消遣娛樂，他可以享受他那個時代能夠提供最好的一切。這些事物本身並不是罪。約瑟也曾在同樣的地方享受過同樣的快樂，卻仍能完全地順服神。但是對摩西來說，如果他決定住在埃及宮廷之中，這就會成為他的罪。為了神的呼召，摩西拋棄了這一切。他清醒地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而不是**暫時享受罪中之樂**。這是信心的行動。他相信如果自己做神想要做的事情，那麼最後他的景況會好得無法測度。

神呼召我們要聖潔，要從罪中分別出來。順服並不容易，但選擇罪最終卻會更加艱難。神的道路不僅是為了祂自己的尊榮，更是為了我們的益處。撒但的道路只是為了他自己的尊榮，卻給我們帶來害處。

四、信心拒絕世界的富足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

生活在法老的王宮中，摩西擁有他想要的一切物質財富。他擁有無盡的美食、用品和金錢。生活在摩西之後一百年左右的圖坦卡蒙王（Tutankhamen），觀察一下他的墳墓，我們就能知道埃及在鼎盛時期是多麼富有！摩西有機會得到巨額財富，而他應當已經擁有可觀的財富，擁有世人所

羨慕的一切。他一定受到強烈的試探要去抓住這些東西；但是他勝過了試探。

希伯來書 11：26 中的「看」（*hēgeomai*）表示仔細地思考，而不是即刻的決定。摩西深思熟慮過自己的決定，衡量過其中的利弊。他視埃及提供的一切，與神所提供的是相對抗的。一旦他作出決定，那就是有根有據，十足確定的。神所提供的事物在任何方面都是無限超越的。用世界的眼光來看，沒有人會犧牲財富，去忍受凌辱（被人嘲笑和逼迫）；然而摩西相信，他為基督所忍受的最苦之事，也比世界上最好的事物更有價值。

有趣的是，摩西生活在比基督早 1500 年的時代，可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卻說，摩西**為基督受凌辱**。基督是希臘語的彌賽亞，即受膏者。舊約有許多神的特殊百姓被稱為受膏者。受膏是為了服事主，而分別出來。因此，可能摩西會認為自己是某種類型的彌賽亞，一位救贖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 26 節就可以譯為：「作為神選定的救贖者，為他自己的彌賽亞身份所受的凌辱……」還有一種可能是，這裡指的是摩西是基督的一種預表，就像舊約中的約瑟和約書亞是基督的預表一樣。

不過，我個人同意大多數譯本的翻譯：這裡摩西就是為基督（Christ）受辱。亦即，遠在基督降世以前，摩西就為耶穌基督、真正的彌賽亞受凌辱，因為他認同彌賽亞的百姓和他們的目標。自從亞當墮落以來，所有的信徒都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得救了，不管他生活在哪個時代。因此，任何時



代的每個信徒，為了神的緣故受苦，就是為了基督的緣故受苦。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大衛所受的苦，與保羅一樣，也是為基督而受的。在他的一首詩中，大衛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詩 69：9）從十字架的另一面，保羅也作了類似的宣告：「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彌賽亞總是與自己的百姓認同。從非常現實的意義上來說，當以色列受苦的時候，彌賽亞也與他們一同受苦；當摩西受苦的時候，彌賽亞也與他一同受苦。在他們為基督受苦害中，基督也在受苦。比較一下馬太福音 2：15 與何西阿書 11：1，就能看出彌賽亞是非常親密地認同祂的百姓的。何西阿所稱的「兒子」指的是以色列，馬太指的是耶穌基督。以色列和基督都是神從埃及呼召出來的兒子。

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甘願忍受同樣的凌辱。「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 13：13）每個憑信心與神站在一起的人，每個為神而活、捨棄這個世界的富足而行走在神所指示的道路上的人，都已經領受了神和祂的受膏者基督所受的凌辱。它屬於每個為神的緣故而受苦的人。教會忍受了基督的凌辱。被公會鞭打之後，使徒們就「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摩西也會同意彼得所寫的話：「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 4：14）摩西拒絕了埃及的財物，站在神的受膏者這一邊。

我們不知道摩西對神未來的偉大救贖者了解多少，不過

他一定比亞伯拉罕有更多的體會。而耶穌直接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仰望耶穌的日子，就歡喜（約 8：56）；同樣的，摩西也仰望耶穌。

神的**賞賜**總是大過這個世界的賞賜。「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神照著祂的豐富，而非僅僅出於祂的豐富來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一位百萬富翁，拿出十美元幫助某個有需要的人，是出於他的豐富，而不是按照他的豐富。然而，如果他給了十萬美元，那就是照著他的豐富幫助別人了。摩西一定看到了一個蒙福生命的祝福，不過最好還是將強調之處理解為永恆的賞賜。

「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詩 37：16）富有本身並不是罪，不過想要發財卻是一種罪。如果我們努力誠實地為著神的榮耀而工作，逐漸變得富有起來，那很好；但是，如果我們將全部心思意念都集中在發財上，那我們的動機就錯了。保羅告訴提摩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0～11）換言之，如果在跟隨神的道路上，神突然讓我們變得很富有，那當然好；如果在祂的智慧裡，使我們一直都很貧窮，那樣也很好。這不應當使我們變得不同，只要我們在祂的旨意裡。財富並沒有使摩西不同。四十年來，他都在享受埃及的富有；但在他後續的人生中，他拋棄了這一切，因為它們妨



礙他順服神，在永恆賞賜的日子來到時，它們也會妨礙他領受無可測度的更大財富。

波西亞（Portia），一位漂亮而富有的女繼承人，是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中的女英雄。有許多出身貴族的求婚者想要跟她結婚，但她父親的旨意是，她的丈夫必須要通過一定的測試。有三個預備好的箱子，誰選中正確的箱子，她就會嫁給誰。其中一個箱子是用金子作的，上面刻著：「誰選擇了我，就會得到眾人所渴望的東西。」然而，箱子裡面放的是一個骷髏頭。第二個箱子是銀子作的，上面刻的是：「誰選擇了我，就會得到他應得的一切。」箱子裡面放的是一幅愚人的畫像。那個讓選擇者勝出的箱子是用鉛作的，裡面放著波西亞的畫像，外面刻的字是：「誰選擇了我，就必須付出他的全部，並且要冒險。」在波西亞所有的求婚者中，除了巴薩尼奧（Bassanio）之外，都選擇了第一個或是第二個箱子，因為這兩個箱子是用貴重的金屬作的，而且箱外雕刻的話也很吸引人。巴薩尼奧選擇了那只鉛作的箱子，結果他與波西亞牽手結婚了，因為他願意為自己所愛的人付出自己的全部。

這是每個基督徒對待基督當有的態度。我們應當甘願為了神旨意的緣故，拋棄我們的全部所有，去冒險。因為我們像摩西和保羅一樣知道：「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參羅 8：18）

五、信心拒絕世界的壓力

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7）

摩西第一次離開埃及，是逃離想要殺他的法老，因為他殺了埃及人的奴隸督工（出 2：15）。摩西第二次離開埃及時，卻有另一位法老想阻止他不要離開，因他要帶以色列的百姓一起走。他兩次離開埃及，都遇到麻煩。

摩西除了他與法老王之間的問題外，還要面對其他的壓力。其中之一就是，他必須面對想要保有自己的聲望、享樂和富足的壓力，這是本書之前已經討論過的。沙漠生活的前景不可能吸引人。當他逃命的時候，他從沒有想過自己會與一個牧羊女結婚，並且接下來的四十年都在照顧岳父的羊。他知道沙漠的生活根本無法與埃及宮廷中的生活相比。

然而，摩西面臨的最大壓力是因著法老王的憤怒而來的懼怕。這種懼怕（雖然來源和方式可能不同）是基督徒有時要面對的。懼怕是撒但最有效、也最常使用的武器之一。我們害怕自己被認為與眾不同，害怕失去工作、名譽，或不受人歡迎；也害怕被批評，尤其是那些我們其實並不怎麼尊重之人的批評。

摩西無疑受到懼怕的試探，但他並沒有懼怕；他信心十足地離開埃及，要去走一條更好的路。在這種背景之下，英王欽定本的翻譯似乎更為恰當——「因著信，他拋棄了埃及。」他不只是離開埃及，他是離棄了埃及，不再理睬埃及



及其代表的一切。他永遠與埃及斷絕了關係。就像彼得、雅各和約翰放下一切去跟隨主一樣（路 5：11），摩西放下了一切去跟隨主。他沒有因為撒但而感到挫敗、遲延或受到恐嚇。他已經扶著犁前進了，不能回頭。他能夠與舊約中另一個勇敢、屬神的人——但以理——相媲美。但以理也是一個堅定不妥協的人，而且還鼓勵他的三個朋友也不要妥協（但 1～2）。

亞伯拉罕曾在好幾個場合懼怕過。他因為自己的妻子撒拉貌美，就害怕被一位埃及國王殺死。幾年之後，也是同樣的原因，他害怕被一位非利士人的王殺死。他認為他們可能會為了得到撒拉而殺了自己。在這兩種情況下，他都撒了謊，並沒有信靠神（創 12：12，20：2）。當摩西在西奈山上的時候，亞倫害怕百姓，就屈服了他們的要求，造了金牛犢（出 32：1～5）。派往迦南的十二名探子中，有十個人報壞消息，並且誇大當地住民的危險，使以色列人懼怕起來（民 13：32～33）。基甸的軍隊懼怕打仗，結果有二萬二千人不能上戰場（士 7：3）。門徒在暴風雨的海上感到懼怕，耶穌就斥責他們缺乏信心（可 4：38～40）。彼得害怕受諷刺和拘捕，就三次不認主（約 18：17、25、27）。

懼怕是一種極大的壓力。當主要求我們去說或是去做某些不受歡迎或是危險的事情時，我們都會受試探想屈服。但是真正的信心是不會向世界上的壓力彎腰的。

懼怕在摩西身上沒有起任何作用，至少在神呼召他離開

埃及的時候沒有起作用。他知道自己有一個無法看見卻很有能力的支柱，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他知道，無論發生什麼事情，無論他要面對什麼，主都會扶持他，加添力量給他，並且會賞賜他。他像大衛一樣相信：「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 27：1）

當摩西第二次想要帶著全部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的時候，他不僅遭到法老王的拒絕，還遭到同胞的拒絕。當他第一次告訴以色列百姓神要解救他們的計畫時，他們非常感恩（出 4：31）；但是當摩西向法老提出要帶領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時，法老就把更重的擔子加在以色列百姓身上，甚至追殺他們，他們就失去了信心，轉而質疑摩西的領導權（出 6：9，14：11～12）。此時，法老王和以色列百姓都反對摩西；摩西卻一點都不懼怕他們。他繼續說神要他說的話，做神要他做的事。

摩西之所以能成為這樣的人物，是因為他選擇將眼目定睛在神的身上，而不是埃及的王朝上。然而，我們多少次是在微不足道的危險面前崩潰或跌倒呢？當我們懼怕這個世界的時候，當我們害怕人們會說什麼或做什麼的時候，我們就不討神的喜悅了，就會因缺乏信心而被神管教。信心拒絕世界上的壓力，不管那壓力是什麼。

六、信心接受神的法則

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



臨近以色列人。（來 11：28）

這裡所提的，是信心接受的三件事中的第二件，這是作出正確決定的積極面。真正的信心接受主的法則，就像接受祂的計畫一樣（見之前對 11：23 的討論）。

神給埃及降下的十災中，最後一災是擊殺長子（出 11：5）。為了保護以色列人免受此災，神設立了逾越節，就是把羔羊的血塗在自己家的門框和門楣上（出 12：7）。顯然，血本身並沒有能力阻擋滅命天使，但是按照神的命令塗血是一種信心和順服的行動；而血象徵的是基督的獻祭，藉此基督為所有相信祂的人勝過了死亡。以色列民（包括摩西在內）並不能完全理解這個儀式所代表的意思；不過他們知道這是神偉大救贖計畫的一部分。神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就順服了。摩西接受神的規定。信心總是接受神的法則，不管這法則從人的理解來看是多麼奇怪或無關緊要。

當一個人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就接受了神救贖的預備。對世界而言，與信心相比，好的行為似乎更能討神喜悅；但世界的道路並不是神的道路。對神而言，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但信心接受基督的義加在我們身上，這就是神的道路，因此也是信心的道路。

七、信心接受神的應許

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來 11：29）

最後，除了神的計畫和法則之外，信心還接受神的應許。當摩西和他的百姓來到紅海邊，法老和他的軍隊就在後面不遠處。他們能看到的只是自己被包圍，沒有任何出路。一開始，百姓的心都消化了，埋怨挖苦摩西：「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出 14：11）但是，當摩西告訴他們：「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 14：13～14）之後，他們的心又都收回來了。至少有一個瞬間他們是信靠神的，而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

他們相信摩西的應許是從神來的。因此，當海水分開的時候，他們就更快地穿過海中的乾地，到達對岸。行走在海水中的乾地，需要相當的信心，因為海水如果很快就合攏的話，那葬在海底的就不是埃及人，而是以色列人了。以色列百姓沒有任何保障，只有神的話；但神的意念不會改變，祂也不會忘記他們。對有信心的人來說，有神的話就夠了。

信心看重神的話語，帶來勝利；傲慢否認神的話語，帶來的是毀滅。埃及人對耶和華神一直都硬著心，傲慢地相信他們自己，結果就被海水淹沒了。信心的試驗是，當我們只有神的應許時，我們仍要信靠祂。當大水立起成壘，環繞我們的時候；當困難和危險即將吞沒我們的時候，就是信心被試驗的時候，也是主特別樂意向我們彰顯祂的信實、慈愛和能力的時候。當我們一無所靠，只有神的應許時，祂的幫助就近在眼前了，祂要親自向那些信靠祂的人顯現。



在我們生命中的每個轉捩點，我們若不是被神的旨意和聖靈所充滿，就是被自己的心思所充滿，消滅聖靈的感動。當我們真正相信神，我們就會知道，在每件事上，神都把我們最好的利益放在心上，因此我們也要在每件事上為祂下決定。



第三十二章

信心的勇氣

(11 : 30 ~ 40)



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來 11：30～40）

信心是完全信靠神的話語，就是無條件地相信祂所說的話（嚴格來講，是相信祂曾經說過的話）。事實上，我們若不是信靠神所說的話，就是相信我們自己的理性、直覺和態

度。這是我們僅有的兩個選擇。我們自己的道路是不信的道路，而神的道路則是信心的道路。

希伯來書 11 章所說的信心，就是單單相信神的話，照此而行，即使危險也不怕。這種信心是不求預兆、不求神蹟指示的信心。尋求神蹟、奇事和我們能夠理解或開心的解釋，根本不是信心；到處尋找證據是懷疑的表現。除了神的話語，還要求更多其他事物的，就是懷疑，不是信心。神有時會對祂的話語作解釋，提理由，但祂沒有義務做這些，而信心也不要求這些。就像耶穌對多馬所說的：「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因此，信心是與人類的天性相悖的，也與世界的體系相悖，因為信心會要我們接受從人的角度來看似乎是無邏輯、不合理的性事物。

在第一世紀，對猶太人來說，要成為基督徒幾乎總要付出昂貴的代價。他的朋友、家人、會堂裡的特權、工作、社會地位和社區裡受人尊重的權利，統統都沒有了。他也不能再參加各樣的儀式、禮儀和傳統活動，而這些是猶太人非常看重的，其中也包括某些神所設立的節期。收到這封書信的猶太人受到很大的試探，他們想要腳踏兩條船，既接受基督教，又緊緊抓住猶太教的傳統。有些人想要在新約中航行，卻又將自己的船牢牢地繫在舊約的碼頭上。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本章向這些不情願的猶太人表明，舊約中忠實跟隨神的聖徒不是這樣的。舊約聖徒決定對神忠實時，他們的一切都是為了神，因為他們有正確的神觀。正確的信心基於正確的神學。信就會相信和順服神，因為信心讓



我們明白神是不會說謊、不會犯錯、不會做錯事、不會被打敗、不會被超越的。這樣的神是可以信靠交託的。實際上，有這樣一位神，除了信靠和順服之外，再沒有可做的了。當然，不信就是眼瞎，看不到這樣一位神，因此就會認為信靠和順服是愚蠢不堪的。這是憑眼見行事。

信心基於一個人對神的態度。正如腓力斯（J. B. Phillips）在《你的神太小了》（Your God is Too Small）一書中所觀察的，如果我們的神很小，我們就不應當信靠祂。聖經所記載的真神，是偉大的主宰者，祂滿有慈愛和信實，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又是聖潔的，只有祂才應得到人們的信靠。因為希伯來書 11 章所列的那些英雄認識這位神，所以他們才會全心全意地信靠祂。

真信心的最高標誌可能就是勇氣。當事情順利，我們周圍都是基督徒，我們只需要為信仰付出微不足道的代價時，信靠和跟隨神不會顯得很艱難。然而，當面對災難、審訊、逼迫和嘲笑的時候，我們仍能站立得住，不動搖，才能證明我們真的有信心。信心是勇氣的來源。我們不是藉著巨大的勇氣來得著信心，而是當我們有偉大的信心時，才会有巨大的勇氣。摩西面對法老時，當然表現了這種勇氣；不過，在這裡，作者選擇其他信心勇氣的模範，來進行說明。

希伯來書 11：30 ~ 40 向我們展示了信心勇氣的三方面：爭戰得勝、在苦難中堅韌，以及仰望救恩。

一、爭戰得勝

對基督徒來說，生命就是一場爭戰。神的道路不同於世界的道路，只要基督徒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就不得不與這種衝突爭戰。在這場爭戰中，惟一有效的武器就是信心。我們的許多爭戰都是因為信仰的緣故，因此，也只有靠著信，我們才能面對我們的爭戰，並且得勝。

A. 約書亞與以色列民在耶利哥

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
(來 11：30)

耶利哥的城牆是巨型建築物。這時期的某些城牆非常寬厚，城牆頂上可以容納兩輛戰車並排行駛。耶利哥城是一座邊鎮要塞，坐落在約旦河的入口處，戰略地位非常重要，因此它的城牆在設計時，就是要防禦最強大的敵人入侵的。從當時的標準來看，這座城池幾乎不可能被摧毀、攻陷。

自從以色列人憑信心過紅海以來，已經四十年了（來 11：29），這是他們集體展現最後一個信心的舉動。穿過西奈曠野根本用不了四十週，他們卻走了四十年，因為神審判上一代的罪，使他們倒斃曠野。他們喋喋不休地抱怨，以及拜偶像的行為，明顯表現出極大的不信，使他們不配進入應許之地。在信心的篇章中，這四十年所發生的事，沒有一件值得提及。只有當以色列人到了耶利哥之後，才又重新表現出信心。



耶利哥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第一個障礙物。從人的角度來看，這群由逃跑的奴隸組成的烏合之眾，又在曠野漂流了那麼多年，耶利哥根本是一個不可能攻破的障礙。該地地勢險要，城牆高大寬厚，士兵都受過良好的訓練，並且裝備精良。

那十個窺探該地的探子所提的負面報告，雖然有些誇大，其實並沒有什麼錯誤：「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申 1：28）摩西責備他們，不是因為報告錯誤，而是因為其中所散發出來的不信和懼怕。「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申 1：29～30）真正的障礙物不是迦南，而是不信。對神而言，惟一的困難就是讓祂的百姓與祂同行。

神之後會使用以色列軍隊征服那地，但祂對耶利哥的計畫是，讓祂的百姓只做一些象徵性的行動，藉此向他們和迦南人表示，耶和華神是多麼強大。所有的以色列人所要做的就是：一天繞城一次，如此連續六天；七個祭司拿著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面，第七天他們要繞七次，並且祭司要吹角。當祭司們終於大聲吹角的時候，所有的人都開始呼喊，「城牆就必塌陷」（書 6：3～5）。百姓憑信心順服了，而城牆也如期倒塌。

從軍事角度來看，七天繞行實在太簡單了；但是從心理上來看，這需要極大的勇氣。這個計畫一定曾讓以色列人尷

尬不已，因為這根本不是攻城的方法；對耶利哥的居民來說，這樣的行動也顯得荒唐。爭戰常常比信心更容易，因為打仗起碼會得到世界確切的回應；但是從世界的眼光來看，信心總是顯得愚不可及。

最令人驚奇的事情之一就是，在約書亞記第 6 章中，沒有記載任何懷疑或抱怨的字眼。以色列人相信約書亞的戰略是從神來的，因此他們立即開始準備此次繞行（書 6：8）。整整一個星期，他們都小心翼翼、信心十足地繞行。這在以色列人的信心生命中，是一座里程碑。

神喜歡折人的傲氣。祂用最愚蠢的方法，使耶利哥的城牆倒塌，藉此消滅耶利哥人的傲氣；就像多年以後，祂打發一個幼童殺死巨人歌利亞，使非利士人四散逃跑一樣。在打敗耶利哥的過程中，神也摧毀了以色列人可能會有的驕傲。很顯然，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只是象徵性的，並沒有起實質的作用；他們絕對不能居功。神對他們惟一的期望就是信，而他們確實也信了，因為**因著信……城牆就倒塌了**。

有人曾說過，信心有四種類型。一種是**領受**的信心，就是為了救恩，我們兩手空空來到基督面前。一種是**計算**的信心，即數算神為我們所承擔的重擔。一種是**冒險**的信心，依靠神的能力行事，敢於去做不可能的事情。最後一種信心是**安息**——即在痛苦、患難和拒絕之中，相信神會搭救我們，因而安靜不動。

在耶利哥城牆倒塌的事件中，我們看到了冒險的信心。以色列百姓因為相信神，情願去做任何事情，冒一切危險。



他們完全遵照神的指示繞行、吹角、呼喊，沒有加添什麼，也沒有減去什麼。他們只是順服。

偉大的宣教士羅伯特·莫法特（Robert Moffatt）在南非貝專納（Bechuanaland）服事多年，卻看不見一個人歸信基督。當一些英國朋友寫信問他需要什麼禮物時，他說要一套聖餐器具。因為那裡並沒有其他基督徒，所以那些英國朋友感到非常吃驚，但仍然滿足了他的心願。結果，就在這套器具送到之後幾個月，十幾個當地人歸信了基督，並且舉行了第一次的聖餐禮。這就是信心的美麗和勇氣！

不管攔阻是直接的反對、漠不關心、冷嘲熱諷，還是其他什麼，每個基督徒都會遇到自己的耶利哥和貝專納。如果我們信靠神，勇敢地繼續去做主呼召我們做的事情，以此表明我們的信靠，等神的時間到了，攔阻就會倒塌。

B. 喇合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 11：31）

喇合似乎不應該被列入信心名人館，原因之一是，她是一個妓女；原因之二是，她是一個外邦人，是迦南人。實際上，具體而言，她是一個亞摩利人，很久以前神就命令以色列人要把這個民族除滅（創 15：16）。然而，那就是神恩典作工的方式。祂的憐憫是向所有接受之人敞開的，祂的恩典並不只限於以色列人，即使在舊約時期也是如此。

喇合並不比耶利哥的其他當地人擁有更多關於神的啟示，然而其他人不相信的時候，她卻相信了。他們不只是單純的不信，而是**不順從**。這就暗示，他們不僅知道真神與以色列人同在，而且神也曾用某種方式呼召他們（即耶利哥人）。然而他們拒絕了神的話語。他們想要殺掉以色列的探子，而喇合則**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因著她的信，她和她一家的性命都存留了下來。耶利哥城的其他人因著不信，都被消滅了。

迦南人的毀滅，對人類的福祉來說，不僅具有重大的社會好處，同時也具有重大的屬靈益處。迦南人墮落、拜偶像，又極其邪惡。他們以嚴重的不道德、墮落的性行為以及盛行的殘暴著稱。此外，他們還經常將活嬰裝在罐子裡，放在他們的城牆上燒死，作為基本的獻祭。他們是罪有應得！

在這不信的外邦人中，喇合對耶和華神有信心，並且承認「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書 2：11）。在這群野蠻殘忍的人中間，她卻**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她相信一個事實：耶和華神能夠拯救和保護祂的子民——以色列，因此她想要站在耶和華神這一邊，為此她不惜犧牲生命。她擁有信心的勇氣。

喇合因著信，不僅保全了自己的性命，還得到尊榮。她成了波阿斯的母親，而波阿斯娶了路得——大衛的曾祖母。因此，喇合成了耶穌的先祖之一（太 1：5）。



C. 其他人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 11：32～34）

這裡提到的六個人都是統治者，但排列方式並不是按著時間順序。其中有幾位是聖經中非常出名的人物，其他幾位則較少為人所知。撒母耳既是士師，又是先知；大衛則是國王和先知。但其中沒有一人是因為他們的職位而被稱讚；他們被稱讚，都是因為他們憑信心所成就的事業。

基甸，是一名士師和軍事領袖，曾招聚三萬二千人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爭戰。但神將他們的軍隊削減到一萬人，之後又削減到三百人，免得以色列人以為他們是靠自己的力量取勝。這三百個被分別出來的人，是根據他們在溪邊喝水的姿勢而選出來的。與此相對的是，敵人「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士 7：12）；而基甸的軍隊，他們的裝備只有喇叭和裡面裝有火把的火罐。與攻破耶利哥一樣，他們也是用極少的人數和力量，就擊潰了整個野蠻敵人的軍隊（士 7：16～22）。從信心的角度來看，有了神的指示和能力之後，就有足夠的勇氣照著去行。

除了士師記 4 至 5 章的簡短記載，和希伯來書 11：32 提到他的名字之外，**巴拉**再也沒有出現在聖經當中。聖經沒

有告訴我們任何有關他的背景或受訓的信息。藉著士師底波拉，神應許要把以色列人從迦南王耶賓手中拯救出來。耶賓的大將軍——西西拉，有一支龐大有力的軍隊，號稱有九百輛鐵車。根據神的指示，底波拉讓巴拉從拿弗他利和西布倫兩個支派中，招聚一支僅有一萬人的以色列軍隊，其他支派的人不用參戰；這明顯是要向以色列人和迦南人表明，只用以色列一小部分人組成的軍隊，神就可以得勝。巴拉將他的軍隊聚集在他泊山上，按照他從神所受的命令，向西西拉衝去。「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士 4：15）雖然巴拉和他的軍隊參與了這場爭戰，可能也奮勇殺敵，但是這場爭戰的勝利是屬於耶和華的。沒有祂的幫助，以色列人早就被人輕而易舉地殺光了。巴拉事先被告知，勝利的榮耀將不屬於他。不僅耶和華為祂的百姓爭戰，祂還讓一位婦人殺死西西拉。這樣，巴拉就更沒有理由將功勞歸在自己身上了（士 4：9）。

巴拉相信神得勝的應許，也不介意一名婦人得到殺死西西拉的榮耀。實際上，他一再堅持讓女士師底波拉與他一同出戰（士 4：8）。他想要得到她在屬靈方面（而非軍事方面）的幫助。在那個時代，她是耶和華特殊的代表，而巴拉想要屬耶和華的人與他同在。巴拉想要底波拉同行的事實，是他信靠神的另一個證明。對巴拉來說，底波拉——神的女先知——比他的一萬士兵還重要。巴拉並不擔心西西拉的力量，因為他有神的力量。因著這樣信心的勇氣，他制伏了敵國。



參孫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不是他的信心，而是他的力氣和容易受騙的個性。在許多方面，他都是一個不成熟和自我中心的人，無法駕馭神所賜的神奇力氣。然而，他仍是一位信心英雄。他從未懷疑神是他力量的源頭，他的頭髮只是一種象徵而已。

參孫是以色列的士師，負有特殊的責任來對抗非利士人（他們後來統治了以色列人）。參孫自己攻打非利士人的動機常常是混雜不清的，但他知道他在用主的力量執行神的旨意。在他剛成年的時候，神的靈就與他同在，而從聖經我們得知，在他那驚人的一人戰鬥中，是神的靈加給他力量（士 13：25，14：19，15：14，16：28）。

參孫知道神呼召他，並且裝備他「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正如神在參孫的母親懷他之前對她所說的那樣（士 13：5）。神應許要賜給他力量，而參孫也因那力量而信靠神。他不是用身體的勇氣來面對非利士人，而是用信心的勇氣來面對的。我們常因參孫的軟弱論斷他，神卻因他的信心稱讚他。

耶弗他在參孫之前作以色列的士師，他的責任是制伏亞瑪力人，他們是以色列眾多仇敵之一。除了他那愚蠢的起誓之外（士 11：30～31），耶弗他的信心都是朝向耶和華的；他的力量也是從神而來（士 11：29、32）。雖然信心之人也會犯錯，神卻因耶弗他的信心而尊榮他。

大衛顯然是舊約最傑出的人物之一。他從幼年時期就開始信靠神，照顧羊群，打死獅子和熊，用彈弓取了歌利亞的

性命。大衛滿懷信心地面對歌利亞，相信神會賜給他力量打敗這個巨人；但那時，其他的以色列人，包括國王和大衛的哥哥們，都害怕得藏了起來。就在這個驚險的時刻，大衛鎮靜地走向歌利亞，並且宣佈：「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撒下 17：46）大衛似乎沒有一刻是不信靠神的。

和其他的信心英雄一樣，大衛也不是完全的，但神卻稱他為「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13：22）。因著信靠神和遵行祂旨意的信心勇氣，他得到神的喜悅。

撒母耳也被列入這個戰士清單中。雖然他並不是戰士，但他所面對的爭戰，卻與任何戰士無異。他最大的敵人是拜偶像和不道德，因此他不得不從敗壞的社會中站出來，大膽地宣講神的真理。他最嚴酷的反對者通常不是非利士人、亞摩利人或亞瑪力人——而是他自己的百姓。通常，站出來反對我們的朋友，比反對我們的敵人還需要更大的勇氣。社會壓力比軍事壓力更令人恐懼。這位神的先知，也是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開始「侍立在耶和華面前」的時候，「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撒下 2：18）；終其一身，他都不斷地忠於神。憑著信心的勇氣，治理百姓，說預言。

眾先知，除了撒母耳之外，都沒有列出名字來。正如作者在 32 節一開始就提到的，他沒有時間一一細說舊約中其他許多信心之人，甚至連名字都無法一一提列。這些先知，就像基甸、巴拉和其他人一樣，都是甘願為主鋌而走險的。



他們歡歡喜喜、勇敢而滿懷信心地接受神的命令，面對隨之而來的艱難。他們沒有在戰場上作戰；但他們在主裡面有許多勝利，因為他們相信主。他們也是藉著信心的勇氣來爭戰的。

希伯來書 11：33 ~ 34 的經文主要還是指 32 節所提到的那些人。堵了獅子的口，可能是指但以理；滅了烈火的猛勢，指的是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提到這些工作的重點是要說明，不管我們的需要是政治上的勝利、幫助有需要的人、領受應許、勝過自然的敵人、從戰爭或軟弱中得到保護，還是贏得戰爭——成就這些事情的力量都是從神來的，而這種力量是藉著對祂的信而領受的。

二、在苦難中堅韌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釋放」原文作「贖」），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5 ~ 38）

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孩子死裡復活（王上 17：8 ~ 23）；而他的繼承人以利沙，也為一名書念婦人做過同樣的事情（王下 4：18 ~ 37）。這些母親和先知相信神能使死人復活，而他也確實行了這樣的奇蹟。

這些婦人都受苦了一段時間，當她們的孩子又重獲生命的時候，痛苦就減輕了。不過，神並不總是按著這種方式行事。希伯來書 11：35～38 提到的許多折磨，都是長時期的，甚至是一生之久。藉著信心，神賜下力量，幫助祂的百姓通過這些困難，而不是逃避困難。就像有時神對祂百姓的旨意是爭戰得勝一樣，有時祂對百姓的旨意是讓他們不斷受苦。祂也會賜給他們勝利，不過是屬靈上的——這是祂惟一保證的一種勝利。持守常常比爭戰需要更多的勇氣，而需要更多勇氣的地方，就需要更多的信心。

有時磨難是逃不掉的，有時是可以逃避的。對信心之人而言，需要否認或妥協神話語的磨難是不能逃避的。屬世之人能夠輕易逃避的磨難，對信心之人卻不是如此。因著神的話語和立場而受苦時，神的百姓會甘願承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這是信心的高峰，甘願接受這世界所給最壞的東西——死亡，因為相信神會提供最好的——復活。

嚴刑來自希臘語 *tumpanizō*，與英語的「定音鼓」（*tympani*，一種半球形的銅鼓）同字根。這裡提到的**嚴刑**，指的是用像鼓一樣的器具拉扯受害人，然後用棍子打他，直到打死才會住手。對神忠心的百姓，寧願被打死，也不願在信仰上妥協；他們不會在眼前的利益上犧牲自己的未來，情願被置於死地。因為藉著信，他們知道有一天自己會復活。

他們既要忍受精神的痛苦，又要忍受身體上的痛苦，如



戲弄和鞭打。耶利米在精神上遭受的虐待，和他在身體上遭受的虐待一樣嚴重，難怪他被稱為流淚的先知。他不是為自己哀哭，而是為百姓哀哭，因為他們藉著拒絕他而拒絕了神。為了神話語的緣故，他不斷地忍耐各種各樣的痛苦。

傳統認為以賽亞是**被鋸鋸死的**。人們對他那有力的講道甚為惱怒，以致將他砍為兩半。然而，像亞伯一樣，他雖然死了，卻仍在說話。

這幾節經文提到的許多苦難，與前面經文提到的得勝一樣，都發生在忠心的信徒身上；他們也被呼召要為神的緣故時常忍受這些苦難。不管是被殺還是被放逐，他們都是因著信，勇敢無畏地、堅決不妥協地為主受苦。不管是爭戰得勝，還是長時間受苦，他們都信靠神。

世界**不配**有這樣的人，就像這些人不應遭受這些苦難一樣。世界既使他們遭受苦難，就必遭受審判，受懲罰；而因著他們所忍受的苦難，忠實的聖徒將會復活，得賞賜。他們和保羅一樣，知道「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同時，他們也像彼得那樣，仰望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

神並沒有應許祂的聖徒在所有患難中都得釋放；相反地，耶穌告訴我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可 8：34），並且「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20）。保羅（腓 3：10）和彼得（彼前 4：13）都勸我們，為基督的緣故，在患難中要歡歡喜喜的。保羅也對哥林多

的信徒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地快樂。」（林後 7：4）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完全確信神會救他們脫離燒著的火窯。「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但 3：17）不過他們最偉大的信心不是表現在他們對解救的確信上，因為他們接著說：「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8）他們首要關心的不是自己生命的安危，而是信心的安危。不管身體能否得救，他們都不會拋棄對神的信靠。

三、仰望救恩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 11：39～40）

真正的信心會產生勇氣來仰望救恩。這些忠心的聖徒必須生活在盼望中。他們對神救恩的性質、時間、方式都了解得很少，但他們知道救恩就要來到，而這就是他們信心的基礎。他們堅定地相信，有一天神會採取必要措施來救贖他們，賞賜他們。在這個時間到來之前，他們會發生什麼事情並不重要。他們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但他們已經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他們相信的不是某些即刻實現的東西，而是終極應許的實現。這是信心最被試驗的地方，也是最重要的地



方。

終極應許是救主，彌賽亞，以及祂所帶來在神面前為義的約。「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 1：10～11）**這些人**，從以諾到眾先知，都勇敢、毫無保留地相信、仰望最終的救恩。

他們當中有許多人從沒有領受到地土。有時他們會取得地上的勝利，有時不會；有時他們的信心會拯救他們脫離死亡，有時卻使他們死亡。這些都不重要。他們知道**神預備了更美的事**。

神給我們所預備的「更美的事」，就是為那些在新約之下的人所預備的，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的原因。這就是說，不到我們的時代，即基督的時代，他們的救恩就不得完整，不得完全。直到耶穌在十字架上和好的工作完成之前，救恩是不會完整的，不管信徒曾擁有多麼偉大的信心。他們的救恩是基於基督將要做的事情；我們的信心是基於基督已經做過的事情。他們的信心仰望未來的應許，我們的信心回顧歷史的事實。

然而，儘管在他們有生之年他們的救恩還沒有整全，也不能說他們是二等信徒。他們是最高等級的信徒。他們勇敢地爭戰、受苦，仰望救恩，相信神已經給予的全部話語，這對神來說非常寶貴。雖然我們現今擁有更多的光照，可是

我們所擁有的信心是多麼渺小啊！「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



第三十三章

奔跑生命的 路程

(12 : 1 ~ 3)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來 12：1～3）

有效的教導會使用各種隱喻的修辭手法；聖經就使用了大量的暗喻和明喻。在新約中，常用許多日常生活中的事件和例證來比擬基督徒的生活。

例如，有幾次基督徒的生活被比作打仗。保羅勸我們要「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 2：3）那樣忍受苦難，並且「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 6：11）。保羅還使用拳擊作為對比「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 9：26；參提後 4：7）。基督徒常被稱為耶穌基督的奴隸。保羅就經常稱自己是基督的奴僕，或被囚的奴僕；在他的幾封書信中，他都先介紹自己為僕人（羅 1：1；腓 1：1；多 1：1）。耶穌說祂的門徒是世上的光和鹽（太 5：13～16）。彼得稱基督徒為嬰孩和活石（彼前 2：2、5）。

保羅特別喜歡跑步的比喻，他用過「賽跑」（林前 9：24）、「跑得好」（加 5：7）、「沒有空跑」（腓 2：16）這樣的短語。這也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在 12：1～3 所使用的

比喻。

在這幾節經文中，我們看到有關跑步的幾方面，用來比作基督裡的信心生活：1. 賽跑這件事，2. 奔跑的動力，3. 奔跑的纏累，4. 跟隨的榜樣，5. 跑步的終點或目標，6. 最後的勸勉。

一、賽跑這件事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

這段經文的關鍵字是**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在希伯來書中，與新約許多地方一樣，「我們」可能是指基督徒，也可能指非基督徒，或者兩者都有。出於禮貌和關心，作者通常會認同自己的寫信對象，不管他們是不是基督徒。

例如，我認為希伯來書第 4 章（來 4：1、14、16）是寫給非基督徒的；同樣，6 章 1 節說的是：不信的人要繼續在救恩上成熟。而希伯來書 10：23～24 的「我們」可以指基督徒，也可以指非基督徒。

我認為希伯來書 12：1 的「我們」，可能是指那些作過信仰告白卻還沒有完全走上信心道路的猶太人。他們還沒有開始基督徒的賽跑，這是以救恩為起點的——作者為此而呼召他們。然而，這些真理首要是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就是一



群已經開始奔跑的人。

作者在說：「如果你不是基督徒，那就請加入這場賽跑吧，因為你只有加入，才有可能勝利。如果你是基督徒，就要堅持奔跑，不要放棄。」

不幸的是，許多人都未加入賽程，而許多基督徒根本就不是在奔跑，而是在慢跑，或慢慢行走，有些人則是坐著，甚至躺著。然而，聖潔生活的聖經標準是賽跑，而不是晨間散步。**路程**（*agōn*）原有苦惱、極大掙扎（*agony*）的含義。比賽不是消極的放鬆，而是吃力的奔跑；有時會很累，痛苦難忍，需要我們發揮最大的自律、決心和耐力。

神警告以色列人說：「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了。」（摩 6：1）神的百姓不是被呼召來躺在床上過安逸生活的；我們要奔跑路程，這是很艱苦，並且是持續不間斷的。在神的軍隊中，我們從沒聽過「安逸」一詞。站在那裡原地不動，或是後退，就等同放棄獎賞。然而，最糟糕的是站在局外，根本沒有參加比賽，這樣我們就會失去一切——甚至是永恆的天堂。

忍耐（*hupomonē*）是決心堅定，繼續前進，意味著即使你想要放慢速度，或放棄你想要的東西時，仍然繼續堅持。我現在仍然記得，高中時，我第一次跑半哩比賽那備受折磨的經歷。我過去常跑 100 碼短跑，這需要更快的速度，不過很快就結束了。所以，第一次嘗試長跑賽程，我還是以 100 碼短跑的方式衝刺。雖然還是名列前幾名，但結束時，我感到自己幾乎要死了。我雙腿顫抖，呼氣急促，口中無

味，癱倒在終點線上。這就是許多人過基督徒生活的樣子。他們一開始跑得很快，但是隨著比賽的進行，他們漸漸放慢了速度，後來就放棄了，或直接崩潰。基督徒的比賽是馬拉松，是長跑，不是短跑衝刺。教會總是有許多短跑者——衝刺的基督徒，但是神想要的是「長跑者」。在比賽的過程中，會有障礙，也會筋疲力盡；但如果我們想要勝利，就必須忍受這一切。神關注的是毅力。

許多希伯來基督徒，即這封書信的讀者，一開始跑得很不錯。他們見過神蹟奇事，為新生命感到激動（來 2：4）；但是，隨著新鮮感的逐漸消逝和問題的出現，他們開始失去熱心和自信。他們開始回望過去猶太教的生活方式，在逼迫和患難之中，他們開始在猶太教面前徘徊，想要回去；他們開始軟弱和動搖了。

保羅知道一些處在同樣景況的基督徒，因此他提醒他們：「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4～25）

參加比賽卻不想贏，這是講不通的。然而，我認為，缺乏贏的願望正是許多基督徒的基本問題所在。他們僅僅滿足於得救，然後等著上天堂。但是，在比賽中，或是在戰場上，或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缺乏贏的慾望是不可行的。



保羅相信這個原則，並且有 *hupomonē*（忍耐）的決心。他不追求舒適、金錢、學識、受人歡迎、尊敬、地位、肉體的慾望或任何東西；他惟一追求的就是神的旨意。「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這是基督徒委身的關鍵所在。

當然，基督徒生活的賽程，與運動員的比賽有兩大不同。第一，我們不是要與其他基督徒競爭，試圖在公義、讚譽或成就上超過別人。我們的比賽不是工作上的比賽，而是信心的比賽。然而，我們也不是與他人在信心上進行爭競。我們是藉著信心競爭，而不是與他人競爭。我們的競爭是與撒但及其世界體系的競爭，是與我們自己的罪性（就是新約常說的「肉體」）競爭。第二，我們的力量不是來自自己，而是在聖靈裡，否則我們就不能忍耐。我們不是被呼召靠著自己忍耐，而是靠著聖靈忍耐。

基督徒只有一種方法可以作到忍耐，就是藉著信。我們惟一會犯罪，會跌倒的時候，就是我們不信靠神的時候。這就是為什麼保護我們抵擋撒但試探的是「信德的藤牌」（弗 6：16）。只要我們一直信靠神，做神要我們做的事情，撒但和罪就無法勝過我們，沒有辦法挨近我們，或是妨礙我們。當我們靠著聖靈的力量奔跑時，我們的奔跑就成功了。

二、奔跑的動力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來

12：1 上)

我們都是動機的產物。我們做事情需要理由，而在做的過程中又需要鼓勵。對非基督徒猶太人（也是對基督徒）來說，最偉大的動機和鼓勵之一，就是過去那些過著信心生活的偉大信徒。**雲彩般的見證人**，指的就是 11 章提到的那些信心聖徒。我們就像他們一樣，在奔跑信心的路程，總是相信，永不放棄，不管攔阻是什麼，不管有多麼艱難，也不管要付出什麼代價。

他們知道如何奔跑信心的路程。他們反抗法老，放棄宮廷的享樂和特權，他們穿過紅海，震倒耶利哥的城牆，制伏敵國，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受嚴刑、戲弄、鞭打、監禁，被石頭打，被鋸鋸死，披著動物的皮，忍受窮乏——這一切都是為了他們的信仰。

現在作者說：「你們應當像他們那樣奔跑。這是能作到的，如果你們能像他們那樣，靠著信心奔跑。他們只是盡力地跑，而他們當時所擁有的亮光甚至比你們少得多。然而他們中間的每個人都是勝利者。」

我不認為那些圍著我們，**像雲彩般的見證人**，正站在天堂的走廊上觀看我們演出。這裡的意思不是我們應當忠心，不讓他們失望；或是我們應當打動他們，像運動團隊要打動他們在露天看臺的粉絲們一樣。這些人是神的見證人，而不是我們的見證人；他們是榜樣，而不是觀眾。他們的見證都已經證明；信心的生活是惟一的生活。



有一大群如此偉大的人在注視著我們，這不會給我們動力，只會使我們麻痺。我們蒙召不是要來取悅他們。事實上，他們不是在注視我們，而是我們在注視他們。再沒有「先前已作到」的成功榜樣更能激勵人心了。看到神如何與他們同在，會激勵我們相信，祂也會與我們同在。同一位神，不僅是他們的神，也是我們的神；昨天的神也是今天的神，更是明天的神。祂沒有減弱或失去對祂百姓的興趣，也沒有減少對他們的愛和關心。我們可以像他們一樣跑得好。拿我們與他們進行比較，並沒有什麼益處；但是比較我們的神與他們的神，會使我們受益很多。因為我們有同樣一位神，如果我們信靠祂，祂就能藉著我們做同樣的事情。

三、攔阻我們的重擔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來 12：1 中）

賽跑的時候，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重量。幾年前，有一位奧林匹克 100 米賽跑金牌得主來我們國家，參加田徑運動會邀請賽，他是世界公認跑得最快的人。但是，那次他連預賽都沒有通過。在之後的採訪中，他承認，原因只有一個——他超重了。他訓練得太少，吃得太多。他的體重並沒有增加很多，但足以使他無法獲得冠軍——甚至喪失資格。因為幾英鎊的體重，使他無法再成為冠軍，甚至沒有資格參加比賽。

重擔（*onkos*）就是一大塊東西或一團東西，本身不一

定是壞的，通常只是一些完全無辜和無害的東西。但它會壓垮我們，分散我們的注意力，消耗我們的能量，抑制我們對屬神事情的熱情。如果我們背負著超額的重量，就無法贏得冠軍。問題不在重量本身，而在於它的影響。它使我們無法好好地奔跑，因此攔阻我們得勝。

在許多體育專案中，尤其是與速度和耐力有關的體育專案，控制體重是日常訓練之一。體型測試是最簡單、最可靠的測試之一。當運動員超過他的體重底線時，他就要進行嚴格的練習，並且節食，直到他恢復應有的體重——否則他就只能當替補隊員，或是離開團隊。

太多衣服也是一個攔阻。精心設計的制服很適合列隊遊行，長袖運動服也是很好的保暖；但在比賽中，要穿最少的衣服（當然是正派得體的），就夠了。當我們過多關注外表超過屬靈的實際和活力時，我們為耶穌基督所作的工作和見證，就會受到嚴重的攔阻。

我們並不清楚，作者想到的是哪些屬靈的重擔，而註釋家們也給了許多不同的看法。從整封書信的上下文來看，我認為主要的重擔就是猶太主義，緊緊抓住舊的宗教方式不放。大部分這些宗教儀式本身並沒有什麼錯，其中有些是神為舊約某段時間而定規的；但是現在它們已經沒有任何價值，也成了實際的攔阻和障礙，消耗基督徒生命的能量和注意力。聖殿及其禮儀和盛會很美，也很有吸引力。而一切的規則，不管是不是猶太教的，都能使人的肉體愉悅，因為能夠使人們輕易獲得宗教生活上的滿分。但這些都是重擔，其



中有些是非常沉重的重擔，就像信心生活的鎖鏈和拖累。這些猶太基督徒，或將要成為基督徒的猶太人，帶著這些額外的包袱，是不可能跑贏基督徒賽程的。

加拉太教會的一些人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保羅告訴他們：「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0～21）又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1～3）為了強調他的重點，保羅說：「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 4：9）他實際上是在說：「開始基督徒的賽跑之後，你為什麼還要背著這些舊的包袱呢？」

另一種重擔是基督徒同伴。我們需要小心謹慎，不要因自己的軟弱指責別人。但是，許多基督徒不僅自己不跑，反而攔阻別人去跑；他們就像坐在跑道上的人，是那些奔跑者要跨越的障礙物。這種情況也發生在教會中，就是服事的同工經常要跨越或繞過那些不作工的人。惡者並沒有把所有的阻礙都放在道路上，是我們自願成為他的幫兇。

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 12：1下）

對基督徒生活來說，一個更大的攔阻就是罪。顯然，所有的罪都是基督徒生活的攔阻，因此這裡可能是指一般的罪。但是，從定冠詞（the sin）的用法看來，似乎暗示著一個具體的罪。如果有一個具體攔阻信心賽程的罪，那就是不信，懷疑神。懷疑與靠信心生活是相互矛盾的。不信會纏住基督徒的腳，使他無法奔跑；每當我們試圖為主行動，不信就會使我們失足或跌倒。它很容易纏累我們。當我們允許罪在我們的生活中，尤其是不信的罪，撒但就很容易阻止我們奔跑。

四、效法的榜樣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跑步的時候，你的眼睛看哪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盯著自己的腳，或是看從後面趕上來的人，或是月臺上的觀眾，就會使你的步伐變小，速度放慢。基督徒的賽跑也是這樣。

有些基督徒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裡。他們可能不是自私或自我中心，而是太過於專注自己所做的事情，而缺少了對賽跑的投入。適當關注自己的事情是對的，但如果我們只關注自己，就永遠無法為主好好奔跑。有時，我們全神貫注在關心其他基督徒在想什麼，做什麼，尤其是與自己有關



時。關注他人也要有限度。我們不會無視我們在基督裡的弟兄，或是不理他們對我們的看法；他們對我們的看法，包括批評，對我們都有助益。但是，如果我們專注在別人身上，一定會跌倒。我們甚至不能專注於聖靈。我們是要被聖靈充滿，但當我們被聖靈充滿之後，我們的專注力會在耶穌基督身上，因為那是聖靈專注的所在（約 16：14）。

我們不是努力不去看一些會分散我們注意力的事情。如果我們真的專注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我們就會從正確的角度來看其他的一切。當我們的眼目專注在主身上，聖靈就有機會使用我們，使我們奔跑，並贏得勝利。

我們要仰望耶穌，因為祂是**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是我們信心的超級榜樣。

在希伯來書 2：10，耶穌被稱為救恩的元帥，是信心的**創始者**（*archēgos*），是先驅或創始人，是開始者和引導者。耶穌啟動了亞伯的信心、以諾和挪亞的信心，還有亞伯拉罕、大衛、保羅以及我們的信心。信心的焦點也是信心的起源。正如保羅所解釋的：「我們的祖宗……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1、3～4）其實彌迦在保羅之前幾百年就宣講過同樣的真理：「伯利恆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但是，我認為 *archēgos*（創始者）在這裡的主要意思

是首領，或首要榜樣。耶穌基督是我們卓越的信心榜樣。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耶穌活出了超越的信心生活。撒但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時候，耶穌每次的回答都表達了對父及其話語的信靠。耶穌不會只為了得到食物，或試驗父神的保護和主權略過祂的旨意（太 4：1～10）。祂會等候，直到父供給祂食物、保護和指引。當考驗結束之後，父神果然差派天使來伺候祂。不管什麼事情，祂都信靠父神；也在一切事上信靠父神。「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30）

在客西馬尼園中，就是耶穌被捕、受審、釘十字架之前，祂對父神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不管前面多麼艱難，或要遭受多少痛苦，祂都信靠祂的父；天父的旨意就是祂為之生、為之死的理由。這是耶穌一直以來最關心的。第 11 章那些英雄的信心，都不能與神兒子的信心相比。他們是美好的信心見證人和榜樣；然而，耶穌是更好的榜樣。他們的信心是真的，也被神所接納；但耶穌的信心是完全的，是更被接納的。實際上，若沒有耶穌的信心，沒有一個信徒的信心是有價值的。因為，如果沒有耶穌完全的信心使祂走上十字架，我們的信心就會成為徒然，就不會有為我們的罪所獻的祭，也沒有能算在我們賬上的義了。



耶穌不僅是信心的**創始者**，也是信心的**完成者**（*teleiōtēs*），是為信心創始成終的。祂持續不斷地信靠祂的父，直到祂可以說「成了」（約 19：30）。「成了」加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是耶穌臨死前所說最後的話。祂的工作結束了，不僅完成，還完全了。如果一位作曲家在創作一個大師級的作品時去世了，那他的工作就結束了，作品卻沒有完成。在十字架上，耶穌的動作既結束了，也完成了，而且是剛好按著它要完成的意義完成了；因為從生到死，耶穌的生命完全委身在祂父的手裡。從來沒有人擁有耶穌那樣的信心歷程。

世界總是在嘲笑信心，就像他們嘲笑耶穌的信心一樣：「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太 27：43）但是藉著信，耶穌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既然我們不用忍受耶穌所受的苦難，為什麼我們不能在一切事上信靠神呢？「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耶穌已經樹立了如此崇高的信心榜樣，我們就應當在我們活著的時候，將我們的眼睛牢牢地專注在祂的榜樣之上。看舊約如雲彩般的見證人所設立的榜樣是好的，但是將我們的眼目定睛在耶穌身上，卻是必不可少的（參林後 3：18）。

五、奔跑的結果

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下）

在古希臘的地峽運動會上，終點處有一個基石，上面掛著一個花環，是對勝利者的獎賞。沒有一個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不期望得到獎賞的。獎賞可能是一條綬帶，或是一個紀念品，或是一個樹枝做的花環；它可以是一個價值不斐的獎品，或是一個榮譽和認可。有時運動的獎賞只是一個健康的身體，或只是為了單純的愉悅。

然而，地峽運動會上的比賽和希伯來書 12 章所說的比賽，卻不是為了愉悅而跑。這種比賽是一種競爭，一種折磨人的比賽，是一場似乎永無止境的馬拉松。如果在這場比賽的結尾，你沒有什麼重要的東西可以期望的話，你可能就不會開始奔跑，當然也就無法跑完賽程。

耶穌不是為了比賽的樂趣而奔跑信心之路的，儘管當祂看到人們被醫治，被安慰，擁有信心，並且開始在屬靈的道路上成長的時候，一定能經歷極大的滿足。但祂不是為了地上這些事情而離開父神的同在和天上的榮耀，忍受撒但的試探和激烈地對抗，遭受敵人的嘲笑、蔑視、褻瀆、嚴刑以及被釘十字架，經歷門徒的誤解和否認。祂的動力遠大過這些。

只有比賽結束之後的獎賞能促使耶穌放下祂原先所作的，來忍受祂要作的。耶穌為兩件事情而奔跑：**擺在前面的喜樂，和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祂是為更大的喜樂而奔跑的。在大祭司的禱告中，耶穌對祂的父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4～5）耶穌在地上完全表明了父的屬性，並且完全遵守父神的旨意，藉此榮耀了祂的父，因此得到了獎賞。

基督徒奔跑的獎賞不是天堂。如果我們真是基督徒，如果我們藉著信耶穌基督而屬於神，天堂就已經是我們的了。我們是為和耶穌同樣的獎賞而跑，而我們得到它的方式也與耶穌一樣；如果我們像神的兒子那樣，在地上榮耀祂，那麼我們也會得到神所應許那極大的喜樂。我們要讓神的屬性藉著我們發光，並且在我們所做的每件事情上遵行祂的旨意，藉此來榮耀祂。

當我們參與在天國獎賞的信心服事中，喜樂就是我們的了。保羅說信徒的歸信就是他的「喜樂和冠冕」（腓 4：1），也是他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帖前 2：19）。因著將來的應許，他擁有了現在的喜樂。那些他為主而贏得的靈魂，就是他榮耀神事工的證明。在今世帶給我們喜樂的東西，在來世也會帶給我們獎賞。

即使我們必須為主受苦，我們也應當能夠像保羅一樣說：「我……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 2：17）儘管我們像保羅一樣還不完全，然而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我們應當仰望主，有一天對我們說：「好……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使徒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當我們進

到天堂的時候，我們會加入二十四長老的敬拜中，「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啟 4：10～11）。

當耶穌走上十字架的時候，祂忍受了一切必須的痛苦。為了父神的賞賜，以及隨之而來的喜樂，祂輕看了其中的羞辱，甘心情願地接受了它。當我們奔跑基督徒生命的賽程時，也帶著得到同樣獎賞——公義冠冕——的期待，知道有一天我們可以將它放在神的腳前，作為我們永遠愛祂的證據，這樣，在整個賽程中我們也能跑得喜樂。

六、勸勉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來 12：3）

在我們比賽感到疲倦，信心耗盡，認為神轉臉不看顧我們，似乎永遠走不出謎團，自己的信心再也無法持守的時候，我們應該來讀這節經文。**仰望耶穌**的部分原因與思想雲彩般的見證人是一樣的——他們是我們的鼓勵。這些聖徒是信心的英雄；而耶穌則是信心的縮影。我們蒙召所要忍受的苦難，是無法與耶穌所忍受的苦難相比的。祂是神聖的神子，但是祂在地上生活的時候，依靠的不是自己的能力和意志，而是依靠父神；否則，祂就無法成為我們的榜樣。除非藉著聖靈，否則我們無法真正學效祂的方式來生活；祂的生活也無法成為榜樣，只會成為嘲笑和審判我們的空洞理想。



知道有一天我們將「與他同活」（帖前 5：10），確實能帶給我們喜樂；但如今我們也應當喜樂，因為我們現在就可以像祂那樣生活。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活著，而是靠祂的能力而活，就像祂在地上的時候，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活，而是靠父神的能力而活一樣。我們可以像保羅那樣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第三十四章

神的管教

(12 : 4 ~ 11)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來 12：4～11）

希伯來書的寫信對象——猶太人，因為離開猶太教遭受逼迫，而逼迫他們的正是猶太教朋友和親戚。他們背叛了自己出生和成長的宗教習慣與傳統，這讓他們的朋友和親戚對他們充滿怨恨。讀者曾被提醒，「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譏諷，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來 10：32～33）。甚至那些與教會有關係的猶太人，即使未

信，也因為他們與基督徒有聯繫，而遭受患難。

這場苦難的主要形式是社會和經濟的壓力，有些人也被關在牢裡（來 10：34）。我們可以想像，他們所聽到的是放棄新信仰的主張。「看看你的下場。成了基督徒之後，你所得到的問題、批評、艱難和受苦。你失去了朋友、家人、會堂、傳統和遺產，所有的一切。」

就像我們看到的那樣，那些僅僅作過信仰告白的人，在這些壓力之下，面臨重回猶太教（即背教）的危險。真基督徒面臨的危險是信心的嚴重衰弱，他們想要重新採納舊約的儀式和禮儀。

有些基督徒可能會想，如果他們的神是一位大有能力的和平之神，他們為什麼會遭受這麼多苦難？「為什麼不是我們勝過敵人，而總是敵人佔優勢呢？那位要供應我們一切所求，回答我們一切問題，並且充滿我們生命的神在哪裡呢？為什麼當我們轉向一位慈愛的神之後，每個人都開始恨我們了呢？」

希伯來書 11 章的最後一部分回答了這類問題，也為 12：4～11 的勸勉提供了基礎。為神的緣故受苦不是什麼新鮮事。舊約聖徒早已知道為他們的信仰受苦是什麼了；他們面對戰爭、軟弱、嚴刑、鞭打、監禁、被石頭打、窮乏等各式各樣的磨難——都是因為他們信靠主的緣故（來 11：34～38）。雖然如此，他們仍未得著神應許給新約信徒的全部祝福，如聖靈的內住、罪被完全赦免，和良心的平安。這些過去的英雄並「未得著所應許的」，但他們卻勇敢地



忍受了這一切的苦難，「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來 11：39）。他們用正確的態度面對這些磨難，這也是作者勸勉希伯來書的讀者要去作的——像他們的先祖那樣去奔跑信心的路程（來 12：1）。

比這更重要的是，他們要仰望耶穌，因祂所放棄的、所遭受的苦難遠遠大過任何一個人。祂「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原因之一，就是祂的跟隨者可以「免得疲倦灰心」（來 12：3）；他們可以指望耶穌的榜樣，而得著力量。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

這封書信的希伯來讀者，都沒有承受過耶穌曾經忍受的苦難；他們沒有一個人為福音的緣故獻出生命，也沒有像耶穌那樣過著完全無罪、完全順服父神的生活，因此可以免罪。相反地，有些苦難是他們應得的，為要使他們受到屬靈的管教，得著成長。

希伯來書 12：4～11 的關鍵字是**管教**，這字來自希臘文 *paideia*，而這個希臘字又來自 *pais*（「孩子」），表示訓練孩子的意思。這是一個含義廣泛的術語，意思是父母或老師訓練、糾正、培養和教育孩子，要幫助他們按著他們應有的樣子來發展，長大成熟。在這八節經文中，這個字共使用了九次。

這裡的比喻從賽跑的場景轉變成家庭的場景。基督徒的生活包括跑步、工作、打仗和忍耐，還包括關係，尤其是我們與神的關係，以及與其他信徒的關係。這段經文的強調重

點是：天父對祂孩子的管教。

一、管教的目的是

神使用困難和痛苦作為管教、訓練祂孩子，以及幫助他們在屬靈生命上成熟的手段。在管教中，祂有三個具體目的：懲罰、預防和教育。

我們必須了解，神的管教與祂審判性的懲罰之間具有重大的不同。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經常為自己的罪遭受痛苦的後果，但我們不會經歷神對我們罪的審判。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親自承擔了這些審判，而神的慈愛和公義不會允許祂重複要求罪價。儘管我們的罪理當受到神憤怒的審判，但這一切，耶穌都為我們擔當了。神對我們的管教不是以審判官的角色，而是以父親身份來管教我們（參羅 8：1）。

A. 懲罰

犯罪的直接後果，就是經歷神的某些管教；但這些管教是矯正性的，而不是審判性的。可以確定的是，這是審判，但不是不信之人會受到的那種審判。

大衛因為貪求拔示巴而犯下姦淫和謀殺的罪，遭到神沉重的懲罰。在那個時代，很多君王都做這種事情，甚至更嚴重；一般都認為那是君王的特權。但是，不管其他文化如何容忍這種事情，作為神的百姓，沒有人有犯罪的特權，即使神膏立的君王是「合他心意的人」也不行。實際上，那些特別得到神的祝福和光照的人，更沒有理由犯罪。所以，神管



教大衛，不是出於憤怒，而是出於愛。大衛的罪沒有讓他付出得救的代價，卻使他失去他和拔示巴所生的孩子，也帶給他其他幾個兒子無盡的傷害。他遭受數年極大的痛苦，而這可是他原本不需要遭受的。透過先知拿單，神告訴大衛，因為這個罪（實際上是一連串的罪），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 12：10）；甚至他被禁止建造聖殿也是這個罪的間接後果，雖然直接原因是他爭戰太多而被神剝奪了他的特權（代上 22：8）。

然而，因著神的管教，大衛成了一個更好的人。神在管教中是有目的的——使祂的僕人更靠近祂，幫助他長大成熟，不再任意犯罪。

哥林多教會是不成熟、屬肉體的，許多信徒濫用主的愛筵，將此當作他們歡鬧的藉口，有人甚至喝醉了（林前 11：20～22）。保羅嚴厲地斥責他們，清楚告訴他們，他們遭受軟弱、疾病，甚至死亡，都是因為他們犯了此罪（林前 11：30）。他們「乃是被主懲治，免得（他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

當我們管教孩子的時候，即使是為一些嚴重的事情管教他們，我們也不會將他們趕出家門；因為我們管教他們，是為了糾正他們的習慣，而不是不要他們了。當神管教我們的時候，祂也不會把我們趕出家門，而是要我們能更深地進入神家的團契之中。

在神對我們的懲罰中，我們很難看到其中的益處，就像

我們的孩子看不到我們管教他們時的益處一樣。但是我們知道，因為祂是我們慈愛的天父，祂不會做傷害我們的事情。祂的管教可能很痛，但不會造成任何傷害。這是我們犯罪時，主能為我們做的最好事情，它約束我們不會再犯同樣的罪。

神說，倘若祂的孩子「離棄我的律法，不照我的典章行，背棄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誠命，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詩 89：30～32）。但是，在承諾懲罰的另一面，是祂對應許的信實。「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 89：33～34）當神懲罰的時候，祂不是在拒絕，而是在糾正。

B. 預防

有時神管教我們是為了預防我們犯罪，就像我們會給孩子立下約束和限制，為要保護他們免受傷害一樣，神也會這樣保護我們。我們不會允許自己的小孩在鬧市上玩耍，或是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玩水。神也在祂孩子身邊設下界限來保護他們。在我們看來是極大的不便和困難，可能就是神保護我們的慈愛雙手。

使徒保羅是一個非常自律的人，他也是真正謙卑的人，總是將他所做的一切好事和神蹟歸功在神身上。然而保羅告訴我們，神加了一根刺在他的肉體上，目的是防止他過於自高自大（林後 12：7）。神允許「撒但的差役攻擊」保羅，



不是因為他所愛的使徒驕傲了，而是要防止他變驕傲。這根肉身上的刺，是要保護保羅屬靈上的健康。保羅不喜歡這根刺，三次迫切禱告求神將它挪去；但是當神對他保證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保羅就高興地接受了這根刺，甚至以此誇口（林後 12：8～9）。他學習到，不僅是這根刺，還有許多其他的艱難痛苦，都是神用來使他變得更好的工具。「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因為主的管教使他變得更好，所以保羅為此感謝主。這是神的祝福之一，雖然不像其他祝福那樣吸引人。

我們的疾病、事業上不成功，或是其他問題，可能是神保護我們免遭更大災難的方法。如果神的孩子能夠更甘願、更感恩地接受祂預防性的管教，祂就不必實施糾正性的管教了。

C. 教育

除了懲罰和預防之外，神的管教也幫助我們更好地服事和生活。如果我們聆聽祂藉著管教對我們說的話，我們就會領受教訓。

首先，管教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神的大能和自足。有時，痛苦比祝福更能幫助我們。成功會使我們感到自滿和獨立，困難則經常使我們意識到我們對主的需要。不管事情順利與否，我們對神的需要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通常感覺

不到我們需要它，直到我們面臨絕望的時候。

神親自宣告說，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1）；然而，神還是允許他遭受疼痛、損失、不幸、疾病和嘲笑，就像保羅身上的刺一樣。不管所遭遇的是什麼，其中的意義是相同的。就像保羅的刺一樣，約伯的痛苦也是來自撒但的差役，並且是神所許可的（伯 1：12，2：6）。約伯經歷了這一切可怕的苦難之後，「並不以口犯罪」（伯 2：10）。

神對約伯的管教顯然不是審判，也不是預防，而是要教育約伯更深地認識神。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約伯在一切患難中雖然沒有犯罪，卻不明白這一切遭遇的緣由。他不斷嘗試要從自己的角度來解釋，為什麼他會遇到如此艱難的時刻。他知道這不是因為罪，他也知道神不是邪惡或變幻莫測的；但是，他不願意接納他的苦難。直到神直接提出兩章的內容之後，他才明白，他並不需要知道發生在他身上所有事情背後的原因。神擁有絕對的主權，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約伯透過他的苦難所學習到的不是苦難的原因，而是神的超然偉大和奇妙。他學習到「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因此向他的主承認「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3、5～6）。

藉著巨大、看似沒有盡頭的苦難，約伯看到了神無比奇妙的一面。藉著神的管教，他經歷了神聖潔的威嚴，神的解救、關照、能力、勸勉和守護；也學到一個有關他自己的功



課：他的智慧並不是神的智慧。因此他學習到信靠神的所是，而不是自己看到或理解的神。當我們更深認識神的時候，就會更多認識自己。

管教也能教導我們同情他人。約伯的經歷又是一個完美的例子。「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伯 42：10）因著他所遭遇的苦難，約伯把神、自己和他人看得更清楚了；他變得更加敏銳和通達。他在神的苦難學校中學到了很多。

當我們遇見麻煩、困難、傷心的時候，我們應當問自己（更好是求神向我們表明），祂是否在為審判、預防或教育而管教我們。然而，當我們詢問的時候，我們應當記住約伯，明白神可能不會像我們期望的那樣，很快或清楚地告訴我們原因。但我們可以確信的是，祂的管教會糾正我們，保護我們，或指示我們。不管原因是什麼，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我們應當為此感恩。

只有信心能夠使我們接納管教，不管是哪種管教。我們能夠看到約伯備受折磨的背後，因為聖經生動地描述了撒但和神的工作。但是約伯對此毫不知情。我們從聖經中得知的原因，約伯在有生之年都無從了解。當他最終體會神無所不知的主權和其中的良善之時，他是憑著信心知道的。他看神看得更清楚了（伯 42：5），但是他並沒有更清楚地知道他問題的原因和理由。當我們更加深入地理解和信靠神的時候，我們也會更滿足祂所給予我們的有限知識。

二、忘記神的話語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來 12：5）

健忘引起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和棘手的問題。我們最大的需要不是從神那裡得到更多的提醒，而是注意我們已經得到的亮光。當我們忽視神說過的話，就等同忘記。有時，我們所需要的答案或幫助，就在我們很早以前學過的真理中，只是我們早把它遺忘了。

新約中的猶太人已經忘記許多有關舊約的事情。他們忘了，只有信心能蒙神的喜悅；也忘了許多神所揀選的聖徒為信仰遭受巨大的苦難。現在，他們再次被提醒，他們還忘記了箴言 3：11～12 有關神管教的教導。

為神的緣故受苦不是什麼新鮮事，被祂管教也是常有的。但這些信徒為自己的苦難而煩惱，部分原因是他們忘記神的話。在舊約，神不僅告訴他們有關受苦和管教的事，祂還像對兒子一樣向他們說話。他們忘記的不只是神聖的真理，還忘記了天父的勸勉。轉向聖經就是聆聽神的話，因為聖經就是神的話。對基督徒來說，這就是他們父親的話語。

「忘記勸勉」這件事告訴我們管教的兩個危險之處——輕看管教，以及因為管教而灰心。



三、管教的危險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來 12：5 下）

A. 輕看管教

第一件能夠攔阻神成就祂在我們生命中計畫的事，就是輕看祂的管教。如果我們不理解神對我們的管教是為了我們的益處，我們就無法從管教中得到神要給我們的益處。如果我們對正在發生的事情有不正確的看法，我們的回應就無法正確。這節經文提到的屬靈軟弱不是輕看我們的問題，而是輕看神對這些問題的管教。這通常是因為我們把自己的問題看得太重，而把主的管教看得太輕。我們專注在自己所經歷的事上，而不是專注在我們的天父，以及祂在這些經歷中的作為。

我們會在許多方面輕看神的管教：對神和祂的話語變得麻木，以至於當祂藉著我們或為我們做某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無法認出祂的手。當我們變得麻木，神的管教會使我們變得剛硬，而不是軟化我們。我們也可能會藉著**抱怨**輕看神的管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並沒有忘記神，實際上我們的注意力還在祂身上，卻用錯方法。我們不是像那些聖徒那樣忍耐，而是抓住不放，抱怨不停。我們不能責備神做錯什麼事，至少不能說那麼多指責的話；卻大量抱怨神，這就意味著我們認為神在做某些不太正確的事情。煩躁抱怨就是從不信而來的，不信神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確的，尤其是為祂的孩

子所做的事情。

賓克（Arthur Pink）這樣說：「提醒自己有多少渣滓仍在金子中，並且審視自己心靈的敗壞，就會驚訝神對自己的擊打並沒有過重。養成留心神信號的習慣，就會較少受到祂的責備。」

藉著**質問**，我們會攔阻神透過管教想要成就的結果。和抱怨一樣，質問也明顯表現出缺乏信心。當孩子問他的父母「為什麼」的時候，他通常不是在尋求原因，而是挑戰他們對他的要求。同樣的道理，我們對神的質問也表明我們覺得祂為我們做的事情並不恰當。

即使我們承認祂的管教是管教，我們可能還會質問這管教的方法是否正確，管教的程度是否太重，管教的時間是否過長，是否正確。如果我們打了孩子一巴掌，他可能認為不吃晚飯是更好的懲罰。或者，如果我們罰他做兩天工，他可能會想扣除他一個星期的零用錢更合適。父母的管教當然不完全，卻比孩子認為正確的方式要恰當得多。我們需要認識到，神的管教總是正確、完全的，也是我們需要的。

也許輕看神管教的**最大危險就是漠不關心**。當我們不關心神管教的目的，也不在意我們如何從管教中得益處，神的管教就無法發揮作用；這就像我們是在濫用祝福一樣。神管教我們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和祂的榮耀，我們卻沒有掌握住這兩個重點，反而用屬靈上的漠不關心來反對管教的目的。



B. 灰心

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來 12：5 下）

有些人被困難所勝，結果就放棄了；他們變得失望、沮喪、灰心，在屬靈上變得怠惰，不再回應神在做的事情，也不願明白其中的原因。他們不是麻木、抱怨、質問或漫不經心，而是完全硬化了。他們放棄、崩潰了。詩篇作者曾有過這樣的經歷，他對自己喊：「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詩 42：11）治療絕望的盼望在神裡面。神的孩子不必因為神的管教而灰心。神管教我們是要使我們剛強，而不是要使我們軟弱；是要鼓勵我們，而不是使我們洩氣；是要建造我們，而不是要拆毀我們。

當我們因為輕看神的管教，或是因為管教而失望時，神管教我們的目的就無法成就了，而撒但卻成了得勝者。神的目的失落了，我們的祝福也失落了。

四、管教所證明的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 12：6～8）

對回應神管教的基督徒來說，神的管教證明了兩件事：神的愛和我們身為兒子的身份。

A. 證明神的愛

當我們受苦的時候，我們首先應當想到的是天父的愛，**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除非藉著信心，否則我們無法向別人證明這一點，也無法向我們自己證明這一點。雖然我們很難用理性或人類理解的方式證明，我們被管教是因為神的愛；但信心可以證明這一點。信心的邏輯很簡單：「我們是神的孩子。神愛祂的孩子，並且受神本性和盟約的約束，只會做對他們有益的事情。因此，不管我們從神手中領受什麼，包括管教，都是從神的愛而來的。」天父比世上的父親還想要祂的孩子成為公義、成熟、順服、能幹、負責、有才華和可信賴的人。當我們接受天父的管教，我們就會在這些方面受益，甚至受益更多。

保羅告訴我們，「愛心要有根有基」（弗 3：17），就是說，要有堅固的確信：神不會做任何不愛我們或違背祂愛我們的事情。神一直都在愛我們，不管我們是否意識到祂的愛；然而，當我們意識到神的愛的時候，就會立即帶來意想不到的益處。我們不再關注自己的問題，而是關注父神的愛；也會感謝祂，因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證明了祂的愛。

有個人一直盯著一面牆，別人問他為什麼這樣。他說：「因為它擋住了我的視線。」當基督徒無法看透痛苦、迷惑、艱難或失望的高牆時，他們只需要越過高牆，就能看到



天父那慈愛的笑臉了。

就像神的愛預定了我們（弗 1：4～5），並且救贖了我們（約 3：16）一樣，神的愛也管教我們。

孩子們常常在想，為什麼父母總是說「打在你身，痛在我心」？直到他們自己作了父母，他們才體會到這一點。當愛孩子的父母不得不管教他的孩子時，他們的心真的會痛。父母不會從管教本身得到喜樂或滿足，管教是基於為孩子的益處不得已而為的。

神比任何父母都要愛自己的孩子，當祂不得不管教祂的孩子時，祂也會受苦。「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 3：31～33）主在管教的時候，是很小心，很溫柔的。沒有比愛更使人敏銳的了。因為神的愛是無限的愛，所以祂對孩子的需要和感受也是無限敏銳的。當我們受傷的時候，祂也會受傷。對孩子的痛苦管教，與不信之人的死亡，都不是神所樂見的（拉 18：32）。祂對我們的管教不會超過我們的需要或我們能承受的，祂容許我們面對的試探也不會超過我們所能忍受的（林前 10：13）。祂管教我們不是要使我們憂愁，而是要提升我們。

不管我們何時受苦，或受苦的原因是什麼，神都與我們一同受苦。「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賽 63：9）以色列人所經歷的一切，主都與他們一同經歷了。以色列人所受的一切苦難，包括因為犯罪而受的懲罰，祂也在其中與他們一同經歷。神了解我們，不僅是因為祂創造了

我們，更因為祂認同我們，作我們的父親。我們可以確信，我們承受管教帶給祂的傷痛，比我們的傷痛還要大。如果神自己都情願為我們的益處忍受苦難，我們豈不更應當歡歡喜喜地存感恩的心忍受嗎？

B. 證明我們的兒子身份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 12：6 下～8）

管教證明的第二件事情與第一件事情是緊密相連的，即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所有的人都是神懲罰的對象，但只有祂的孩子能領受祂的管教。

有時，當別人的孩子打擾了我們，或是激怒我們的時候，我們會很想管教他們。當我們看到一個任性的孩子在商店裡耍脾氣的時候，我們會暗說：「如果這是我的孩子，我就會關他一個星期。」但我們不會持續管教別人的孩子，因為我們並不像愛自己的孩子那樣愛他們。關係不同，關心也就不同。

除了愛的動機之外，義務也是實施管教的原因。因為我們的孩子是我們特別的責任，而管教又是為了他們的益處，所以我們有義務管教他們，卻沒有義務管教別人的孩子。神與祂的百姓有約的關係，其中規定祂有義務拯救、保護和祝



福祿的百姓。「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賽 54：10）

透過神的引領（羅 8：14）以及聖靈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羅 8：15～16），我們知道我們是祂的兒女。從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事實，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從我們所受的管教中，我們也可以知道我們是祂的兒女，因為祂**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一個不被管教的孩子是沒有人愛的孩子，非常可憐。神的愛不允許祂不管教我們，祂的懲罰是祂對我們的愛以及我們是祂兒女的諸多證明之一。

這個真理的另一面（也是悲慘的一面）是，那些不被神管教的人並不是祂的兒女。祂的**鞭打**包含所有的兒子，沒有一個孩子會錯過神慈愛的管教。然而，祂**所收納的**，是具有排外性的。只有那些信祂兒子的人，祂才會收納他們成為自己的兒女。

鞭打（*mastigoō*）指的是用鞭子抽打，這是猶太人一種常見的作法（太 10：17，23：34）。這種鞭打非常劇烈，極其疼痛。希伯來書 12：6 下和箴言 3：12（前者的引用出處）的重點是，有時神的管教會非常嚴厲。當我們頑梗不順服或冷漠時，祂的懲罰也會加重。

當管教似乎沒有果效的時候，父母通常就會變得很沮喪。有時我們只是不想為自己找麻煩，即使我們知道為了

孩子的益處，他們需要受管教。但是，如果我們愛我們的孩子，我們就會不斷管教他們，直到他們長大離開我們為止。「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參箴 23：13～14）我們的青少年法庭不斷證明這個真理：「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 29：15），也使他的整個家庭和社區羞愧。我們可以確信，神既愛我們到底，在我們有生之年，祂一定會一直管教我們。

所以，基督徒生命中的管教不是因為神不顧念祂的兒子，神管教正是因為這個兒子的身份。**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一位真正慈愛的父親，絕對會全力以赴幫助他的孩子達到最高標準。更何況我們的天父，豈不更加竭盡全力幫助我們達到祂的標準嗎？祂甚至會施加痛苦在我們身上，讓這個願望成真。

當我們看到許多不信之人事事通達，而我們自己卻麻煩不斷的時候，我們應當將此視為我們屬神、他們不屬神的證據。如果他們**不受管教**，他們**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我們應當可憐而不是嫉妒這些成功、健康、受歡迎、有吸引力，卻不認識神的人。我們不應期待他們也經歷我們的試探和苦難，而是像保羅對亞基帕那樣，對他們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徒 26：29）

耶柔米說過一件與希伯來書本章的重點相一致，又十分



吊詭的事：「最大的憤怒就是神不再對我們發怒。」最大的痛苦是神不再教導我們，不再觸摸我們。當主管教我們的時候，我們應當說：「主，謝謝祢。祢又向我證明祢愛我，我是祢的孩子。」

五、管教的產物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9～11）

這幾節經文提到管教的兩個產物，與之前講到的「管教三目的」是密切相關的。神的管教結出了生命和聖潔的果子。

被管教的孩子會尊敬父母；反之，不管孩子的習慣多麼糟糕，父母都不糾正，也不懲罰，那父母一定會失去孩子的尊敬，或從來不會得到孩子的尊敬。即使孩子長大了，他們也會知道，管教的父母是真正愛和關心孩子的父母，而總是放任孩子我行我素的父母根本不關心孩子。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這是因為從管教和衍生的結果證實那樣的管教是有助益的。

A. 生命

即使地上的父親管教我們，我們也會尊敬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面對神的管教，我們不應該忿忿不平，而當心甘情願、滿懷感恩地順服。我們應當盡力從天父對我們的管教中得益處。

在舊約裡，如果兒子完全悖逆父母，不接受糾正或管教，就會被石頭打死（申 21：18～21）。這個懲罰雖然極端嚴重，卻向我們表明神是多麼看重孩子對父母的順服！我相信希伯來書 12：9 也表明了同樣的嚴重性。一個不斷違抗神管教的基督徒，會失去他的生命。保羅說信徒「睡著了」，意思就是死了，因為他們不配參加主的晚餐（林前 11：30）。約翰告訴我們，罪會使人「致死」（約壹 5：16）。雅各也暗示過罪會直接導致的死亡：「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不斷拒絕神管教的基督徒，拒絕從神的糾正中得益處的基督徒，會因著他的愚頑而失去生命。

然而，我認為更重要的是，這裡的教導也包含一個意思，即當我們順服萬靈的父，我們就會得到更加豐盛寬廣的生命。除非你爭戰過，否則你無法知道勝利是什麼；除非你被監禁過，否則你無法知道自由是什麼；除非你受過苦，否則你無法知道寬慰是什麼；除非你生過病，否則你無法知道痊癒是什麼。同樣，除非你經歷過某些問題和困難，否則你無法知道生命意味著什麼。



我曾問過一位在中南半島的宣教士，他是如何愛上那裡的生活的。他回答的要點是：「在那裡，我們看到神許許多多的作為。我無法想像再回到美國那無聊乏味的生活中。」他經歷過戰爭、饑荒、疾病、政治和軍事劇變，還有許多我們避之惟恐不及的事情；然而，他知道自己真的活在神完全的同在中。

「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
（詩 119：165）喜愛神的律法和旨意，歡喜、樂意地從天父手中領受一切事物的基督徒，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B. 聖潔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10）

為主而活，就是活在聖潔中。神對我們最大的渴望就是我們能像祂一樣聖潔（彼前 1：16），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因為神是完全的，所以祂的管教也總是完全的。生身父母的管教在他們看來是最好的，但我們的益處常被錯解，因此他們的管教總是不完全。有時，我們的懲罰是出於憤怒，而不是愛；有時，我們的懲罰會過重；有時，我們甚至會為孩子沒有做的事錯罰他。我永遠不會忘記，有一次我確信我的兒子做了某件事，就狠狠地揍了他一頓。之後他一直哭個

不停，超過平時哭的時間。我忍不住問他原因，他說：「爸爸，我沒有做那件事。」我的心一下就融化了，眼淚奪眶而出。但是主從來不會對祂的孩子犯這樣的錯誤。祂的管教總是恰當的，總是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方式和正確的程度來實施；目的總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世界上只有一種聖潔，就是神的聖潔。祂既是聖潔的源頭，又是聖潔的量度——聖潔就是與罪分離。祂對祂兒女最大的渴望就是我們能分享祂的聖潔，「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我們（弗 3：19）。我們惟一可以與罪分離，分享神的聖潔，被祂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我們的方式，就是「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因此，我們必須像兒子一樣接受祂的管教。在地位上我們已經聖潔了，因為我們已經被稱義；但在實際上，我們的聖潔才剛開始，這就是成聖的工作——使我們成為聖潔。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

管教本身並不愉快；如果管教很愉快，就缺乏矯正的力量了。從其本質來說，實施管教和忍受管教都是不愉快的。藥物、手術、物理治療以及其他類似我們願意忍受的事物，通常都很痛苦、不舒服、不方便。我們忍受這一切是為了最後的結果——使身體更健康。

我們豈不更應該情願忍受主在屬靈上對我們的管教嗎？因為這後來會……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應當將我



們的問題看為屬靈的治療，這會建立我們的品格、信心、愛心和公義。絕不能從自然的角度來看待管教，要從信心的角度來看，知道那是神對祂孩子最豐富、最優厚的祝福。

有人曾經寫過一段這樣的話：「讓失望的雨絲降下吧，如果它們能澆灌屬靈恩典的植物。讓逆境之風肆意地吹吧，如果它們能使神所種植的樹木更深紮根。讓太陽的光芒被遮蔽吧，如果這能使我更接近生命的真理之光。親愛的管教，歡迎你！你是為我的喜樂而設計的，是為了使我成為神想要我成為的樣式而設計的。」



第三十五章

失落神的恩

(12 : 12 ~ 17)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來 12：12 ~ 17）

在聖經中，沒有任何東西能比教義更重要；教義是其他一切事物的根基。聖經的教義可以簡單定義為「神的真理」。離開神的真理，我們就會對神一無所知，對我們自己的屬靈情況也一無所知；也無從知道神是如何看我們的，祂想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或做什麼事情。既然我們對神一無所知，那麼離開聖經的教義，就失了順服的基礎，也沒有了對神的信靠和敬愛的基礎。

不過聖經所包含的內容不只是教義，不只是有關神和我們自己的內容；它還包括對我們的勸勉，使我們能把所學的真理活出來。知道和相信是硬幣的一面，順服和活出來是另一面。保羅在給提摩太的囑咐中就結合了這兩者：「教訓人、勸勉人」（提前 6：2）；「勸勉」在這裡的意思是勸

告或勸誡。牧師的工作就是教導正確的教義，並且勸勉大家活出正確的生命。而基督徒的工作就是知道正確的教義，並追求正確的生活。

在我服事的早期，我受邀到一所中西部的大學講道。我講道的經文是哥林多後書 5 章，重點要大家實際應用保羅在該章經文中豐富的教導。講道結束後，我接到一個學生遞上來的紙條，上面譴責我的熱切勸勉，建議我在面對像他那樣成熟的聽眾時，只需要將我從聖經中看到的事實講出來，剩下的就讓聽眾自己「從中吸收」。看完紙條，我原本想算了，不用理他；但想了想他所說的話之後，我寫了一張紙條給那位同學：「謝謝你幫助我評估自己的服事，不過我很確定的一點是，我所效法的模式是建立在聖經上的。」沒有勸勉的教導並不符合聖經，因為它沒有講出神全部的忠告和目的（見提後 4：1～2）。

希伯來書 12：12～17 的基本主題很明顯是勸勉。**挺起來、修直了、追求和恐怕**都是勸勉的辭彙。這裡的目的不是教導真理，而是鼓勵人們活出真理。希伯來書所包含的教義，主要目的原本就不是教導，而是勸勉。「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來 13：22）其中有許多教義是讀者都聽說過的；他們對福音有認知上的把握。現在，作者力勸他們相信福音、跟隨福音、將自己交託給福音，並且順服它。

只是知道真理，卻不遵守真理，真理就會變成對我們的審判，而不是幫助。教導和勸勉是不可分割的。教義教導得



好，卻不應用，就毫無價值；而勸勉若不基於正確的教義，就會誤導人。神指引我們的方式很簡單——解釋屬靈的原則，然後說明並鼓勵我們將這些原則應用出來。

許多人在理智上掌握了聖經的教義，卻對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應用毫無所知。就像某人曾經說過的，他們理解恩典的教義，卻沒有經歷過這些教義的恩典。例如，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正確無誤的」是一回事，生活在聖經的權柄之下則是另一回事。相信耶穌基督是主是一回事，降服在祂的主權之下又完全不同。相信神無所不能是一回事，在我們軟弱或陷入困境時依靠祂大能的臂膀，則是完全不同的事。

聖經中的「那麼」、「因此」、「為此」等詞語，通常是從教導到勸勉，從真理到應用，從知道到行動的轉換語。羅馬書可能是保羅最具教義性的書信，他主要關注的是教義；但他並沒有讓讀者「負責剩下的事情」。教義應當改變我們的生活，帶來不同。羅馬書 12 章的開始是保羅之前所說全部內容的高峰。「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在 11 章確立「神的慈悲」之後，保羅接著就勸勉我們藉著委身來回應神。在「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的真理之後，保羅說到：「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 14：12～13）在教導完「食物本身都是潔淨的」這項真理之後，保羅說：「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譏謗。」（羅 14：14～16）

在加拉太書，保羅花了幾章的篇幅，來確定基督徒已經從律法得自由的真理之後，接著勸勉：「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在教導完「種」與「收」的教義之後，他馬上又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7～10）

希伯來書 12 章也是以勸勉開始的。在仔細解釋和定義「信心」，並舉例說明之後，作者實際上想要說：「你們知道基督徒信心的賽跑是什麼了，現在就出發奔跑吧！」知道新約是更美之約還不夠，我們還必須親自接受；知道基督是更大、更完全的大祭司還不夠，我們還必須相信祂為我們獻上的贖罪祭；知道我們應當如何生活還不夠，我們還必須切實活出我們所知道的。最大的傻瓜是知道真理，卻不將真理應用在生活中的人。

希伯來書 12：12～17 給了三個勸勉：要堅持、要勤奮、要警醒。這些勸勉首先是對基督徒說的，但它們也適用於不信的人。作者其實是在說：「基於你們應當贏得信心的賽跑，也基於苦難是神為你們的益處，所給予愛的管教，這裡有三件事情是你們應當盡力去做的。」

一、堅持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 12：12～13）



這幾節經文繼續以賽跑作為比喻。跑步的人開始變累之前，最先有的反應是胳膊下垂。在跑步中，手臂的姿勢和動作非常重要，它能保持身體的協調和節奏。胳膊實際上是在幫助你跨步，因此它們是身體中最先開始疲累的部位。第二個容易疲累的部位是膝蓋。先是胳膊開始下垂，然後是膝蓋開始打顫。但是，如果你全神貫注在胳膊下垂和膝蓋打顫上，你就完了。惟一可以堅持下來的希望，就是專注在目標上。

當我們經歷屬靈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時，我們惟一的盼望就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從以賽亞書找到這個比喻的。以色列人的信心歷經很多考驗，不但有許多邪惡的君王，還有一些假先知，和常常悖逆頑梗的百姓，以及威脅他們的強大敵人——他們似乎不可能在自己生活的土地上實現和平。他們灰心失望，準備放棄。因此，先知提醒他們將來國度的景象，那時「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並且「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賽 35：1～2）。接著他勸他們要彼此勉勵：「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穩固。對膽怯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報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他必來拯救你們。』」（賽 35：3～4）換句話說，就是「現在不要放棄。更好的日子正在來到。仰望那一天就會得著所需的鼓勵和力量。勝利就在前方！」

希伯來書 12：12 的強調點與以賽亞書 35：3～4 是一樣的。我們不是要專注在自己的軟弱上，而是要幫助其他基督徒強壯起來。鼓勵我們自己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鼓勵他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繼續堅持的最好方法，就是鼓勵他人堅持。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指的是留在自己的跑道內。離開自己的跑道，不僅會使自己喪失參賽資格，也會妨礙別人。跑步的人決不能故意跑出自己的跑道；當他不再專注在目標上，或是疲勞勝過他要贏的意志時，他就會分心大意，出現這樣的情況。

箴言 4：25～27 告訴我們：「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當我們踏上信心的賽程時，我們不應當被任何事物干擾，導致我們偏離或改變我們的路程。若非如此，不僅我們自己會絆倒，還會絆倒其他人。

道路（*trochia*）指的是貨車或戰車的車輪留下的軌道，後來的行路者會沿著它行走。跑步的時候，我們會在身後留下自己的軌跡，這會引領他人，也會誤導他人。我們應當小心，使自己留下的軌跡是直的。我們留下直線軌跡的惟一辦法就是正確的生活，並且奔跑正直的路程。

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 12：13 下）

瘸子可以指軟弱、跛腳的基督徒，他們很容易跌倒，或



是走錯路。首先因為我們的壞榜樣而受傷的，就是我們那些軟弱的弟兄，這當然是真的（參羅 14）。

但我認為這裡主要指的是那些作過信仰告白的基督徒，他們已經將自己與教會認同，卻還沒有得救。他們已經向基督邁出一步，但還沒有完全上路。他們外面看起來似乎在參與信心的賽跑，但其實並非如此。他們處於放棄信仰的危險之中，特別容易跌倒；他們是撒但想要絆倒的主要候選人。

這些人是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挑戰的那些兩面討好的那一類人。以利亞明顯是在耶和華這一邊，而巴力的先知則對抗他。有些百姓堅定地支持巴力，有些百姓支持以利亞；但大部分百姓，雖然是以色列人，卻猶豫不決。實際上，他們是兩邊都想要。週間他們會與巴力不道德的女祭司在一起，安息日又來到聖殿敬拜神。所以，以利亞讓他們選擇：「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 18：21）他惟一得到的回應就是沉默，但挑戰已經發出了。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的舊約聖經）在列王紀上 18：21 使用了與希伯來書 12：13 相同的辭彙。以利亞面對瘸腿、優柔寡斷的以色列人，試圖說服他們選擇自己的立場；希伯來書的作者則在警告基督徒有關誤導瘸子（就是不委身的不信者）所面對的危險，會導致他們放棄新約，重回猶太教。在逼迫的壓力下，這些作過信仰告白卻還不信的猶太人開始懷疑福音，委身變弱了。而前後不一致的基督徒留下的曲折軌跡，對他們毫無幫助。

不幸的是，有時，基督徒會成為基督信仰最大的絆腳石。一個真信徒的壞榜樣，能使一個人不再委身基督，失去救恩。糟糕的見證會帶來不可挽回的傷害，會使一個已經癱腿的不信者**歪腳**，完全關閉屬靈的心門，而許多時候我們又對此毫無所知。

神希望不信的人能夠**痊癒**，能夠得救。任何人的沉淪都不是祂所願意的（彼前3：9）。實際上，這是一個嚴肅的勸勉——確保我們的生活不要導致他人棄絕福音。耶穌警告我們，說：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3～16）

基督徒妻子怎樣在不信的丈夫面前作見證，彼得也提出可行的原則：「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3：1～2）不管是直接還是間接，我們的見證都應當榮耀神，也應該對我們身邊的人盡可能產生最好的影響。



二、勤奮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這節經文不太容易解釋，也對許多認真的基督徒造成困擾。乍看之下，它似乎是在教導靠行為得救——如果我們成功地追求到和睦與聖潔，我們就會得救，看見主。然而，真理是：沒有得救的人是無法追求和睦與聖潔的。只有基督徒有能力，藉著聖靈，活在和睦與聖潔中。「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57：21）離開神的人所產生出來的義是「污穢的衣服」（賽 64：6）。

我認為作者所說的是實際生活中的和睦與聖潔。在身份和地位上，基督徒因基督的緣故已經活在和睦之中，並且已經被稱為義了；但是在實際生活中，我們仍有許多事情要做。因為我們與神和好了，所以我們應當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因為我們被算為義了，所以我們應當活出義的生活。我們的行為應當與我們的身份相稱。否則，不信的人就會退後，問我們說：「為什麼你不按照自己所講的那樣行呢？如果你不按照基督所說的那樣去生活，為什麼我應當接受祂作我的主和救主呢？」（參約 2：6）

追求和睦主要與愛人有關，而追求公義主要與愛神有關。如果我們愛人，我們就會與他們和睦；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就會活出公義。

A. 愛人

和睦是一種雙向的溝通。不管是兩個人，還是兩個國家，如果一方持續好戰，雙方就不可能和睦相處。就像耶穌和平地對待所有的人，但人們對待祂並不友善。為此，保羅澄清了這個原則：「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我們只能為自己這一方的和平進程負責，我們不能利用另一方的好戰作為破壞和平的藉口。我們有義務和平地生活，不管我們周圍的人是否友好地對待我們。如果他們生活得不和睦，那是他們的問題；但我們永遠不能以此為藉口。

我曾經在路上目睹一場有趣的鬧劇。在我前面開車的人，看起來像是剛買了新車，經銷商的執照還在車上。另一輛車急著想要超過他，就從右邊衝過來，直接衝向一個巨大的泥潭，把那輛新車濺得一片狼藉。第三個人，可能是帶第一個駕駛去買汽車的朋友，在另一輛車上。這兩個人迫使那個沒耐心的超車者下車，架著他的胳膊，把他扣住。接著，他們就開始在肇事車輛上倒汽水。這是一個不能和平處事的例子。

在另一個場合，我無意搶了一位司機的車道。在下一個紅綠燈路口，他追上了我，開始對我破口大罵。當他罵完之後，我從窗戶中探出頭來，向他承認我錯了，請他原諒我。這顯然不是他所期待的回應，於是他生氣地吼叫著離開了。但追求和睦的努力已經作出了。到目前為止，我總是盡力追求和睦（參雅 3：13～18）。



B. 愛神

聖潔與我們對神的愛有關，意思是，為了神的榮耀，我們過著純潔、順服、聖潔的生活，因為我們愛祂。當我們愛神，我們就會想要像祂；當我們像祂的時候，其他人就會在我們身上看見祂，被吸引到祂面前來。對人的愛與對神的愛是不可分離的。

這節經文最難解釋的部分就是**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我認為這是對不信之人說的，他們看到我們對和睦與聖潔的追求，並且查看這一切；沒有這些，他們是不會被吸引來接受基督的。這段經文講的不是「非聖潔你就不能見主」，而是**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換句話說，當不信的人看到基督徒的和平與聖潔，他們就會被吸引到主面前。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因此，祂向父神禱告「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1）我們彼此相愛，就是對父與子的見證。這是吸引人來到基督面前的途徑；而離開基督，**沒有人能見主**。當我們奔跑賽程的時候，留下正直的軌跡，與人和睦，表達對人的愛，並且用聖潔表達對神的愛，人們就會看見主。

保羅對加拉太某些不成熟的基督徒非常惱火。針對這群人，保羅寫到：「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這是他發自內心深處的禱告，他最看重的，就是他們能長成基督的樣式。長成

基督的樣式，是我們對世界最大的見證。

三、警醒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 12：15）

謹慎（*episkopeō*）這個字與 *episkopos*（監督或主教，長者的同義詞）關係密切。我們彼此都有監督的責任，幫助彼此在聖潔和基督的樣式上成長。我們也要留心、監督我們中間的人，尤其是教會裡還沒有信主的人。我們不是要審判他們，而是要敏銳地發現機會，向他們傳講耶穌基督的信息。既然這封書信經常講到聚會中的這些人，他們顯然就是這封書信的重點所在。

A. 防止失了神的恩

我們監督的第一個目的，應當是為基督贏得那些不信的人。失了意味著來得太晚，被遺落在後了。如果一個不信主的人，在信靠耶穌基督之前就去世，他就永遠失喪，永遠失去神的恩了。可悲的是，無數人將他們的生命都花在教會裡，卻仍然沒有得到救恩。而其他人來了教會一段時間，看看並沒有什麼超自然或吸引人的東西，就轉身離開，放棄了信仰。作者提醒我們要**謹慎**（監督），要留心，因為我們能夠影響他們；因此，不要讓我們周圍的非基督徒對基督徒有錯誤的認識，讓他們聽過福音之後，轉身離開了（參太 7：



21 ~ 23；約壹 2：19）。

面對那些作過信仰告白的人，我們很容易會不想向他們作見證；但那些深知自己為何相信的人卻不會如此。我們都很怕冒犯到人；然而，如果我們不向他們傳講基督，那對他們永恆靈魂的冒犯豈不更大嗎？我們被勸勉，也是被命令，要竭盡所能地**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

B. 防止苦毒

警醒的第二個目的是防止苦毒。摩西警告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他們中間不應當「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申 29：18 ~ 19）。「苦菜」也有苦毒的意思。**毒根**指的是一個人膚淺地認同神的百姓，後來卻落入異教信仰中。但這種人並不是普通的背教者，而是在神的事情上自高自大，目中無人；他在主面前不屑一顧。神對這種驕傲的不信者非常嚴厲，無可挽回。「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申 29：20）

警醒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防備這樣的背教者，免得他們生出**擾亂**，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有些背教者只是離開教會，之後再也沒有他的消息；然而，處在毒根中的人，卻會對身體產生敗壞的影響，是嚴重的污染物。他會在教會的團

契裡面或附近，散佈邪惡、懷疑和大量的污穢，因為他並不滿足於自己一個人背教。

C. 防止背道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6～17）

在聖經中，最可悲、最不敬虔的人，除了猶大，可能就是以掃了。從表面來看，他們抵擋神的行為似乎不像那些殘忍無情的異教徒那樣邪惡，但聖經卻嚴厲地指責他們。他們擁有很多從神而來的光照；他們和自己同時代的人一樣，有很多機會來認識和跟隨神。他們知道神的話語，聽過祂的應許，見過祂的神蹟，還與祂的百姓團契；然而，他們仍然滿心決定要背棄神和屬神的事物。

以掃不僅淫亂，還貪戀世俗。他沒有道德，也沒有信心；沒有顧慮，也沒有敬畏。他不尊重美好、真實、神聖的事物，完全屬世界，全然世俗和褻瀆。基督徒要警醒，不要有以掃那樣的人來玷污基督的身體。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

雅各，以掃的弟弟，雖不是道德和誠實的模範，卻真實看重神的事情。長子的福份對他來說非常珍貴，只是他用了不正當的手段想得到它。他基本上是相信並倚靠神的，而他



的哥哥卻輕看神，只相信自己。

當以掃最終醒悟過來，知道他所丟棄的是什麼的時候，卻缺乏熱情把它奪回來，因為**號哭切求**並不能表明真實的悔改。他**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他悲痛懊惱，卻沒有悔改。他自私地想要神的祝福，卻不想要神。他已經完全背教，永遠離開神的恩典。他「得知真道以後仍繼續犯罪」，因此就沒有贖罪的祭來遮蓋他的罪了（來 10：26）。

我們必須警醒，免得有人離開真理，成為苦毒的人；或是走自私以掃的道路；極力想要神的祝福，卻不遵守神的法則（參可 10：17～22）。



第三十六章

西奈山與 錫安山

(12 : 18 ~ 29)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來 12：18～29）

忽略、不信、固守舊傳統和沒有忍耐都是攔阻許多猶太人完全相信基督的壓力，除了這些之外，還有恐懼的壓力。他們害怕逼迫——批評、嘲笑、經濟損失、監禁，還有可能殉道（參來 10：32～39）。有些人僅僅只是因為與教會有往來，就嘗到逼迫的滋味。他們都親眼看過許多相信主的基督徒遭受患難。這就證明了在一個不敬虔的社會中，過敬虔的生活，要付上極大的代價。

本段經文提出一個令人害怕的警告——神的審判——遠超過人的逼迫所帶來的痛苦。每個人都會被審判，不是被律法審判，就是被恩典審判；不是被自己的行為審判，就是被基督的行為審判；不是被西奈山的規條審判，就是被錫安山的規條審判。神有兩本賬簿：一本記載那些拒絕神之人的名字；另一本記載接受祂兒子耶穌基督之人的名字（啟 20：12）。得救的人記載在生命冊上，有時也被稱為羔羊的生命冊（啟 13：8）。名字記載在這卷書上的人，將會根據基督為他們所做的一切來審判他們。因為他們已經憑信心相信了祂，所以他們會用基督的義，而不是自己的義，接受衡量和審判。那些沒有相信祂的人，將要用他們自己的義來衡量和審判，而他們的義在神面前是沒有任何價值的，就像「污穢的衣服」一樣（賽 64：6）。

那些處在接受基督邊緣之人所懼怕的，不是因為相信基督所遭受的逼迫，而是因為拒絕基督必然會遭受的審判。他們的懼怕不應當是來到錫安山，而是再回到西奈山。這是非常生動的對比。



一、西奈山——對律法的懼怕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 12：18～21）

舊約與西奈山有關，因為那裡是神對摩西說話，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發起地。這是一個律法之約，也是一個審判之約，是使人懼怕的約。它所說的是：「要做這個，不許做那個，否則就會遭到審判。」這不是新約帶我們去的地方。你們原不是來到那座山。

在神準備與他們立約的時候，百姓被禁止不得靠近山腳，否則就會被處以死刑。能摸指的不是許可，而是可能性，意思是說，西奈山是一座物質的山，因此可以摸得到，看得見，也可以在上面行走。地上的山象徵的是屬地的約，與天上的耶路撒冷是相對的（來 12：22）。舊約是基礎性的約，是幼兒園級的約，只告訴我們有關神的屬性、旨意和標準的基本原則和要素。因此，它的形式和人們對它的遵守都比較物質化，比較具體，是一種象徵的形式。

出埃及記 19 章描述了神在準備頒佈律法之時所作的要求和限制：百姓要洗衣服（出 19：10）、禁止性關係（出 19：15），藉此來潔淨自己，將自己獻與神；也不許摸西奈

山，連邊緣都不可（出 19：12）。神的要求非常嚴格，不能有一個百姓違背這些規定，因此祂差摩西下山再一次警告他們（出 19：21～22）。神是要彰顯祂自己可畏的聖潔；沒有一個污穢的罪人在靠近祂、看見祂的聖潔之後還可以活著。這是人類歷史上最獨特的一天。神能力的彰顯是透過物理的方式，如打雷、閃電、密雲、巨大的角聲、火焰、煙氣，以及地大大地震動（出 19：16～18）等形式來表現。這一切現象的首要目的就是要百姓相信，絕對不可靠近神。罪人挨近神就不能活。

可以理解的是，百姓非常恐懼，他們被懼怕緊緊抓住了。「眾百姓……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 20：18～19）這時，摩西向他們保證，他們沒有必要懼怕，除非他們不順服神。「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至犯罪。」（出 20：20）換言之，如果他們對神有恰當的敬畏，高舉祂的榮耀，遵守祂的律法，他們就沒有理由懼怕祂的憤怒。神要祂的百姓敬畏祂，好叫他們「不至犯罪」。

西奈山的神的確是令人懼怕的神，是審判和懲罰的神。希伯來書的作者實際上是在對他的讀者說：「如果你們要回猶太教去，那你們就要回到律法之約，那讓人害怕的審判和死亡之約。」保羅將它描述為「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 3：7）。

站在西奈山腳下，即使沒有摸它，也是站在審判和死亡



之下。它提出要求，它也實施審判。因為沒有人能靠著自己達到這些要求，所以也就沒有人可以靠著自己逃脫它的審判。在西奈山下，罪未得赦免的人站在毫無污穢、聖潔、完全公正的神面前，內疚、卑劣、不配得到赦免全都顯明出來，他們只能從西奈山得到神的定罪，此外再無其他期盼。西奈山的象徵是黑暗、火焰、戰兢和審判的角聲。對未得赦免的罪人來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 10：31）在西奈山腳下，人們有理由懼怕。

神在曠野之中向以色列人賜下祂的律法之約，遠離一切的干擾和分心的事物，也沒有其他藏身之處。他們只能定睛在神身上，因此也深深意識到自己的罪性。引導一個人悔改和信靠神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讓人意識到自己的罪性。如果看不到自己的罪性，人是沒有理由尋求拯救的。只有看到我們的罪才能使我們看到自己對救贖的需要，就是從罪及其帶來的審判中得拯救的需要。這就是西奈山的目的，讓人們面對面看到自己的罪性，並且無處可逃。

律法是神的一面大鏡子，面對它，就會看到我們自己的真面目——無限虧缺了神公義的標準。這不只是我們已經完全遵守，或是能夠完全遵守的命令，不管是在行為上，還是在態度上。律法對沒有完全遵守的人是沒有例外和折扣的。律法壓制我們，殺死我們。沒有罪人能夠在西奈山下忍耐等候，每個站在西奈山腳下的罪人都被嚇得麻痺了。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即使是摩西，雖曾在燃燒的荊棘中聽見神對他說話，藉著他挑戰法老，都

害怕站在西奈山下。

使徒保羅曾多年學習律法，他對舊約的認識，在他那個時代少有人能及。然而，直到耶穌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他顯現，他才真正面對摩西的律法。他曾經研究律法、背誦律法，可能還教導過律法，卻從未從律法當中看到他自己。他認為自己既遵守律法，必然是活著的。但是當他遇見耶穌基督，他不但看到了律法，也看到律法所映照出的自己。「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 7：9～11）儘管他的一生都活躍在猶太教中，又是舊約學者，但他從未到過西奈山腳下。他有眼，卻沒有看見；有耳，卻沒有聽見（耶 5：21）；他並沒有理解申命記 27：26 那清楚無誤的宣告。但是在基督裡，他理解了，並且引用這節經文勸勉那些想要退回猶太教的加拉太基督徒：「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

二、錫安山——福音的恩典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 12：22～24）



新約的山是錫安山，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西奈山的反面，不是可以觸摸的山，而是可以就近的山。西奈象徵律法，錫安則象徵恩典。沒有人能靠著律法得救，卻可以藉著恩典得救。律法讓我們面對的是誠命、審判和定罪；恩典呈現給我們的是赦免、贖罪和救恩。

自從大衛攻佔耶布斯，將約櫃安置在錫安山之後，這座山就被認為是神在地上的特殊居所。「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 132：13～14）當所羅門將約櫃抬入聖殿（坐落在附近的亞摩利山上）的時候，錫安的名字也就擴展到包括這些地方的區域。不久，錫安就成了耶路撒冷的象徵，而耶路撒冷也成了神的城和敬拜的地方。以賽亞是常常講論錫安，並對錫安充滿盼望的先知，他說神要「在錫安施行救恩」（賽 46：13）。

西奈是禁止和驚恐，而錫安則是邀請和恩典。西奈是向所有人封閉的，因為沒有人能夠在西奈的條款——完全達到律法的要求——上討神喜悅。錫安是向所有人敞開的，因為耶穌基督已經達到這些要求，祂會代替每個藉著祂來到神面前的人。錫安象徵來到神的面前。

西奈被密雲和黑暗籠罩著，錫安則是一座光明之城。「從全美的錫安中，神已經發光了。」（詩 50：2）西奈象徵的是審判和死亡，而錫安象徵的是饒恕和生命，「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詩 133：3）

在這點上，希伯來書所針對的猶太人明顯是基督徒，因為作者告訴他們，**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他們已經站在神恩典的山上，已經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作為基督徒，我們已經是天上的公民，就是現在我們靈魂所在的地方（腓 3：20）。

藉著成為基督徒，我們來到錫安山，也來到七項祝福面前：**天上的城、總會、長子的會所、審判眾人的神、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耶穌，以及所灑的血**。

A. 天上的城

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是天堂本身。來到基督裡，就是來到天堂，而且這是惟一來到天堂的道路。當我們來到錫安山，我們就藉著恩典來到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城：「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從得救的那刻起，天堂就是我們屬靈的家——我們的天父和救主以及我們其他屬靈家人所在的地方。那就是我們的珍寶、我們的產業和盼望所在。我們所看重的一切，以及我們應當嚮往的一切都在那裡。

然而，主將我們帶到那裡與祂同在之前，我們還不能完全享受那裡的公民權，因為我們現在是地上的大使。身為大使，我們在自己的國家是享有絕對公民權的，只是我們如今不在那裡，因此不能享受其中完全的祝福。同時，我們要作我們救主和天父忠實的使者，在這個不認識神的世界面前，反映神的屬性。保羅鼓勵我們，不要失去對天上那無與倫比



產業的嚮往（羅 8：17～18）。

和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樣，保羅也使用西奈和錫安作為舊約和新約的比喻，以及它們所代表的與神舊的關係和新的關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 4：25～26、31）西奈是奴役的山，錫安則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山。

B. 千萬的天使

我認為總會（*pane guris*，「公共節日的聚會」）指的是千萬的天使，而不是諸長子的會所。這句話可以譯作：「但你們是來到……無可比擬的天使們的節日聚會。」當我們在耶穌基督裡來到錫安山的時候，我們就來到天使們的盛大慶典中，與他們一起讚美神。但以理向我們透露了在天上我們將要加入的天使數目：「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 7：10；參啟 5：11）

大量的天使也曾出現在西奈山上，作為傳遞摩西之約（即律法與審判之約）的中保（加 3：19）。但是在那裡，人們不能加入他們的行列。與他們所事奉的神一樣，在西奈山，他們也是不可靠近的。在西奈山，天使們不是在歡慶，而是在吹審判的角。

與某些教會教導的相反，我們不能敬拜天使，乃是與

他們一起敬拜神，並且是單單敬拜神。保羅警告說：「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西 2：18）約翰在拔摩島的異象中，曾被深深地震住，俯伏在一個天使的腳前，要拜他。天使趕緊制止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 19：10）在天堂，我們不是敬拜天使，而是與天使一同敬拜神。我們將會加入他們的行列，與他們一起永遠慶祝並讚美神。

C. 諸長子的會所

名錄在天上諸長子的會所是基督的身體。長子是那些領受產業的人。身為基督徒，我們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祂是「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的（羅 8：17、29）。

耶穌告訴我們，我們不要因為神藉著我們所作的偉大事工而歡喜，要因我們的「名記錄在天上」而歡喜（路 10：20）。我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天上「羔羊的生命冊」中了（啟 21：27）。

D. 審判眾人的神

在錫安山，我們可以進到神的同在中，這對只知道西奈之神之猶太人來說，是不可思議的。但是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路 23：45），通入神永遠同在的道路就打開了，向那些相信十字



架救贖之工的人敞開了。在西奈山，來到神面前就會死；但是在錫安山，來到祂面前就會得著生命（參詩 73：25；啟 21：3）。

E.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是指舊約聖徒，那些只能仰望赦免、和平與救贖的人。當我們進入天堂的時候，我們就會加入亞伯、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及其他所有人組成的神的大家庭中（參太 8：11）。

為了完全，他們等候了很長時間，而我們一信基督就領受了。實際上，他們是在等我們（來 11：40），也就是說，他們要在自己得榮耀之前，等候基督的死與復活。在天上，我們會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我們不會在亞伯拉罕、摩西或以利亞面前低人一等，因為我們在義上都是平等的；我們惟一的義就是我們救主的義。

F. 耶穌

最高的祝福是，我們來到**耶穌**面前，看到祂作為**新約的中保**那完全的榮美。主在這裡被稱為耶穌——祂拯救我們時的名字，給祂起這個名字是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當我們來到錫安山，就來到了我們的救主、我們的救贖者、我們與父惟一中保面前。約翰壹書 3：2 總結了這個真理的終極目標：「我們必要像他。」

G. 所灑的血

就近基督教，就是來到**所灑的血**面前。這是救贖之血，藉著它我們得拯救，「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藉著它，那些「從前遠離神的人……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耶穌所灑的血遠勝過亞伯的祭（來 11：4），**所說的也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祭被神收納，因為那是憑信心獻上的，但它卻沒有贖罪的能力——連亞伯都沒有，更不用提其他人了。然而，耶穌的血完全能夠洗淨所有時代、所有人的罪，為那些相信這次獻祭的人成就與神的和好（西 1：20）。

三、對福音的回應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12：25～29）

比較完西奈山與錫安山之後，作者實際在表達的是：「這是你們必須要作的。你們千萬不要忽略那向你們說話



的。」「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來 1：1～2）如果神在地上警戒他們的時候（就是從西奈山），人都需要負責任地聆聽，那麼，當祂從天上警戒他們（就是從錫安山），人們豈不更應當負責任地聆聽嗎？

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在西奈山輕忽神，結果就不能進入應許之地。今天那些不信的人（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當神藉著祂的兒子從錫安山說話的時候，他若輕忽神，就不能進入天上的應許之地。不管神是在西奈山說話，還是從錫安山說話，那些棄絕祂的人都不能逃罪。

領受第二約的人所受的祝福，要遠大過領受第一約的人。隨之而來的是，棄絕第二約的人，所受的懲罰也要大過棄絕第一約的人。「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8～29）

在西奈山，神**震動了地**。在錫安山，祂要再一次震動天，就是整個宇宙。如果地震動的時候，不信的人都無法逃脫，更何況當天和地一起震動的時候，他們豈不更無處可逃嗎？作者引用了主藉先知哈該所指示的話：「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該 2：6；賽 13：13）太陽變黑，月亮變得像血，星辰墜落在地上，天空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原來的位
置（啟 6：12～14）。

為了解釋哈該書這段經文，希伯來書：12：27 將其中的經文解釋為：「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有物質（被震動的）都要被摧毀，只有永恆的事物會留下來。

彼得告訴我們，那時候「要像賊來到一樣……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並且，「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彼後 3：10、12）這就是那些被震動的，這個物質的宇宙都要在神的憤怒中被完全摧毀。

但是有些事物是不能被震動的，會常存下來。神已經預備了「新天新地」，其中包括「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 21：1～2）。這就是我們所得的那國。它是不能震動的國，是永恆的，永不改變，永不動搖。我們永遠不會從中被除去，它也不會從我們中間除去。為了這在基督裡的奇妙祝福，我們應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所以正確的回應就是，過敬拜的生活，向我們配得、可畏的神獻上聖潔的服事。

希伯來書 12 章的最後一節，可能是這卷書最嚴厲的一個警告：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作者再一次發出警告，說：「你們有些人已經到了完全接受基督的邊緣，現在不要再回到猶太教去。在西奈山，等候你們的只有審判，但更重的審判是拒絕錫安的恩典。不要被神那猛烈無情的審判之火銷化。」



生活在猶太教中，就是來到西奈山和它的審判之下。所有相信律法行為的人，甚至神的律法本身，都要被定罪。聽過福音，見過錫安之後，又重新回到猶太教，會帶來更大的咒詛。那些「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與聖靈有份」（來 6：4）的猶太人，不能再無知地回到猶太教，不能再揀回自己曾經丟棄的東西。如果他們現在回去，不僅要遭受西奈的審判，還要遭受錫安的審判。

對每個被揀選的人來說，都是如此。不管我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若想藉著我們的行為來就近神（來到西奈山），就會發現我們的行為充滿了虧欠，無法拯救我們。不管我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寶血，就是來到錫安山。在那裡，我們天上的大祭司會作我們的中保，將我們帶到父神的面前。在那裡，我們會找到和好、平安和永遠的生命。如果你已經來到錫安，領受了它全部的祝福，相信你不會再緊緊抓住西奈不放。



第三十七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他人的關係

(13 : 1 ~ 3)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 13：1～3）

希伯來書的前 11 章並沒有對基督徒強調特殊的命令，明顯缺少實踐性的解釋和勸勉；這部分純粹是教義，幾乎大部分都是針對猶太人的，因為他們雖然已經領受了福音，卻仍需要在新約的優越性上被堅固。

希伯來書 12 章的勸勉則適用於一般基督徒，鼓勵他們用忍耐的心奔跑信心的路程，追求和睦與聖潔。特別針對基督徒的實踐而提出勸勉的是第 13 章。這與新約的教導模式是一致的。新約的教導模式總是先談教義再談責任，先談身份後談實踐。13 章並不是後來添加的內容，而是這封書信本身不可分割的部分。真正的信心必須要有真正的生命。

在第一世紀，當小蒲林尼（Pliny the Younger）向羅馬皇帝圖拉真（Trajan）報告基督徒的情況時，他寫到：「他們發誓約束自身，非為作奸犯科，而是誓言不欺、不竊、不通姦、不背信棄誓、不侵佔他人寄放之財物。」儘管他極力尋找控告基督徒的把柄，卻不得不承認他們是不犯罪，並且償還債務的人。

早期基督徒常指責他們所處那個異教且不道德的社會，

而這樣的社會也常常定罪他們。但是他們越查考基督徒的生活，就越發現，基督徒過著合乎他們教義的高道德標準的生活。

彼得在說以下這些話的時候，他可能也是想到這樣的批評：「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 2：15）保羅對提多也寫過類似的話，建議他「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多 2：7～8）

希伯來書 13 章提出一些有關基督徒生活的道德要求，這有助於向世界描繪真正的福音，鼓勵人們相信基督，為神帶來榮耀。

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寫了一篇非常有名的文章，題目是「我為什麼不是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文章中，他說自己相信的是反對基督教的那些可靠論證。那些論證主要集中在基督徒的生活上，特別是他知道或聽說過的、那些沒有活出基督徒生活典範的信徒們。他寫到：「我覺得在許多方面，我都比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更能接受耶穌的意見。我不敢說自己的見解完全符合耶穌的意見，但至少比自稱基督徒的人更一致。我承認自己不能完全遵行，但我相信基督徒的情況也好不了多少。」他繼續說道：「有一種說法就是如果我們不遵守基督教的原則，就會胡作非為。但我個人覺得那些支持基督教的，才是胡作非為之輩。例如，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秘魯為印第安嬰兒施洗



之後，就把他們的腦袋撞開花，用這種手段來保證他們在天堂裡的地位。」他還舉了許多其他這樣的例子，來論證反對基督教和聖經。

羅素所列舉的事實，都只能支持他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合理化他的觀點，又不會降低他某些主張的影響力。不幸的是，在整個教會歷史上，許多自稱基督徒之輩的那些卑劣、偏見和不道德的生活，已經給了世界一個藉口，不要接受基督的宣告。愛挑剔的人總是找最壞的例子，我們都要應該活出最高的標準，使壞的例子減到最低。真正的基督徒都有一個嚴肅的責任，即無瑕疵地活出神的榮耀，這樣不信的人就沒有理由批評我們的生活方式，因為我們的生活反映出我們的主。

有一次，我在探訪一個監獄的時候，遇到一名囚犯，他大聲講論他是怎樣成為基督徒的。我問他，是不是在監獄裡信主的？他回答「不是」。我又問他，為什麼會進監獄？我想，他可能是為他的良心而堅持一個重要的基督徒原則，因而被定罪。然而他告訴我，他是因為忽視了大約 30 多張違規停車罰單而被捕。當我聽到這個回答之後，我強烈建議他不要再大肆宣傳自己是基督徒了。他的生命是抵擋基督的見證。

麥拉連（Alexander Maclaren）說：「世界對神的認識，大部分都是藉著那些自稱屬神的人得來的。他們從我們身上讀到的，遠比從聖經上讀到的多。他們只聽過耶穌，卻親眼看見我們的一言一行。」我們的主吩咐祂的門徒說：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當然，耶穌所指的都是真正良善的行為，沒有假冒偽善的自吹自擂。在一次大會上，著名的宣教士穆迪（D.L.Moody）擔任大會主席，一些熱忱的年輕人決定要通宵禱告。第二天早上，其中一個年輕人對穆迪說：「我們剛開了一個通宵禱告會，好極了。你看我們的臉都在發光。」這位宣教士回應說：「摩西卻不知道自己的臉在發光。」好行為都是自發的，而假冒偽善也不難被人發現，卻不會給神或不信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倫理必須與行為標準或道德判斷有關。沒有教義就沒有倫理，任何實際生活中的倫理都必須以教義為基礎；因此，所謂的情境倫理根本不是真正的倫理。當你所做的完全基於你的感受和當時的慾望，就沒有依循的標準或原則了；既沒有對錯的標準，就不可能建立任何倫理系統。一個沒有底線、操守和普遍道德原則的人，是無法理性地要求他具有一定的生活方式或道德品行的。這樣的人只能活在沒有規範，沒有道德感的混亂中，而這正是當今許多人正在提倡和示範的生活方式。

認為教義沒有用處，只需要愛就能生活的觀點，是愚蠢的；因為愛自身也需要標準。沒有標準，每個人對愛的看法就會南轅北轍。對貪戀別人妻子的人來說，他是在愛；但對那個丈夫來說，卻完全不是這樣。試圖拋開教義，單談倫理，就像拆了根基想要保持房屋的完整一樣。



基督徒的倫理不僅要有正確的教義，也要與耶穌基督有正確的關係。若與基督沒有救贖的關係，人既無法保持對新約道德標準的渴望，也沒有能力活出這種道德標準。新約中的每個道德命令都是以相信基督為前提的；離開神，人是無法活出神的標準的。

我曾應邀到一所州立大學的倫理課堂上，講論基督徒對性的看法。我是這樣開場的：「我並不期待在座的各位相信我所說的話。我認為你們既沒有能力理解基督徒對性的看法，也不會接受這種看法。這對你們來說完全陌生，也無法理解或接受，因為你們沒有與耶穌基督建立個別的關係。」然後，在開始闡述新約有關性的基本教導之前，我花了大約半小時解釋「與耶穌基督建立個別關係」意味著什麼。

希伯來書 13 章設立的基督徒行為標準，是以兩個基本事實為前設的：1. 持久不變的愛，2. 同情。這些標準是建立在 1 至 12 章的教義基礎上，也是應用在基督徒身上的。

一、持久不變的愛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來 13：1）

基督徒首要的道德標準是愛，而這裡所勸勉的愛是基督徒之間的愛。弟兄相愛（*Philadelphia*），這個希臘字常被譯作「兄弟之愛」，是由兩個字根組成——*Phileō*（溫柔的愛）和 *Adelphos*（弟兄，或近親屬；字面意思是「同胞」）。

A. 弟兄相愛

兄弟之愛可以有兩方面重要的應用。在新約有些地方，不信的猶太人被稱為弟兄。從血緣上來看，所有的猶太人都是同胞，是亞伯拉罕藉著撒拉所生的後裔。他們是神的選民，只是神還沒有完成在他們身上的工。所以，這裡的第一個含義是，繼續愛那些不是基督徒的猶太同胞。猶太基督徒要完全從猶太教中分離出來，從它的儀式、禮儀、律法和舊約的準則中分離出來；但他們要繼續愛那些不信的猶太同胞。背離猶太教，卻不能背離對猶太弟兄的愛。就是這樣的愛引發保羅寫出這樣的話：「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羅 9：3～4）

不過，這裡首要的教導是愛基督徒同伴，即我們屬靈的弟兄。讓弟兄之愛繼續下去的勸誡，表明這樣的愛已經存在。弟兄之愛是基督徒生命的自然流露，它不能刻意創造，卻會在培育的過程中被扼殺。所以，作者在這裡告訴我們的，不是要努力讓這種愛產生，而是讓這種愛繼續下去。一個人得救之後，他自然會被吸引與其他信徒團契；不幸的是，這種態度經常改變。不過，只有我們領受的救恩之愛窒息的時候，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愛其他的基督徒對屬靈生命至關重要。「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



22 ~ 23) 順服神真理的副產物之一，就是對信徒不斷增加的愛。

當我們被賜予屬靈生命的時候，我們也被賜予兄弟之愛，因此，我們要不斷地操練這種愛。基督徒的任務不是尋求神的祝福，而是使用神的祝福，因為我們已經擁有全部最重要的祝福：「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 1：3）所以，我們最關心的不應當是怎樣得到祝福，而是怎樣使用我們的祝福（參弗 1：3）。

保羅在以弗所書也有一則非常相近的教導，他告訴那裡的基督徒要「竭力保守聖靈合而為一的心」（弗 4：3）。這裡所說的，是要他們「保守」，不是產生、造出聖靈的合一。同樣的，我們乃是藉著表達和細膩的照護來保守這樣的肢體之愛，而不要用褻瀆和漠視的態度來看待肢體之間的關係。「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帖前 4：9 ~ 10）我們不需要更多的愛，而是要把我們已經有的愛更多使用出來。我們也不需要更合一或更和睦，而是需要更多表現出我們在基督裡已經擁有的合一與和睦。

希伯來書的那些基督徒讀者就是在經歷這種愛。「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來 6：10）他們過去曾經切實地彼此相愛，現在作者鼓勵他們繼續這樣的愛。

弟兄相愛的基本原則很簡單，保羅就曾解釋過這個原則。「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 12：10）弟兄相愛最基本的表現就是關心基督徒同伴，多過關心我們自己。當我們只想著自己的時候，就會扼殺對弟兄的愛。「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弟兄之愛是從謙卑中培育出來的，而謙卑會產生正確的屬靈知識。當我們用耶穌基督的生活榜樣來衡量自己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自己的本相，也會謙卑下來。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像神期待的那樣去愛別人。

B. 弟兄相愛的重要性

弟兄相愛之所以很重要，有三個原因：（1）向世界表明我們是屬基督的；（2）向我們自己表明我們真實的身份；（3）這是神所喜悅的。

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實際上，神已經授予世界權利，可以根據我們彼此相愛的基礎來評價我們。身為主的見證人，又肩負向世界作見證的責任，我們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真誠地認為別人比自己強，也要將別人的利益放在我們之上。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的生命是一篇充滿能力、感人的道。

愛基督徒肢體也顯明我們真實的身份——更確保我們在



基督裡的屬靈生命。「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4）得救的確據之一就是從我們內心裡找到愛，即我們對他人的愛。如果我們對自己的救恩有懷疑，就可以問這個問題：「我關心自己所認識的基督徒的福祉嗎？我享受他們的團契嗎？我透過服事他們的需要來表達自己對他們的關心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就證明我們是神的孩子——因為我愛神其他的孩子，就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兄弟姐妹。

兄弟相愛很重要的第三個原因是，這是神所喜悅的。對父母來說，最高興的事莫過於看到他們的孩子相互照顧了。「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詩 133：1）當神的兒女互相照顧、互相幫助、彼此和睦相處的時候，神不僅非常喜悅，還得到極大的榮耀。當我們彼此相愛到情願為彼此獻出生命，就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6）

新約的弟兄之愛不是脆弱膚淺的情感，而是建立在深刻、持續的關心上，並且以實際的委身為特徵。「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 3：17）換句話說，當我們有能力、卻拒絕幫助基督徒肢體，就證明我們其實並不真的愛他們；如果我們不是真的愛他們，那神的愛怎麼能在我們心裡呢？如果神的愛不在我們心中，那我們就不是屬神的人了。約翰的邏輯非常有力，又符合實際。他又說：「小子們哪，我

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 3：18～19）

基督徒中間缺乏愛的主要原因是罪。耶穌預先說過：「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 24：12）沒有任何事物能比罪更能快使愛冷卻，尤其是自私和驕傲。與當下許多流行的教導和文章（它們在福音主義的偽裝之下大行其道）相反的是：自大、自負和驕傲不僅是神的大敵，也是愛心的大敵。「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離開謙卑，所謂對他人的愛，不過是利用他們來達到自己的目的，滿足自己的私慾而已。自私自利與弟兄之愛是不能相容的，就像黑暗與光明彼此對立一樣。愛只生長在謙卑的花園中。

箴言書的作者，用一個不同尋常的比喻說明了自私真正的本質。「螞蟥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箴 30：15）這裡所說的螞蝗，可能是一種特別令人厭惡的大蟲子，舌頭上有兩個吸管，可以吸敵人身上的血。據說它經常暴飲暴食，直到把自己的肚皮吃爆為止。從屬靈上來說，螞蝗代表自愛，它的兩個女兒則代表自義和自憐。它那從不滿足、貪得無厭的胃口，是周圍一切事物的敵人，甚至是它自己最大的敵人，因為利己主義是永遠無法真正被滿足的。

利己主義使一切事物都墮落了。如果兄弟之愛要繼續的



話，自我必須死去。驕傲和利己是兄弟之愛的死敵。耶穌，神的兒子，來到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不是要成就自己的旨意，而是要成就父神的旨意。誰能比耶穌——宇宙的創造主——更有理由驕傲呢？然而，祂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兄弟之愛的惟一源頭是柔和謙卑的心，就像耶穌的心一樣。

C. 對客旅的愛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

客旅，與弟兄（來 13：1）一樣，既可以指不信的人，也可以指基督徒。我們首要的責任是接待我們在基督裡的弟兄，但不是到此為止。「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更明確表達了這一點：「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 5：15）「眾人」甚至包括我們的敵人。「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3～44）因為就連世人都會愛那些愛他們的人（參太 5：46）。

「上當受騙」的危險不能成為不幫助有需要之人的藉

口。**客旅**（陌生人），就是指我們不認識的人。幫助陌生人很容易被騙，有人向我們借一百塊錢說是給家人買食物，可能去買了酒或毒品。我們應當根據常理來決定如何用最恰當的方式幫助人。但我們首要關心的應當是幫助，而不是害怕上當而逃避。如果我們憑著信心幫助人，那麼神是會尊榮我們的付出的。愛常會吃虧，但這些代價實在不值一提。

在古代世界，**接待**常常包括整夜或更長時間的留宿客人。那時候旅館很少，名聲也很差，並且很貴。對猶太人和近東地區的一般人來說，接待客人，甚至是陌生人和外國人，是一種極大的美德。基督徒當然更不能缺少熱情。

接待遠人是新約對監督或主教的要求之一（提前 3：2；多 1：8）。牧師和其他教會領袖都會敞開家庭，服事和幫助有需要的人。接待客旅是屬靈婦女的工作（提前 5：10）。換句話說，好客應當成為所有基督徒的標誌和基本品格，而不是可有可無的操練。

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這不是人們好客的基礎或動機，我們不是因為有時會服事到天使才好客，而是出於弟兄之愛，為了那些我們幫助的人和神的榮耀而服事。第二節下半的重點是，我們永遠無法知道，一個簡單的舉手之勞會有多麼重要或深遠的影響。亞伯拉罕出去，幫助那三個路過他帳篷的人；他並沒有等他們開口就主動幫助他們。對他來說，這是一個機會，而不只是義務。實際上，他認為這是對自己更大的助益。他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創 18：3）



那時，他還不知道其中二人是天使，而第三位就是主自己（創 18：1，19：1）。即使他知道他們不是天使和主，也不會減少他好客的熱情。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當我們接待他人（尤其是基督徒）的時候，我們就是在服事主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以耶穌的名義給饑餓的人食物吃，接待遠人，給赤身露體的人衣服穿，探訪坐監的人，就是在服事祂。不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就是不幫助主（太 25：45）。

二、同情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 13：3）

同情與持久不變的愛有緊密的關係。當我們自己經歷過需要幫助的時刻，就更容易幫助人；當我們自己經歷過饑餓，就更容易體會什麼是饑餓；當我們經歷過孤單，就更容易體會孤單的滋味；當我們遭受過逼迫，就更容易體會逼迫的恐懼。這並不是說，基督徒為了能夠同情別人，就去經歷絕食、極端的孤獨或坐監。重點是我們應當盡我們所能去認同這些有需要的人，努力將自己置於他們的立場上。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很餓，就會希望有人給我們吃的；如果我們坐監，就會希望有人來探望我們。我們想要別人為我們做什

麼，我們就應當為他們做什麼，因為我們與他們同受捆綁。這就是耶穌的黃金法則：「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希伯來書 13：3 有一個重點，就是對基督徒生活精神化的一個警告。聖經沒有教導像某些東方宗教那樣，試圖藉著宗教勝過肉體的疼痛、艱難以及其他這類的事。我們真正的家是天堂，但我們仍在**肉身之內**。我們仍然會餓，會感到孤單，會在身體和心理上受傷。但我們的饑餓、傷痛和困難應當使我們對他人這些方面更敏感，更樂意提供協助，而不應只看到自己的苦難，就以此為藉口不提供幫助。克服自憐最好的方法就是用愛心服事他人。

特土良（Tertullian）是早期基督教的護教者之一。他寫到：「如果不幸有人被下到礦坑，放逐海島，或是關進監牢，基督徒就要成為為他們懺悔禱告的人。」異教演說家亞理斯提戴斯（Aristodes）提到基督徒，這樣說：「如果他們聽說他們中間的一員因基督的名被關進監牢，或是發生什麼不幸，他們都會給予幫助；如果可能，他們就會拯救他，使他重獲自由。」換句話說，如果他在監裡，他們就會為他支付贖金。《使徒懺悔錄》（Apostolic Confession）一書說：「如果有基督徒為基督的緣故被不敬虔的人定罪，下到礦坑，不要忽略他，要從你用辛勞和汗水所得的財物來支持他，回報基督的戰士。用誠實勞動所積攢的全部錢財，要分出特定的部分來拯救聖徒，贖回奴隸、俘虜和坐監的人，被



殘酷虐待的人，以及被暴君定罪的人。」有些早期基督徒賣身作奴隸，來換錢解救基督徒同伴。

我們至少能在三個重要方面表現出同情心。其一是，當他人陷入困境時，我們就在他們身邊陪伴他們。有時，只要有朋友在場，就會是最好的鼓勵和力量。

第二個表達同情的方式是直接給予幫助。保羅感謝腓立比信徒在他缺乏的時候給他金錢，支持他在別處的事工（腓 4：14～16）。他們對他財物上的支持，也會帶來屬靈上的鼓勵。

第三個表達同情的方式是禱告。保羅的事工再次給我們立下榜樣。他在歌羅西書結尾時所說的話「記念我的捆鎖」（西 4：18），就是在請求禱告。那時他們不能探訪他，錢也起不了作用；但藉著禱告來記念他，就可以有力地支持他。

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這就是愛。如果「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 4：15），我們豈不更加應當同情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尤其是基督徒肢體嗎？效法耶穌的榜樣，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我們應當持續愛別人，同情別人和關心他人。



第三十八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自己的關係

(13 : 4 ~ 9)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

（來 13：4～9）

希伯來書 13 章所處理的第二個主要倫理問題，與我們對自身的責任有關，主要是婚姻純潔，要知足，信心堅定。

一、純潔的婚姻

A. 尊重婚姻

在神的眼中，婚姻是備受尊重的。神在創造之初就設立了婚姻，並一直尊重婚姻。當然，當今世界的大部分婚姻也是被尊重的。許多夫妻認為婚姻是一個短暫的約定，而不是社會的要求，更不用提神對他們生活在一起的要求了。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這可能是對早期教會受禁慾主義影響的回應。禁慾主義認為獨身比結婚更聖潔。有些人，如第三世紀著名的俄利根（Origen），就把自己閹割了，認為這樣能更專心地服事神；但這是錯誤的觀念。保羅警告說，在未後的日子，假教師會「禁止嫁娶」（提前 4：3）。但神認為婚姻不僅是許可的，還是受尊重的，因此我們也應當用同樣的高度來看待它。

神藉著設立婚姻來尊重婚姻；耶穌在婚宴上施行第一個神蹟，也表明祂對婚姻的尊重；聖靈用婚姻來描述新約教會，藉此來尊重婚姻。三一神都見證了婚姻是備受尊重的；因此，輕蔑婚姻的人是沒有道理的。

聖經至少提出三個有關結婚的理由。一是生養孩子。在創造之初，神就命令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 1：28）。婚姻也是防止性犯罪的手段之一。保羅建議，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2）又勸那些沒有自制能力的未婚女性和寡婦結婚（林前 7：8～9）。婚姻還會帶來伴侶，驅散孤獨。「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

有許多方法可以用來尊重婚姻。一是透過讓丈夫作頭來尊重婚姻。丈夫治理的家庭是神得榮耀的家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 11：3）「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第二個方式是第一個的必然結果，即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撒拉



順服亞伯拉罕一樣（彼前 3：1、6）。尊重婚姻的第三個方法是夫妻相愛相敬。「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丈夫和妻子都應該關心對方的利益和幸福，思想自己能給對方什麼，而不是得到什麼。

B. 婚姻的床不可污穢

神對性的純潔是很看重的。男人和女人發生違法的性關係，可能大多數人會認為這是他們的權利，但在神眼中，這永遠都是罪，並且永遠都會受到審判。保羅警告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弗 5：6）使徒還告訴我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淫行」（*porneia*，「私通」）與**私通者**（ *pornos* ）同字根。換句話說，在這兩章的經文中，所涉及的是相同的性犯罪。性犯罪不僅得罪神和他人，還得罪我們自己。我們對自己的某項道德責任就是要在性關係上保持純潔。

現今是對性最癡迷的年代。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可接受的，是正常的。一位色情雜誌出版商就主張：「性是身體的一項功能，是人與動物共有的一種本能，就像吃飯、喝水、睡覺一樣。這是身體的需要，必須得到滿足。如果不滿足它，就會患上各種神經症或壓抑性精神

病。性就在這裡，我們不要再假裝正經，躲躲藏藏。拋開那些禁忌，找一個志趣相投的女孩，釋放自己吧！」

這種看法帶來的顯著後果是，未婚懷孕、強姦、私生子（儘管有節育措施和流產）、各種各樣的性病增加，實在令人悲傷難過。葛培理（Bill Graham）曾評論當代作家的作品為「受損的下水道流出來的東西」。審判已經臨到破裂的家庭——性病、心理和生理障礙、謀殺，以及衝動之下的其他暴力犯罪。生活、行事與神所設立的宇宙道德相違背，卻不遭受可怕的後果，那是不可能的。

基督徒一旦犯淫亂，當下所受的後果會更嚴重，因為福音的見證被污染了。我永遠不會忘記，一個男女同校的女學生到我辦公室，明顯在顫抖。她說，她剛剛成為一個基督徒，信主之後很快就參加一個教會的青少年小組。小組長想和她約會，而她也覺得與基督徒出去很榮幸。「這與我之前所熟悉的是多麼不同啊！」她心裡想。但是在那晚結束之前，他玷污了她的純潔，粉碎了她的信仰，摧毀了他自己的見證。我最後聽到有關這個女孩的消息是，她的生命仍是一片混亂。

在婚姻裡，性是美好的，使人滿足，帶來創造力。在婚姻之外，性就是醜陋的，帶有破壞力，是被咒詛的。「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弗 5：3）



二、對自己所有的知足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 13：5～6）

司布真曾經說過：「我參加過許多見證大會，聽過許多人分享他們是如何犯罪的，也有許多人到我面前來承認他們所犯的罪。但是在我一生中，我從沒見過一個人向我承認自己貪婪的罪。」我也很少遇見有人向我承認自己的貪婪。

曾經有一個人到我辦公室，說他要認罪。他一臉認真，情緒很激動。他說他的罪是貪吃。當我提醒他，他看上去並沒有超重的時候，他回答說：「我知道。不是我吃得太多，而是我特別想吃。我總是渴望吃東西，這成了我的困擾。」

貪婪與這個人的貪吃很像。不是得到許多東西才是貪婪，實際上，你根本不需要獲得任何東西。貪婪是一種態度，想要得到東西，擁有它們，而且將我們的思想和注意力都放在它們上面——不管我們是否真的擁有它們。

據報導，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年輕的時候，一個朋友曾問他想要賺多少錢。他回答：「一百萬美金。」等他賺到一百萬美金之後，這位朋友又問他想賺多少錢。這次他的回答是：「再賺一百萬。」貪婪遵循一個原則，即慾望增加，滿足感降低，是一種邊際報酬遞減定律。

「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

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傳 5：10）人們往往得到的越多，想要的也越多。當我們關注物質利益時，我們所擁有的永遠無法趕上我們所想要的。這是人世間一個顛撲不滅的法則之一。

貪愛錢財是最常見的一種貪婪，部分原因是，錢能保障我們得到想要的許多東西。貪愛錢財就是貪求物質豐富，不管形式是什麼。基督徒應當從這種對物質事物的貪愛中得自由。貪愛錢財是得罪神的一種罪，是對神的不信任。**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除此之外，貪愛錢財是相信不定的財富，卻不相信永活的神（提前 6：17），想用物質東西帶來的安全感取代我們的天父。耶穌警告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亞干貪愛錢財，結果使以色列人在攻打艾城的時候失敗了，使他同族的三十六個人的生命、他的妻子、家人以及牲畜的性命都丟了（書 7：1、5、25）。長大癡瘋的乃縵遵照以利沙的指示在約旦河中洗了七次之後，就得了潔淨；先知卻不收他分文報酬。但是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卻追上乃縵，並欺騙他，想要從這位感恩的將軍那裡獲得利益。在他撒謊之後，以利沙就咒詛他長上乃縵的大癡瘋（王下 5：15～27）。他的貪心導致他說謊，騙人，最後長了大癡瘋。猶大的貪心與背教一樣，情願為了三十兩銀子出賣神的兒子。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為貪心和欺騙付上了生命的代價（徒 5：1～10）。貪心在神面前並不是微不足道的罪，它使許多不



信的人無法進入天國，使許多相信的人失去天國的喜樂，還有更嚴重的損失。

當然，賺取財富或擁有財富並沒有錯。亞伯拉罕和約伯都非常富有，新約提到的許多信心之人也都有可觀的財富。惟有**貪愛錢財**才「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渴求錢財並信靠錢財就是罪。大衛勸告說：「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詩 62：10）約伯對待金錢的原則很清楚：「我若以黃金為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我若因財物豐裕，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伯 31：24～25、28）信靠錢財就不會信靠神。

有些人愛錢，卻從未渴求過錢；有些人愛錢，卻想盡辦法要得到錢。後者為自己的銀行帳戶、所持股票或企業集團的增加所帶來的刺激而活。對某些人來說，愛錢就是把錢囤積起來。守財奴對他們財富的增加並不感興趣，卻會緊緊抓住它們；他們因為錢本身的緣故而愛錢。還有一些人喜歡用他們的錢購物和炫耀，那些闊佬就是炫耀他們財富，揮金如土的人。不管貪愛金錢的形式是什麼，屬靈結果都是一樣的，都不討神的喜悅，使我們與祂隔離。更好的衣服、更大的房子、更多汽車、更好的假期，都在誘惑著我們；但是神告訴我們要知足。**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

希伯來書的收信人，有很多都失去他們大部分（或是全部）的物質財富；但是他們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來 10：34）。其中有些人可能會想要得回自己所失去的，認為這代價太高。作者告訴他們，不要再回去信靠物質的東西。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只要有主，我們就有了一切。不管失去什麼，都比不上失去主，因為降服主總是為我們帶來益處。物質財富都是短暫的，或快或慢，我們都會失去它們。如果主決定我們應當快點失去它們，我們也不用擔心。箴言 23：5 說，「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聖經對監督或主教（也稱長老）的要求，其中之一就是「不貪財」（提前 3：3）。追求金錢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不會有美好的見證，當然也無法發揮屬靈的影響力。貪愛金錢會削弱我們的信心和見證，也會削弱我們的領導力。當我們貪愛錢財的時候，我們的眼睛就會注視在錯誤的收益上。「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6～8）不知足是人所犯的最大罪之一，而知足是神最大的祝福之一。

那麼，我們怎樣享受知足呢？我們如何才能滿足於自己所有的呢？

第一，我們必須認識神的良善。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神是良善的，就知道祂會照顧我們——祂的兒女。我們像保羅一樣，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第二，我們應當認識到（不僅知道，而是真正認識到）



神是無所不知的。在我們有需要之前，或是在我們祈求祂之前，祂就知道我們的需要了。耶穌向我們保證：「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路 12：30）

第三，我們應當想一想我們應得的是什麼。我們想要什麼，甚至需要什麼，是一回事，而我們應該得到什麼則是另一回事。我們應當像雅各一樣承認：「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創 32：10）我們所得到的，即使是最小的好東西，都是不配的。得到神最少祝福的聖徒也是富有的（見太 19：27～29）。

第四，我們應當認識到神的超越和主權。神對祂每個兒女的計畫都不一樣，祂會慈愛地賜給某人東西，也可能會慈愛地從另一個人那裡收回某些東西。聖靈賜下各式各樣的恩賜、職事和功效，「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4～11）關於物質的祝福，我們應當聽聽哈拿的智慧：「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撒下 2：7）如果祂使我們富足，那我們就要殷勤地服事祂。但我們也當謹慎，因為富足可能會使我們在屬靈方面毀滅。主知道我們需要什麼，也會絲毫不差地供應我們。

第五，我們應當不斷提醒自己，真正的富足是什麼。屬世的人（包括富有的屬世之人）是貧窮的；而基督徒（包括窮人在內）卻是富足的。我們的珍寶在我們的家裡，在天上，我們應當「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

然而，最重要的是，知足來自與神的交通。我們越專注

在祂身上，就越少關心物質的東西。當你就近耶穌基督，你在祂裡面所擁有的富足是無法抵擋的，地上的財富也就算不得什麼了。知足是擁有這樣的確信——**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三、信心堅定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 13：7～9）

我認為這段經文首要是請求那些聽過並承認福音的猶太人，不要回到猶太教去。耶穌基督裡的新約是有標準的，並且是很高的標準；但它們與儀式、條文、聖日和禮節無關。它們是內在的，不是外在的。

要像從前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那樣，也要像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應當持守我們的教義和實踐，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撒但欺騙基督徒最狡猾的手段之一，就是引他離開純正的教義，使他相信沒有根據、不確定、會改變的信條。敗壞的教義會導致敗壞的生活。



A. 純正的教義

對基督徒來說，世界上最悲慘的事情之一，就是基督徒陷入錯誤的教義，沒有功效，失去喜樂、獎賞和見證。然而，這樣的事情從教會初期就出現了。保羅很驚訝加拉太教會的一些信徒「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7）。

有時，假教師人很好，很可愛，甚至還可能很真誠，讓人很難相信他們會用錯誤的內容誤導人。但我們要藉著神的話語來判斷教義，而不是透過掌握教義之人的外貌或性情來判斷教義。「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換句話說，即使是保羅，他若改變了他曾傳講的啟示真理，也不配被跟隨。甚至連天使，我們也不能相信他高過神的話語。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保羅在接下來的一節經文中又重複了一遍：「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9）

這些加拉太人剛剛開始從恩典啟程，就在律法之下退後了。他們靠著聖靈入門，現在卻想靠著肉體成全。希伯來書 13 章所提的那些猶太人，也面臨同樣的危險。**諸般怪異的教訓**不見得是指新教訓，雖然作者沒有提到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但許多教訓（即使不是大部分）都是傳統猶太教的信條。對恩惠的福音來說，這些教訓是很怪異的。

保羅也曾警告以弗所的長老同樣的危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使徒將他們交託給神的道，這是惟一能建立真實信心的資源（徒 20：32）。羅馬書最後的請求是：「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 16：17）

最壞的假教師是那些偽裝成正統主義的人。從他是怎樣的人就可以輕易看出他是自由主義者、邪教分子，還是無神論者。撒但最好的工人就是那些迷惑人的，他們知道，如果他們的異端邪說披上聖經的外衣，就更能吸引神的百姓聆聽。「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3～14）撒但的首要目標就是教會。他不需要使世界墮落，因為世界已經墮落，早就屬於他的陣營。這就是新約為何充滿對基督徒的警告，要小心假教師的原因。撒但惟願摧毀教會中真理的力量。

神知道祂的教會所面對的最大爭戰，就是教義的純潔，因為那是其他一切事物的基礎。每件壞事，每個不好的行為，每個行為的壞標準，都可以追溯到敗壞的信念。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的工作，以及信徒們在信仰上合一、在基督裡成熟的最終結果，是「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沒有正確教義



的教會就不能站穩，易受攻擊。

小孩子的標誌之一是缺乏分辨力。他們不能分辨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只能根據感受和一時的興致進行判斷。如果某個東西看起來很吸引人，他們可能就會把它揀起來，哪怕是一條毒蛇。如果有些東西看起來有點像食物，他們就會嘗試把它吃下去。讓一個三歲的孩子自由選擇食物，他是不可能長到四歲的；他要不是把自己甜死，就是把自己毒死。

不幸的是，有些基督徒屬靈分辨力比幼童還低。他們對正確教義的了解很少，也可能長時間偏離正確的教義，以至於他們完全憑藉外貌和感覺進行判斷。結果，教會充滿了嬰兒，他們囫圇吐下擺在他們前面的任何教導，只要不是明目張膽的異端，只要教師聲稱自己是福音派就可以。身為肢體和基督徒個體，我們不能在基督裡站立得穩，除非我們「在真道的話語和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 4：6）只要信徒不成熟，假教師就是主要的危險（參弗 4：11～16）。

B. 拒絕律法主義

猶太人習慣用律法規範每件事情，他們很難調和基督裡的自由，很難接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8：8 所表達的真理：「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在他們一生中，他們被教導和相信的就是：吃什麼、不吃什麼對神而言非常重要；甚至如何預備、如何吃都很重

要。現在作者告訴他們，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屬靈的生命不是靠飲食而來的。

在新約之下，成為屬靈的人並不需要在乎食物。實際上，為宗教原因而堅持飲食規則是與福音敵對的。保羅用最刺耳的話來形容那些傳播這種觀念的人。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1～5）

神費了很大的功夫說服彼得，猶太教的飲食和禮儀限制不再有效。當神在異象中吩咐彼得，把幾樣不潔淨的動物宰了吃下去的時候，彼得甚至與神爭論。主不得不三次告訴他：「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基督已經宣佈，所有外在的儀式都已經失效，沒有用處了。「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保羅勸勉歌羅西教會：「在飲食上……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 2：16）身為基督徒，我們的心只能靠恩得堅固。



第三十九章

基督徒的行為： 與神的關係

(13 : 10 ~ 21)



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來 13：10～21）

在這段經文中，我至少看到四件事情，是神要我們去做的，並且直接與祂有關：分別出來、獻祭、順服和祈禱。

一、分別出來

希伯來書 13：10～14 是整本希伯來書最難解的部分之一。人們對它們作出了許多不同的解釋和應用，因此，我不希望武斷地表達自己的觀點。

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 13：10～12）

許多基督徒相信這裡提到的祭壇是文學性的用法，指的是今天基督徒們敬拜的地方。這些解釋認為同吃的指的是聖餐。但是，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又是誰呢？哪些人又不可同吃呢？第 11 節又說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這幾乎不可能是在描繪基督徒的敬拜。

有些人認為祭壇指的是天上的祭壇，就像啟示錄 6 章所說的那樣。但這種觀點又遇到同樣的問題：不可同吃的是哪些人呢？並且，無論如何，在天上的祭壇上都沒有任何可吃的或獻祭的動物。

有些人認為祭壇是對基督的比喻，我們要吃祂的身體，喝祂的血（約 6：53～58）。但問題同樣存在：不可同吃的是哪些人呢？獻祭的動物是怎麼回事？



我認為最好的解釋的是，將**我們**理解為作者的猶太同胞們。這樣一來，經文的意思就是：「我們猶太人有一祭壇。祭司們在帳幕或聖殿裡服事這祭壇。通常他們是可以吃其上剩下的祭物的。但是在大贖罪日，他們不可以吃贖罪的祭物。祭牲的身子要被帶到營外，在那裡燒掉。」

這個觀點就給了基督徒一個類比。就像舊約的祭司不可與百姓的罪有份一樣，基督徒也應當去到世界的營外，不再屬於世界的體系、標準和實踐之列。這就是耶穌所作的，在城門外的十字架上所描繪的景象。**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類比到此為止，不可再進一步。這只是在描繪基督徒，效法他們的主，從有罪的事物中將自己分別出來。就像我們的主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外被釘十字架一樣，屬靈上我們也要去到罪人的牆外。

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 13：13）

這裡的實踐性要點是，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情願出到體制之外，忍受贖罪祭和基督自己所受的凌辱和羞恥，被人們棄絕。這就是摩西對世界的態度，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6）。

保羅對分別為聖有許多話要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林後 6：14～15）基督徒與世界的體系沒有任何相同之處，應當從

中分別出來（參提後 2：4）。

在曠野時期，以色列人在金牛犢事件之後、帳幕建好之前，摩西在營外搭了一個帳篷，「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出 33：7）每當摩西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出 33：9）那些想要就近神的人必須去到營外，因為大部分以色列人都住在世界的體系之內，拒絕神。

不管這類比指的是舊約的祭牲要被帶到營外，或是基督要在耶路撒冷城外受難，還是指營外的會幕，其重點都是要「分別」出來。

對希伯來書那些猶太收信人來說，從世界的體系分別出來，意味著從猶太教中分別出來。可以說，神已經不在猶太教的營內了。不管舊約和猶太教的傳統儀式、規範和標準曾有怎樣的意義和重要性，現在都無效了；神已經在猶太教的營外完成了祂的工作。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的那一刻，聖殿、祭壇、獻祭和儀式就不再屬於神了；這些都成了世界體系的一部分，人類宗教的組成部分，人的方式和人的行為的一部分。神已經將它們廢去，它們變得與異教中的巴力或戴安娜神廟中的獻祭沒什麼兩樣。就像猶太基督徒沒有權利緊緊抓住猶太教，外邦基督徒也不必進行朱庇特崇拜。

從世界的體系中分別出來，並不意味著不再和不信的人交往。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不能向他們作見證，也不能款



待他們了。這也不意味著我們要成為修士，從世界中逃離出去。「分別」所說的世界是一種態度和方向，而不是某個地方。只要我們還住在肉身之內，不管我們走到哪裡，都還是會帶有某些屬世的東西。吊詭的是，比別人更聖潔的態度就是屬世界的本質所在，因為它的核心是驕傲。我們要從世界的態度和習慣中分別出來，但我們仍然可以輕鬆地參與許多非基督徒屬世的活動。

耶穌在大祭司的禱告中，描述了我們與世界當有的關係。「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 17：15 ~ 18）神差我們來到有形的世界，人們生活的世界，我們要分別出來的是世界的體系，是屬世之人的生活方式（參約壹 2：15 ~ 17）。

你不必參加屬於這個體系的活動；像他們那樣去做屬世的事情，也是屬世的。想要得到屬世的東西，就是將你的心放在世界上，不管你的身體在哪兒。如果你坐在教堂裡，卻在自己想自己要給其他敬拜的人留下印象，就在那一刻，就在那樣的想法中，你已經屬世界了——不管敬拜的服事本身多麼屬靈。

真正分別出來是要付代價的。「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為什麼越來越多的基督徒不受逼迫了？原因很簡單，他們越來越少活出真正敬虔的生活，越來越少真正活在世界的營外。在諷刺哥林

多教會某些屬世的基督徒時，保羅寫到：「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 4：10～11）如果我們向敬虔的生活妥協，世界很容易就尊榮我們。保羅寧願與基督同受饑餓、衣衫襤褸，被錯待，也不願被世界尊榮和善待。

二、獻祭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5～16）

對猶太人來說，獻祭是極其重要的。這是在舊約之中，神對罪得潔淨的規定。許多猶太基督徒無疑都在想，在新約中，神是否要求獻祭呢？他們知道基督為罪獻上了一次永遠的祭；但是，他們已經習慣各式各樣的祭，會不會神仍要求基督徒獻上某些奉獻或祭物呢？

是的，神仍需要我們的獻祭，作者這樣告訴他們。祂要求我們以祂的名獻上我們的敬拜和好行為的祭。祂要的祭不是禮儀或儀式上的，而是言語和行為上的——敬拜祂，以及服事他人。



A. 言語上的祭

神不再想要穀物的祭或動物的祭了，祂想要的只是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詩篇的作者對這類的祭是很熟悉的。如果用一個詞來形容他們作品的特點，那就是讚美。「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詩 7：17）「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他。」（詩 43：5）「耶和華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在列邦中歌頌你。」（詩 108：3）最後五篇詩篇的開頭都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希伯來語是「哈利路亞」（*hallelujah*）。神所要的祭，是我們的嘴唇發出讚美祂的呼聲。

基督徒讚美的祭要**常常**獻上。不是只在順境的時候才讚美神，而是在任何環境都要讚美神。「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

B. 行為上的祭

約翰警告我們說：「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 4：20）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在言語上對神的讚美，與我們**善行和捐輸的事**不相稱，就不會被神收納。敬拜與尊榮神的行為有關。

以賽亞對以色列人發出過類似的警告。當百姓問神：「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主回答說：「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

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饑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賽 58：3、6～7）

在言語上敬拜神，與行為上的敬拜是密不可分的；嘴唇的服事必須與生活的服事相一致。「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神惟一接納的祭就是奉祂的名，用我們的雙手向他人行善，用我們可以的方式幫助、服事有需要的人。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8）

三、順服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在行為上，神對基督徒的第三個要求是順服。在這節經文中，最明顯的是對教會領袖的順服。不管是世俗上或屬靈方面，神對地上的統治管理，都是透過幾類人實現的。即使神討厭的外邦統治者也被祂使用。「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



的。」（羅 13：1）但是對基督徒來說，神最重要的治理是藉著屬靈的人來進行的。有一天，神會藉著祂的兒子，萬王之王，來統治整個地球；但同時，祂要藉著敬虔的人來治理祂的教會。因此，順服這些人，就是順服神。

A. 因為教會領袖代表神

教會領袖被稱為長老或監督（主教），這些頭銜是可以互換的。神的靈吩咐這些成熟的人治理祂在地上的教會，直到基督再來。

在旅行佈道的時候，保羅和巴拿巴在他們所建立的每個教會中都設立長老（徒 14：23）。保羅指示提多要「在各城設立長老」（多 1：5）。每個新約的聚會都有這樣的人在治理，他們牧養、帶領羊群（參徒 20：28）。

今天有許多教會是會眾在統治領袖，這種管理模式在新約是很少見的。教會領袖不是暴君，因為他們不是為自己而治理，乃是為神治理的。而神對順服的命令是無條件的：**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這些人的權利是，在神的治理之下，柔和謙卑，決定教會的方向，主持教會的各樣事務，教導神的話語，責備、制止和勸勉人等（多 2：15）。他們「要牧養……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彼前 5：2～3）牧師和長老是小牧者，在「牧長」（彼前 5：4）之下服事。

就像教會領袖帶著愛心和謙卑治理教會一樣，會眾也要用愛心和謙卑順服他們。「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

耶穌說：「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約 13：20）當一個人被放在當地教會的治理位置上，我們對他的順服和尊重，就等於對基督的順服和尊重。

當教會沒有被聖靈充滿的領袖有序治理的時候，或是會眾不誠心順服的時候，教會就會一片混亂，四分五裂，隨時會有各種屬靈的問題產生。

B. 因為教會領袖要向神交賬

每個牧師、長老和教會領袖的首要職責，就是關心會眾的屬靈福祉，**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這對基督教會的領袖來說，是重大的責任。

保羅有一顆牧者的心，不斷地關心在他照顧之下的那些群羊的屬靈福祉。他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話，可以看作是對他所有屬靈兒女說的：「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 12：15）約翰也會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4）牧者最大的甘甜就是，看到自己教會中的信徒與主同行，結果子。而牧者最大的悲劇之一就是，花費一生的年日來牧養教



會，信徒卻不成長，不回應屬靈的領導，不行在真理中。

C. 因為教會領袖要快樂

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是對信徒說的，不是對領袖說的。換句話說，教會有責任幫助他們的領袖快樂而滿足地治理他們。這樣作的方法之一，就是甘心樂意地順服他們的權柄。我們的領袖在主裡的快樂，應當是順服的動機。我們不是小氣地順服，或是出於衝動而順服，而是甘心樂意地順服，好使我們的領袖和牧師在牧養我們的工作上充滿快樂。

很嚴重，也很常見的事情是，教會中那些頑固任性的會眾剝奪了他們牧師的快樂，而這是神要忠心的牧者擁有的。不恰當地順服，會給牧者帶來**憂愁**，而不是快樂，結果就給神帶來憂愁和不快，因為是神差遣他們來治理我們的。**憂愁**（*stenazontes*）的意思是積在心中無法表達的呻吟，通常只有牧者、他的家人和神知道。因為缺乏順服就是自我中心和任性的一種表達，不受治理的會眾是不會意識到或在乎他們帶給牧者和其他領袖的悲傷的。

耶利米比任何先知更了解由悖逆、硬著頸項的百姓帶來的憂愁。他被稱為流淚的先知是有理由的。神呼召他的時候，應許要使他的先知「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耶 1：18～19）全部這些反對加在一起，都無法使耶利米靜默

不言，或是拆毀他的事工，因為神與他同在。但即使是神，也無法阻止這些人對先知心靈的傷害。「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

（耶 9：1）他們被殺是因為他們的邪惡與悖逆，因為「他們都是行姦淫的，是行詭詐的一黨。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為要說謊話。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不是為行誠實，乃是惡上加惡」（耶 9：2～3）。耶利米一生都在痛苦當中度過，因為神讓他作這些頑固、犯罪百姓的屬靈領袖。

即使是神的兒子，也無法逃過憂愁。撒但不能勝過祂，文士和法利賽人不能駁倒祂，但百姓卻常讓祂憂愁。他們的硬心與拒絕，使祂禁不住呼喊：「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路 13：34）

儘管保羅直言不諱地勸勉和責備他們，但大部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仍不太在乎他的權柄和感受，更不用提他們讓人流了多少眼淚。

然而，還有另一種回應，會使神喜悅，也使祂的領袖喜悅。使徒在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徒時，說：「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腓 1：3～4）並不是因為他們比哥林多教會的那群人更好（儘管有可能確實如此），而是因為他們擁有正確的教義，順服他們的領袖。在腓立比書信中，沒有反映教會錯誤或悖逆，只提到友阿爹與循都基的爭吵。



保羅在服事他們的過程中，所忍受的患難不是他們引起的，而是由教外之人的批評引起的。而這種患難反而增加了他的喜樂。「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 2：17～18）

帖撒羅尼迦教會也給保羅帶來極大的喜樂。「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前 2：19～20）保羅如此感謝這些可愛的信徒，以至於他幾乎無法表達自己的感受。「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帖前 3：9）這兩間教會，是牧者的喜樂。

當然，屬靈的領袖不是絕對沒有錯誤，或完全的。有時，教會成員可以不同意牧師或長老的意見，甚至指責他們的罪。而聖經也清楚指示我們，應當在什麼時候，以及如何做這樣的事情。「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19～20）

神希望祂的百姓對牧師和長老應有的態度是：「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 5：12）

D. 因為我們也領受快樂

因為肢體不斷地悖逆他們的牧師和領袖，攔阻了本應有的學習和成長，造成屬靈的荒蕪與苦毒。不能給他人帶來快樂的人，自己也無法擁有快樂。

使我們的領袖憂愁，不僅對他們和教會整體有害，對我們自己也有害處。它是**與我們無益**的。當我們缺乏愛心和順服的靈時，神會不高興，我們的領袖會憂愁，我們也會失去自己的喜樂。保羅從有信心的信徒身上得到的喜樂，也總是與他們的喜樂相關的。「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 2：18）離開幸福的會眾，永遠無法找到幸福的牧師；離開幸福的牧師，也無法找到幸福的會眾。

四、祈禱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來 13：18～19）

我們對神的第四個義務就是祈禱。為我們教會的領袖禱告，就是在服事神，討神喜悅。禱告使不可能的事情成為可能，禱告推動神的手。

希伯來書的作者顯然是一間教會或幾間教會的領袖，他現在請求他的收信人為他所服事的人群禱告。每個基督的僕人都需要信徒的禱告，他是蒙召與他們一起同工的。教會領袖與他們所服事的同工是一樣的，都有罪、會軟弱、有局



限、有盲點，也有各種各樣的需要。他們既需要也應得到神百姓的禱告。沒有眾人的禱告，他們就不能發揮最有效的服事（參雅 3：1）。

神的領袖所面對的試探，其程度是大多數信徒不會面對的。因為撒但知道，如果他能夠鏟除領袖，那麼許多人就會跟著他一起下水。如果他能使領袖們妥協，削弱他們的標準，減少他們的努力，使他們灰心失望，那他就已經使神的工作受到極大的虧損。

保羅常常請求別人為他禱告。「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9）神所命定的僕人、使女是多麼需要會眾的禱告啊！

A. 這是理所當然的

作者請求代禱，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他不是剛愎自負或驕傲自大，而是單純地說，在他所知的範圍內，他已經盡職盡責服事這些人了——不是完全，而是忠心。他不僅需要他們的禱告，也贏得他們的禱告。他有權利在神面前，期待他們為自己禱告。

他不是自己想像或假設自己已經盡忠，還**自覺良心無虧**。即使不信的人也有良心，即判斷對錯的能力，但被玷污了（多 1：15）。身為基督徒，我們的良心是清潔的，已經被潔淨了（來 9：14）。我們並沒有變得完全正確，或無所不知，而是在聖靈的指引下，能用之前沒有用過的方法來分辨對錯。清潔的良心不僅能使我們更好地分辨對錯，還使我

們對自己和他人誠實。希伯來書的作者可以誠實地說，他已經忠心地服事神託付給他的那些人。因此，他有權利期待他們的禱告。

我不認為每個人都配得我們的禱告。當然，人們也不會在這件事上都請求我們理所當然的禱告。曾有一個人來找我，請我為他最近剛開始的一項事工禱告。那是一項電話事工，人們打電話進來，留下自己的資訊，然後他或其他的同工再回電。他投資了大約兩萬美金購置電話設備，已經開展了六個月的時間。在他們的努力下，終於有兩名他們認為是「真誠決志」的人。我建議說，如果他賣掉設備，開始挨家挨戶地作見證，他和他的同工可能看到，一個星期的成果比六個月的大。

如果有人請我們禱告，我們應當知道，他們的請求是否值得我們花費力氣。禱告時間是我們最珍貴的時間，應當智慧、謹慎地使用。

B. 這是需要的

作者請求別人代禱，不僅是因為他認為自己應當得到這樣的禱告，還因為他有需要。在他寫信的時候，他頭腦中最迫切的需要是，他要**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不管他曾經因為什麼原因離開他們，現在他迫切想要回去。

保羅也不是無所事事地請求大家為他禱告。在羅馬書的結尾，他向基督徒同伴請求：「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羅 15：30～31）他在請求一群忠心的基督徒，為他脫離一群不忠心的基督徒禱告。

雖然神在掌管一切，但是禱告能使事情變得可能，而不禱告則永遠沒有可能。

五、基督的榜樣

在我們所有的行為上——與他人的關係、與我們自己的關係，以及與神的關係上——耶穌基督都是我們超越的榜樣。如果我們想要看到恆久不變的愛，有誰能超過耶穌呢？祂「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如果我們想要學習同情，還有誰比我們的主更好呢？祂與馬大、馬利亞一起，在墳墓旁哭她們的兄弟拉撒路（約 11：35）。

如果我們想知道性純潔是什麼，有誰能比耶穌更好地向我們表明這一點呢？「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如果我們想要學習知足，有誰能比耶穌更知足呢？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

如果我們需要欣賞堅定不移的信心，有誰能比耶穌在曠野中拒絕撒但更堅定呢（太 4：1～10）？

如果我們想知道如何從這個世界中分別出來，我們就應當聆聽耶穌的禱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5～16）

如果我們想要看獻祭，耶穌不僅獻了最完美的祭，祂本身就是完美的祭物，「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

如果我們要學習順服，有誰曾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那樣順服父神呢？「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 14：36）

如果我們想知道祈禱是什麼，我們必須聆聽耶穌為我們獻上的大祭司禱告，它就記載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中。

六、神的能力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 13：20～21）

這幾節經文真的是一個祝福，不用註釋就可以明白。耶穌自己的榜樣，雖然完全而有能力，但這些榜樣並不能賜給我們能力來跟隨祂的腳蹤。除了榜樣，我們還需要更多。作



者呼求神，使百姓能在他們的生命中活出真理。離開神的能力，試圖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有純潔的教義和完美的榜樣，就是將生命建立在草木禾稈之上（林前 3：12）。我們不僅需要知道神的旨意，還必須擁有祂的能力。我們需要**賜平安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

所以，神賜給我們祂的倫理標準，以及跟隨祂的能力，使我們能活出那樣的生命。基督徒的成長和順服，與我們自己的能力毫無關係，而是藉著神的能力；我們乃是**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

在世界歷史上，神能力的最大彰顯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神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神是**賜平安的神**，祂已經藉著十字架上的血成就了人與神之間的和平（西 1：20）。藉著十字架，一個永遠的約立定了（參亞 9：11；結 37：26）。所以，**我主耶穌**的血是永遠有效（不像舊約要重複獻祭），使神滿意的；因此，神使祂從**死裡復活**過來。神這樣的能力，使那些愛祂的人可以遵行祂的旨意。「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 3：5）

我們必須甘心順服，這有助於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敞開自己意志的管道，讓神的能力藉著我們工作。「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我們能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是因為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因為基督所做的工，

所以祂配得一切的功勞和讚美，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第四十章

附言

(13 : 22 ~ 25)



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來 13：22 ~ 25）

一、勸勉

在此，作者指出他這封書信的性質。他稱這封信為**勸勉**的話（參徒 13：15，在那裡，這個短語指的是講道）。希伯來書是一篇用筆宣講的偉大講章，它迫切地呼籲讀者，要專心委身於主耶穌基督，完全滿足於新約。高高在上的教義，是這個首要勸勉的基礎。

接下來，作者基本上是用一種謙卑的口吻，鼓勵讀者聽（新國際譯本作「包容」，譯註）他所寫的，用包容的思想和火熱的心腸來接受他所說的——與提摩太後書 4：3（保羅用同樣的動詞描述的那些人，*anechō*）不同，他們乃是「厭煩純正的道理」。

這封書信直言不諱、論證採對比方式、信息堅定不妥協，因此整卷書顯得有點複雜，閱讀時需要在心智、情緒和意志上花費一些力氣。然而，儘管如此，作者仍謙虛地說，我略略寫……給你們。

略略（*brachus*）的意思是簡短，或僅僅幾個字。而這整封書信（將近一萬字）只比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略短一些，讀起來至少需要一個小時。如果作者全部處理了他所討論的那些偉大主題，書信可能會長得無法想像。但是，比起信中所包含那永恆而無限的真理，它真是短得驚人。

二、跟進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來 13：23）

他們需要知道，神所揀選的一個僕人，我們的兄弟提摩太（他們一定非常熟悉）已經釋放了。儘管釋放（*apoluō*）一字有好幾個意思，但是在新約中，這個字最常用的意思就是與釋放羈押的囚犯有關。歷史上，提摩太被關押的細節並不為人所知，不過我們不用奇怪，他和他的老師保羅一樣，為了傳揚耶穌的緣故被關進監獄。當保羅給他寫第二封書信的時候，他在信心上有點徬徨。因此，在提摩太後書 1：6～2：12，3：12～14 中，使徒鼓勵他要忍受逼迫，不要害怕。看起來希伯來書是在提摩太後書不久之後寫成的，而我們也看到，這位屬神的人對保羅先前的勸勉有很好的回應。

作者的希望是，提摩太能快點到他那裡，與他一起去看望讀者們。在這裡，我們清楚看到，繼續帶領被教導的人是很重要的。使徒保羅經常將這種事工表達為他的渴望（參羅 15：28～29）。



三、問候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來 13：24）

作者曾勸勉讀者要順服他們的領袖（來 13：17），現在作者請求讀者向他們，以及與他們一同在基督裡團契的眾聖徒問安。這裡提到**引導你們的諸位**，支持了新約其他地方的教導，即教會多數由長老（參徒 20：17～38）帶領神的百姓。

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表明作者的寫信對象是在義大利，或者只是有些義大利基督徒跟他在一起，因此也送上他們的問候。

四、結尾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來 13：25）

書信結尾是一個簡單卻充滿愛的結束語，請求神賜給讀者**恩惠**（參多 3：15），而惟一可以賜下恩惠的就是主耶穌基督。神藉著祂，不但賜恩給希伯來書的讀者，也賜恩給祂所有的兒女。

參考文獻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7.
- Bruce, F.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 Griffith'Thomas, W.H. *Hebrew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Hewitt, Thomas.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Hughes, Philip Edgecumb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 Kent, Homer A., Jr.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Baker, 1972.
- Morris, Leon. *Hebrew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2. Edited by Frank C. Gaebele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Murray, Andrew. *The Holiest of All*.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9.
- Newell, William R. *Hebrews: Verse by Verse*. Chicago: Moody, 1947.
- Pink, Arthur W. *Exposition of Hebrews*.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 Westcott, B.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希伯來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導論	1
一、作者	2
二、讀者	3
A. 第一個讀者群：希伯來基督徒	5
B. 第二個讀者群：理性上相信的非基督徒希伯來人	7
C. 第三個讀者群：未歸信的非基督徒希伯來人	9
三、主題概要	11
四、背景簡介	11
A. 猶太人見神的面就不能存活	11
B. 舊約的獻祭	12
C. 新約的獻祭	13
D. 更美的祭司，更美的祭物	14
E. 猶太基督徒的困境	14
五、一切都更美	16
第 一 章 基督的超越性（1：1～2）	19
一、為基督的降臨預備	20
二、人通往神的道路	21
三、神走向人的道路	21
四、藉著先知：多次多方	22
五、漸進的啟示	24
A. 舊約真實但不完全	24
B. 舊約是從神而來的，是藉著神的使者來的	25
六、藉著聖子：一種方式	27
七、聖子在末世來到	27
八、真實而完全的啟示	28

第 二 章	基督的卓越性 (1:2~3)	31
	一、應許的成就	33
	二、耶穌基督的繼承權	34
	三、仍有人拒絕耶穌基督	37
	四、耶穌基督的創造	39
	五、耶穌基督的光輝	41
	六、耶穌基督的本體	43
	七、耶穌基督的管理	43
	八、耶穌基督的犧牲	46
	九、耶穌基督的高升	48
第 三 章	耶穌基督超越天使 (1:4~14)	51
	一、天使的樣式和工作	53
	二、猶太人眼中的天使	56
	三、耶穌的頭銜超越天使	59
	四、童女生子	62
	五、聖子復活	63
	六、耶穌在敬拜上超越天使	64
	七、基督是首領	65
	八、「再者」的意思	66
	九、耶穌在本質上超越天使	68
	A. 父神對耶穌神性的宣稱	69
	B. 耶穌對自己神性的宣稱	69
	C. 使徒對耶穌神性的宣稱	70
	十、喜愛公義者	70
	十一、耶穌的永存超越天使	73
	十二、耶穌的命定超越天使	74
第 四 章	忽略救恩的悲劇 (2:1~4)	77
	一、正確的教導要求回應	78
	二、對理性上相信之人的警告	81
	三、接受基督的三個理由	83



	A. 基督的屬性	83
	B. 審判的確實	87
	C. 神的證實	92
第 五 章	恢復人失喪的命定 (2:5~9)	97
	一、神對人之命定的啟示	99
	二、人的命定受到罪的限制	104
	三、人的命定藉著基督被恢復	107
第 六 章	我們完全的救主 (2:9~18)	113
	一、為死而生	115
	二、我們的代死者	117
	A. 謙卑的接受者	118
	B. 耶穌謙卑的程度	118
	C. 耶穌謙卑的目的	118
	D. 耶穌謙卑的動機	119
	E. 耶穌謙卑的結果	119
	三、我們救恩的元帥	120
	四、我們的成聖者	122
	五、弟兄關係始於十架	125
	六、撒但的敗壞者	126
	七、我們的同情者	128
第 七 章	耶穌大過摩西 (3:1~6)	131
	一、摩西的偉大性	132
	二、耶穌超越的職能：使者和大祭司	133
	三、聖潔的弟兄同為信徒	134
	四、注目看基督	136
	A. 基督是使者	139
	B. 基督是大祭司	140
	五、耶穌超越的工作：建造者	141
	A. 在神的全家盡忠	142

六、耶穌超越的身分：神的兒子	144
七、接受摩西就是接受耶穌	145
八、真信徒的標誌	146
第八章 不要硬心不信（3：7～19）	149
一、給猶太人的例證	152
A. 聖經默示的證據	153
二、提防的邀請	159
三、彼此相勸的指示	161
A. 堅持是得救的證據	162
四、不信的問題	163
第九章 進入神的安息（4：1～13）	165
一、安息的意義	167
二、安息的可得性	169
三、安息的要素	172
A. 個人的信心	172
B. 神的主權	176
C. 即刻的行動	177
四、安息的性質	178
A. 安息是屬靈的	178
B. 安息是為以色列	179
C. 安息是未來的	179
五、安息的迫切性	180
第十章 我們尊榮的大祭司（4：14～16）	
一、正面信息	185
二、耶穌完全的祭司職任	186
A. 猶太祭司和獻祭制度的終結	188
B. 祭司和獻祭儀式的終結	188
三、耶穌完全的人性	189
A. 耶穌的人性	189



四、耶穌完全的祭物	194
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	194
第十一章 基督，完全的祭司（5：1～10）	197
完全尊榮的大祭司	199
一、祭司的任職條件	200
A. 大祭司是神從人間委任的	200
B. 體恤人	202
C. 為人們獻祭	204
二、完全符合條件的祭司	205
A. 由神選派	205
B. 體恤人	206
C. 為人們獻祭	208
第十二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I）（5：11～14）	211
一、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對比	212
二、第三個警告	213
A. 不信的嬰孩	214
B. 遲鈍攔阻理解	215
C. 遲鈍是慢慢變成的	217
三、遲鈍就是不結果子	217
A. 遲鈍需要另行教導	219
B. 前進或後退	220
第十三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II）（6：1～8）	223
一、舊約的特徵是不完全	227
A. 懊悔死行	227
B. 信靠神	229
C. 各樣洗禮	229
D. 按手之禮	230
E. 死人復活	231
F. 永遠審判	231

二、大能	232
三、猶太人的五大優勢	233
A. 他們已經蒙了光照	234
B. 他們嘗過天恩的滋味	235
C. 他們於聖靈有份	236
D. 他們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237
E. 他們覺悟來世的權能	238
四、第四次警告	239
第十四章 拒絕完全啟示的悲劇(III) (6:9~12)	245
一、近乎得救	247
A. 請求是向誰發出的?	248
二、神沒有忘記屬祂的人	249
A. 行為是愛的證據	250
B. 愛神的名	251
C. 不間斷的服事	252
三、我們應當如何服事	253
四、效法他們的榜樣	255
第十五章 神確切的應許 (6:13~20)	257
一、亞伯拉罕的榜樣	260
二、神的本質	262
三、神的目的——救贖失喪的世人	264
A. 神對以色列人的目的	267
四、神的誓言	270
五、神的祭司	272
第十六章 麥基洗德——基督的預表 (7:1~10)	275
一、理解麥基洗德是為要成熟	278
二、利未人的祭司職任	280
三、麥基洗德超越的祭司職任	281
A.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普世的，非民族的	281



	B.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君王式的	282
	C.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既仁義又平安	283
	D.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個人的，非世襲的	285
	E.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非暫時的	286
	四、麥基洗德祭司職任之超越性的證明	287
	A. 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	288
	B.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拉罕	289
	C.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	290
第十七章	耶穌，超越的祭司 (I) (7:11 ~ 19)	293
	一、舊的祭司職任的不完全	297
	A. 完全的意義	297
	二、新祭司職任的完全性	304
	A. 這位完全的祭司是自己興起的	305
第十八章	耶穌，超越的祭司 (II) (7:20 ~ 28)	311
	一、更美之約的中保	312
	二、永遠的救主	315
	A. 救恩的基礎	318
	B. 救恩的能力	318
	C. 救恩的本質	319
	D. 救恩的對象	320
	E. 救恩的確實	320
	三、聖潔無罪的大祭司	321
第十九章	新約 (I) (8:1 ~ 13)	325
	一、耶穌的座位	327
	二、耶穌基督的聖所	330
	三、超越的約	334
	A. 神親自所寫	336
	B. 與舊約不同	337
	C. 立約的對象是以色列	337

D. 不是律法主義	339
E. 新約是內在的，不是外在的	340
F. 新約是個人性的	340
G. 新約帶來完全的赦免	341
H. 新約是當下的	341
第二十章 新約(II) (9:1 ~ 14)	345
一、舊約的特徵	347
A. 舊約的聖幕	348
B. 舊約的事奉	352
C. 舊聖幕的意義	355
二、新約的特徵	357
A. 新的聖所	358
B. 新的服事	360
C. 新約的重要性	360
第二十一章 新約(III) (9:15 ~ 28)	363
一、彌賽亞受死的必要性	367
A. 約要求死亡	367
B. 赦免需要流血	368
C. 審判要求一位替代者	376
第二十二章 基督，完全的獻祭 (10:1 ~ 18)	379
一、舊約獻祭的失敗	382
A. 它們不能將人帶到神面前	382
B. 它們不能除罪	385
C. 它們只是外在的	387
二、新約獻祭的有效性	389
A. 它反映神永恆的旨意	389
B. 它取代了舊的制度	391
C. 它使信徒成聖	392
D. 它除去了罪	394



	E. 它摧毀了仇敵	395
	F. 它使聖徒永遠完全	396
	G. 它成就了新約的應許	396
第二十三章	接受基督 （10：19～25）	399
	一、存著信心來到神面前	400
	A. 身分上的滿足	406
	B. 實際上的滿足	406
	二、信心的三個要求	406
	A. 感到需要救恩	407
	B. 救恩的內涵	408
	C. 委身於救恩	409
	三、堅守指望	410
	四、在愛中勸勉	413
第二十四章	背教：棄絕基督 （10：26～39）	415
	一、背教的性質	418
	二、背教的特徵	420
	A. 知道並承認真理	420
	B. 拒絕真理	421
	三、背教的原因	423
	A. 逼迫	423
	B. 假教師	424
	C. 試探	424
	D. 疏忽	425
	E. 堅持已有的事物	425
	F. 離棄基督徒團契	425
	四、背教的結局	426
	A. 故意犯罪就沒有贖罪祭了	426
	B. 帶來更大的審判	427
	C. 罪與審判的等級	428
	五、棄絕神	429

A. 背教者棄絕聖父	430
B. 背教者棄絕聖子	430
C. 背教者棄絕聖靈	431
六、對背教之事的遏制	432
A. 追念過去的苦難和服事	432
B. 期望將來的獎賞	434
第二十五章 信心是什麼（11：1～3）	437
一、信心的本質	439
A. 所望之事的實底	440
B. 未見之事的確據	442
二、信心的證據	444
三、對信心的說明	448
第二十六章 亞伯：用信心敬拜（11：4）	453
一、亞伯獻上真正的祭	457
A. 敬拜的地方	458
B. 敬拜的時間	458
C. 敬拜的方式	458
二、亞伯被稱義	462
三、亞伯從死裡說話	465
第二十七章 以諾：憑信心前行（11：5～6）	467
一、以諾信有神	469
二、以諾尋求神的賞賜	474
三、以諾與神同行	476
A. 與神和好	477
B. 性情相應	477
C. 道德完善與對罪的公正處理	478
D. 降服的意志	478
E. 持續地信靠	480
四、以諾為神佈道	481



	五、以諾進到神的同在之中	482
第二十八章	挪亞：憑信心順服 （11：7）	485
	一、挪亞回應神的話	488
	二、挪亞斥責了當時的世代	493
	三、挪亞得了神的義	497
第二十九章	亞伯拉罕：信心的生活 （11：8～19）	499
	一、信心的朝聖之旅	502
	二、信心的忍耐	506
	三、信心的能力	510
	四、信心的確定	512
	五、信心的證據	514
第三十章	信心勝過死亡 （11：20～22）	517
	一、以撒的信心	520
	二、雅各的信心	524
	三、約瑟的信心	525
第三十一章	摩西：信心的決定 （11：23～29）	527
	一、信心接受神的計畫	532
	二、信心拒絕世界的聲望	534
	三、信心拒絕世界的享樂	537
	四、信心拒絕世界的富足	540
	五、信心拒絕世界的壓力	545
	六、信心接受神的法則	547
	七、信心接受神的應許	548
第三十二章	信心的勇氣 （11：30～40）	551
	一、爭戰得勝	555
	A. 約書亞與以色列民在耶利哥	555
	B. 喇合	558

C. 其他人	560
二、在苦難中堅韌	564
三、仰望救恩	567
第三十三章 奔跑生命的路程（12：1～3）	571
一、賽跑這件事	573
二、奔跑的動力	576
三、攔阻我們的重擔	578
四、效法的榜樣	581
五、奔跑的結果	584
六、勸勉	587
第三十四章 神的管教（12：4～11）	589
一、管教的目的	593
A. 懲罰	593
B. 預防	595
C. 教育	596
二、忘記神的話語	599
三、管教的危險	600
A. 輕看管教	600
B. 灰心	602
四、管教所證明的	602
A. 證明神的愛	603
B. 證明我們的兒子身份	605
五、管教的產物	608
A. 生命	609
B. 聖潔	610
第三十五章 失落神的恩（12：12～17）	613
一、堅持	617
二、勤奮	622
A. 愛人	623



	B. 愛神	624
	三、警醒	625
	A. 防止失了神的恩	625
	B. 防止苦毒	626
	C. 防止背道	627
第三十六章	西奈山與錫安山（12：18～29）	629
	一、西奈山——對律法的懼怕	632
	二、錫安山——福音的恩典	635
	A. 天上的城	637
	B. 千萬的天使	638
	C. 諸長子的會所	639
	D. 審判眾人的神	639
	E.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640
	F. 耶穌	640
	G. 所灑的血	641
	三、對福音的回應	641
第三十七章	基督徒的行為：與他人的關係（13：1～3）	645
	一、持久不變的愛	650
	A. 弟兄相愛	651
	B. 弟兄相愛的重要性	653
	C. 對客旅的愛	656
	二、同情	658
第三十八章	基督徒的行為：與自己的關係（13：4～9）	661
	一、純潔的婚姻	662
	A. 尊重婚姻	662
	B. 婚姻的床不可污穢	664
	二、對自己所有的知足	666
	三、信心堅定	671
	A. 純正的教義	672

	B. 拒絕律法主義	674
第三十九章	基督徒的行為：與神的關係 （13：10～21）	677
	一、分別出來	679
	二、獻祭	683
	A. 言語上的祭	684
	B. 行為上的祭	684
	三、順服	685
	A. 因為教會領袖代表神	686
	B. 因為教會領袖要向神交賬	687
	C. 因為教會領袖要快樂	688
	D. 因為我們也領受快樂	691
	四、祈禱	691
	A. 這是理所當然的	692
	B. 這是需要的	693
	五、基督的榜樣	694
	六、神的能力	695
第四十章	附言 （13：22～25）	699
	一、勸勉	700
	二、跟進	701
	三、問候	702
	四、結尾	702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華訓叢書共分為成：新約系列、舊約系列、神學系列、教牧系列、教導（翻譯）系列及麥克阿瑟新約注釋等六大系列。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世界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聖經及神學課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C. 視頻及網路事工

隨著科技的發達，2006年設立「華訓網站」www.cctrcus.org，陸續將華訓所出版的「華訓叢書」、福音小冊、供應弟兄姊妹免費下載。並於2007年起，錄製視頻課程：「新約綜覽」41課，「實用解經學」16課，「釋經講道學」13課，「基督耶穌的言 & 行」40課，及聖經音頻課程（mp3），歡迎各地華人教會及弟兄姊妹們使用。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福音網站等配搭服事。

四、聯絡地址及網站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2022)

◎新約系列

- | | | |
|----------|------------|----------|
| 最後的啟示 | ——啟示錄詮釋 | 馬有藻著 |
| 新約導讀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新約書卷詳綱 | | 馬有藻著 |
|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約困語詮釋 | 馬有藻著 |
| 新約信息精要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猶太人的福音 | ——希伯來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聖靈的軌跡 | ——使徒行傳詮釋 | 馬有藻著 |
| 羅馬人的福音 | ——羅馬書原文詮釋 | 馬有藻著 |
| 從稱義到成聖 | ——保羅書信詮釋 | 馬有藻著 |
| 天國近了 | ——馬太福音詮釋 | 馬有藻著 |
| 真理的腳蹤 | ——約翰福音詮釋 | 馬有藻著 |
| 烈火雄心 | ——雅各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在恩典中長進 | ——彼得前後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行在光明中 | ——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 張西平著 | |

◎舊約系列

- | | | |
|---------|------------|----------|
| 揭開痛苦的面紗 | ——約伯記詮釋 | 馬有藻著 |
| 舊約導讀 | | 馬有藻、張西平著 |
| 解開發光的話 | ——舊約困語詮釋 | 馬有藻著 |
| 智者之言 | ——箴言主題詮釋 | 馬有藻著 |
| 虛幻或美境 | ——傳道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神必救贖 | ——以賽亞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異夢解惑者 | ——但以理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神必記念 | ——撒迦利亞書詮釋 | 馬有藻著 |
| 神的榮耀 | ——以西結書精要詮釋 | 馬有藻著 |
| 毛毛蟲變王子 | ——雅各生平探索 | 馬有藻著 |

◎神學系列

- | | | |
|---------|------------|------|
| 真知道祂 | ——基要真理面面觀 | 馬有藻著 |
| 祝福或咒詛 | ——苦難神學初探 | 馬有藻著 |
| 祢的話是真理 |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 馬有藻著 |
| 救恩真理辨釋 | | 馬有藻著 |
| 將來必成的啟示 | ——末世神學概要 | 馬有藻著 |
| 新約神學 | | 馬有藻著 |
| 舊約神學 | | 馬有藻著 |

◎教牧系列

- | | | |
|--------------------|----------------|------|
| 實用釋經講道法 | | 張西平著 |
| 讀經樂 | ——實用讀經攻略 | 馬有藻著 |
| 解讀心靈密碼 | ——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 馬有藻著 |
| 你的恩賜知多少？ | | 馬有藻著 |
|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 II III | | 馬有藻著 |

◎教導（翻譯）系列

- | | |
|-----------|----------------|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 潘傑德博士著汪洵譯 |
|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 傅堂恩、傅凱蒂合著林淑真譯 |
| 成聖大道 | 歐福德著劉如菁譯 |
|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歐福德著顧華德譯 |
| 正視靈恩 | 約翰·麥克阿瑟著劉如菁譯 |
| 真假福音 | 泰文·維克斯著袁偉、王偉成譯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 | | |
|----------|----------|----------|
| 提摩太前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張西平譯編 |
| 提摩太後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華訓編譯小組譯 |
| 提多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袁偉譯 |
| 雅各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林淑真譯 |
| 約翰一二三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何明珠、劉思潔譯 |
| 彼得前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劉思潔譯 |
| 彼得後書&猶大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袁偉、吳泳恆譯 |
| 希伯來書 | 約翰·麥克阿瑟著 | 華訓編譯小組譯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希伯來書/約翰·麥克阿瑟(John F. MacArthur, Jr.)
著;華訓編譯小組譯.--初版.--臺北市:天恩出版
社出版: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發行,2022.10
面;公分.--(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譯自: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ISBN 978-986-277-347-5(平裝)

1.CST: 希伯來書 2.CST: 注釋

241.784

111008938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希伯來書

作者/約翰·麥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 Jr.)

翻譯/華訓編譯小組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網址: <http://www.cctrcus.org>

主編/張西平

文編/許一琴

出版/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 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 (02) 2515-3551

傳真: (02) 2503-5978

網址: <http://www.graceph.com>

E-mail: 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2022 年 10 月初版

年 度/26 25 24 23 22

刷 次/05 04 03 02 01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ISBN 978-986-277-347-5

Printed in Taiwan.

·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 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copyright © 1983 by John MacArthu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